

西洋通史

①

余協中著



河南大學教授
余協中 著

世界書局 發行

西洋通史
中卷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初版

西洋通史 (全三卷)

中卷定價大洋一元八角

(外埠酌加運費函費)

編著者 余協中

發行者 陸高誼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出版者 世界書局
上海大連灣路

發行所 上海及各省 世界書局

自序

本卷的體例與上卷沒有什麼分別，所根據的也只是幾種可以看得過去的關於中古史的英文書籍。但編者有一種抱歉的事不能不聲明的，那便是本書的譯名，多由編者自撰，有許多地方都未採用前人已用過的譯名。這個原因很容易道破，第一，中譯西名向無標準，第二，編者案傍殊少譯本書籍。上卷既已自撰過了，中卷也好一仍舊貫。好在每卷後附有中西對照表，倘讀者看到一種譯名而不知其原文時，只須按畫數翻閱便可明瞭。篇幅浩繁，錯誤恐所不免，仍希讀者不吝指正。

一二二，二，編者識于南京。

目次

第四編 中古時代

第十三章 日耳曼民族南侵後西歐的新局面

第一節 中古史泛論……………一

第二節 日耳曼民族新國家的命運及羅馬境外的蠻族……………七

第三節 日耳曼民族新國家的概況與文化……………一二

第十四章 猶斯底年大帝與東羅馬帝國

第一節 猶斯底年的內政與外交……………二二

第二節 猶斯底年法典的編訂與東羅馬帝國的文化……………三四

第十五章 羅馬教會與修道院

第一節 基督教與基督教堂的發展……………四四

第二節 教皇職權的發展……………五一

第三節 僧侶制度……………六二

第十六章 回教的起源與其發展……………七五

第一節 摩罕默德與回教的起源……………七五

第二節 摩罕默德後代的武功與其政治……………八四

第三節 回教的文化與其傳播的影響……………九三

第十七章 查理曼大帝與西歐帝國的恢復……………一〇〇

第一節 佛蘭克人……………一〇〇

第二節 查理士王朝……………一一〇

第三節 查理士帝國的解體……………一二一

第十八章 中古的封建制度……………一三〇

第一節 封建制度起源的概論與其種類……………一三〇

第二節 政治封建制度的由來……………一三四

第三節 封建制度的理論與實際……………一四三

第四節	武士制度	一四八
第十九章	羅馬教皇與帝國的鬭爭	一五四
第一節	神聖羅馬帝國的起源	一五四
第二節	第一期羅馬教會與帝國的鬭爭（一〇七三至一一五二年）	一五九
第三節	第二期羅馬教會與帝國的鬭爭（一一五二至一一九八年）	一六七
第四節	第三期羅馬教會與帝國的鬭爭（一一九八至一二五四年）	一七四
第五節	中古教會極盛的時期與其反響	一八二
第二十章	十字軍東征（一〇九六至一二七二年）與其影響	一九五
第一節	十字軍東征的起源與準備	一九五
第二節	十字軍東征與其在歐洲的事略	二〇三
第三節	十字軍東征所發生的影響	二一〇
第二十一章	中古時代的文化	二一四
第一節	中古城市的生活	二二四

第二節	印刷機發明前歐洲的學術教育與文學	二二三
第三節	中古的建築與藝術	二三〇
第四節	意大利文藝復興	二三四
第二十二章	歐洲諸國的起源與發展	二四六
第一節	英國的起源與其發展	二四六
第二節	法國的起源與其發展	二五五
第三節	百年戰爭（一三三八至一四五三年）	二六三
第四節	日耳曼（一二五〇至一五〇〇年）與其他歐洲諸國	二七二
第五節	專制政治的興起	二八〇
第二十三章	宗教革命的發軔	二九五
第一節	反抗羅馬教會運動的背景	二九五
第二節	馬丁路德與宗教革命	三〇一
第二十四章	結論	三一〇

第四編 中古時代

第十三章 日耳曼民族南侵後西歐的新局面

第一節 中古史泛論

上古史
末年日
期的選
擇

西曆四七六年，向來認為是上古史的末年，但是晚近的史家對於此種日期的選擇，意見極不一致。日耳曼諸部落經過了很長的時期，征服了西羅馬帝國，這件事確是舊時代告終，新時代開始的標幟，惟吾人若欲選擇一足以表示變遷的日期，西曆四七六年或者是最合吾人的目的。西羅馬的皇帝受日耳曼民族的挾制，久已名存而實亡，到了四七六年連皇帝的名義也被取消。佔據羅馬城的日耳曼人的領袖阿多西爾遣使到了東羅馬的京城君斯坦丁堡向東方的皇帝陳說只要東方有一個皇帝，西方人便心滿意足，並要求東方的皇帝把意

大利的政權交給他。此時西方其他各省也都爲日耳曼各王國分別佔領，有的尚模糊的承認帝國的最高主權，有的竟曰無帝國。

史家對於中古史的末年問題，意見更不能一致，有的主張用一四五三年，有的主張用一四九二年，更有堅持用一五二〇年。這種紛歧的日期的本身都是很重要的，就政治方面說應是一四五三年，就經濟方面說，應是一四九二年，但是若就思想方面說，應是一五二〇年。若把上述的三個日期的重要比較起來，編者本身係贊成採用一五二〇年，因爲宗教革命在歐洲所產生的變遷較以前任何重大的事故所產生的結果更爲顯著。

自四七六年到一五二〇年，其間約有一千年的功夫。牠是介在兩大文化時代的中間——上古與近代，牠的本身若與上古與近代相較，在文化的貢獻方面，似乎是既少而且不甚重要。但嚴格的說起來，又未必就是如此。吾人於寫完中古史時便明瞭在制度方面，思想方面與實際的學問方面，中古均有甚多的貢獻。最重要的貢獻是在中古史的後期。這些實際的學問就是指示吾人中古時代將終，另一個新時代又將開始。不過無論中古的進步如何，其進步的本身卻不甚彰明顯著。

普通的概念都以為中古是一個黑暗時代，一切的事物都是極端的紊亂，殊不易看出任何系統。吾

中古史
末年日
期的選

中古時
代實際
上卻有
甚多的
貢獻

敘述中
古意義

的困難

人若不能從混亂中尋出一進化的程序，上述的概念必爲人人所承認。但是吾人若能發現這個時代對於文化上重大的意義，吾人便知道中古時代的進步也是有系統的，有秩序的，並且是易於記憶的。此種時代的意義大概是一定可以尋得出的，因爲歷史的進步是有秩序的，有系統的，牠決不能無一貫的意義。吾人的困難，是在如何將此種意義正確的敘述出來。一般人所以認爲中古時代爲一比較空洞無貢獻的時代，也就是因爲有了上述的困難。

同化爲
中古時
代最顯
著的意
義

中古時代最顯著的意義乃是同化。此時代最大的工作，係引導佔據西歐的日耳曼蠻族達到相當的成就與知識，使他們可以繼續古代文化的終點更向前邁進。

古代創
造的能
力消失
的問題

古希臘與羅馬的人民把文化提高到某種限度時，似乎就不能再向前進。除了基督教會尙表現着牠的活潑氣象外，古代的創造能力，似已用盡。但吾於此點，亦不敢斷然的決定其爲如此，羅馬尙不爲日耳曼人所征服，也許還能恢復她舊日的創造力，羅馬在君斯坦丁與特阿多西斯兩帝的治下，卽已表現有此種可能性。東羅馬的情形尙不及西羅馬的便利，然而後來在相當的限度以內尙能表現進步的氣象。西羅馬尙有機緣，或有更大的成就。

日耳曼
在羅馬
的得勢

但惜羅馬竟未得着她所需要的機會。日耳曼民族自第二世紀中葉以後，即乘機侵入羅馬，羅馬的抵抗力愈弱，他們的膽量愈大，來侵的次數也愈多，其結果竟至一省一省的落到他們的手中。他們每到一處即推翻原有的政府，建設自己的王國。那些新成立的王國中有的曇花一現，規模粗陋，有的是深具希望，存在較久，但日耳曼族所在之地，該地即爲他們所統治，羅馬人反成了受統治的階級。

日耳曼
族毀滅
文化的
情形

雖然日耳曼人儘管體質較強，天才豐富，他們在當時的文化卻是異常幼稚。他們陡見高等文化的技藝與美術，不覺充滿了奇異的心理，但是他們本身對之既不瞭解，又不能利用。相傳有一個日耳曼的戰士在一個羅馬人造的候客室中，忽見細工鑲嵌的地上有幾隻浮水的鴨子，他就以戰斧砍之，爲着要看鴨子是否是活的。這一個小故事就可以解釋中古時代日耳曼族文化的幼稚。古代文化之受摧殘，有的是由於日耳曼蠻族的愚昧，有的是由於他們的幼稚性情，還有更多的是因爲年久無人過問，不復爲人所記憶。美術與科學逐漸不得見，希臘與拉丁言語漸爲人所忘。道路與橋梁年久失修，交通困難，商業衰落。凡能溝通帝國各部或竟至一省各部的公共思想與興趣的東西亦是不可多得。各處新成立的政府很少能使人服從，他們幾亦無心作此種嘗試。暴動的罪犯所在皆有。武力代替了法律與秩序的地位，生命與財產遠不如從前的安定。

文化
中古似
喪失而
非喪失

經過了上述的大破壞以後，古代的文化似乎都完全喪失了。但這不過是表面上如此。希臘與羅馬人所有在思想，科學，法律與實際的藝術各方面的成就，幾乎都成了今日西方文化的一部分。在一個短時期內文化似是喪失了，但那只是一剎那間的感觸，結果都完全的恢復了。野蠻的民族藉着教育的程序，自然的演進，擴大的經驗，與外來的刺激，漸能瞭解古典文化的價值，至少他們到了某種程度以後，可以看出古代還有許多的事，是要學的。既有了這種覺悟，他們就熱心的更望前進，在一代或兩代的期間以內，便精通了古代的思想，科學，與藝術。再以此種成就為起點邁步前進，所以在文化方面才有今日驚人的成就。

中古史
即日耳
曼民族
與羅馬
文化同
化史

文藝復興時代，便是最後恢復的時代。日耳曼人到了此時才算是完全的吸收了被他們所征服的文化，並能將該文化提升到更高的程度。因此吾人可以說文藝復興時代便是中古史的末期，中古史就是日耳曼民族的精力與創造的天才，新思想，與制度，與羅馬的文化，逐漸演化，成為一體的歷史。今日的社會便是上述兩種分子的結晶。中古時代的問題是在把一個缺少公共生活，無思想，無熱忱，破碎，而且不進步的第六世紀野蠻世界變成一個具有共同的世界文化，有進步，有熱忱的十五世紀。這是中古時代應當作的事，這也就是中古時代曾經作過的事。

羅馬人
同化日
耳曼人
遲緩的
原因

上述的工作進行的程序甚爲遲緩，牠幾乎佔據了一千年的工夫，但遲緩是不得已的。羅馬費了百年的工夫開化了高爾地方的色特人，使他們成了完全的羅馬化，但是關於日耳曼人羅馬在短期間內所以不能同化他們，至少有兩種原因。第一，日耳曼人是征服不是被征服的民族，這兩種有極大的區別。他們與羅馬人接觸後，只是他們的政府，他們的法律與制度，思想與習慣強迫的支配了羅馬人，他們卻未受羅馬人的支配。羅馬人高等的文化雖未幾即影響到他們，但他們所受的影響，也只是得自一部分感動他們特深的地方，還有許多地方未曾與他們有接觸。第二，第五世紀的羅馬人與當初的羅馬人不同，他們的消化力與同化力均已喪失。不僅如此，他們反爲日耳曼人所同化。若照羅馬人在第五世紀的那種性格，縱征服了日耳曼人，也很不易在一個比較的短時期以內把他們同化了。

日耳曼
人實際
上的進
步

同化的工作，雖然遲緩，但日耳曼人與羅馬人一經接觸，這種工作也就立刻的開始。日耳曼人無論爲統治或爲被統治的階級，都立刻的承認羅馬文化中有高於他們自己文化的地方，所以他們並不以模仿羅馬的文化爲恥。他們吸收羅馬的文化大部分是無目的的，有時卻是經過深思遠慮。吾人若根據第五世紀後五百年間的情形，當時的所得在理論上卻是出乎吾人意料以外。差不多在政治制度尙未具規模以前，吾人已可看出

耳曼人在學問上的進益，科學方面的興趣，與永無止息進步的開始。

具體的說起來，中古時代的工作是於古代的成就方面，加上日耳曼人的思想與制度，於委靡不振的羅馬民族中間，貫入日耳曼人的能力與精神。在中古那種混亂的狀況之下，若非經過長久的期間，上述的工作是不可能的。換一句話說，中古時代的工作原不是進步，牠是要把古代供給的形形色色和互相仇視的諸分子融合成爲一性質相同的現代世界，並且造成一種局勢，俾文化的進步得超過古代一切的限制。最後這一步在二十世紀，總算是充分的作到了。

第二節 日耳曼民族新國家的命運及羅馬境外的蠻族

吾於上卷第十二章第三節裏已把蠻族侵入羅馬的領土和西羅馬滅亡的故事敘述了一遍。在這一節內，我只是要簡單的敘述西羅馬滅亡後二百年間帝國各部新成立的日耳曼民族國家的政治命運，與羅馬境外蠻族的狀況。（其中惟佛蘭克人當留於第十七章敘明）

吾人當能記憶西羅馬最後的皇帝是由一蠻族的領袖阿多西爾所推翻。但他在意大利所建設的政府軟

西曆四一五年至五三五年

特阿多里克的盛世

弱無實力，只生存了十七年的功夫，就被在特阿多里克（Theodore）指揮之下的東嚶特人所殲滅了。特阿多里克是東嚶特人最偉大的領袖，他跟着就在意大利地方建設了一個東嚶特王國。

特阿多里克執政三十餘年，（西曆四九三至五二六年）國家的安定與繁榮為安托尼盛世以後所僅見的事。國王曾允許人民他一定要把國家治理到一個極好的境地，使他們只恨嚶特人未能早來，此種空頭支票後來總算是兌現了。

特阿多里克的晚年措施

概括的說特阿多里克的性格雖是寬大與仁愛，但到了晚年也不免有幾件殘暴的行爲，為他盛德之累。當時最著名的學者波提亞斯（Boethius）便是受了他的冤屈而犧牲性命的一人。特阿多里克將他處死的原由是因着一種無根據的罪名，硬說波提亞斯為反動派。未處極刑以前，波氏在獄中曾著有哲學的安慰（*Consolation of Philosophy*）一書。在全中古時代此書對於有一類的人具有最大的吸引力。

東嚶特國的滅亡

賴特阿多里克的奇才異能而建設的王國，在他死後，不過還延長二十七年的生命。她是為東羅馬的大帝猶斯底年（Justinian）的將軍所滅，意大利因此得脫離蠻族羈縻，又暫時與帝國聯合起來。

西（二）特王

當阿多西爾和他的部屬把西羅馬滅亡的時候，高爾的南部與西班牙的大部分均已為西嚶特人所佔領。

(六) 盎
格魯撒
克遜民
族不列
顯羣島
的征服

英國名
稱的由
來

英國的
統一

是一羣小侯國的結合，算不得一個真正的王國。有了上述的原因，怪不得意大利到了第十九世紀還是一個地理的名辭，直到十九世紀下半期，才算是成了一個統一的意大利。

西曆第四世紀與第五世紀時，在歐洲大陸方面蠻族自各方侵入了羅馬帝國的各省，羅馬的兵力防衛本身的疆土尙虞不足，對於派兵戍守英國漸感困難。至西曆四一〇年西羅馬的皇帝何諾里亞斯因不能再派戍兵赴英，遂致書英國各城，囑各圖自衛的方法，自此英境遂無羅馬的戍兵。

不列顛方面，原已有許多蠻族的侵入，羅馬的戍兵撤退以後，不列顛即不復再為羅馬一省。其後約二百年間，蠻族在該處的侵略愈擴大，該方的情形亦愈混亂。這些征服英國的蠻族最主要的是三個條頓部落——盎格魯，撒克遜 (Anglo-Saxon) 與猶提斯 (Jutes)——他們後來都聯合起來在盎格魯部指導之下，成了一個統一的國家，英國之名稱即始於此。(英國原文為 England 意即是盎格魯的土地)

到了第六世紀末，這些侵入的蠻族已經在他們所征服的那一部分建設了八個或九個或更多數的王國，大約有二百年的功夫，那幾個重要的王國差不多是沒有間斷的互爭雄長。最後西塞格斯 (Wessex) 國王埃格柏提 (Egbert) 才把其餘的國家都降服了。在實際上他要算是英國第一個國王，不過除了有一次以外，他

似乎從未用過那個臺銜。

羅馬境
外的蠻
族

羅馬帝國國境以內的蠻族，除了佛蘭克人外，上面已一一的敘述過了。此外尚有與近代歐洲最有關係，當時仍居羅馬境外的幾個部落，也同樣的值得吾人的注意。在東方的萊茵河以外住的就是現代德國人的祖宗。在已往雖有巨額的日耳曼人侵入了羅馬諸省，但是在第六世紀時，他們的祖居之地，似乎還是和他們開始大規模的侵入羅馬的時候一樣的擁擠。這些部落舉止仍是野蠻的，且多信仰異教。在歐洲的西北部住的是斯堪的納維安人，他們是現在的丹麥人（Danes），瑞典人（Swedes）與挪威人（Norwegian）的老祖宗。他們也沒有與羅馬的文化或宗教接觸過。

第三節 日耳曼民族新國家的概況與文化

吾人關
於日耳
曼諸國
知識的
來源

誠然吾人對於上述諸日耳曼民族的國家所知的極少，這是因爲在當時幾無一個歷史的作者。只有對於佛蘭克人，吾人知道較多，但是吾人所有關於他們的惟一的記載亦只是道爾斯的格勒哥里（Gregory of Tours）III五三八至五九四年）作的一本編年史，其書粗陋，深具偏見，且常不合文法，並多不聯繫。關於東嘎特阿

多里克的事蹟，吾人尙具有他的祕書迦西多拉斯（Cassiodorus）遺下來的文書可資參考，他對於學問與文筆尙稍稍講求。迦西多拉斯也寫過一部嘎特史，其書今已不存，但後來在第六世紀查爾敦斯（Jordanes）著嘎特史時尙有一部份用過迦西多拉斯的書，惟查氏爲愛聽傳聞的人，沒有批評與講求正確的能力。就他方面說，吾人尙須依賴拜森庭歷史家所作之書，其中間或有提到西方的事蹟，還有日耳曼族諸國王在這個時期所頒佈的法律，也是吾人參考資料的一種。

在上述那些王國中，新日耳曼民族究佔多大成分，殊不易斷定。有的時候侵入的軍隊數目並不大，譬如非洲北部的人口或有百萬，據說格思里克侵入的時候，只帶了八萬望達爾人。不過吾人須記憶在他侵入的以前，已有很多的蠻族散在北非洲各地。除了在英國和高爾的東北部以外，這些侵入蠻族的語言對於後來幾至沒有什麼影響。撒里安佛蘭克人（Salian Franks）最先侵入羅馬是在莫斯（Meuse）與施爾底（Scheldt）兩河流域的中間，他們幾完全消滅了該方面的羅馬文化與基督教，並且直到現在該處所說的還是一種不通用的日耳曼方言，叫作夫勒米語言（Flemish）。蘇卜亞里安人（Riparian）在萊因河的西邊也似乎是毀滅了羅馬的文化和宗教，他們在當時西南的邊界也與現在德法語言分野之地粗相符合。亞拉門尼人在萊因河

的西邊也似乎引進了一部分日耳曼民族永遠的混合在該方面的居民中間。其他在高爾方面，尤其是在意大利與西班牙兩處，拉丁民族似尙能保全他們的完整。侵入的日耳曼人所到之處常成爲貴族，地主和作戰的階級，不過他們中間也有因爲困窮的原故而淪爲下流，並且舊日羅馬的元老院的階級仍是有財有勢。至於日耳曼人當時佔據的土地究有幾何，他們向何人奪取了土地，如何分配，吾人於此尙未見有翔實和明晰的記載。

宗教

除了盎格魯撒克遜，猶提斯和佛蘭克人外，上述諸國的日耳曼人不是異教，便是屬於亞理安派的基督教。(Arius)爲亞理安派的始祖。他是亞力山大城一個傳教士，只承認耶穌遠在常人之上，且實爲世界的創造人，但其本身也是被創造的不是和真正的上帝相同。與他持正相反的意見承認耶穌本身也是上帝的有Atanasius，他是正統派的領袖。當時禮拜禱祝都用的是白話。自西曆四九六年葛羅威斯受基督教的洗禮以後，原來信仰異教的佛蘭克人都成了正統派的天主教徒。在各國被征服的民衆多爲基督教徒，惟有在非洲北部望達爾人本身所佔據的兩省，基督教徒全部被驅逐，還有特阿多里克在他末後的三年，因爲當時在拜森庭的皇帝在東方虐待亞理安派的基督教徒，故對於基督教徒亦加以苛刻的壓迫。除了意大利外各日耳曼的國王對於各本國的宗教會議都有支配之權，意大利乃教皇所居的地方，特阿多里克很謹慎不敢多干涉宗教事務。有一

次因爲教皇的選舉發生了紛爭，他拒絕出爲調解，並告訴教士說『解決此問題應是諸君的責任。』但是大多數國王對於各本國的主教的選舉，多願加以干涉。到了第六世紀末東嘎特王國也變成了基督教國家。

日耳曼人因征服新領土才把軍權交付與一個軍事領袖，並能聯合多數人民完成較部落更大的組織。待他們已經在新領土安居以後，軍事領袖能否把自己的地位造成和一個永遠的專制的國王一樣，全看他的性格如何。當時的大地主異常跋扈，常與國王相抗衡，不過無論如何，遇有分贓時，國王總可分得一分。格思里克在非洲建設了望達爾王國，並由他自己繼續的勵精圖治，到了西曆四七七年，成立了一個實在的專制王國。在許多日耳曼王國中，只有這個王國勢力甚強，足以造成一個父子相傳的世襲王位。望達爾王國四周的摩爾部落（Moorish tribes）在羅馬帝國時常激起紛擾，但在格思里克時代卻被迫安於沈靜，伊死後他們復採取侵略的行爲。吾人屢次提及的東嘎特國王特阿多里克也是當時一個卓著的人物，善於安內攘外，當時主要的四個日耳曼王國——望達爾，西嘎特，佛蘭克與卜爾干底（Burgundy）——都與東嘎特王國有姻親之誼。葛羅威斯又是一個有名的國王，以武功建設了王國。依着佛蘭克人的習慣，一個君主死後，王國應由諸子均分，因此大起紛擾，互謀刺殺之事，屢見不鮮，王國原有的勢力，遂逐漸喪失。西嘎特人，尤其是在他們到了西班牙以後，貴族刺

殺君主的事，也是層見疊出，國王雖以重刑相威脅，也不能制止他們的陰謀。

這些國王常願意繼續當時仍存在的羅馬行政制度。望達爾人仍保存舊日的分省制，並把許多重要的機關由羅馬人繼續管理。在西嘎特人統治之下的高爾的西南部，羅馬的城市與省長仍舊存在，特阿多里克在拉夫那的朝廷與君斯坦丁堡的朝廷甚相似。發展較遲的佛蘭克王國，保存羅馬政府的制度亦較少。日耳曼人本身原無徵收租稅的習慣，因此在那些王國中的租稅自然沒有像後期帝國的繁重。後來拜森庭的皇帝再次征服非洲北部的時候，受苛征的農民，徒嘆惜望達爾時期之不再至。

日耳曼
族的諸國
最初的
法律

侵入的日耳曼人保存了他們原有的法律與法庭，他們的習慣此時是第一次用拉丁文寫出的。羅馬的人民彼此中間遇有訟事仍許用羅馬律為裁判的準繩；亞拉里克以後最有名的西嘎特國王尤里克（Euric）四六六至四八四年）公佈了西嘎特法律，那便是日耳曼人最早立法的片段。他的兒子亞拉里克第二在未被葛羅威斯的征服與殺戮以前也曾為他的高爾與西班牙兩地的拉丁民族頒佈了羅馬律彙刊。佛蘭克人也為着他們的迦羅羅馬（Gallo-Roman）庶民採用了該律。撒里克（Salic）法律是在葛羅威斯的時代才筆之於書，蔚卜里安佛蘭克人的習慣寫出來的時期又較遲。大約在西曆五〇〇年左右國王羹多霸德（Gundobad）

爲卜爾干底人與羅馬人合共頒佈了一個法律，隨後又特爲羅馬人頒佈了一個法典。大約同時在意大利方面也有一種特阿多里克的法令出現，那便是羅馬法簡單的彙刊。望達爾的法典現已沒有存在的，但吾人只知他們的國王的特殊立法。不列顛的盎格魯撒克遜人與意大利的朗霸人在第六世紀末與第七世紀才把他們的法律筆之於書，但是亞拉孟尼，蘇雲幾亞 (Thuringian)，巴威里亞 (Bavarian) 與撒克遜諸民族的習慣直到第七世紀與第八世紀才用文字寫出。羅馬人與西嘎特人在第七世紀才受同一法律制度的支配，這也正是他們剛得許可互相通婚的時期。在此混合性質的法律支配下，法庭的組織與程序中羅馬的成分仍多於日耳曼的成分。

日耳曼的法律對於審判法向無規定，他們當時尚無收集證據和依證據判決的手續。實在的說，腦筋簡單的蠻族，也決不能採用上述繁雜的手續。訟案的兩方，法庭指定一方，使證明其所陳述，係實在情形。其證明方法有三：(一)第一宣誓證明法 (Compurgation)，由訟案的一方宣誓他所陳是實，並且還要依照法庭的規定求與他同一階級的人證明他所陳是實。他們相信不誠實的宣誓，必受上帝的懲罰。(二)格鬪證明法 (Wager of battle)，由爭訟的雙方或雙方的代表人彼此格鬪，相信上帝必使有理者得勝。(三)忍痛證明法，此項證明所用的

經濟生活

方法不同，有以手伸入極熱的水中，或攜一塊熱鐵行走若干步，如逾三日不見傷痕，此人即獲得訟事的勝利。

到處的經濟生活，逐漸的變成了純粹的農村生活。許多昔日的繁華街市，現在都鋪滿着青草，舊時居民衆多的地方，如今都成了菜園與葡萄園。城市的統治機關逐漸的不見了，公益的事只留着讓各城的主教管理。有些城市竟是整個的毀滅了，但在鄉間，大地主的田莊照樣是很多的。在有一個時期，小地主的數目很大，因為侵入的蠻族多分得一片土地，不過，人數既多，他們似決不能都領受到大的莊村。後來因為秩序的混亂，有許多小農人多依靠大地主以自衛。修道院也是當時各地經濟活動的中心點。

社會

起初羅馬人與日耳曼人之間，在社會方面有很大的區別。除了佛蘭克人之外，羅馬與日耳曼人的通婚是在禁止之列。至西曆六五二年後，西嘎特人才許與羅馬人通婚。此時，望達爾人雖以北非洲的人為被征服而無權利的人民，東西嘎特人卻多把羅馬人當作平等看待。但羅馬人與日耳曼人社會方面的區分，仍是繼續的存在。西曆三八八年特阿多西斯（Theodosius）曾發令禁止猶太人與基督教徒通婚，此事至今仍是一個社會問題。東嘎特王國改信基督教後，在西班牙的猶太人曾受過長期的虐待。意大利的特阿多里克與高爾的佛蘭克的執政，對於各該地的猶太人的團體，則加以保護。

有些古典的文化，例如羅馬的行政與法律仍是繼續的存在着。詩人亞波里那里斯 (Sidonius Apollinaris) 與其他居於高爾的拉丁文學晚期的代表作者都在西嘎特王國的朝廷得到他們的安身之地。非洲方面在望達爾的統治下也有不少文學的出品。迦西多拉斯與波提亞斯便是特阿多里克治下兩個著名的文人。迦氏除他的書信與嘎特史外還著有七種極端單簡的課本——文法，修辭學，邏輯，數學，幾何學，音樂與天文。波提亞斯為哲學的安慰一書的作者，前已一度提及，他的天才與文筆實遠在迦氏之上，他就是古代西方最後的一個著名的學者，也就是羅馬貴族的尊嚴與人民的權利一個最後的代表。

在第六與第七兩世紀中文學與學術在高爾與西班牙兩處都是愈趨愈下。在高爾方面道爾斯的格勒哥里是此時期一個最主要的學者，在西班牙方面則推色威羅的伊西多爾 (Isidore of Seville) 為最負盛名。伊西多爾的主要作品為文字源流一書，(Etymologies 六二二至六二三年) 那只是一本空泛而且不正確的字典。此書在現代人的眼光中雖是乾燥而且可笑，牠卻是西方很長的時期一個最淵博的主要的著作，差不多每一個修道院的圖書館中都藏有此書。

在這些日耳曼的王國中除了甲冑，珠寶與銅鐵器皿以外似乎很少有其他藝術的作品。吾人在歷史博物

館中，沒有別的東西，還比墨爾威金朝時代的紀念碑，缺乏意味，因為那只是一個最粗糙的不具形式的刻石。關於她們的建築物吾人只聽見說過，但沒有一個有充分的美觀與堅固，能夠保存到現在的。就拿西班牙說，西噶特人在該處統治了兩百餘年，卻沒有一個建築物留到現在，俾吾人能明瞭當時的建築術如何，這也正如吾人不能從他們語言中，尋出今日任何西班牙文字的根源。特阿多里克在意大利方面的建築較多，但大半都是修整舊的建築。非洲的望達爾人建有新的公共浴室；實在的說，羅馬文化在非洲之被毀，沙漠中的野蠻的摩爾部落，應負大部分的責任。

娛樂

舊日羅馬的娛樂與民衆的習慣，雖甚耗費，較之古典文化中高尚的部分，存在的時間或者還久遠些。望達爾的戰士亦爲羅馬的衣食的豪華與娛樂所迷。他們居在華美的屋中，並常赴劇場。雖在東噶特人統治之下，羅馬城的市民還有他們的麪包與馬戲。特阿多里克繼續羅馬原有優待市民的慣例，甚爲當時基督教中的聞人所稱許。吾人也聽說過佛蘭克人在第六世紀還在阿爾勒斯 (Arles) 地方的技場中，舉行公共的遊戲。

第十四章 猶斯底年大帝與東羅馬帝國

第一節 猶斯底年的內政與外交

猶斯底
年前東
方的狀
況

非洲的望達爾王國在五三四年，意大利的東嘎特王國在五五五年都被拜森庭（即現在之君斯坦丁堡）皇帝的統兵長官領導的軍隊所征服，他們也從西嘎特手中奪回了一部分西班牙屬的海岸。本章的目的在敘述君斯坦丁堡和她最有名的大帝猶斯底年。西曆五一八年阿那斯特西亞斯（Anastasius）那個多事的王朝算是結束了。但在他的時期，東羅馬遭遇了不斷的內憂外患，有君斯坦丁堡的暴動，伊索里安人（Isaurians）的背叛，羅馬歐洲各省蠻族的侵略，東方與波斯戰爭，西方與教皇分裂，並有因宗教的緣由人民對皇帝發生的反感。不料經過上述種種困難之後，阿那斯特西亞斯還遺下了一個富裕的國庫。

猶斯丁
與猶斯丁

猶斯丁（Justin）繼阿那斯特西亞斯作了皇帝，他在教皇的眼光中是一個沙場的老將和一個正統派

底斯底年
五至五
一五
八二

猶斯底
的斯底
年

的基督徒。但是這位老將幾乎目不識丁，連自己的名字都不知如何簽法，對於政治更是外行。其實在猶斯丁當朝的九年與其後三十八年間，執政只是猶斯底年一人。他是猶斯丁的姪兒，曾經受過廣博的教育，與政治上的訓練，在西曆五一八年他已是三十六歲了。據他的一個同時的人說：『他的身軀長短合度，體稍胖，面圓而美，氣宇軒昂，有時二日可以不進飲食。』他是一個冷靜寡欲，衣食簡樸的人，但酷愛秩序與制度。他的辦事的能力極大，雖小事必躬親。他能少眠多作事，極恨懶惰。他於神學有濃厚的興趣。他有極大自制的的能力，最善於不動聲色。從表面上看去，吾人所得的印象，是他具有偉大的精力與堅強的旨趣。但是在實際上，據說他的思想當着緊要的關頭，也是徘徊不決。就內心方面說，他的思想勝過他的力行。他的舉動大半卻是根據着具體的政策與原則。他的猶豫多是因為困難的環境所引起。在起始的時候，他的目的是要成爲一個大帝，他在這方面算是成功了。

猶斯底年欲完成他所計劃的偉大的事業，故需要一班有能力的人。他所需要的都被找着了，這不是因爲他的走運，便是因爲他善於擇人。柏里撒利亞斯和關人那爾塞斯（Narses）兩人，是非常的將才。塔勒斯的安特米亞斯（Anthemius of Tralles）是當時公家屋宇的建築師。他有兩個主要的大臣都是當時淵博的法理學家。這兩位一個名推波尼安（Tribonian），那個朝代的法律事務，都是由他處理，還有一個是卡帕多西

亞的約翰 (John of Cappadocia) 爲一極幹練的行政家與理財家。但約翰有人攻訐，說他是苛征暴斂來供給猶斯底年的偉大事業費，推波尼安有人告他作過受賄賣案的事。猶斯底年大帝對於他最具能力的大臣縱不是懷疑與妒忌，也是處處存着戒心。最後吾人不要忘了他的皇后提約多拉 (Theodora) 也是他的最主要的輔弼之一。

普羅可
匹亞斯
眼中
猶斯
底年

猶斯底年大帝雖爲大歷史家基奔 (Gibbon) 所稱許，他那一代的朝政卻又受了另一個著名史家普羅可匹亞斯 (Procopius) 的惡劣的批評。普羅可匹亞斯原是柏里撒利亞斯的祕書，因著有關於猶斯底年時代的戰爭與建築等書而知名。但是他所作的祕密歷史 (Secret History) 含意卻甚爲險惡，他形容猶斯底年爲一惡魔的化身，並謂他的朝代爲一最惡劣的高壓時期。書中說得太過的地方，甚至有『因得猶斯底年的命令或許可而發生的刺殺案，較以往各時代的總合起來還多』這一類的話。他又把柏里撒利亞斯和猶斯底年的妻子描寫成爲一種最壞的女子。不過在這些誹謗的中間，吾人也能選出一部或然的事實。

據說皇后提約多拉是在黑波多門 (Hippodrome) 看守野獸人的女兒，並且有一個時期她是君斯坦丁堡一個負盛名的青年女伶。她會一度到東方作過冒險的事業，回到君斯坦丁堡的時候她的性格竟改好了。猶

皇后提
約多拉

斯底年是在這個時期和她發生戀愛的，並且在西曆五二三年就娶了她。自五二七年到五四八年她與他共理朝政，在此期間以內，猶斯底年在政治與宗教兩方面，應受了她很大的影響。普羅可匹亞斯承認「她的面貌極美，身軀雖小，卻是極端的修短合度。她的膚色不過白亦不過紅；她的目光極快，在傾刻之間，目光射出足可看出千樣的對象。」據普羅可匹亞斯所說，猶斯底年與提約多拉在國家的大政方面，假意表示採取不同的政策，因此得與各黨相勾結，其實他二人的中間常是合作的，只惹得各黨互相攻訐，他們遂得從中探聽到敵人的祕密。競競業業的猶斯底年可以在宮中終宵的散步，貪睡的提約多拉一日之中卻有半天的酣眠。他是容易看得見的，她是很不輕易的露面；他只進稍許食物，極少飲酒，她在酣睡的中間，還要起床沐浴，用早膳，後復回床再睡。由表面上看來他二人中卻有極大的區別。

猶斯底
年大帝
的政策

猶斯底年大帝想作的事主要的似有下述數端：第一造成君主專政的權威；第二與教皇恢復舊好；第三恢復羅馬帝國原有的疆域；第四以外交方法對付蠻族，整理巴爾幹半島及東方邊境的防禦工作，極力避免與波斯及蠻族發生戰爭，藉以防止現有帝國之受攻擊；第五改良帝國的行政以期獲得良好的政府；第六完成特阿多西斯第二法典編訂（特阿多西斯第二於西曆四三八年開始編訂）的工作，並且妥善的保存羅馬法律；

第七要效古時的大帝作一個更大的建築家。

猶斯底年把皇帝的地位造成前此所未有的重要。關於宮室的豪華，儀節的繁瑣，與高崇臺銜的運用，戴阿克理聲還趕不上他。他的國家公文都是用專橫與傲慢的語氣寫出。在他面前的人須匍匐而行，並須吻『主猶斯底年』(Lord Justinian)之腳。他雖如此，但是普羅可匹亞斯的秘密歷史上還承認他是極易見得着的，他從來沒有拒絕過僚屬的請見。無論接見何人，都是極端的謙和。在他的時期的中央政府的職權卻實在是擴大了，他的朝廷中所處理的事也較以前為多。

但是猶斯底年大帝也和以前的拜森庭諸帝一樣，對於君斯坦丁堡城內好騷動的民衆，不能不予以注意。猶斯底在五二一年爲了民衆的娛樂會費了百餘萬元。(以十年前美金元計)阿那斯西亞斯自一度廢除了人與野獸的格鬪，但此時又允許恢復。還有較人獸格鬪更壞的遊藝，便是當時遊藝場中四馬曳車之競賽。此種遊藝每於星期日在跑馬的大遊藝場舉行，參觀者除婦女不到外，亦尚有數萬人。四馬曳車競賽時馭車者均著有顏色的制服，旁觀者亦各有其贊許的馭車的人，如是遂因着他們所穿的制服的顏色而分成兩派，各派均依着顏色聚坐於一處。君斯坦丁堡因此就起來了綠藍兩個大黨(Greens and Blues)，這兩黨的爭雄常常到

了憤恨與決裂的地步。牠們至少在有一個時機可以成爲政黨。阿那斯特西亞斯贊成綠黨，猶斯底年與提約多拉則附和藍黨。勝利的遊行是在大跑馬場內舉行，皇帝亦常入內參觀競賽，人民在這裏容易見着他，他們常藉着此種機會表現他們對於皇帝的好惡以及對政府措施的想法。

有時嚴重的暴動就許發生，其地點不在跑馬場演劇的時候，就是在馬路之上。西曆五三二年綠藍兩黨都惱怒君斯坦丁堡城的長官與政府發生紛擾。派去鎮壓他們的隊伍，被他們趕回宮中，並且縱火燒城。猶斯底年曾一度借大跑馬的遊藝場親向他們解釋，民衆不特不聽從他的言語，反舉出另一個皇帝和他爲敵。猶斯底年至此大爲驚訝，就預備要離開該城，但皇后提約多拉富有膽略，堅執不肯出走。繼而那爾塞斯出以金錢，買通了一部分藍黨中人；柏里撒利亞斯與蒙都斯 (Mundus) 又帶了蠻族傭兵屠殺了跑馬場內的羣衆。自暴民呼喊『打他們』起，這個六十天的紛亂後來稱之爲尼卡暴動 (Nika riot)。猶斯底年在此事發生後有數年間會停止上述的競賽，意欲提倡新行政計劃維持該城的秩序，但未幾兩黨仍是照舊的活動。

猶斯底年即位後第一個政策幾乎就是與教皇謀妥協，跟着他又驅逐只認耶穌爲神的那一派人 (Monophysites)。猶斯底年覺着要再征服西方，教皇的援助是不可少的。但是他的將領剛在意大利得着立足的地

方，佔據了羅馬城以後，他顯然又有支配宗教的意思。西曆五三七年教皇西爾威里亞斯 (Sivilius)，因被選係與嘎特人有關係，致被推翻，結果提約多拉皇后指定的候選人威基里亞斯 (Vigilius) 代他作了教皇。據說提約多拉也會勸過他的丈夫對於只認耶穌為神的一派人採取寬大的政策。後來威基里亞斯因反對皇帝宗教的政策，又因作事不適與情，被猶斯底年幽禁在君斯坦丁堡，最後復被放逐至一沙漠島。西曆五五三年君斯坦丁堡新聖所非亞 (St. Sophia) 教堂開第五次宗教會議的時候到會的人多輔助猶斯底年，凡附和威基里亞斯的教士，均受嚴重的處罰。最後威基里亞斯本人也屈服了，但是這一來卻減少了教皇在西方的權威，因此米倫 (Milan) 與亞魁里亞 (Aquila) 兩處的總主教都稱他為正統派的叛徒，並且發動了一個長期分裂的運動。自此以後，在猶斯底年執政的期間，教皇的選舉和教堂事務通常都受他的支配。

簡單的說，猶斯底年在宗教方面也和在政治方面一樣的專制，但是他對於增進基督教的利益也和對於恢復羅馬帝國的勢力有同樣的熱心。他對於捐款補助教堂與修道院極為慷慨，並熱心鼓勵教徒向蠻族傳教，用嚴刻的法律壓制異教徒。他也作過一些有損名譽的事，雅典的哲學學校都是由他關閉的，並且柏拉圖學院的產業也都被他沒收。猶斯底年到了老年，已經失去了他從前對於戰爭與國防的興趣，但仍愛討論宗教問題，

仍欲使他的人民能有一致的宗教信仰與教義。

東方的
教堂

猶斯底年與教皇的爭執可以證明欲將基督教在東西兩半個世界合攏在一個教堂以內，是一件極度困難的事。有人已經估計自三三七年到八七八年，中間有一半的時間，君斯坦丁堡和羅馬都在宗教方面有事爭執，終至激起一〇五四年的分裂。以後雖曾有兩度交歡的試驗，但羅馬的天主教終究與希臘教及俄國的基督教徒有別。

非洲北
部的
再度
征服

自五二三年至五三〇年，望達爾的怯懦的國王希爾特里克（Hilderic）對於正統派天主教的感情，較對亞理安派稍好；他對於猶斯底年也表友好的態度，故其地位名義上得着猶斯底年的承認。後來望達爾人不滿意他的執政，把他廢了，並推哲理木爾（Gelimer）作了國王，猶斯底年因此有了干涉的藉口。柏里撒利亞斯率了數約兩萬身被重甲的馬隊，未幾即將望達爾人戰敗，哲理木爾遂於五三四年投降。猶斯底年的軍隊不特恢復了失地，並且恢復了羅馬城在四五五年所損失的財物。惟非洲的摩爾人或柏爾柏爾人（Berbers）仍堅決的和東羅馬的兵打了十四年。猶斯底年在莫勒特尼亞（Mauretania）方面軍事上曾有過多大的進展。（莫勒特尼亞在非洲北部之極西一帶，等於現今的摩羅哥）但防衛直布羅陀海峽（Straits of Gibraltar）

重要的保壘蘇塔 (Centur) 卻爲他所佔領。他把已經佔領的地方各邊境都澈底的建了防禦的工作，由今日存在的遺跡看來，還可以證明當時工程的偉大。非洲諸省因羅馬與柏爾柏爾蠻族的戰爭，曾受極大的苦痛，並怨猶斯底年官吏之暴斂橫征。秘密歷史上說羅馬在再次征服北非洲的過程中，曾有五百萬人被殺，再證以羅馬派到非洲的官吏人數之多，（數約一千）吾人對於當時北非洲人口的多少，便有了一種模糊的概念。猶斯底年曾盡力恢復拜森庭屬地非洲的繁榮，並建築新屋，粉飾迦太基城。

當猶斯底年征討望達爾的時候，意大利的東嘎特王國是一個幼主當朝，他的母親對於猶斯底年甚表好感，並許柏里撒利亞斯用西西列島爲對非洲用兵軍事的根據地。她的兒子不受嘎特人領袖的訓誨，致爲伊等所不滿，他終因此喪了性命，此事發生在柏里撒利亞斯攻下望達爾王國後數月。王太后在她的兒子死後又嫁與繼任的國王，但不久她就被新王勒死了。猶斯底年因此就有了藉口向東嘎特王國宣戰。柏里撒利亞斯得另一拜森庭將軍之助，並因猶斯底年的外交手腕獲得佛蘭克人之助，故自五三五至五四〇年間連敗東嘎特軍，結果她的首都拉夫那 (Ravenna) 亦被攻下。但是東嘎特人在新王托提拉 (Totila) 領導之下，又再興兵戎，到了五五一年時他們復從東羅馬帝國奪回西西列，撒爾底尼亞 (Sardinia) 與格爾西卡 (Corsica) 等地。

最後在五五二年老將那爾塞斯才打敗東嘎特軍，殺了托提拉。到了五五五年，所有的抵抗，都算終止了；原來利用混亂的機會攻入意大利的佛蘭克人與亞拉孟尼人亦已被逐去。但是拉沙 (*Rhaetia*)，諾里坑姆 (*Noicum*) 和帕諾尼亞 (*Pannonia*) 等地，帝國卻都失去了。朗霸人又於五六八年開始其順利的侵略，並且征服了意大利的一部分。同時猶斯底年也無心再在西方立一個皇帝；他對意大利也和對非洲一樣，只派了一個總督 (*Exarch*) 治理，受君斯坦丁堡的號令。這個總督區，雖未幾疆土大削，在朗霸人入意大利後，還支持了很長的期間，拉夫那城直到七五一年才算陷落，其後直到第十與十一世紀拜森庭帝國只保持了西西列，南意大利一部分地方，以及散在海岸如威尼思 (*Venice*) 城等地。

西班牙方面有一個屬亞理安派的國王歷迫，天主教徒，當時有一個圖謀王位的人和他反對，求助於猶斯底年，東羅馬的大帝就趁着這個機會佔據了西班牙東南部一帶地。不過日子久了這一帶地方又漸漸的落到西嘎特人的手中。但是猶斯底年幾乎把地中海岸一帶地都收入了帝國的版圖。

就名義上說，在猶斯底年即位的時候達爾馬夏 (*Dalmatia*) 與帕諾尼亞以東的巴爾幹都是組成帝國的一部分，但是蠻族對於上述的地方，卻是任意的侵略。猶斯底年此時自多瑙河到馬爾莫拉海 (*Marmora*) 都

西班牙的一部分再度征服

猶斯底年與蠻族

建有防禦的工程，他又恢復了羅馬的舊制把邊境的防禦交付與就地所徵之兵，並就他們所駐的邊境各子以一塊指定的土地。至於柏里撒利亞斯和那爾塞斯所統的軍隊又大半是招募帝國境外的蠻族來補充。猶斯底年與蠻族的交涉一部分可以顯出他的靈活手段與複雜的外交。吾人已經看出他是如何和非洲、意大利、及西班牙諸王室交歡，後來又尋出征服她們的藉口。駐在各邊境蠻族部落的代表到君斯坦丁堡時，他故示以宮室的富麗使之目眩，又贈與各國王的禮物，恩典與徽銜以示優遇。他又常使他們彼此互相鬭爭以保全本國的領土。他的聯盟的範圍擴充到了葉提約匹亞（Aethiopia），亞比西尼亞（Abyssinia）和尼羅河上流等處。但這是一種極耗費的政策，因為蠻族若無津貼必不能服從他的指揮。猶斯底年發展與圖強的計劃，最大的阻礙，還是東鄰波斯王國對東羅馬的仇恨。他雖不向波斯挑釁，但他與波斯卻有幾度長期的戰爭，結果他允許向波斯每年納貢金若干。爲了與波斯以及非洲、意大利等處的戰爭，他不得不抽調很多防禦北方邊境的軍隊，因此胡人斯拉夫與布加爾人（Bulgars）得乘機越多瑙河入境內。結果他們都被逐回，但是有時他們竟逼近哥林海腰或君斯坦丁堡的四周。在他老年的時候，柏里撒利亞斯還打敗了胡人的大舉來侵。（五五八年）

布加爾人

布加爾人原也是遊牧的民族，跟着胡人入了龐都斯大草原。他們最初出現於多瑙河南邊的時候約在第

五世紀末年，百年以前胡人曾經征服了許多日耳曼部落，並驅了別的部落入了羅馬帝國。現在的布加爾人也和胡人一樣，帶了斯拉夫人常越多瑙河施行擄掠。布加爾人原雖是居在領導的地位，結果他們卻採取了斯拉夫族的語言與習慣，並和他們融合起來成了現在的布加利亞國家（Bulgaria）。

斯拉夫
人

斯拉夫族早年的歷史是靠不住的。他們是屬於亞爾平種族（Alpine Race），與色特人最接近，說的是一種印度歐洲人的語言。他們包括近波羅的海（Baltic）的勒提人（Letts），和里索尼亞人（Lithuanians），俄國人（Russians）與多瑙河南邊的斯拉夫族。紀元前數百年前日耳曼人已經把他們驅逐回到威斯囚拉河（Vistula）以東，但是到了西曆前數百年他們的人數滋生得極快，並散佈在歐洲的東部。他們都是一羣依農爲生的人民，但不如日耳曼人的進步。他們中間極少政治與社會的制度，他們雖是仁厚節儉，與耐苦，但缺乏事業心與進取的精神，並且喜音樂，輕戰爭。他們中間有一部分受了東方侵入的游牧民族所壓迫，成了被統治的農民，還有一部分人學會了戰爭與劫奪，當東嘎特人離開巴爾幹半島的時候，他們本身也成了侵略的人。

到了猶斯底年的晚年，蠻族世界中發生了兩種重要的變遷。原來住在阿格修斯河流域的一個蠻族部落叫作白胡人，他們常爲波斯王國之患，後來這個蠻族爲土耳其人（Turks）所推翻；此輩土耳其人與後來歐洲

土耳其
人與亞
五爾人

的歷史影響極深。同時還有一個亞洲遊牧的民族叫作亞瓦爾人 (Avars) 又開始向西推進。猶斯底年在他的晚年因為布加爾人與斯拉夫族會侵略他的領土，故每年送給津貼與亞瓦爾人以酬他們打敗布加爾人與斯拉夫族的勞蹟。猶斯底年死後他們在自己的部落酋長柏恩 (Baran) 指導之下與佛蘭克人在蘇雲基亞 (Thuringia) 作戰，以後又和朗霸人聯合起來在多瑙河上流把基皮達 (Gepidae) 打敗了。朗霸人跟着就從帕諾尼亞南下到了意大利，亞瓦爾人則吸收了基皮達的領土並佔據了現今的匈牙利 (Hungary) 平原。未幾他們更擴大了地盤，因為日耳曼人向西南兩方推進，歐洲中部遂至任人侵略。在亞瓦爾人極盛的時期北自波羅的海南至斯巴達，東起俄國西至狄羅 (Tyrol) 都在他們的勢力範圍中。但是到了第八世紀他們的勢力就漸漸的向下了。

政治的
革新

再回到猶斯底年，吾人須注意到他對於政治一部分的革新。他取消了賣官贖爵的弊政，因為凡是用金錢買得官的人，後來都是要盡力的貪污。他又提高各省省長的薪俸，免得他們再冀非分之財。此外他又斟酌當時的需要，裁併了一些駢枝的機關。他知道國家的稅收送入國庫的不過三分之一，因此他就極力的改良吏治，使他們在辦理稅收這一方面，能比較的更幹練，更謹慎，並且更廉潔。但是他有許多事業都是很靡費的，雖然他在

有些地方施行嚴格的經濟政策，他的官吏雖然是幾乎徵收人民不能忍受的稅率，結果他死時還遺下了債務，不似猶斯丁去位時國庫中尚有盈餘。祕密歷史上嚴酷的指摘他在好些地方是極度的侈靡，但是在另一方說，因為他的緊縮政策，有許多人民收入的來源，都被剝奪了。

第二節 猶斯底年法典的編訂與東羅馬帝國的文化

吾人姑不論猶斯底年在他方面的功罪如何，在法律方面，他總算有了相當的勞績，這是一種不可忽視的事實。他在法律方面偉大的工作是將羅馬現行的法律編成了一部大法典。吾人由實際的觀察已經知道羅馬律是停止了牠的發展，若不是經猶斯底年把牠整理並編訂起來，牠一定也要和其他古典文化一樣要漸漸的消滅了。此種極有價值的工作，是在數年中間完成的。猶斯底年時代的律師都漸成爲懶惰了，他們本身對於案件不用理論求得一種正確的解決，只以引用舊法令和權威爲滿足。但是關於權威，當時常有不同的見解。猶斯底年覺着法律應當標準化，一個正確的公用的法律，在他的眼光中，實有頒佈的必要。

西曆四三八年特阿多西斯命編的法典，只是把君斯坦丁大帝以後的律令收集起來，簡單的分別編訂而

成，其中有爲此條所許可的法律，卻爲他條所禁止。從這個法典上，無一人能說出孰爲現行律，孰爲棄置不用之律。在君斯坦丁以前也有此種同樣的法典。猶斯底年在即位後的第二年（五二八年）即派了一個十人組織的委員會，專事搜聚他以前的皇家的法令，但重疊與矛盾的地方，均不收入，只採取現時還通用的各條。此工作在西曆五二九年完成，十人委員會眞算是有充分的效率。

次年推波尼安（原爲十人委員會委員之一）受命負全責會同他所贊許的法學大師與律師把以前所有羅馬的法理學家的著作彙編起來，比較編訂法典的工作更難。推波尼安計算他的委員會分三組工作已經把約三百萬行的法律書籍減少到十五萬行。從有的學者的書上，他們只採錄一條或二條，但書中三分之一都是採自烏爾評的著作。凡已失時效與矛盾的地方均在不摘取之列。抄錄各條依着牠的性質，列於某款之下，書中共有四百三十二款其排列與法典相似。自此以後此書即是惟一的權威，也沒有人再爲牠寫註解。這便是猶斯底年時最著名的法學彙編（Digest），書成於五三三年。有了這部書，後代才能得了古法理學家思想的利益，並能繼續引用羅馬法律。

推波尼安在編輯法學彙編的時候發現剛編成的法典尚有修正的必要，現時所存的猶斯底年的法典即

律教科
書與新
法令

是五三四年修正的。此外還有兩種法律書是猶斯底年遺下來的，一是根據前格亞斯的法學書寫成一種法學書（*Institutes*），專作法律學校的學生的教科書，還有一種是他後來頒佈的新法令（*Novels*）。這些新法令的頒佈，有的是補充未改正以前的法典和法學彙編。以上種種便是中古與近代的歐洲西部所通用的法律書，其中大部分是用拉丁文寫的，惟猶斯底年晚年頒佈的法令（*Novels*）用的是希臘文。

感築

羅馬向來對於公共建築，極講求富麗堂皇，猶斯底年仍保存此種遺風。吾於上面已提到他在帝國邊境偉大的防禦的工程和在迦太基城的輝煌的新建築，東方的大城安提要被波斯人毀壞後，他又重新的採用富麗的式樣建築起來，在他執政的後半期敘利亞諸城被毀於地震的，他也是同樣的重新建築。但是最驚人的乃是尼卡暴動期間的大火後他重建的君斯坦丁堡城。當時的建築現在存在者已無幾，即拿教堂說存在的也不過兩三座，其中最大的當然是要算聖所非亞了。

聖所非
亞教堂

聖所非亞這座教堂可以說是代表拜森庭最優美的建築，無論從那一方面說，牠在建築術上是表現着一種最勇敢的猝然的變化。圓頂的建築羅馬人曾經用過，但是前羅馬的圓頂只是拿圓牆作根基直接的堆砌上去，所以結果下面圓室的內部和上面的圓頂的周圍是一樣大的。但此時聖所非亞的中央圓頂，離地一百七十

九尺，橫徑一百零七尺，直徑四十六尺，高出於屋頂之上，下撐以四根大柱立在四方形地的四角上。教堂的內部上圓而下方，上小而下大。中央的圓頂上有一圈四十個拱形的窗，陽光即由窗中射入。內中圓柱與柱頂都是精工雕刻，花樣各不相同。關於牠的美觀，歷史家普羅哥匹亞斯也有一段活現的描寫：『誰能說出粉飾教堂的圓柱與大理石的美麗呢？一個人定會想到他是到了一個花草盛開的青原。誰不羨慕有的是紫金色，有的是青色，鮮艷的紅與燦爛的白，這豈不是和畫家一樣，也能繪出最不相同的顏色嗎？』因為如此的美麗，所以才能給予人一種心理的和宗教的反映，最後普羅可匹亞斯又說，『無論何人入內敬神定可立刻的覺到此種工作不能倚賴人力與技能，必是因着上帝的恩典才能完成。入內敬神的人他的腦筋可立刻升高與上帝交往，覺得上帝不能離此太遠，必是特別的愛住在他已經選擇的地方。』可惜這樣一個優美的建築，後來竟被土耳其人所毀了。

猶斯底年以後數百年間，君斯坦丁堡為世界藝術的先鋒。吾人現在歐洲西部的博物院中所見的所有的金，銀，銅器象牙的雕刻，有色的琺瑯，凡是十二世紀以前的，幾乎都是拜森庭的出品。拜森庭建築的藝術的影響，除了意大利外，至今在法國南部和其他的地方還可以看得出來。拜森庭的藝術是因時改革，又因為藝術的動

機是以基督教與東方的思想爲主要的背景，不重古典，故當時的藝術家只努力於神聖的表現，不重形體的美，只講求顏色，不重模樣。個人的形體與排列都是僵硬的，但甚輝煌。基督教的象徵主義在君斯坦丁堡成了習慣；拜森庭的繪畫總是長於粉飾，缺乏自然，不久牠就失了創造的能力，後來只是依照前代藝術的遺傳與習慣。在第八與第九兩世紀，拜森庭的藝術也因毀壞偶像運動而受了損失。君斯坦丁堡城有許多藝術寶藏後來都移到歐洲的西部。

拜森庭
的文學

在文學與學術方面君斯坦丁堡直到十一世紀末都是基督教世界的領袖。希臘文學保存在該處，研究的也在該處。自六五〇年到八〇〇年是一個學術極衰落的時代，但是自第九世紀到十一世紀學術的作品與研究就很興盛了。不過此種文化大部分都是發揚希臘文學正如猶斯底年之對於羅馬法律，第九世紀的浮提亞斯 (Photius) 的圖書館便是此種工作。約在西曆一〇〇〇年蘇彝達斯 (Suidas) 作了一部辭典。還有一部五十卷的史學學者彙編和其他的類書也都產生了。但是這一類的書只是對於古典派的學者有極大的價值，表現新思想與新生活的地方極少。卜塞拉斯 (Psellus) 在十一世紀寫了一部雜記，有時候他把當時的社會活現的描寫出來。十二世紀出了一班活潑的歷史家，其中有一個是皇帝的女兒，他們寫過當時的歷史。其實有幾

個皇帝自己也成了著作的人。不過拜森庭的文學，照例是缺乏自然與創造力，而且是用古希臘文字寫的，爲一般人民所不能讀。古典文化在君斯坦丁堡也和西方一樣，並沒有喪失，不過牠是保存在冷的儲藏室中。

當西方沉淪到黑暗的境地，君斯坦丁堡不徒是繼起爲美術與學術的中心，並且也繼續爲一大商業的領袖。在西方城市的生活幾乎完全消滅，羅馬城的人口減到數千的時候，君斯坦丁堡的居民約有百萬，房屋的高度尙須加以限制。猶斯底年欲發展實業和商業並欲和遠東打通一條商業路線，免得再經過與東羅馬爲仇的波斯王國。到了他的末年有兩個傳教士把東方的蠶傳到了西方，拜森庭人在馬賽 (Marseilles) 博渡 (Bordeaux) 與奧利安 (Orleans) 等處均建有商場，故黑爾威金朝的高爾的商業，大部都是操在拜森庭人的手裏。他們取迦迦爾塔基那 (Cartagena) 與巴爾塞羅那 (Barcelona) 與西嘎特王國內地通商。直到第七世紀佛蘭克國王模仿君斯坦丁堡的錢幣，並且『拜森庭』(Byzant) 也就是當時地中海一帶的標準錢幣。君斯坦丁堡的食糧係由埃及及運進，她的居民每年也消受了很多的鹹食品如魚火腿及乾酪之類，君斯坦丁堡最主要的製造品是精緻的絲綢或金銀色的錦緞。但是由皇家織工精製的紡織品，除了皇帝把牠們當作禮物送與外國外不准運出國境。

猶斯底
年後拜
森庭帝
國的衰

猶斯底年朝的後半期可以說是一個比較的暗澹的時代，因為那位年邁的皇帝漸漸的忽視了世界的大事，並且不問軍隊與其他政府各部的行政。加之在這個時期內國家發生一次大瘟疫，延長了四年的功夫；據普羅可匹亞斯說罹疫死的都是最好的人，留下的是最壞的人，此雖言之太過，然猶斯底年一朝早期與晚期的分別或與此不無相當的關係。猶斯底年死後，國事更愈趨愈壞，當西方朗霸人蹂躪意大利，西嘎特人恢復西班牙東南海岸的時候，波斯人與北方的蠻族幾乎毀滅了帝國。繼猶斯底年的皇帝，一方停止給亞瓦爾人的歲金，一方又與波斯發生戰爭。（五七二至五九一年）此兩事均有其不幸的結果。波斯因此佔據安提與其他敘利亞諸城，並且所獲的俘虜幾達三十萬人。當時消息傳來說他們攻下了一個牢不可破的城，該處朝廷存有大批的寶藏，皇帝竟爲之瘋狂。自此次戰爭到第二次波斯戰爭發生時，中間與北方的蠻族又是不斷的有戰事。莫里斯（Maurice）皇帝派兵至多瑙河的北邊防堵時，他自己又失去了皇位。福卡斯（Phocas）即位，（六〇二至六一〇年）國家的形勢益混亂，再傳至黑拉克里亞斯（Heracius），起初形勢未稍改善，且又已開始與波斯戰爭，（六〇二至六二八年）此次波斯人較前更順利，先後佔領達馬斯忒斯（Damascus），塔爾蘇斯（Tarsus），安提，埃及，敘利亞與帕來斯丁等地，耶路撒冷的十字架且被帶走，並深入小亞細亞直達羅德島與

黑拉克
理亞斯
勝敗爲

斯拉夫
族安居
於巴爾
幹半島

卡爾西敦 (Chalcedon) 城。加之黑拉克理亞斯因中亞瓦爾人的埋伏幾乎把性命和京城都送掉了。

未幾黑拉克理亞斯因極端灰心幾至要放棄君斯坦丁堡城回到他自己的父母之鄉非洲去。但是人民挽留他，教堂又願助以金錢繼續與波斯作戰。他如是在東方打了六年的勝仗。同時亞瓦爾人、基皮達人、布加爾人、斯拉夫人和其他蠻族在六二六年從歐洲方面圍攻君斯坦丁堡，與波斯從亞洲方面的進攻相策應；但君斯坦丁堡終不能爲蠻族所攻下。逾二年黑拉克理亞斯與波斯媾和，波斯歸還十字架與其他勝利品及俘虜。不過敘利亞米索不達米亞及埃及等地，已因長期戰爭重受損失。過數年，又漸受回教的壓迫。

當着波斯戰爭的期間，亞瓦爾人與斯拉夫族已經侵略巴爾幹半島，毀滅城市，帶走無數俘虜，或即安居於該處人所放棄之地。現今巴爾幹的民族可以說就是從這個時候起的，不過塞爾維亞人 (Serbs) 與克羅地人 (Croats) 這兩種名字直到第九世紀才聽見說過。西米姆 (Sirmium) 爲巴爾幹半島北部的咽喉，亦於五八二年陷落，其後一百年間，斯拉夫民族就漸漸的在多瑙河的南邊安居下來了。他們又由巴爾幹向南推進，入了特勒斯與馬其頓，更由該處向西至阿爾培尼亞 (Albania) 達爾馬夏，阿爾卑斯山東部，並南行入了希臘。因爲有了這種大部人口的遷移，所以有許多古典的地名都改成了斯拉夫的地名，但是也還有地方舊羅馬的人口

仍佔優勢，今之羅馬尼亞 (Roumania) 或即是當時羅馬人口最多的地方。在希臘本身，希臘語言仍舊是存在，並且直到十五世紀希臘南部勒哥尼亞還有說斯拉夫方言的人民。但是有的希臘城市雖在大侵略的狂浪之中，仍未受摧毀，並能保持與君斯坦丁堡的通商。

巴爾幹
人民之
信仰基
督教

塞爾維亞人與克羅地人之信仰基督教實在六四二年至七三一年間得諸說拉丁語教士的宣傳。不過此種信仰極為膚淺，且教堂中用拉丁語講道，對於一般人民影響甚小。直到君斯坦丁與墨索的亞斯 (Methodius) 兩兄弟把聖經翻成了斯拉夫文，教堂中的祈禱也用斯拉夫語的時候，基督教才真正的成了該處人民一種真正的宗教。在東方教堂指導的下面，上述的事發生於第九世紀的下半期。但克羅地人未幾又向教皇輸款。布加利亞 (Bulgaria) 國王博里斯第一 (Boris I) 在八六四年信了基督教，他在東方教堂與羅馬教堂間徘徊了相當的時期，最後才決定加入東方教堂。

黑拉克理亞斯的戰爭雖未永遠救出耶路撒冷和東方諸省，吾人決不能因此小視他的勞績。因為君斯坦丁堡或者卻是因他得救。他若在遭遇最大困難的時期放棄了該城，蠻族與波斯必乘機共同佔領。君斯坦丁堡的得救，才能保護西歐不至受東方的侵襲，才能為蠻族世界作一個高等文化的模範，才能作一個宣揚基督教

的中心點，才能保持古典文化與基督教藝術於不墜，才能於經濟凋落的時期保存一個商場。在相當範圍以內，縱使不是古代的城市國家，至少古代城市還是繼續的存在於君斯坦丁堡城；但牠的生活與文化在很多的方面，已經深受了基督教的影響，不過很少有人想到那樣一個不道德的豪華的城市會成爲『上帝之城』。

第十五章 羅馬教會與修道院

第一節 基督教與基督教堂的發展

西羅馬顛覆後，東羅馬皇帝與日耳曼諸王國的國王的地位頓增重要，這是不可免的事實，但同時吾人亦須注意羅馬基督教堂也在這個期間獲得了不少的新勢力。教堂除宗教外在中古的政治上，文化上均佔有重要的地位。惟教堂的地位所以能躋於重要，並不是偶然的事，吾人於此不可以不論。

基督教堂的重要

基督教的早期在羅馬所遭到的困難

基督教初傳到羅馬時，進步極爲滯緩，此中有好幾個緣因。第一，信仰的人數極少，而信仰的又是下等的階級人——工人與奴隸，更以婦女佔大多數——因此有地位與有勢力的人對之極少注意。第二，傳播基督教的

人多爲猶太人，他們都是極受羅馬人的輕視。第三，羅馬原有其他各種不同的宗教，牠們彼此尚能互相諒解。故每一個異教新到羅馬時只是告訴羅馬人說：你們仍可以繼續信奉你們自己的上帝，任你們愛信奉多少上帝，

只是再加上這一個。基督教卻不同，牠告訴羅馬人說：不可以。所有你們這些教義都是虛偽的，所有偶像的崇拜都是一種極大的罪惡。你們必須放棄其他一切的信仰，只接受這一種作你們惟一的宗教。此種堅決的態度當然不能為古代的羅馬人所接受。

基督教雖有上述的種種困難，進步卻是驚人的迅速。不到三百年的工夫，牠已和其他的異教獲得了同樣的合法的地位，未幾牠竟成了惟一的合法的宗教。牠的進步，福理門 (Freeman) 說得好：『這是神祕中的神祕，海枯石爛與死者復生，也比不了羅馬皇帝改奉基督教的神祕，他本身原是羅馬的宗教之長，原是羅馬人民的上帝。』吾人由上所述便知道基督教之所以能有如此驚人與迅速的進步，亦自有其原因。

基督教的
宣傳的
傳

羅馬的人民原來是受了異教思想的影響，只管現世，不問將來，故異教社會 (Pagan Society) 與羅馬政府對於基督教均施行壓迫。基督教徒的信仰心向極堅決，更富於團體的精神，他們匪特不怕壓迫，且因此更成了一個堅固的組織，此即吾人所稱的教堂。教堂的力量是以教義為基礎，教堂的功用是在對教義作有組織的宣傳。基督教是注重來世的，基督教堂的宣傳亦多重在這一點。因為注重將來，跟着就產生了兩個懷疑的問題：第一人死後究竟是否還有靈魂的存在，第二有罪惡的人是否須受懲罰。羅馬人（當然包括蠻族在內）受了

教堂宣傳的影響逐漸改變了只顧現世而不思將來的概念。關於當時最關心的兩個問題，基督教亦有明白而且具有鼓勵性的答覆。第一，靈魂不死，是不成問題，耶穌復活便是一種事實的證明，而且此種事實是會有很多人親眼看到的。（參看 *Adams 中古文化* 第三章）第二，靈魂既然不滅，死後如何才能獲得愉快呢？有罪惡的人如何能免去懲罰呢？教堂裏教士的答覆是只要人們信奉基督教，受了洗禮，便可以升入天堂，便可以洗刷過去的罪惡，不然就得要到地獄裏去。一般顧慮到將來的人們，既然得到了明確的答覆，還得着一種極大的希望——升入天堂——當然是很滿意的了。

教堂不特在理論上，得到人們的信仰，即在事實的表現上也有許多人對之表示驚異。基督教裏的一般先進確曾作過一些奇異的事蹟——奇異到不可思議。他們能治好各種病症，使盲者目明，跛者健走。凡是反對教會的人與輕視聖禮的人，他們能祈禱上帝加以嚴重的懲罰。此在一般人的眼光中，當然是認爲教堂具有神力。吾人今日讀中古時代作者神話的敘述，還是無限的驚異。中古時代先知的行傳保存到現在的還多，其中大部是有關於神祕的記述。（參看 *Robinson, Readings* 第五章與第十六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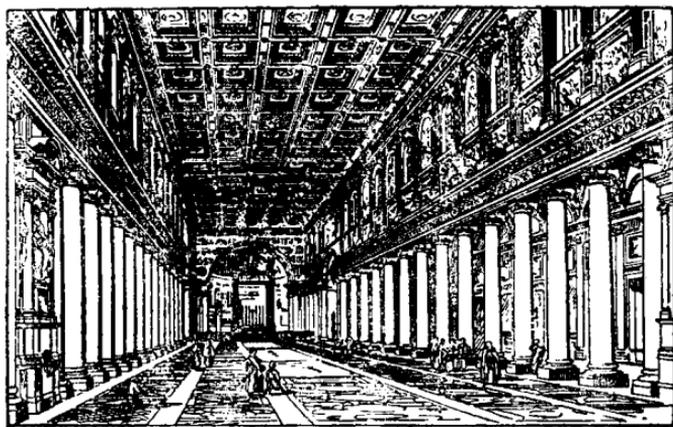
教堂的
組織

教堂的組織，當然不是一個短促期間所能完成的事。在最早的時候，他們不過有少數人齊聚一處，共同祈

教堂神
力的表
現

禱，或談論教義。大約是政府與社會對他們愈壓迫，他們的組織愈完密。吾人由基督教在羅馬發展的步趨，也可窺知教堂的進化。自歷史的事實去看，羅馬政府在第一世紀似乎還不覺有基督教的存在。到了第二世紀，才有地方的或暫時的反對基督教的法令。第三世紀是政府有計劃的和澈底的壓迫基督教的時期。在第四世紀的初年，羅馬帝國的東部約有十分之一的人口為基督教徒，西部則不過十五分之一。不過基督教徒多聚在大城市中間，他們實際上的重要，卻遠超出了他們人數的比例。在上述這個四百年間都是教會組織演進的時期，結果他們竟採用帝國的組織為模範。最初宗教的分區與帝國政治的分區適相合，每一城市設一主教（Bishop）掌一城的教務，每一省設一總主教（Archbishop）掌一省的教務，此外在各大教區（Dioceses）的首都（安提要，亞力山大城，伊弗蘇斯 Ephesus，卡撒里亞 Caesarea，黑拉克里亞 Heraclaea）各設一最高主教（Patriarch）。西部無最高主教，羅馬，拉夫那，米倫和亞魁里亞（Aquileia）各有一總主教，教會的內部頗富有民治的精神，故教徒彼此均以兄弟相稱。教會的組織一切均取公開的性質，故不為人所懷疑，且易得羅馬政府的妥協。

教會的組織，既然需要了好幾百年的功夫，牠的建築自然也不是自始就是具有宏大的規模。最初基督教不為社會與政府所容的時候，基督教徒的聚會似乎沒有一定的地址，他們或者是在私人的宅內，或者是在普



第二圖 聖瑪利亞教堂

通的小屋中，但是到了君斯坦丁大帝正式的承認了基督教以後，才有偉大優美教堂的建築。此種建築是仿照以前羅馬靠近市場的公會堂叫作柏西里卡（Basilicas）。會堂的寬大屋頂下面有兩行大柱撐持着，有時每邊有兩行大柱，教堂的建築也是如此，因此後來也稱教堂為柏西里卡。自君斯坦丁大帝到現在已是一千六百餘年，當日的教堂建築，幾已倒壞無遺。但是羅馬的聖瑪利亞馬基約爾教堂（Santa Maria Maggiore），建築的時期上距君斯坦丁的死不過百年，吾人由該教堂即可推知當時的基督教堂及其大柱與粉飾的美觀。大概的說，早期教堂的外表平淡無奇，但後來教堂改用嘎特式（Gothic）的建築，外表才和內部一樣的美觀。

吾人研究中古歷史，固不能不注意教會在宗教上的作用，此點我在上面已略加解釋，但是最重要的還不是在宗教方面，而在教會與政府間所發生的特殊的關係。根據羅馬向來的規定宗教與教士都要受政府的管

皇帝任用教士
擔任普通事務

轄。羅馬有一個國教，所有的傳教士都是政府的官吏。自君斯坦丁承認基督教爲國教後，他對於新教所取的態度也和對於其他舊宗教一樣。他與他的繼任人對於教堂與教士都是執行管轄的權威，教會會議由皇帝召集，由皇帝主席，會議所產生的條例，也須要得皇帝的許可。主教的選舉與罷斥，一隨皇帝的好惡爲轉移，雖羅馬的主教亦不能除外，第六第七兩世紀皇帝即曾廢過幾個不服從命令的教皇。還有的皇帝對於教義方面也要獨執己見。

教士既爲國家的官吏，皇帝便覺可以用他們作宗教以外的事。皇帝利用他們的正直與公平，故任用他們——尤其是主教——監視各種官吏與事務。在國家最混亂的時候，（三五〇至六〇〇年）皇帝很願意用他們幫助政府維持秩序與管理司法行政。蠻族內侵，政府陷於停頓狀態，此時抵抗暴動，維持政府，以各主教的力量爲最大。

政治與宗教兩種生活
的隔離

但是自羅馬帝國開始倒敗時起，西方的教士即有一種不受他們不尊敬的新政治領袖的干涉。結果他們就漸漸和普通的人分開，自成一教士階級，並自居爲具有神聖性格的人。此種神聖的性格便是他和凡俗分離的一個根基。所有的教士，一經受職，即得着一種神聖的性格，此種性格在他們的服制上，高等道德上，生活狀態

上都可以表現出來，最要緊的是他們有獨佔的管理聖餐的權利。他們既具有神聖的性格，作的又是神聖的事，此時他們就覺得不應受普通法律的制裁。因此有數百年的功夫，這些教士要爲自己這個階級謀得特殊的權利，最後要完全不受政府威權的支配。他們所以不願受凡俗政府的管治；或者是因爲他們不願皇帝武斷教義，任意進退主教，並且異教的日耳曼國王亦多仿效。負擔甚重的國稅與公共的義務，教士階級原已早就免除，後來他們又要求不受國家法律的制裁，聲稱只有教士才能審判教士，教士的控案不應受俗人的處理。在這一方面他們也成功了，因此他們顯然在一國之內又成立了一個國家。他們在實際上成立了一個國際的組織，奉教皇爲領袖，其所在國的國王與法律均無管束他們的能力。

羅馬有一個主教基拉西亞斯 (Crispinus) 對於教會所要求的權利曾申述其理論上的根據。他說『支配世界有兩種力量，教士與國王。第一種力量當然是在第二種以上，因爲人類的行爲即連皇帝本身在內，都是由他們對上帝負責。吾人既均承認教會支配下的人類永遠的利益其重要遠在政府管理的俗事之上，倘有衝突發生，教士當然主張教會與教士應當有最後的決定權。』

西方自蠻族侵入後，中間有數百年的工夫，蠻族君主的威權不能維持國家的安寧。大地主分散於各國，日

以戰爭爲能事，國王雖有心維持和平，濟弱扶貧，又感力量不足。在此種狀況下，有許多屬於政府的事，例如維持秩序，執行遺囑，注意結婚的條件，保持合同，維護孤寡，及發展公共教育等，都輪到了教會的身上。由此吾人便知中古世紀教會代政府執行職務的原因，原不是立意要奪政權，卻是由時勢促成的一種自然的結果。

第二節 教皇職權的發展

教皇職
位的重
要

羅馬教會 (Papacy) 可以自傲爲歐洲最古的制度。自聖彼得 (St. Peter) 算起到現在的教皇派亞斯十一 (Pius XI) 已有二百六十六個教皇，有的是各該時代最卓著的人物。在有一個時期教皇爲教義與道德兩方面最高的權威，(現在在天主教國家以內還是如此) 雖皇帝與國王也得要在他面前卑躬屈節，並且要遵着他的意旨。第六世紀時，他在實際上已是羅馬城和城的四周的宗教兼政治的統治者。此種位置教皇約保持了一千三百年，到了一八七〇年意大利人武力佔據羅馬，以該城爲首都的時候，教皇才失去了他原有的優越的位置。有幾百年間，他是所有基督教國家的領袖，自謂操有神權可以廢斥國王，進退皇帝，並可以操縱各國的政治。因爲這個緣故，他竟成了一個國際或超國家的政治權威。

教皇的
六重地
位

羅馬主
教與其
他主
教之
關係
及勝
利的
原因

要明瞭教皇所以取得上述的地位的由來，吾人即不能不知道中古時代的教會制度發展的歷史。教皇先後所佔的位置共有六種：（一）他是羅馬城的主教。（二）他同時是處在總主教地位，下面管轄了有六個主教。（三）他在有一個時期也是最高的主教。（四）他是全世界基督教的總主教。（五）他是羅馬城和城的四周的行政長官。（到一八七〇年止）（六）他是全基督教世界的領袖，有控制各國君主之權。但吾人於此不可誤會以為羅馬主教自始就操有上述的各種威權，實際上他的威權發展的程序極慢，並常遭遇過很頑強的抵抗。希臘部分始終未承認過羅馬主教為全世界基督教的領袖，各國國王也只是在萬不得已的情形下才承認他有支配他們的政治權。

吾人若把羅馬主教當作一個地方主教，總主教，或最高主教，他與別的同階級的人，沒有什麼區別。跟着吾人就要討論他如何竟成了一個世界的主教。這個當然是由於他和其他主教長期競爭的結果。競爭的細情，不是吾人必需的知識，但勝利的原因卻須加以說明。第一，羅馬所處的地位，遠在其他教區之上，因為羅馬原為帝國的首都，又是西方最主要的城市。她在古代所享的盛名，人民的腦筋中當然是不會忘的，因此該城的主教所享受的榮譽，自然是超過他城的主教。第二，在基督教徒受虐待與蠻族侵入的時期，羅馬的主教會力為被壓迫

的階級謀福利，且常慷慨捐款，救濟困窮。第三，他特別榮幸的是西方惟一的最高主教。第四，當着長期宗教教義討論的時期（三〇〇至八〇〇年），羅馬主教總是佔在正統派的立場，因此他可以憑着他的紀錄申述羅馬教會向無錯誤。第五，教會會議通過的議案（自三二五奈西亞 *Nicaea* 會議起到七八七年奈西亞會議共開過七次教會會議通過的法令爲全基督教世界所接受）與法令，曾引起羅馬主教的抗議。緣三八一年君斯坦丁堡會議雖承認一個城市的宗教階級應當跟她的政治階級爲轉移，但仍列君斯坦丁堡爲宗教上第二重要的城，其最高主教的榮譽仍在羅馬城最高主教之下。但四五一年卡爾西敦（*Chalcedon*）會議，卻又變更前項原則，通過一種律令，謂羅馬與君斯坦丁堡同爲帝國的京城，她們的最高主教應具同樣的階級，同樣的榮譽，地位勢力與權威均應當平等，並且對於支配其他教士應當享受着同等程度的優越地位。當時羅馬的主教里耳（*Leo The Great*）對教會會議此種律令拒絕接受，他不承認君斯坦丁堡最高主教在權威上與他爲平等，並且聲明羅馬在過去雖爲帝國的首都，但與他自己超越的地位無關。要決定主教的階級應當以各地教會的創建人爲標準。凡耶穌門徒所創建的教會其主教的階級應當在其他主教之上，但是在這些門徒的教會中（*Apostolic Church*）又當以羅馬教會的地位爲最高，因爲聖彼得在耶穌門徒中居領袖的地位。他不特是在羅馬創

立教會的人，並且還是該教會的第一任主教，因此他的繼任人也應當承受他的優越的地位。

彼得優越論的反響

但上述的彼得優越論，東方不予承認，至今此事仍是希臘與羅馬教主要爭執的一點。即就西方說，里耳當時的威權亦未得各處的承認。當時的西方幾已全爲日耳曼人所佔據，他們都是異教徒，當然不承認教皇有管轄他們的威權。因此破壞他的勢力的在非洲有望達爾人，在西班牙與高爾南部有西嘎特人與蘇夷威人（*Sivi*），在饒恩流域的有卜爾干底人。未幾東嘎特人佔據了大部分的意大利；（四八八至五三三年）繼續他們的又有朗霸人（五六八至七七四年）他們不特是異教徒且野心更大，與教皇爲敵，並以侵佔他的羅馬城和他的土地相威脅，此時教皇的地位可算是危險萬分了。

積極傳道工作的結果

教皇的職位到了這個緊急的關頭終因藉積極傳道的工作得轉危爲安。四九六年佛蘭克國王赤羅多威克（*Chlodovech*）接受了正統派的基督教，未幾他就把異教的西嘎特人驅逐過了比里尼斯山（*Pyrenees*），又征服了卜爾干底人，高爾全部都成了正統派的基督教。在西班牙的西嘎特人與意大利的朗霸人均因基督教教士宣傳的努力也逐漸的改奉了基督教，服從教皇。五九六年格勒哥里第一作了一件最重要的事，那便是派遣聖奧古斯丁（*St. Augustine*）率領四十個僧侶作傳教士赴英國感化盎格魯撒克遜與猶提斯諸民族。他

們在英國的傳道工作極爲順利，並把彼得的超越地位說帶到了該地。英國的基督教中又出了一個卓著的傳教人物名波尼發思，教皇的權威能推行到佛蘭克全部，便是他的功勞。

波尼發思係西撒克遜人，生於第七世紀末。他是屬於彭奈的克提派（Benedictine）的一個僧侶，在佛蘭克人中作傳道的工作。在他剛傳道的時候，他發現佛蘭克人名義上雖信奉基督教，但他們的信仰不純，教士鄙塞無訓練；最壞的事是他們不承認教皇爲領袖。波尼發思對上述的狀況，存有改革的決心，教皇亦認他的工作與他本身大有利益，就派他作日耳曼人的主教。後來他得到了佛蘭克政府的幫助，竟打破一切難關，澈底的改組了佛蘭克的教會。未幾他雖曾一度被派爲墨恩斯（Mainz）的總主教，但旋又辭職，帶領很多人於七五三年向弗里西安人（Frisians）宣傳宗教，不幸他在次年就爲他們所殺。他的工作總算是產生了重要的結果，那便是西方都承認教皇爲最高的領袖。惟有在東方的俄國，卻爲希臘的教士捷足先登，致羅馬教在該方面不能有所發展，站在教皇的地位上說，這是一件很可惜的事。

教皇不特藉着積極的傳教，救了本身的危險，同時他於政治方面亦有新的發展。此種發展根據於兩大原因：第一，西羅馬帝國顛覆以後，歐洲西部頓失了重心。蠻族內侵，各地情形異常混亂，羅馬城的人，甚至於全意大利

權威

利人都視教皇爲自然的領袖。東羅馬皇帝遠在君斯坦丁堡，他的官吏要維持意大利中部羅馬與拉夫那城四周之地極願接受教皇的幫助與意見。在羅馬城方面，教皇則監視官吏的選舉並規定國家收入的用途。他擔任與日耳曼人交涉，並能對皇帝派遣征服日耳曼蠻族的將領發施號令。

人民擁戴教皇能得着他的實意

第二，人民對於教皇實際上有所依賴。向來皇帝與富有的私人捐了很多的土地給教會作爲敬禮，這些土地聚合起來，統叫作聖彼得的基金 (Patrimony of St. Peter)，社會也多稱之爲『窮人的產業。』此項土地散在意大利各部的甚多，教皇對於管理及支配該項財產收入的用途，尙能不背捐贈者原來的意思。耕種這些土地的佃奴與奴隸工作有適當的限度，教皇的監管人不得對若輩加以壓迫。教皇對於由基金得來的大宗收入開支極爲審慎，俾一般需要幫助的人民，得沾實惠。（參看 *Fletcher and Meneal, Europe in the Middle Age* 一五〇至一五一頁）因此教皇與人民中間就發生了很大的好感。教皇在政治上的勢力與活動也因着人民的擁戴而大爲膨脹。朗霸人與東羅馬皇帝及其總督的交涉，教皇居中爲調停人。羅馬城受危險的時期，東羅馬皇帝不能援救，教皇格勒哥里自動與朗霸人媾和。羅馬城政府的開支係由他負責，又代表人民在皇帝或朗霸的國王前爭福利，城市的防禦也由他負責。奈波里斯的軍隊無領袖，他就派定一個將領捺皮城 (Napoli) 無人

負責，他就任命一個長官。格勒哥里第一（五九〇至六〇四年）曾說過他的政治上的職務真是太多，太麻煩，簡直叫他本身也不能說他究竟是宗教領袖，或是政治長官。

照着上述教皇所處的地位，他受意大利人的擁戴本是自然的事，故每遇教皇與東方的皇帝有所抗爭，意大利人都作他的後盾，羅馬城的政治上的大權也都一一落到教皇的手中。城市的防禦既賴教皇負責，所有意大利的民團也就歸了他指揮。教皇對於皇帝的獨立與抵抗，到了格勒哥里第二時代更爲明顯。（七一五至七三一年）東羅馬皇帝耳第三（七一六至七四一年）曾欲在意大利徵收一種新稅，即聖彼得基金亦在被徵的範圍內。格勒哥里第二對此力持反對，民團亦附和着他。七二七年皇帝又令教堂中不准懸掛畫像，教皇亦反對，且斥帝爲異教。皇帝在意大利的官吏曾欲實行此項命令，引起民團的反抗，結果總督與幾個其他官吏被殺。格勒哥里第二還開除了帝的教籍（Excommunication），此是從前未有的事。他的繼任人格勒哥里第三（七三一至七四一年）並把所有反對畫像的人的教籍都開除了。皇帝雖不能派兵征討教皇，卻把他在西西列與意大利南部基金的土地收沒了。就全體說意大利還是沒有脫離皇帝的羈縻。

朗竊人入了意大利（五六八年）以後，就有統一半島的野心，但是每一次他們希圖擴充地盤的時候，教

朗霸王的侵略及其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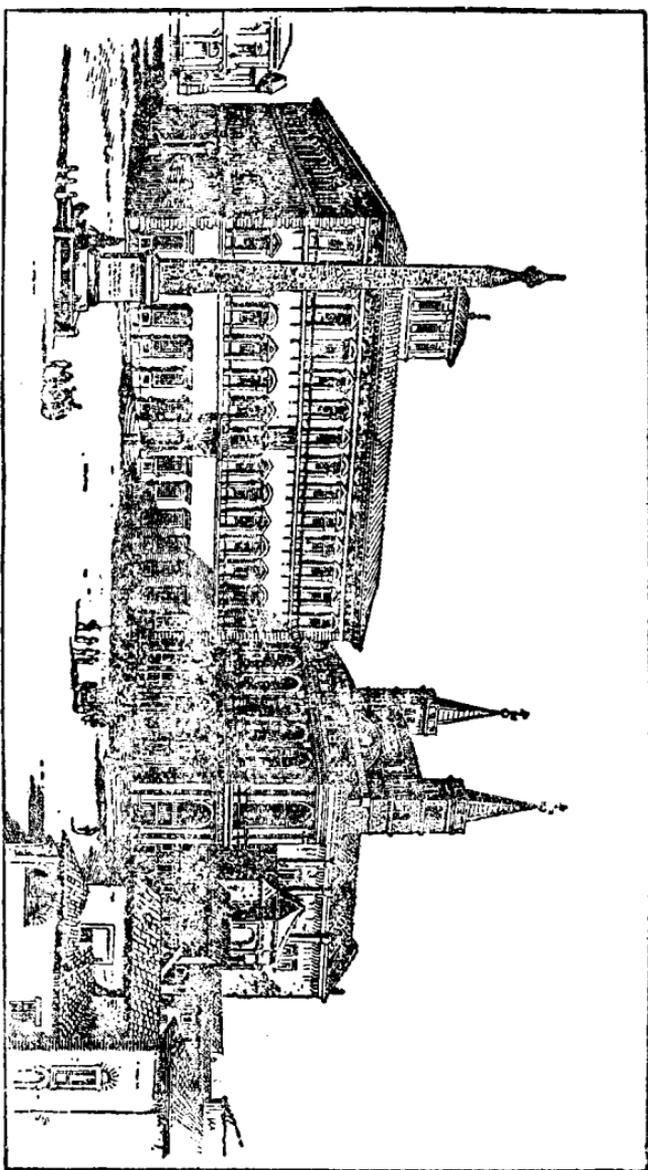
皇總出來作梗。朗霸人曾一度圍攻羅馬城未下，不過後來到朗霸國王愛絲都夫 (Aistulf) 時代曾佔據了一部分帝國總督在意大利管轄之地（七五一年）並欲進佔教皇的區域。此時教皇與皇帝間雖恢復了和好的關係，但教皇請求皇帝出兵援助時，仍不能得君斯坦丁堡的允諾，教皇斯蒂樊第三 (Stephen III) 不得已才求助於佛蘭克國王俾平 (Pippin)，結果教皇的希望算是一部分達到了。俾平把愛絲都夫打敗，奪回二十個城都交給了教皇。最後愛絲都夫的繼任人砥西德利亞斯 (Desiderius) 又與教皇發生戰事，查理士受皇帝的請求，竟於七七四年把朗霸王國滅了。不過朗霸人雖失敗，教皇在此並未得着多大的便宜，查理士不特未完全履行他的父親俾平與教皇所訂的條約，並且事成之後，他還獨攬大權，致令教皇處處受他的束縛與制裁。換一句話說，西方帝國的恢復，又使教皇失去了一部分原有的獨立的地位，重受政治勢力的支配。後來他如何竟達到世界領袖的地位呢？此點吾當在下面說明。

格勒哥里第七與教皇的地位的增進

教皇要求有統治世界的政權，其由來極易追溯。中世紀初有一種普遍的信仰謂上帝已傳下意旨帝國永不應滅亡；他已經任命了一個皇帝管理世界，並賦以最高的權威。因此皇帝可以說他的威權是得自神授。爲反對上面這一種皇帝的理論，教皇格勒哥里第七（一〇七三至一〇八五年）也就立下了一種教皇的理論，謂

教皇有統治世界的政權，並宣稱『我主耶穌基督，已經派了聖彼得作了世界王國的君主』，代替帝國而永遠存在的的是教會，代替皇帝而統治的是教皇，惟教皇才有神權統治世界，才有神權進退皇帝與國王。教皇中如格勒哥里第七，亞力山大第三與應諾森第三（Innocent III）都幾乎能實現了上述的理論。教皇的頭銜 Pope 原是父親的意思，任何教士都可用。到了格勒哥里第七曾正式聲明該項頭銜只有羅馬的主教可用。

教皇的理論所以能發揚光大與實現的原因，亦自有其種種理由。（一）在當時人的心目中，魂靈似較身體爲重要，宗教興趣在凡俗興趣之上。跟着我們可以推知教皇爲宗教事業的負責人，皇帝爲凡俗世界的統治者，故教皇的地位在皇帝之上。（二）君斯坦丁大帝的贈品（Donation of Constantine）與教皇的成功也極有關係。（在俾平把自朗霸人手中奪回的城市交與教皇時，有一種關於君斯坦丁的贈品檔案發現了。此項贈品是根據一種無歷史根據的傳聞，謂君斯坦丁曾患癩病，被教皇醫治好了，因此信了基督教。贈品是他對教皇感謝的表示，該項檔案上說，君斯坦丁把勒特倫皇宮 Lateran Palace 和散在帝國各處的土地贈與教堂作爲對教士的獎勵，最後還聲明他要把帝國挪到東方，把意大利和羅馬交與教皇統治）（三）教皇利用聖經上很多的地方，作爲取得最高地位的根據。聖經在當時極爲一般人所信仰，故書中所說於教皇的超越地位有不少的幫



第三圖 勒特倫皇宮

助。(四)教皇的成功，是大半由於中古時代的混亂的狀況，皇帝與國王鬭爭，國王又與大地主暗鬭。皇帝與國王均在衰弱不振的時期，他們都毫不猶豫的要求教皇的幫助制服他們的庶民。關於辦理很重要的事，他們也要求得教皇的同意。因此教皇遂得頒佈不少的法令，此即爲後來教皇威權之理論的根據與先例。

吾人只須簡單的舉出幾條法令來，便知道牠們在教皇職權的發展上是如何重要。(一)七五一年佛蘭克國王宮中總管大臣俾平願意即位稱王，但爲減少他方面的反對起見，他想要先得到教皇的宣言承認他的舉動爲得體。七五四年教皇親身拜晤俾平爲他再行授冕禮並以神油塗他和他的家庭表示教會對於改換朝代的同意。此種變遷雖實爲佛蘭克貴族所促成，但數百年後都相信是教皇把『無用之君』廢了，以王位授與俾平。

(二)第九世紀教皇繼續替三個皇帝行了加冕禮，就建設了一種理論，謂只有他有替皇帝加冕之權。當時雖至少在日耳曼地方有一種意見以爲只有日耳曼人的國王才可以作皇帝，有的教皇對此亦加否認，並聲稱他們可以將皇座給與任何人。

(三)到了第九世紀的末期，教皇的舉動似表示他是一切政治威權的根源。約在九九〇年左右，波蘭人

(Poles) 的執政把他的領土置之於『聖彼得的保護之下，』教皇就同意給他以國王的頭銜，惟此事不知因何原因迄未實現。數年後匈牙利人 (Hungarian) 斯蒂樊也把他本身，他的庶民，他的王國和他一切所有的統交給教皇，並求他予他以國王的頭銜。教皇接受了他的禮物，允了他的要求，把為波蘭執政預備的王冠送給他，並對他的王國負一種保護與監督的責任。(一〇〇〇年)

(四) 一〇五九年尼古拉第二 (Nicholas II) 以公爵的頭銜贈與基思卡爾德 (Robert Guiscard) 並承認他在已征服的意大利南部的所有權，且以尙待征服的西西列贈他。

(五) 教皇應諾森第二 (一一三〇至一一四三年) 與反對派的教王阿那克里第二 (Anaclete II) (一一三〇至一一三八年) 都把國王的頭銜送給西西列的公爵洛芝 (Roger) 並升公國為王國。

(六) 一〇六六年威廉 (William the Conqueror) 為欲侵英國，設法獲得了教皇的許可與祈禱。

以上所舉幾個事實，不過是欲表示當時人相信教皇的權威可以及於政治，是如何的普遍。有了如許重要的先例，也難怪格勒哥里第七對於基督教世界要求極廣泛的最高政治的主權。

第三節 僧侶制度

在早期的教堂中，除着教皇職權的演進外，尚產生一種僧侶制度（Monasticism），令吾人有注意的必要。此種制度，係發源於東方，其出發點乃是一種苦行的遁世主義（Asceticism）。凡尚此種主義的人都是要極端的節制飲食，衣服，睡眠，與一切生活的必需和舒適；那便是要退出世外，要忍受種種痛苦和誠心的禱祝以期洗刷魂靈使之清潔，並賴以減少罪惡。但基督教會的建設人，並不是一個苦行的遁世主義者，且對於生命，曾表示過沈靜和深沈的欣賞，何以上述的苦行的遁世主義會發現於基督教會，此實一般人所應有的疑問。要求得此種問題的答案是一件極容易的事，吾人但須明瞭當時整個文明世界的思想中都是充滿了苦行的遁世主義。在紀元後前三百年中帝國內廣播的有數種遁世性的哲學，作了後來教會中僧侶制度的出發點。關於此類哲學最主要的有犬儒學派（Cynicism），斯多亞派（Stoicism），諾斯提派（Gnosticism）及新柏拉圖等派。

上述這幾個哲學的學派都是發源於蘇格拉底的學說，以為人的最主要的目的在求自知與實行最高的道德。柏拉圖與亞里斯多德都說最高的生命就是清淨的沈思，後來繼起的哲學家除都表示同意他們的見解外，並想出許多要達到最高生命的方法。他們大半贊成凡是要自知與實行最高的道德，須極力擺脫家庭，社會與國家種種牽累，並須深居簡出，作內心的沈思靜默，此種出世的思想，吾人可自當時流行的哲學學說中尋得

出來，要真正的明瞭僧侶制度的起源，須先瞭解當時一部分哲學學說的概要。

各派學說
的概要

(一) 犬儒學派宣稱至善 (Highest Good) 在能實行美德，此處所謂之美德係指厭棄快樂，知識，家庭，朋友，金錢與教育，簡單的說一句，凡世俗所欣賞的東西都在被厭棄之列。凡呪咀世俗的人，才能不為環境所動，才算達到了至善的地位。實際上犬儒學派的學說便是要消滅教育。(二) 斯多亞派的學說是一種倫理的教育，主張生命所尋求的惟一目標，便是美德，(指正當的行爲) 此種目標不需知識與學問就可以達到。自斯多亞派的目光看去，美德是在排斥一切的願望，外欲，與情緒。是在超出一切世俗的環境之外。(三) 諾斯提派分精神與實體為兩事，牠的根本理論是以實體為惡，精神為善。只有二者接觸時，精神才為實體所沾污。每一個魂靈在未與軀殼接觸前，都是清潔的。軀殼既為實體所組成，故不能免於罪惡，吾人須用種種遁世的磨練來洗刷魂靈，俾不至為軀殼所污。為求達到這種目的，所以他們立下了幾個規律，那便是對於一切的物體抱「不沾，不嗜，不握」的主義。(四) 最後我要述的是新柏拉圖主義，提倡世間萬事皆空的學說。這一派的人認為惟一需要的事乃是內心的平安與靈魂的鎮定。為着要達到並且要維持此種境地，結果他們就逐漸的演出一種實行遁世的制度。他們主張靈魂應當藉着隱遁與斷絕欲望遠超出生命的一切事物。

因為上述這些哲學學派的傳播與盛行，所以到了第三世紀一般社會自上至下都滲入了遁世的思想。哲學至此竟與遁世主義合而為一，一個隱居的人遂被認為真正的哲學家。全世界都有遁世的趨向，有很多的人都願意隱匿於沈寐的沙漠中。基督教在第三與第四兩世紀發展迅速，盛行一時，但在當時那種狀況之下，有許多教徒當然也不能免要吸收遁世的思想。他們把那些思想帶入了教會，要使那些思想與他們新奉的宗教融合起來。受此種思想影響的人不僅是普通的教徒，即基督教大師亦深受波及，尤以東方為甚。

基督教的世俗的習氣日重，遂促成遁世思想在教會中的具體化——僧侶制度。教會成立後的兩百年間已經過深刻的變化，最初基督教徒均具有一種完全神聖的觀念，要不為世俗所污。但此時他們日常的生活均深受了崇拜偶像的影響，一個教徒若是在社會方面與國家方面作一個活動分子，他必定要在很多的地方得罪了偶像。有了此種情形，所以一般基督教徒願度一種超世的神聖生活。但此種地位不能維持，因為基督教徒不能不謀生活，要謀生活，就不得不與世俗妥協，這便是教會世俗化的重要原因。不過在這一種變化的過程中，教會中仍有一部分人反對此種變化，並堅持基督教徒應當是神聖，應當完全與世俗分離。他們認為此種趨勢為教會的退化。幸而抱這種意見的是少數分子，因為基督教若要成為開化世界的重要的原子，牠決不能處

於神聖的地位，決不能與世俗分離。教會與世俗的妥協，雖或稍有損於宗教的熱忱，但世界的文化與進步因此得一重大的推進力，究竟所得足償所失而有餘。基督教因此也成了世界的宗教，否則即不免為少數人的信條，與世界無甚重要的影響。

基督教的真諦當然多不能瞭解，教會中又多是原來的異教徒，他們不懂得最高宗教的概念，並且對基督教又不絲毫的重視，真正的基督教徒對於此種情形極為不滿。但是要避免此種環境，當時也只有一種方法，那便是離開此凡俗的世界，離開此世俗化的教會。因此僧侶運動就開始於第三世紀，有許多熱心基督教的人都遁隱於沙漠裏面，希望在那種與世俗隔絕的環境中，可以度一種最嚴格的修行的生活。他們相信基督教最高的理想可以實現於凡俗的世界以外。不過他們在表面上無論如何與外界隔離，究竟他們的精神是否能逃出世俗圈套之外尚是問題。

吾人由當時許多人對遁世生活的狂熱，便知他們的腦筋所受當時遁世派哲學的思想是如何的深，和當時一般有思想的人精神上是何等的不滿意。遁世生活對於他們是一種很大的而且也是愉樂的解放。遁隱的人中間亦有很大的區別，有的雖只是藉遁世而得到心靈的安慰，但是另外還有一部分人卻是太過於刻苦修

行。有的任憑蟲類刺咬，有的輾轉於泥濘污穢之地，有的以鞭與石自擊，有的赤身睡在荆棘之上，直至週身盡染傷痕；還有人身體半露的坐在高柱的頂上數年不下，任憑日光與風雨的摧殘。總之他們想盡了許多方法，自毀身體，自尋苦痛。

最初的
僧侶與
其規律

吾人不知最初的僧侶爲誰，因爲僧侶制度的起源湮沒無聞，後來的傳說又多是互相矛盾。但吾人只知約在第三世紀中葉修道的運動始於埃及和亞洲西部，因爲那一帶天氣溫和，住在戶外的人並不十分受氣候的摧殘。該方面的僧侶最怕的是日光的炎熱，他們只要遇着一棵樹，或懸崖，或穴洞都可避免該項痛苦。最初他們是真正的隱士（Hermit），每人完全獨居一處，確不愧爲僧侶。有時他們所建的土穴互相接近，幾形成一種隱居的世界。在氣候較冷的地方，他們的生活狀況亦因之改變，他們也覺得大家集居於屋內是必須的。不過他們同時卻極力保存原來隱居生活的狀態，每人各有一間小室或土穴，各備各人的飲食，起居一切各不相關。隱居的人數既多就難免有假冒的僧侶參雜其間，加之同一屋中住了許多人，就不能不有共同遵守的規律，跟着也就不能不選出一個執行規律的人。因此每一個修道院都有一種規律和一個執行規律的僧長。後來巴錫爾大師（Basil the Great 卒於三七九年）爲希臘修道院制定了一種通行的規律，結果竟獲得了所有的道院的

採用，不過他的規律對於僧侶的生活也無重大的變革。

僧侶制度之發源於西方約在三四〇年左右，是項運動未幾就有驚人的發展。聖哲羅門 (St. Jerome) 卒

僧侶制
度在西方
發展



第四圖 黑黎金克留修道院

於四一九年)與聖奧古斯丁(三五四至四三〇年)對於提倡該項運動曾表示過極大的熱心，此點吾人於著輩的著述中可以看出。基督教的|世界中未幾都受了此種運動的影響，人民自上至下都為僧侶的思想所動。修道院是一般人求超脫的惟一的出路，同時一般人對於現世又是極端不滿意。帝國政府對於人民施行極端的壓制，城市日趨凋敝，人民中漸就貧困者甚多，加以蠻族的侵入又添了不少的暴動，不公平，壓迫與痛苦。在此種狀況之下，一般人必以為修道院是個理想的地方，可以避免此煩腦的世界。

西方的修道院也和在東方的一樣，牠們都各有各的規律。此種放任與共同標準的缺乏產生了種種流弊。有許多僧侶或者是因為未得

僧侶制
度的流
弊

着內心的和平而失望，或者是因爲不堪隔離的生活與訓練，漸感覺僧侶生活的無意味。有的人不經相當思想的成了僧侶，但一旦原來的熱忱消滅了，他們又回到凡俗的世界，似乎他們當初的宣誓是沒有永遠的拘束力。有的是離開了道院，但還穿着僧侶的衣服，因爲如此他們可以得到他人的服從與尊敬。他們多是著僧侶的制服，無僧侶的道德，遨遊各地，行爲不檢，自毀名。還有許多覺得他們不必常居於一定的僧院，故常奔走於各道院之間，棲止無定。凡是不熱心修道的人常能用各種方法避免嚴格的規律與訓練。至關於如何懲罰不守規律的人和如何強迫他們受訓練，當時尙無此種組織。

後來聖彭奈的克提（卒於五四三年）在孟迦西諾（Monte Cassino）道院中（在羅馬與奈波里斯的中間）專注力於改正上述的錯誤。他認爲根本的錯誤是在僧侶無恆久性，因此他就立下了一種原則，『一次作了僧侶，終身就是僧侶。』他要僧侶們宣誓永不離開道院，也不脫離僧侶的生活，放棄一切凡俗的習慣，求適合於僧侶生活的理想與標準，服從一切的規律，遵各級上司與院長的命令，並且在生活方面須抱定貞潔（Chastity）服從，與困窮的主張。由上述的規律，我們便知道原來僧侶制度是反對服務國家和社會。服從的宣誓是壓迫個性的發展，貞潔的宣誓是反對婚嫁，困窮的宣誓是反對一切實業，並且打破個人生財的慾望。

候補僧
的試驗

有許多人因爲未經思慮的成了僧侶，故後來演出了許多流弊，聖彭奈的克提因此對於候補的人就規定了一定的試驗的期間，以測驗他們是否各個都適合於僧侶的生活。僧侶每日夜的工作他都有一種詳細的規定。在東方僧侶是過了一種清淨隔離的生活，他卻爲僧侶預備同寢同食同樂一種共同生活。

僧侶必
須工作
與其種
類的工

聖彭奈的克提的規律中也有一種重要而且有用的原則，那便是僧侶必須工作，因爲有了這種規定，亦以在西歐洲發展的過程中，僧侶就成了一種重要的原動力。他們在何處安居，即在該處開始墾地，並介紹改良農事的方法。歐洲蠻族對於農工和基督教的教義的知識，都是從他們得來。除了手工業以外，他們還須要鑽研學術，此項工作對於歐洲文化的影響更爲重要。規定僧侶須讀書並不是始於聖彭奈的克提，不過自他立下了規律後；每一個修道院都有一個學堂。僧侶在歐洲約有六百年間成了學校的導師。他們著作的有歷史，年報，以及私人行傳等，吾人現今對於當時的知識多由上述的材料得來。吾人今日所以能幾乎全有早年羅馬文學的寶藏，也是得力於他們抄錄的工作。結果他們在不覺中對於國家及社會也有相當的貢獻。

僧侶原始的目的，係欲完全脫離世俗生活，以求自身靈魂的得救，此似爲偏重個人主義。希臘的僧侶歷一千五百年而不變此種思想，故其道院對於教會亦只能產生復古的影響。但在西方羅馬的教皇與皇帝卻能利

東西修
道院的
區別

用他們作開化蠻族的工具有能力的修道院院長也和教會的主教一樣常被任爲國王、輔弼、歐洲的蠻族所以能信仰基督教，教皇所以能被承任爲基督教最高的主宰，大半便是由於當時僧侶傳道的力量。

聖彭奈的克提的規律的傳播

聖彭奈的克提的規律，（約在西曆五三〇年）只是爲着孟迦西諾道院而設。後來因爲時勢所逼以至傳播到了各處。孟迦西諾約在西曆五八〇年爲朗霸人所毀，其中的僧侶因另建設一修道院於羅馬城。教皇大格勒哥里（Gregory the Great 五九〇至六〇四年）原爲一彭奈的克提派的僧侶，對於該派的規律，當然努力的提倡，旋而所有羅馬的道院均漸次的接受了該律，又更從羅馬傳到意大利各部。教皇大格勒哥里派赴英國的奧古斯丁，也是彭奈的克提派的僧侶，因此所有英國的道院也就因着他採用了該律。後來到了第八世紀有一個英國的僧侶波尼發思又把該律傳到佛蘭克人與日耳曼人的道院中。不出三百年的功夫，彭奈的克提的規律竟通行於所有的西方道院，且被承認爲最完善的規律。

上述的規律傳到了西方的各道院。吾人研究西方僧侶的歷史曾發現有一個時期規律廢弛，但未幾又復興起來。僧侶制度的歷史上最著名的復興運動是發源於格魯尼（Cluny）道院。該院係建於九一〇年，以虔誠得名聞遐邇，各方僧侶來歸的人數日多，直到後來竟無容留新僧的餘地。如是該院院長就派出了許多僧侶赴

規律的廢弛與其復興運動

各處建設新道院，受格魯尼院長的管轄。當時的革新運動既傳遍一時，因此就有許多其他的道院願自動的受格魯尼院長的節制，並央他派遣一二僧侶至各該道院指導革新運動和訓練。因此約有兩千個道院均附屬於格魯尼並與該院享受共同的精神生活，具同樣的理想，其結果便是影響全歐之最有力的宗教復興。

格魯尼
革新的
綱要與
其影響

吾人甚不易將格魯尼的革新程序充分的敘述出來，尤其是因為牠是經過一百五十餘年的期間慢慢的發展而成功的。但吾人或者亦只須注意其革新中幾種重要的措施，例如僧侶的規律訂的更嚴格，行的更認真，教士須注重神聖的性格，須與凡世作更完全的分離，須禁止結婚，須同居在道院中受主教的嚴格的訓練。僧侶此時在一般的眼光中與教士相同，他們共同的組成了一種精神的貴族階級，自有其法律與法庭，不受任何普通權威的制裁。教會的管理，教士的選舉，與夫主教及其他低級教士的任命，都與教外的威權無關。教士們因為具有神聖的性格，遂覺地位在普通人之上，至少也要在宗教方面完全的節制他們。世俗與宗教有任何爭執，常是宗教方面勝利。格勒哥里第七曾在格魯尼作過僧侶，吸收了牠的精神與理想，故後來他作了教皇（一〇七三年）混合政教，自謂握有兩方面最高的威權，其原因亦即在此。第十與十一兩世紀歐洲大半受了格魯尼運動的支配，並且在十一與十二兩世紀格魯尼影響下的僧侶精神的發展又產生了幾個新的派別（一〇八四

年迦爾蘇西亞派 Carthusian 1098年西士特爾西亞派 Cistercians 1156年迦爾米里提派 Carmelites) 都是提倡刻苦的修道。

吾人於上面所研究的僧侶制度，只是關於僧侶而無關於教士，因為吾人須瞭解僧侶不一定就是教士。雖然他們在原始都是俗人，他們對於允許教士入道院事，頗抱懷疑的態度。但是因為他們需要教士主持聖餐事宜，未幾就產生一種慣例，那便是他們中間必須也有幾個人要取得教士的資格。雖然如此，全中古時期的修道士仍大半都是無問題的俗人，普通教會的教士也受了僧侶運動的影響。據說非洲希波 (Hippo) 的主教聖奧古斯丁 (卒於430年) 把他的教區的教士聚於一處，並令伊等與他本身享共同生活，同受制於一種富有僧侶性的規律。他的先例，雖然無人模仿，卻極受人的贊譽。第八世紀時梅慈 (Metz) 的主教聖格羅底剛 (St. Chrodegang) 爲着要改善他的教士，也把他們聚合起來和他同處，訂下了他們應共同遵守的規律。如是屬於大教會的教士須住在一處，組成教堂的教士會，教堂的管理與主教的選舉，通常都由他們操縱。聖格羅底剛的規律既出，後來效法的人很多。教士們也效法僧侶組織了很多的派別，其中最著名的當推卜里孟斯特 西亞派 (Premonstratensians) 是派成立於1120年，其創建人爲聖諾爾伯特 (St. Norbert)，他曾派了他那一

派的教士向東方的斯拉夫人傳教。凡是遵守一種規律的教士統稱作『正式的教士』(Regular Clergy)。此種名詞有時包括僧侶在內。有好些離大教堂太遠，不能與正式教士同居一處的教區的教士(Parish Clergy)則統稱爲『凡俗的教士』(Secular Clergy)以示與正式的有別。

第十六章 回教的起源與其發展

第一節 摩罕默德與回教的起源

僧侶在西方傳播基督教的時期，東方的亞拉伯又起來了一個新的宗教，那便是先知摩罕默德（Mohammed）所創的回教（Mohammedanism）。關於摩罕默德以前亞拉伯的狀況，吾人知道的甚少。亞拉伯人（一稱撒拉遜人）曾屢次侵入過拜森庭帝國，並且也受過她的僱用充當傭兵。他們中間都因為血脈的關係分成了許多部落或家族，他們的政府是族長制，一族年齡最長的通常便是族長，其餘族中諸人都須受他的節制。關於族中一切的事，族長的意思便等於法律。每一個部落也有一個酋長，組成一個部落的諸族長都是該部酋長的助手。雖在部落甚多的大城市之中，也不知道中央集權的政府為何物，關於城中少數公共的問題，但由諸部落的領袖集議解決。諸部落對於牠們的原有的獨立的地位極為重視，因此甚不易聯合起來組成一個國家。

亞拉伯
人的報
復戰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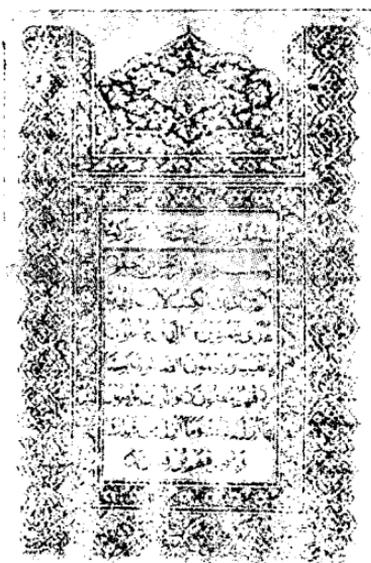
亞拉伯人部落間相互的關係，也與其他不開化的民族間情形相同，都是受了血鬪報復律所支配。每一個部落中的人如受了其他部落人的侮辱或傷害，受傷的或受辱的人那個部落必須予以報復，因此血鬪是很普通的事。家族對於他們既是社會上惟一的團體，因此血脈關係根本上就極爲重要。每一個家族事實上便是一個小國家，其間國民的資格係以有無血脈的關係爲標準。一個沒有家族的人，便是一個無國籍的人，如此他就成了公共的掠奪物，因爲沒有國家保護他，受了冤枉也沒有國家替他報仇。

亞拉伯
人習俗
與其宗
教及隨
衆

上述族長制的政府對於亞拉伯人可以說是合適的，因爲那些部落中間還有很多的仍是在沙漠中度一種遊牧的生活。他們不能讀書，又不能寫字，但喜口吟詩歌，自形容本身爲慷慨，好客，誠實，與英勇的匪盜。他們在社會方面也有相當階級的區分。奴隸制與多妻制，亞拉伯人都兼而有之，並且在性的方面還有許多不道德的事。各部落文化的程度，彼此有甚大的區別。有的已多少信仰基督教或猶太教，有的還是和原始人類一樣具有極簡單的宗教信仰和儀式。但是他們的宗教，雖無力增進道德，提高文化，也並非於他們絕無影響，因爲在一定的神聖的時期，宗教禁止各處任何暴動的發生，至於在廟宇和神壇的四周，無論何時都不許有騷動。商業在上述的宗教的禁律保護之下就繁興起來了。當着神聖的時期，旅行商可以平安的橫穿沙漠，他們又可以藉着

要居第一位。該城的市場甚為著名，遠道諸城的商人來者極多，街道的上面充滿了居在亞拉伯中部高原遊牧的民族。該城的廟宇卡巴（Caba）已經成了全亞拉伯的最神聖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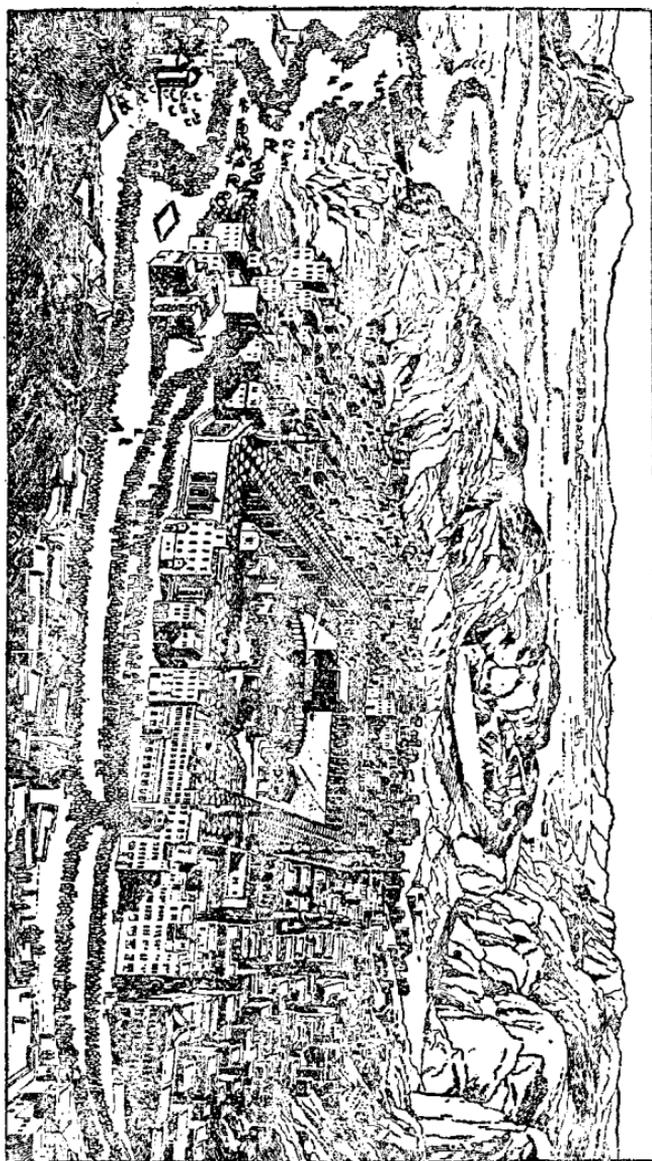
以上所述是摩罕默德未降世前亞拉伯的情形。就大體說，吾人對於他以前的亞拉伯所知極少。至於研究摩罕默德本身，則吾人所具之材料卻較為充分。古蘭經（Koran）係一種預言集，由先知摩罕默德隨時露佈出來作為神的啓示，今日吾人所具有的古蘭經，大半是他死後的二年收集起來的。經中間的節段有的是經他口述由他人筆錄而保存着的，有的是在他死後門徒憑着記憶添進去的。其中包括的詩節約有新約聖經的三分



第五圖 亞拉伯文書法

廟宇的安全陳列售品。廟宇的四周都起了重要的商市，一般人民受了商業與安全的引誘，也就安居於廟宇的附近。這便是城市組成的由來。亞拉伯的地位亦利於商業的發展，因為她處在亞非兩州的交界地，有海陸通商的兩重便利。

就宗教與商業說，麥迦（Mecca）在亞伯拉的諸城中



第六圖 麥迦城與共回教堂

之二。自第八與第九世紀起才有回教人作的摩罕德行傳和回教的遺傳集。要解釋古蘭經的意義，這些材料都是必須的。經中先知預言的排列並不是按着口述日期的先後，但是各章的排列係以長短爲標準。不過古蘭經中間有許多地方是現在的人不易瞭解的。

摩罕德約在西曆五六九年生於一個麥迦城的世家。關於他的幼年的生活，吾人很少可靠的材料，但知道他的父母死得很早，由叔父撫養成人的。因爲窮的緣故，他早年曾遭了相當的艱苦，到了二十五歲的時期，他才成了一個有錢的婦孺的商業管理人，未幾又和她結了婚。他是一個中等身材的人，頭大肩寬，並且面貌清秀，眉眼俱黑，髮長，鬚滿並且中間露出白齒的光澤。他的手軟而體健。據說他不喜歡重的氣味，污濁的衣服與蓬亂的頭髮。他爲着絕食與徹夜祈禱費了很多的時間，常表現精神錯亂，並且常似發狂熱症一般。一般人都相信在這個情緒暴發的時候他是受了神的感動，古蘭經中的一部也是他在這個時間內口述的。他生性富於情感，但對於一種認定的目的卻具有堅持達到的決心。他的仇人說他對於情慾太過於放肆，但是替他辯護的人卻又說他對於第一個妻是始終忠實，至於他後來娶的十幾個妻子，據說有的是他部下戰死的武士的婦孺，娶她們爲着是要加以保護，有的是爲着政治的聯盟，有的是爲着後嗣的原因。

未到那前
底摩罕默
德在麥
迦之傳

到了四十歲的時候，這位『沙漠中的夢想家』才開始宣佈他的教義，並舉行預言會。過了四年的功夫，他得着的信徒約有三十個。他早年的啓示保存在古蘭經中的很少。他最初宣傳教義，不是公開的，他的信徒大部分是奴隸和下流人。這一班人因為受了麥迦人的虐待，就跑到亞比西尼亞，但是摩罕默德有力的親屬仍繼續的保護他。在麥迦城的附近，每年都要舉行一次聖節，有無數的人來參與盛會，並且在摩罕默德時也有許多人來朝拜麥迦城的卡巴神廟，中有各種神像與畫像。摩罕默德常對於這些朝拜神廟的人講道，但是獲得的成效不多。直到後來有些自米底那（Medina）來朝廟的人爲了他的宣傳所感動，允許他和從他的人以米底那爲藏身之地。米底那受了猶太部落的蹂躪，故準備歡迎外方來的領袖。結果摩罕默德和他的信徒竟於西曆六二二年由麥迦逃至米底那，回曆紀元卽以是年爲起點。據摩罕默德後來頒佈的回曆，每年只包括十二個陰曆月，成者說只有三百五十四日。

回教的
真諦

回教在亞拉伯語言叫作伊思蘭（Islam），他的門徒自稱爲穆思蘭人（Moslems）。伊思蘭與穆思蘭這兩個字都含着有屈服的意思。他的理想是第一要服從神的旨意，第二全人類都立在平等的兄弟的地位，不應有分裂與傷害情事。他的早年的宣傳申述上帝只有一個。這位上帝是仁慈的和同情的，每一個人終有受他的認

識和最後審判的一日。他攻擊偶像。他相信有天使格不里耳 (Gabriel) 和其他天使的存在，但他只承認耶穌基督爲一先知，卻不認他爲上帝的兒子。摩罕默德也和教皇大格勒哥里一樣似乎相信世界的末日將到，不過他常不肯說出一定的日期。摩罕默德是絕對相信再世的生命是有實質的，此點也與大格勒哥里所持的意見相同。以往亞拉伯人對於死後生命的概念是模糊的，他卻把地獄的痛苦與天堂的愉樂活現的形容出來，並告訴人只有真正的信徒才能享受天堂的快樂。一方面他雖然許可並實行亞拉伯原有的多妻制度，一方面他又命令凡私姦的人應受鞭撻，並禁止暴棄嬰兒。他對亞拉伯的婦女與奴隸在社會上的地位亦有相當的改進。他命令門徒常齋戒沐浴，並且幾乎把用牙籤作成一個宗教的律令。酒與某一類的食品都在被禁用之列。以上諸端大部分也許只是廢續原始人類儀式上的清潔與禁令。但是講求身體清潔與禁酒的宗教，回教或者就是第一個。根據彭奈的克提的規律，雖基督教徒中的僧侶每日尚許用相當分量的酒，不過他們除了因病外，也不許有肉食。摩罕默德命令他的門徒饒恕傷害他們的人，不得希圖報復，並且對於窮人應加以恩惠。回教徒每日須祈禱五次，每星期五須參與公共宗教的集會，並且每一年中須有一月自日起至日落不得進食。回教與猶太教及基督教相同之點甚多，曾有人謂摩罕默德有好些地方都是從他們假借而來，但是他對於上述兩種宗教

的知識卻是極端的模糊。

回教爲
宣傳的
宗教

回教自最初便是一種宣傳的宗教 (Missionary Religion)。摩罕默德把傳佈宗教和感化非回教徒使其入教作爲他的門徒一種神聖的職責。古蘭經中關於傳佈宗教的方法是互相矛盾的。摩罕默德在早年曾一再聲明宗教不應有強迫，他的職務只是宣傳與勸導，至於人們是否信他的教義，一聽各個的自由。但是他後來卻又顯明的命令以武力強人入教，惟猶太人與基督教徒除外，後來回教徒普通都依着他立下的原則，那便是他們只強迫異教徒 (Heathens) 入教，至於猶太人與基督教徒則許其仍保存原有的信仰。但是吾人決不能設想回教全是憑着武力傳佈的，自過去以至現在，牠的傳佈都是藉着一班熱心工作，有口才，有膽略，有犧牲精神與能耐勞苦的傳教士。

摩罕默德和隨他避難的人在米底那覺得不易謀生，如是未久就搶劫行商以維持生活。他們此種動作的理由係行商皆崇拜偶像與非回教徒，故應受懲罰。麥迦人會集合大隊制止他和他門徒的劫奪行爲，但是屢次戰爭，勝利都屬了他，此事在當時人的眼光中卻認爲不可思議。摩罕默德又在米底那鞏固他的威權，驅逐猶太的部落，並收沒他們的財產，作他的門徒生活的費用。他們厭惡的人多被刺殺，並且有一次約有六百個不接受

回教的猶太人都被殘酷的殺死，婦孺均被售爲奴隸。由上述觀之，此種新宗教可謂在最早曾用殘忍與非法的手段作進取的工具，摩罕默德本人未幾也就變成一個宗教方面專制的魔王和一個國家立法的領袖。麥迦城繼續增加勢力與摩罕默德抗敵，但是他屢卻強敵，並且逐漸的得到柏都伊人（Bedouins）的幫助。最後他於六三〇年再回到麥迦城，幾乎是所向無敵。他幾乎饒恕了一切的人。城中的偶像與畫像雖然爲他所毀，但是他卻保存着著名的卡巴廟宇，使後來的各地的回民仍可與該廟牆壁上所鉗之黑石接吻。這是因爲他把每年朝拜麥迦的事作了他的宗教方面一種特點。摩罕默德打敗柏都伊部落的聯合的勢力，並在他未死以前（西曆六三二年）開始侵掠拜森庭帝國。但是該時全亞拉伯是否都尊奉了回教，還是不無疑問。

摩罕默德爲了欲達到征服麥迦城的目的，曾費了八年的心血。其後二年（也是他的最後兩年）他逐漸構成了他的政治思想，創建了回教的政府制度。對於基督教徒與猶太教徒，他雖然和早年一樣認他們是尊奉真正的上帝，不堅持要他們改信回教，但是他卻要他們在政治上歸順他，並須每年繳納一次甚重的人頭稅。所有回教徒均須將進款的一部分（普通是十分之一）捐入公家作爲賑濟物或作爲贖罪金。摩罕默德本身也有幾種重要的職權，（一）爲各種訟案之最高的審判，（二）向所有回民徵收一種租稅，（三）凡服從他的各部落

其行政長官與收稅人員均由他任命。他上述的各種措置與設施，實際上可算是建設了一種中央政府。

第二節 摩罕默德後代的武功與其政治

東羅馬
一部分
領土與
波斯王
國之被
征服

無論如何，回教當摩罕默德死時在麥迦與米底那的附近，其勢力總算是超過了一切，並且在數年以內回教人侵掠敘利亞與巴比倫各處之驚人的勝利，引起了其他沙漠中亞拉伯的部落發生戰勝攻起之心，並且也都信了回教。回人的領袖咖利德（Khalid）是當時一個最勇敢有為的將軍，曾屢次獲得非常的勝利。波斯與君斯坦丁堡方面曾因多年戰爭，兩方均精疲力倦，適已言歸於好。東羅馬帝黑拉克理亞斯已恢復了敘利亞與埃及，但是這幾省在宗教方面不與東羅馬同情，更深恨拜森庭的苛稅。加之在敘利亞，巴比倫與靠近亞拉伯波斯王國的一部，居民多是屬於賽姆民族，所以他們對於亞拉伯人的同情心多於對君斯坦丁堡的希臘人或波斯的印度歐洲人。摩罕默德死後不出五年，敘利亞全部除了耶路撒冷與咖撒利亞（Caesarea）外，已盡為亞拉伯人所佔。他們在六三七年因一戰勝利而得巴比倫，更由該處向底格里斯河前進，未舉手而佔克特西峯城（Teshiphon）古帕而西亞（Parthia的京城）米索不達米亞於六四一年受亞拉伯人的蹂躪，又十年波斯王

亞拉伯人對於被征服的民族待遇的

國全爲若輩所征服，遂至滅亡。埃及亦於六三九年至六四三年間，淪入伊等之手。亞拉伯人陸上的武功既已盛極一時，卽轉而向海上圖發展，毀滅了拜森庭巨大的艦隊，佔領西卜魯斯與羅德諸島。同時在陸地方面他們又由埃及西向垂波里（Tripoli），由米索不達米亞北向亞爾米尼亞發展。西曆六六九年他們經小亞細亞向卡爾西敦（Chalcedon）進發，入特勒斯並進攻君斯坦丁，但被擊退。其後直至六七七年，每年都由海道向該城進攻，均未得手。亞拉伯人並且還自羅德島撤退。即在小亞細亞方面，他們於第七世紀末期亦不能有若何穩定的進展。君斯坦丁堡城於七一六年再度受攻擊，但亦未被攻下。

亞拉伯人並不強迫被他們征服的民族信奉回教，他們甚願接受他們的貢品，對於基督教各派予以平等的容納。如是有些久受痛苦的異教的社團，算是第一次免受虐待。加之亞拉伯人所徵收的貢稅，並不似東羅馬向來租稅的繁重。但是如果一個人信了回教，他不特不必再繳納貢稅，並且亦多有希望在政治上的進步。結果埃及方面的卡卜提人（Coptis）信奉回教者極爲迅速，致使貢稅的總額在數年之內由一千二百萬而降到五百萬。（以十年前美金計）一個人既信了回教以後，若欲回到原有的信仰，卽不免要遭受死刑。亞拉伯人本身並不是長久狂熱的或嚴正的，但是他們也常願度良好的生活，也時有懷疑，並且對於宗教規律的解釋又多

隨意所之。他們對於征服的領土內政府的組織改革甚爲遲緩，只要貢稅能按時收到，他們也願意任拜森庭或波斯的制度繼續的存在。在這個時期的回教統治之下，佃奴與奴隸的狀況常有改進，並且他們常受新亞拉伯主人的解放；若是尊奉回教的人就要更受優遇。

回人因爲遭遇柏爾柏爾野蠻部落和拜森庭的反抗，曾費了半世紀以上的時間，才征服非洲的北部。迦太基直到六九七年至六九八年才陷落，至於猶斯底年大帝所不能降服的柏爾柏爾人亦是到第八世紀初年才爲回教所吸收。古代文化此時在非洲迅速之間就不見了，柏爾柏爾人對於此種損失所負的責任實較亞拉伯人或望達爾人爲多。前此一度繁榮之區而今竟成荒土。只有基督教會還在非洲苟延殘喘的過了數百年。柏爾柏爾野蠻部落其生活狀況與文化程度與亞拉伯沙漠中的遊牧民族相似，他們大部分都接受了回教，並且有許多都參與了征服西方的工作。

西班牙
的征服

非洲北
部的征

回人征服了北非洲以後，其次就以西班牙爲目標。該處有一個被逐的國王前來要求他們援助，抵抗竊篡王位的人。西嘎特王國一方因迫害猶太人，又一方因有國內貴族的陰謀作亂，國勢日趨危弱。七一年莫勒特尼亞回人省長的副官塔里克 (Tarik) 在今之直布羅陀 (Gibraltar 卽因 Gebel Tarik 而得名) 登陸，並且在

本年以前打败了國王羅德里克 (Roderick) 侵佔了西班牙的半部。但是許多有防禦的城市仍未攻下。省長謬撒 (Musa ibon Nusair) 本人此時又帶來援軍，強迫各城歸降，於七一三年獲得一次大的勝利，並在嘎特王 國的首都托里多 (Toledo) 宣佈回教主 (Caliph) 的統治。但是沿西班牙北岸諸山基督教的社團仍得繼續維持他們的獨立。

大部西班牙半島被征服以後，亞拉伯人與柏爾柏爾人仍是繼續前進。大約正在他門東方的回教中人進攻君斯坦丁堡時，他們在西方也踰越了比里尼斯山，更於七二〇年自西嘎特人手中奪回拿爾棒 (Narbonne) (一名塞卜提馬尼亞 Septimania)。第五世紀末葛羅威斯由嘎特人手中奪得的亞魁唐 (Aquitaine) 此時受一獨立的公爵猶的斯 (Eudes) 的統治，他只在名義上承認佛蘭克的國王和他們的代表宮中總管大臣 (Mayor of the Palace) 馬托查理士 (Charles Martel)。猶的斯在未得援助的時候，曾一度阻止回人的進展，但是他們在七三二年預備了一次大戰，打败猶的斯，並迫他向馬托查理士求援。當時回人進軍的路線，就是現在火車自博渡到巴黎經過的途徑。自博渡到巴黎火車經過的城市有普瓦提葉絲 (Poitiers) 與道爾斯 (Tours)。這兩個城市的中間便是馬托查理士與回軍相遇及大敗回軍之地。數年後他又阻止他們不得入饒

恩流域 (Rhône valley)，他雖然蹂躪了塞卜提馬尼亞，但是直到七六九年他的兒子俾平才把回人驅至比里尼斯山以南。因此富有好戰性的佛蘭克人恃其優越的勢力，截斷了回教西向發展的途徑，這也等於君斯坦丁堡在東歐不能爲回人所攻破一樣。亞拉伯人和胡人一樣，胡人自東北兩方前進不能佔據君斯坦丁堡或侵入高爾的腹地，亞拉伯人自東南兩方發展，也遭遇到同樣的失敗。

摩罕默德
的後代
的粉擾

摩罕默德死時並未指定一個繼承他的人，經過他的岳父亞布柏克爾 (Abu-Bekr) 和他的早年最有能力的信徒阿碼爾 (Omar) 的統治以後，就因爲繼承的問題而發生了內戰。六六一年有一個代表麥迦貴族和敘利亞利益的阿米亞德族 (Omiad) 的人作了教主。(即回教國家宗教與政治兩方面的領袖) 他把京城自米底那遷到達馬斯扣斯。阿米亞德朝在瓦里德 (Walid) 教主統治之下(七〇五至七一五年)算是達到興盛的最高峯。在他的統治時期，亞拉伯人不特在西方征服了西班牙，並且在東方達到了沿印度與中國的邊境。阿米亞德朝因屢受東方的反對，益以後來內部的鬭爭，勢力漸弱，遂於七五〇年讓與阿巴西底 (Abbasids) 朝，此爲一波斯朝代自稱爲摩罕默德叔亞巴斯 (Abbas) 的後裔。他們又把京城遷到更東的巴格達德 (Bagdad)。但是回教世界的西部脫離了他們的統治。阿米亞德朝的亞布德爾拉曼 (Abd-er-Rahman) 經過了五年流

落的生活，終逃至西班牙，並在格爾多瓦（Gordova）被承認爲會長（Emir）。直到九二九年亞布德爾拉曼第三才採用教主的徽銜，嚴格的說只能稱之爲格爾多瓦的教主才是對的。北非洲的柏爾柏爾人也建設了幾個獨立的回教國家，這便是今日的土尼思（Tunis）、亞幾利亞（Algeria）與摩洛哥（Morocco）的起源。關於他們在第九與第十兩世紀征服西西列與意大利事，吾人將在他處敘及之。發提馬人（Fatimites）因摩罕默德的女兒Fatima而得名）於九〇九年在北非洲掌握大權。他們在九六九年自亞巴西底朝奪得埃及，建設開羅城，即從此以埃及爲若輩活動的中心。他們雖失去了在西方的勢力，卻佔據了東方的敘利亞。

亞拉伯的政治

亞拉伯人雖爲偉大的有武功的民族，但是缺乏羅馬人創造法律建設帝國之才。他們既永未在故土建設過一個名副其實的國家，吾人當然不能盼望他們能忽然建設一個偉大的帝國。結果他們的國家很少能長期的聯合起來。亞拉伯人與柏爾柏爾人都是生來愛度沙漠中無組織的自由生活，不過他們中間有的家庭是自視爲貴族，而亞拉伯人又自覺超乎其他回教與非回教之上。因此有野心與有能力的人常利用宗教狂爲自身獲得最高的權威，然後統治屬下一如東方的專制君王。亞拉伯民族中原有保護人與事主的關係（The relationship of patron and client），此種關係爲摩罕默德所認可，回教領袖並以土地酬報跟從他的人，因此在中

回人在
西班牙
的統治

古時代回教世界中也與基督教世界一樣，有同樣封建主義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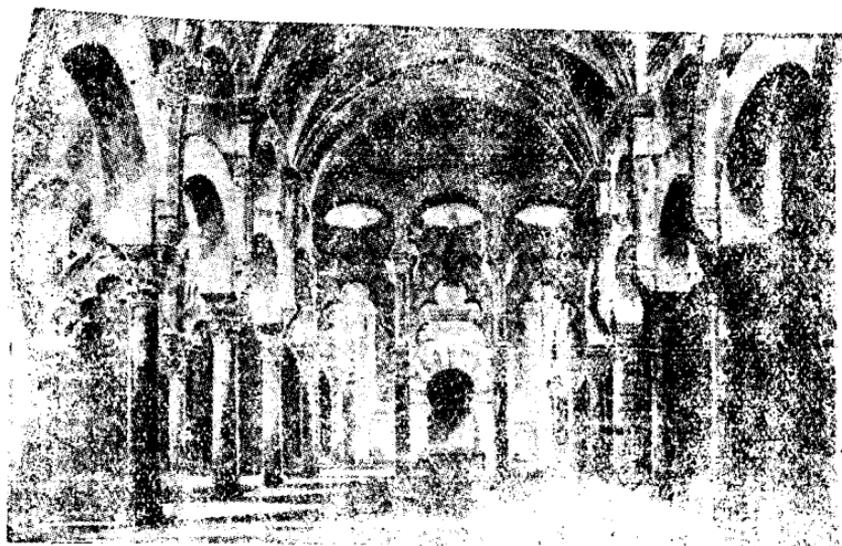
在西班牙方面，回人普通都是許西班牙人用自己的法律，並且由他們用自己的方法徵收租稅，解決紛爭。非回教徒須接着才富的等級繳納遞增的所得稅；所有的地主不論其為教徒或非教徒，均須根據他們收穫的總量，繳納五分之一的租稅。在征服的過程中，凡堅決抵抗他們的人的土地都被沒收。這些沒收的土地此時都分配與許多回教的地主，此種分配較以前更為普遍。奴隸與佃奴仍像從前一樣跟着土地為轉移，但是他們求解放比從前較易，尤其是一般從基督教主人奔赴回教主人的奴隸與佃奴。這些變遷對於大部分民衆並無特殊不利之處，而且在第八世紀，基督教徒的暴動，幾乎是一無所聞。但是日子一天一天的過去，基督教徒改信回教的也逐漸增多。政府待遇其餘未奉回教的人不若其對教中人的優厚。回教的統治者常把持他們的境內基督教會的教士會議，並且有時出賣教士位置，或以該位置贈與一教會所反對的人。回教徒的人數既日益增加，當時就有一種趨勢要改基督教堂為回教寺。基督教徒在第九世紀又須繳納繁重的新稅，並有時強迫所有的居民，無論其屬何教，都要受清潔的洗理。政府至此誠是逐漸走向專制的途徑。

第九世
紀的叛

加之由基督教而改信回教的人又不滿意於他們在政府中所處的不重要的地位，在西班牙的柏爾柏爾

人和敘利亞人又忌妒亞拉伯的貴族。此種結果便是一些連續的反叛。亞拉伯人把西班牙北部次等的區域分與柏爾柏爾人，因此征戰甫定，叛亂也就隨之而起。這一次的叛亂已經受了摧毀，益以五年的饑饉，柏爾柏爾人的實力大減，因此北部的基督教徒能將他們逐回，並恢復很多的領土。在基督教徒與向後退的柏爾柏爾人的中間，便是一帶因戰爭與饑饉而致荒蕪的土地。舊日嘎特人的京城托里多正是位於西班牙的中心。該城在第九世紀常與格爾多瓦的回教主發生戰爭。並與北方的基督教徒聯盟。在西班牙中部，繞着托里多城的四周便是一些柏爾柏爾人的部落常常彼此發生戰爭。南方的安達劉西亞（Andalusia）為西班牙方面亞拉伯文化之發祥地，在第九世紀的下半期，都起而反叛格爾多瓦的政府。遍地盜匪蜂起，並且有許多貴族亦成盜匪，因此當時若旅行橫穿西班牙，是一件極危險的事。到第十世紀初，發提馬人開始自北非洲威脅西班牙。

亞布德爾拉曼第三（九二一至九六一年）恢復了格爾多瓦政府的勢力，平定了反動的貴族，佔領直布羅陀對過之蘇塔（Centa）險要以抗發提馬人，逐回北方的基督教徒，佔據托里多，並收集了二百萬金塊的財寶。（以十年前美金計）他的警察在各地維持極好的秩序，物價甚低，幾至每人都能衣冠整潔，每人都有財力置一紡織機。亞布德爾拉曼採用了教主的徽銜，並於格爾多瓦外築一新城，更於其中造一輝煌的宮室以藏其六



第七圖 格爾多瓦大回教堂之內部

千美麗的妻妾與宮女。他的繼任人哈卡姆第二 (Hakam II) 係回教在西班牙教主中最有學問之人。凡是學者，無論其屬何國籍，信教與不信教，他一律予以獎勵，並且在格爾多瓦為貧民的兒童設了很多的免費學校。據說他的圖書館的目錄厚至兩千頁。繼他的教主只是一個傀儡，直到一〇〇二年他死的時候，政府一切都是由他的大臣亞爾孟索 (Almansor) 主持。亞爾孟索和西班牙北部的基督教徒據說打過五十幾次仗，結果將該處的里安王國 (Kingdom of Leon) 改為附庸，並完全毀其京城。他又劫掠康波斯提拉 (Compostella) 和巴爾西洛那 (Barcelona) 兩處。有一次他和北部基督教徒作戰，隨着他的有四十個詩人，他又建築了許多道路與橋樑，並且擴大了格爾多瓦的大回教寺；但是不料他竟允許正統派的神學家清除哈卡姆

書館中藏反對的哲學與天文等書。

在當時專制的統治之下，舊日的亞拉伯貴族已失去了所有的勢力；亞爾孟索死後，因繼起者皆無能力之人，故大權落於柏爾柏爾的將軍和「斯拉夫」(Slaves)人之手。斯拉夫這個名稱最初是用於東佛蘭克人和拜森庭人在東歐所獲之俘虜贖與撒拉遜人爲奴隸者。以後該名稱又曾用以指示意大利人與其他民族爲撒拉遜海盜所俘獲者，或由猶太販奴商人當作兒童收買者。最後該名稱又指所有爲回人家中服務的外人。若輩或爲教主的護衛，或爲其宮中的宦官，又或爲其朝廷的官吏。亞布德爾拉曼第三曾委任外人來替代舊貴族擔負許多重要的軍政職務。但是亞爾孟索死後，內爭繼起，柏爾柏爾人與斯拉夫人都參與爭奪教主的位置，基督教勢力亦乘機侵入；因此格爾多瓦與其他城市均受劫掠，格爾多瓦的國家政府遂於一〇三六年正式告終。格爾多瓦與塞威爾 (Seville) 均變成共和國，托里多又成爲一分立的國家，餘地則南方爲柏爾柏爾人所瓜分，東爲斯拉夫族所統治，瓦朗西亞 (Valencia) 與撒拉哥撒 (Saragossa) 則爲亞拉伯的族落所據，此外尚有其他的獨立領地。

第三節 回教的文化與其傳播的影響

亞拉伯
對於文
化的勞

亞拉伯民族雖缺乏羅馬人的行政的天才，但對於文化的採取，保存與傳播，卻能與羅馬人並駕齊驅。古阿經誠不利於哲學的沈思與科學的態度，但腦筋狹隘正統派的回教徒也許認為熟誦聖書便是有了充分的教育，回教全部的法律與神學均在其中。但是回教統治下的有學問的希臘人，敘利亞人與波斯人卻不一定和他們具同樣的意見。並且亞拉伯人既離開了他們沙漠中粗野的生活，來和撒佈在東方的希臘文化相接觸，他們的胸襟和同情心已經越出了古蘭經狹隘的範圍以外。加之古蘭經的本身還需要解釋，也使人們對牠有討論與著述的機會。達馬斯扣斯與巴格達德的朝廷，便是亞拉伯之夜（*Arabian Nights*）一書背景的所在，開羅與恪爾多瓦均是相繼因奢靡，文化及學術而著名。回教主大半都是心境開闊之人，而且對於藝術與文學亦能力予鼓勵。因此在基督教的西方，文化衰落的時候，在回教的東方與西班牙不特文化得被保存，並且在有些地方還有進步。就另一方面說，北非洲的摩爾人或柏爾柏爾人，仍是未出野蠻的境地；他們都是退化的民族，在東方候着一定有一日要毀滅拜森庭與巴格達德的文化。

亞拉伯的語言因着回人的武功廣播到各地。第九世紀時西班牙方面雖基督教徒亦沈迷於亞拉伯的文學。有一個教會裏著作家在八五四年極力指摘拉丁文爲人所忽略，無人能念教會大師的著作或聖經，或能用

亞拉伯
的語言
文學

拉丁文寫給朋友一封恭敬的信札。反過來說，基督教徒對於亞拉伯的詩與小說卻感很深的興趣，並且研究他們的哲學與神學，其目的不是在駁斥他們的錯誤，卻爲着要模仿他們的口才與體裁的雅緻。基督教徒收藏亞拉伯人的作品，他們中間並且有許多人能以亞拉伯文字寫出和亞拉伯人同樣好的韻文。亞拉伯的語言文學在歐美所發生的影響，現在還可以看得出來。（參看 *Thorndike* 一八二頁）

亞拉伯人未幾就開始把希臘哲學家與科學家主要的作品譯成亞拉伯文，不過他們的譯品多是從敘利亞文或亞拉米文本重譯出來，直接譯自希臘文的較少。後來他們又爲希臘的權威作品寫註釋，或用他們的材料編書，或著作同樣性質的書。醫學，數學與自然科學尤爲用亞拉伯文的作家所精研的學科。在上述各方面他們似乎自印度，古東方，及希臘各方獲得相當的知識。印度亞拉伯數字在數學上的應用若與希臘與羅馬數字相較，其進步之大，亦若腓尼基字母之超過埃及的象形文字。回民當時在亞非歐三洲據有龐大的領土，旅行的人甚感方便，第十與十一世紀的亞拉伯的地理學家或遊歷家的足跡並且達到了俄羅斯，因此吾人今日得讀他們的重要的作品。亞拉伯人也研究過很多的神祕的問題，並著了一些關於天文鬼怪之書。他們更喜亞里士多德的作品，他的哲學與科學在回人方面所享的盛名與權威爲從前所未有。宮闈的生活與婦女的地位殊不

能與今日西方的標準相符合，因此約在西曆九〇〇年有一個女詩人和音樂家自己巴格達德到了西班牙曾用筆墨發表過她的不滿的心理狀態。她寫道，『世界上最羞恥的事，莫過於愚昧，如果愚昧是婦女們上天堂的護照，吾則極願創造者將予送至地獄！』至在回教統治下的西班牙方面，婦女在學術界中卻佔有超越的地位。

回人的
商業

回教傳佈的結果，竟使東方的印度，甚至高麗與日本都與西班牙和非洲的西北部大西洋海岸發生商業的關係。亞拉伯人在印度的西岸設立了很多的市場。即遠在東方的中國所用的糖，棗，樟腦，棉化，玻璃，熟鐵，尤其是兵器與盔甲等類，亦多由亞拉伯商人供給。旅行商人自北非洲地中海各口岸與內地通商，他們的足跡竟到了慈迦德湖（Lake Tschad）和非洲中部各大河的流域。他們的商業自埃及與亞拉伯推展到非洲的東岸。亞爾墨利亞（Almeria）諸港與其他西班牙的口岸充滿了自亞力山大城與敘利亞開來的船隻，並自東方載來詩人，音樂家與歌女來點綴回人在西班牙所設的朝廷。波羅的海沿岸埃索尼亞（Estonia）利屋尼亞（Livonia）與格爾蘭（Courland）諸地已經發現了一萬三千多個回人的錢幣，大半都是十一世紀以前的，這是證明當時回教在該方面的商業的發達。

回人治
下的城

在阿巴西底（Abasindien）的治下，巴格達德竟與君斯坦丁堡並駕齊驅，同為世界的大市場。該城位於底格

里斯河岸與古巴比倫城的舊址相距甚近，回教主原於該處建築圓形的靡麗的皇宮，直徑逾一英里，內有很多的宮殿，娛樂場，公園與遊廊。圍繞着這個圓城又逐漸的起來了各種區域和城郊，到了九七八年全城的直徑已達五英里。吾人由該城的馬路，門與橋的命名便可推知當時人民一般的商業與職業。據吾人所知道的該城有香料市，交易市，草商橋，地蓆區，草市，馬市門，製革廠，四市，上麥門，絲房，奴隸屯聚所，烏籠街，漂布街，棗市門房，製針碼頭與棉花市等。城中的一部係賣中國的貨物，另一部則出售最著名的波紋織品（Atabi Sulfs 係絲棉合織的花波紋綢）在西方已經失去古代的紙，被迫用羊皮紙寫字的時候，此城即用破碎的布片造紙。紙的製造原由中國人發明，第八世紀由中國方面傳與亞拉伯人，此時撒馬爾坑德（Samarand）與巴格達德兩地已設有工廠。巴格達德城中且有許多小巷，內中盡是貨棧，並有充滿了商店與市場的大街。底格里斯河兩岸的各部係由許多船造成的橋梁連接着。此外巴格達德有一個孤兒學校，一個醫院，一個詩人的聚會廳，並有牢獄，公共墳地，與回教寺。至於大學，巴格達德一城竟達三十左右。有謂巴格達德為東方的巴黎，由上所述，亦不得謂之過譽。

在西班牙方面亦可看出此種東方城市的生活，吾人若相信亞拉伯著述家的作品，便知格爾多瓦所表現的東方生活與巴格達德本身亦相差無幾。據他們所述，格爾多瓦為回人治下的西班牙政治與宗教的首都，人

口逾五十萬，住宅超過十萬，並有三千個回教寺，和三百個公共浴所。自城東到城西長至三英里，自橋門到猶太門長亦一英里。城之所以著名，賴有牠的學者和商人，以及一般居民的慈善、智慧、社會的優美，與衣服飲食的講究。城中最使人注意的要算大回教寺（見圖七）內有六十個侍役，千餘大柱，一百三十個燭臺，美麗的天花板，拱廊，瑤瑯，拜森庭皇帝贈送的鑲嵌物品，烏木的講壇，與六個工匠及助手費時七年精心刻繪的香樹林。此外寺的附近尚有一塔，人可由兩個旋繞的樓梯直上而達尖頂，但此兩梯直到塔頂後始聚於一處。

其他
西班牙
城西

其他回人治下的西班牙的城市均較格爾多瓦小，但亦因着牠們的工商業而出名。南地中海岸上的亞爾墨利亞城有八百架絲織機，有九百七十個旅行商隊的寓所，得有賣酒的執照，此外還有銅鐵器皿的製造所，該城居民之所以著名是因為他們的現款與儲蓄的資本較任何其他西班牙城市為多。秦西拉城（Chinlella）出產的毛織地毯為他處所不能仿造。托爾托撒（Tortosa）的松樹為昆蟲所不能毀，故得為造船的中心。塞威爾位於格爾多瓦下的迦達魁威爾（Guadalquivir）河上，每年由陸海兩道向東西輸出棉花——回人介紹到歐洲的植物——與橄欖油，還有其他的地方是因着牠們的無花果與葡萄乾，藥材與繪色的磁器，鐵工業與布業而著名。簡言之，回人治下的西班牙似是異常的繁榮，據說在西方基督教世界中金錢稀少的時候，回教主的

金庫中還存着有數百萬的金塊。

由本章上面諸節所述，吾人可知回人在最初二三百年間勢力膨脹之大與回教傳播之廣爲如何。回教的傳播爲基督教的一大打擊，但其他異教亦有蒙其利者。同時回教對於羅馬教皇亦是害中有利，因爲受影響最烈的最高主教區（Patriarchates）如亞力山大，安提亞，及耶路撒冷等處，實際上未曾受教皇的統治，但似乎是君斯坦丁堡的管轄。此時該城的皇帝或最高主教無凌壓教皇的危險。東方的基督教誠受了極大的影響，但教皇卻成了西方的教堂惟一的主宰。因此回教與羅馬教勢力原是同時的，並且是分別的滋長起來的，直到十字軍東征，兩教才發生衝突。至關於知識與經濟兩方的結果，吾人殊不能以回教的傳播爲有害，因爲亞拉伯人在這兩方面均能在迅速的期間達到很高的造詣。譬如西班牙說，回人在該方面的文化即超過其基督教的鄰國，結果基督教國家反因回教的文化而得到興奮。由此吾人或者也可以說如果亞拉伯人打敗了馬托查理，士與佛蘭克人，如果西歐也和西班牙半島一樣，受了他們的佔領，歐洲文化的復興或能於更早的時期實現。但若果如此，歐洲全部的歷史亦必因之發生區別。

第十七章 查理曼大帝與西歐帝國的恢復

第一節 佛蘭克人

佛蘭克
民族的
分析

約在西曆第三世紀的中葉，沿着萊茵河中部與下流一帶住的日耳曼民族統稱之爲佛蘭克人。他們中間又因着他們所居之地分爲三部，那便是蔚卜亞里安人，撒里安人和上佛蘭克人（Upper Franks）。撒里安之名始見於三五八年，是指着住在沿海一帶的某種部落，意思或者就是『鹹水傍的居民。』他們中間主要的部落是巴達威人（Batavi），約在西曆三五〇年堪尼誼發提（Caninefates）和其他的部落都和巴達威人聯合起來。同時他們就開始在他們的南方施爾底與莫斯兩河的中間殖民。最初他們幾沒有遇到羅馬政府的阻力，因爲他們所佔據的有許多都是荒蕪，潮溼與人口稀少之地。其後一百五十年中，他們達到了西恩河（Seine），並且他們中間有一部分移居到該河的南方。中部的佛蘭克人叫作蔚卜亞里安（其名始見於四五〇年意即

萊因河岸的居民（其間又包括幾個小的部落。當他們企圖侵入帝國時，曾遇到羅馬政府方面長期與堅決的抵抗。但是在第五世紀他們摧毀了一切的抵抗力，佔據了莫斯與莫塞爾（Moselle）兩河中間之地。哥倫（Cologne）矮格斯拉沙泊爾（Aix-La-Chapelle）和波恩（Bonn）是他們的主要城市。上佛蘭克人佔據拉恩（Lahn）與梅恩（Main）兩河中間之地。他們中間主要的部落爲查提人（Chatti）即現今黑西亞人（Hessian）的鼻祖。上佛蘭克人和其他佛蘭克人一樣也是經過了長期的奮鬥才侵入羅馬帝國。

佛蘭克人開始侵入帝國時，他們沒有國王，但是每個部落都選出一個領導戰爭的領袖。這些領袖藉着侵入帝國長期鬪爭的機會把他們臨時的位置變成了永遠的位置，因此不久就得稱爲王。大約在西曆四三〇年撒里安佛蘭克人中有一個部落就受了一位國王名叫恪羅的約（Chlodia）所統治，他便是墨爾威金朝第一個國王。未幾赤爾的利池（Childerich 四五七至四八一年）繼承他的位置居屠爾奈（Tournai）他與羅馬駐高爾的省長相處甚洽，並先後助他們與西嘎特人戰爭。他的兒子葛羅威斯（四八一至五一一年）繼他爲國王以征服與統一佛蘭克民族著稱。（葛羅威斯原寫爲 Chlodovech 現有各種不同的拼法如 Ludovic Ludwig, Clovis, 與 Louis 等皆指一人）

葛羅威
起斯之興

他第一次是向南方發展武功。阿多西爾推翻羅馬皇帝以後，高爾的省長西亞格里亞斯仍繼續自身負責統治該地，但四方均受日耳曼民族的壓迫，所以他的權威只能自所姆（Somme）河展至洛瓦河。四八六年葛羅威斯向他進攻，戰勝以後，跟着就佔據了他的領土，並因勢利使竊奪了西亞格里亞斯位置。高爾的居民只覺長官之更替，並未感有不方便的地方。葛羅威斯在高爾的權威較他統治佛蘭克人權威更大，所以他的王位也因着他在高爾的位置而益為穩固。佛蘭克人沒有大規模的遷移到新克服的領土，因此高爾區的居民較其他省份更為僥倖，不至受迫把他們的土地分給侵入的異族。但結果該處的荒蕪與無人的區域，亦漸漸的由佛蘭克人以和平手段佔領，不過洛瓦河的南方卻很少有佛蘭克人的足跡。

亞拉孟
服之征

佛蘭克人向南發展時，與亞拉孟尼人發生衝突，四九六年雙方開始接觸，結果葛羅威斯勝利，亞拉孟尼人允許向葛羅威斯納貢。第六世紀初亞拉孟尼人破壞盟約，為葛羅威斯所征服，但因東嘎特人特阿多里克大王的干涉，葛羅威斯遂未能獲得充分勝利的報酬。特阿多里克干涉的結果，亞拉孟尼人得免於消滅，只將王國的北部割讓與葛羅威斯，其萊因與多腦兩河上流的地方（即現在的 *Suabia* 與 *Switzerland*）仍保留為侯國，繼續存在於東嘎特人保護之下。亞拉孟尼人很多退出割讓的領土，由佛蘭克人移殖，其北部後來稱之為佛

蘭可尼亞 (Fraconia)

佛蘭克人與其他日耳曼民族不同，入羅馬帝國還是異教徒。四九六年葛羅威斯的勝利據說與他改信基督教甚有關係。他的妻子原已信了基督教，相傳在戰爭激烈，他的兵士將退走時，他懇求耶穌助他，如果得着勝利他願受洗禮。後來更加以勒姆斯 (Rheims) 主教不斷的力勸，他終於和三千士卒都受了洗禮，其時教堂與私人住宅均點綴一新以示慶賀。此事雖有少數佛蘭克人反對，但大多數均無異議。在道德與行爲方面新宗教對於佛蘭克人所發生的影響極小，不過就政治方面說，卻有兩種重要的結果。第一，他所征服的原屬正統派基督教徒所居的區域，其人民與教士因此才傾心的擁戴他。第二，他爲改信正統派的基督教而征服了更多的



第八圖 佛蘭克的戰士
(約第五世紀)

地方，因原屬於亞理安派的卜爾干底人與西嘎特人所統治的正統派的羅馬人民都以葛羅威斯爲救星，願助他推翻舊主，五〇七至五〇九年葛羅威斯與西嘎特人戰爭，倘非特阿多里克的再度干涉，西嘎特人又不免要被逐於高爾之外，但是西嘎特人終於割地媾和。

葛羅威
斯王國
的畫分
與其諸
子初期
的合作

葛羅威斯還有一種重要的工作，便是他統一佛蘭克民族諸部落。吾人讀道爾斯的格勒哥里主教（卒於五九四年）所著的佛蘭克史（History of the Franks），便知他統一時，欺詐與威脅兩種手段並用。在他未死前自梅恩河至海都被他統一成爲一國。他卒於五一一年，其時僅四十五歲，但對於王位的繼承未有所規定。他的四個兒子把王國當作私產分了，長子最多，次子次之，其三更次之，幼子最少。此種實際上的瓜分並未打破王國一統的局面。他們對外戰爭表面上尤能取一致的政策。五三一年葛羅威斯的長子蘇德里池（Theuderich）得鄰人撒克遜的援助，征服了蘇雲幾亞人（Thuringians），旋又征服卜爾干底人，並併吞其領土。（五三二年至五三四年）五三六年東嘎特王威提芝斯（Witiges）又予佛蘭克人以土地，希望交換他們的助力與羅馬戰爭，同時佛蘭克人也接受羅馬皇帝的金錢，許助其抵抗東嘎特人。實際上他們不願助任何方，卻於五三八年侵入意大利，旋復佔據巴威利亞（Bavaria）。他們佔據了亞拉孟尼亞與巴威利亞以後並不改組各處原有的政府，大體上仍許其人民受當地諸侯的統治。佛蘭克人在第六世紀中不斷向其鄰近諸民族如亞瓦爾人撒克遜人朗霸人，不列顛人及巴斯克人（Basques）進攻。

蘇德里池
提

蘇德里池死，他的兒子蘇德里池提（Theudebert 五三三至五四八年）繼他爲王，在墨爾威金朝的國王中，

王權的
增長

蘇德柏提不特具有最大的野心，且有最大的能力。吾人從他的措置便知道他心欲稱帝。他不特在錢幣上鑄了他自己的肖像，此爲墨爾威金國王前所未作的事，他並且在他的名字上加了奧古斯都的徽銜，如此他便有了帝王的尊嚴。他曾努力要佔領意大利，一若他覺得必得意大利才可使稱帝的基礎益爲穩固。據說他想到要沿多腦河攻取各地直抵帝國的邊境，以便攻擊帝於其國都，奪去他的帝號。

佛蘭克人領土的擴充跟着就是政治的變遷，專制的君主代替了單簡的民治。向之主權在民，今之主權在君，因此他可以不受任何憲法的牽制，有處置軍事與外交的全權。所有的自由人民均須服役軍旅，國王有召必到。法律爲國王所創造，官吏爲國王的隸役。全國都成了國王的私產。國家的司法由他任命法官管理，他自己卻是最高上訴的法庭。當時的國王具有很多的特殊權利，例如鑄錢幣，設市場，並佔有各種礦產。最後他還有統治教堂的全權，主教的進退，與宗教會議的召集都操在他的手中。

國王的
威權與
其所受
的影響

國王雖然不受憲法的牽制，但也有兩個團體對於他能發生影響。第一王國的疆土日廣，部落會議雖不能繼續舉行，但每年軍事發動時卻舉行一種軍隊會議。（因在三月或五月舉行故稱 Marchfield 或 Mayfield）國王利用此種會議以頒佈命令，軍隊則賴以發表意見，不過他們的意見不能拘束國王的行動。第二國王的面

前常有一班主教，修道院長和各級的貴族助他處理政務。遇有重要的事他當然和這班人磋商。不過他們雖然組成了國王的顧問會議，卻無實權。後來的政府的立法，司法，行政，三個分部也可以說就是由這個顧問會議演出來的。

國王威權之膨漲，其主要的原由很容易看得出來。(一)他領導人民征戰了許多年的工夫，結果他得着機會爲他本身獲得很多的利益，人民所得者反少。他爲本身創建了專制的制度。他迎合農民的心理負責保衛和平。他又立下了一些新的法律並取得科罰重金之權以求法律的實行。(二)葛羅威斯與其繼任的人都把征服的日耳曼人與羅馬人當作私人的附屬品，並且對於征服的領土採取直接的和專制的統治之權。(三)因爲戰勝的緣故，他獲得了很多的土地與金錢，他的勢力也就跟着大爲膨脹。

墨爾威金朝國王專制的期間甚短。因爲國王把土地與爵位當作酬勞物，國內就出了很多的貴族。他們不久就與國王爭奪權利，結果國王的威權大受限制。當時的貴族大概可分爲三類：第一大地主，他們都是國王的隨從和戰將，因功得受封地，財富超過常人，遂成特殊階級。第二，國王的官吏，因爲他們都是國王私人的代表，故亦分潤他的尊嚴與榮譽。在理論上他們的去就一隨國王的意思爲轉移，實際上他們卻是任職終身，展轉而形

成貴族。但是上述這兩種貴族，未幾就合成一個，因為國王也把土地賜與他的官吏，同時又以爵位贈與大地主。第三，高級教士，他們所以能成爲貴族有三種原因：（一）宗教上的特權，（二）土地的財富，（係忠實信徒贈與教堂者）（三）他們大多出自地主與宦宦之家。上面這三個貴族階級聯合起來頗足抑制君主的威權。

葛羅威斯未規定長子繼承的法律，致伊死後王國分裂而爲三分，此與王權有極大的影響。最初葛羅威斯諸子瓜分王國時，只是實際上的分治，名義上佛蘭克王國仍爲一整體，但演至第六世紀末，卜爾干底，奧斯特西亞（Austrasia）與努斯提亞（Neustria）似乎各成了王國一部分的固定的名稱，各有其行政的體系。當時的國王多爲幼童，貴族因此易於把持政事。但是貴族直到第六世紀末才有了更大的劫奪政權的機會。西曆五六七年奧斯特西亞的國王西基柏爾梯（Sigibert）娶了西嘎特國王的女兒，名叫布朗希爾達（Brunhilda），努斯提亞的國王赤爾帕里癡（Chilperich）則娶了布朗希爾達的妹妹高綏文撒（Galswintha）。但是未幾赤爾帕里癡就把高綏文撒殺害了，並把他從前的妾名叫佛勒得剛達（Fredegunda）的升爲王后，從此布朗希爾達與佛勒得剛達就成了不解的冤仇。貴族當時也就利用了這個機會勾結佛勒得剛達劫奪國王的政權。五九七年佛勒得剛達死，布朗希爾達遂以全副精神對付貴族，並欲統一佛蘭克王國，然屢次均是功敗垂成，結

與奧斯特西亞、努斯提亞和卜爾干底各部的貴族聯合起來終把她打敗了。（六一三至六一四年）貴族的權威因此遂大為膨脹，六一四年他們在巴黎開會對於王權通過了種種限制的規定。此時在名義上佛蘭克人的三個王國雖都承認了一個統一的國王珂羅撒第二（Chlothar II），但在實際上貴族卻強迫各個王國的國王設立一宮中總管大臣（Mayor of the Palace）以爲統一的牽制。六二二年珂羅撒第二被迫把王位讓給他的兒子塔哥柏爾梯（Dagobert），他也曾一度要取得獨裁的政權，但未能如願。他死後，（六三九年）國家的大權遂落於宮中總管大臣之手，國王只是徒擁虛名。

第七世紀的下半期，各方爲了爭奪總管大臣的位置，曾起了很多的糾紛。在奧斯特西亞有一個貴族俾平曾作過宮中總管大臣。他死的時候，（六四〇年）他的兒子格里莫爾德（Grimoald）要求世襲該職，引起其他貴族的反對，但結果他獲得了勝利。作了王國全部的宮中總管大臣。六五六年他要叫他的兒子取墨爾威金王朝國王的地位，又引起了貴族的反叛，此次他和他的兒子均戰敗身死。戰勝他並且繼他而爲宮中總管大臣的人，便是一個名叫伊不羅因（Ebroin）的。（六八〇年）逾年伊不羅因被刺死，內亂又起，結果格里莫爾德的姪兒俾平得勝。（六八七年他在Terry一戰大獲勝利）他就因此作了宮中總管大臣，且開始擴充勢力，結

宮中總管大臣之由來與實際上的地位

果他的孫子竟於七五一年代墨爾威金朝而作了國王。

上面吾人但提到宮中總管大臣的爭奪，最後吾人對於他的由來和其實際上的地位，尚須加以說明。原來國家在當時係被認為國王的私產，故政府行政也被認為國王私人的事，如是管理宮中的方法也就推廣到全國。吾人只看國王用宮中的官吏擔任政府行政事宜，便知當時的國王確持有此種見解。按當時宮中的組織計分數部，其主要的有：(一)宮庭的僕隸 (Household servants)，他們均受制於一個總管 (Zeneschal)；(二)宮中金庫，隸屬於宮中的財政官；(三)國王的馬廐與其御者，受宮中的警衛官 (Marshall) 指揮；(四)酒食貯藏部，歸一侍酒者保管；(五)秘書處由一秘書負責；(六)王家法庭歸一有王權之伯爵主持；(七)各省的行政由國王任命伯爵或公爵主持。最初國王對於各部工作當然是直接的一方接收呈報，一方發出命令，但後來各部事務日繁，國王不勝其煩，故於各部之上設一總管大臣，作國王與政府各部承上啓下的官吏，這便是宮中總管大臣。第六世紀中葉佛蘭克王國才有此種官吏。他的地位當然是非常重要，且易使其啓攘奪政權的野心，布朗希爾達和貴族爭鬪的時期便以他為靠身。此種官爵的地位剛達到了最重要的境地時，就即刻的被貴族所把持，且由伊等決定宮中總管大臣的人選。因此在第七世紀的初期，他竟成了貴族專權的工具，但未幾他就希圖脫離

邊省的
反叛

貴族的羈縻，改其職位爲世襲，獨立的統治國家，王與貴族均不得過問。伊不羅因死（六八一年）俾平在特爾梯（Tertiary）獲勝時，已經把總管大臣提高到上述的地位，以後總管大臣便是佛蘭克王國實際的統治者。

布朗希爾達與佛勒得剛達及貴族長期的內戰，不特促成君主的失勢，貴族的囂張，與宮中總管大臣位置的產生，並且也給與了邊省叛變和脫離中央政府的機會。當俾平獲行政權時亞魁唐迦斯可尼（Gascony），不列頓尼（Brittany），蘇雲幾亞，巴威利亞（Bavaria），亞拉孟尼亞（Alamania），多腦河與萊因的上流）以及亞爾撒斯（Alsace）都是自主的國家，受各個的公爵所統治。俾平和繼他的人主要的工作便是要使這些獨立的邊省再歸順中央。

第二節 查理士王朝

迦爾林
金王室的
興起

俾平在特爾梯的勝利（六八七年）便是迦爾林金王室偉大事業的開始。他雖被貴族逼迫而於努斯提亞任命一總管大臣，但他所任命的人始終對他忠實，故他的權勢並未受其影響。俾平對於恢復舊日王國的疆宇亦會相當的努力，他卒於七一四年，大部未成的事業都留給了他的後人去擔任。

俾平有兩個兒子均早死，只留下了幼孫數人繼承總管大臣的位置。同時他還有一個私生子查理士馬托（Charles Martel）也想繼承他的父親，但此又不爲俾平的孀婦卜萊克士得（Plectrude）所許可，遂起紛爭的局面。貴族趁着這個機會恢復勢力。卜萊克士得的執政，深爲奧斯特西亞貴族所不喜，他們因助查理士馬托作了全王國的宮中總管大臣。他起初對於進行武力統一即頗順利，甚至征服了一部分的撒克遜人，擴充了他的疆域。回人自征服了西班牙以後，即於七二〇年越比里尼斯山欲再征服佛蘭克人，但七三二年查理士馬托在道爾斯地方把他們打得大敗，深得全世界基督教的欽佩與感謝。其後數年佛蘭克人竟能將回人驅逐到比里尼斯山之南，解除了歐洲的威脅。

波尼發思對於改良佛蘭克東部的教會及向信基督教的日耳曼部落宣傳基督教，頗得查理士馬托的援助，此點波尼發思本身已明白的承認。但是在佛蘭克王國的西部，教士的道德與訓練極端鬆懈，他卻不予注意，並且還以教會的土地和位置作爲酬膺戰士的工具。（當時服務軍旅既無餉糈，又少分贖的機會以至人多不願充兵。以教堂的土地和位置酬膺戰士也是不得已的措置）實際上說，教堂此時因善男信女的捐助，資產極富，也有力足以幫助他。一般貴族因羨慕主教或修道院長的榮譽，金錢與權勢，故亦垂涎該項位置。查理士馬托

對於此事亦願助貴族達到目的；在教會方面雖認爲教堂的產業不能移作他用，然回族的威脅係因查理士馬托而得解除，因此對於他的請求亦不能不予以同意。不過當時同意此種請求時也有附帶的條件：（一）暫時領收土地的主要的武士須向教堂繳納年租，（二）須向查理士馬托表示臣禮並爲他服務軍役，（三）這些土地的所有權仍屬教會，他們終須歸還。但過了數年，那些領受土地的貴族便不遵守上述的條件，致其後五十年間，教會不斷的請政府主持公道。查理士馬托雖把這一樁公案解決了，然有一部分的土地卻永未歸還教會。還有一件不好的事就是查理士馬托派普通的武士作最富於資產教區的主教，或修道院的院長，有時此種凡俗的主教或修道院長獨自享受資產的收入，有時與同一機關內另一真正的主教或修道院長分潤，此種處置對於教士的人格更屬有損。

查理士馬托臨死前把總管大臣的職位，當作私產，平均的分給他兩個兒子——俾平與卡爾曼（Karlmann）。他們初尚能十分的合作，用了四五年的工夫才把反對他們的人壓下去了。亂事甫平，不知爲了什麼原因卡爾曼辭職退隱於道院，（七四七年）把兒子託付俾平。此時俾平既爲惟一的總管大臣，遂決心稱王，貴族對此計劃不予反對，教皇且向俾平的使者表示積極的贊成，他就於七五一年在絲瓦孫（Southern）地方召集會

查理的兒子俾平的與教皇的膨脹力

議，推翻墨爾威金朝最後的一個國王，自身被選爲王。波尼發思以聖油塗其首，貴族則仿古俗舉他升入王座。此次俾平的稱王，得力於教皇的影響甚大，但亦因此而轉入意大利方面紛爭的漩渦。羅馬城及其四周的區域，實際上原由教皇獨立的統治，但自五六八年朗霸人侵入意大利後，教皇的區域即受威脅。教皇原尙能阻止他們的進展，但到了七五二年朗霸王艾斯都夫（Aistulf）侵入了教皇的區域，以圍困羅馬城爲威脅，並要求羅馬人受朗霸人的統治。教皇斯蒂芬第三不得不親赴佛蘭克地方（七五三年）央俾平的援助。俾平原不欲與朗霸人爲敵，但他的兄弟卡爾曼復上政治舞臺，任艾斯都夫的大使，要求俾平勿攻朗霸人，或者尙爲他的兒子要求分潤佛蘭克王國。此種事件發生，似乎使俾平下了決心，要剝奪卡爾曼和他的兒子分潤王國的權利，並求教皇命令佛蘭克人，永不要從他族選舉國王。爲報答教皇的援助，俾平亦同意代教皇征伐朗霸人，並允許以威尼思及伊思特亞（Istria）等地與教皇。佛蘭克的貴族極不願允許教皇出兵意大利，但終以俾平之懇求而同意。但佛蘭克人對意大利只興了兩次戰役，第一次在七五四年，第二次在七五六年。艾斯都夫在第二次佛蘭克兵到意大利時，即未抵抗而願作佛蘭克人的附庸。實際上俾平也沒有把他所允許的盡交與教皇，並且有許多地方還是讓朗霸人保留着。

俾平的
兒子卡
爾曼與
查理士

俾平末年雖未能完全降服亞魁唐與巴威利亞，但在西歐卻佔了最重要的地位。他在臨死前（七六八年）托王國分與他兩個兒子——卡爾曼與查理士，當時賴母后的維持，兄弟雖爲仇讎，尙未至破裂。母后又令查理士與朗霸王狄西德利亞斯（Desiderius）的女兒結婚，藉以恢復舊好。教皇因朗霸王允許歸還某數城，對此婚媾始予以同意。但狄西德利亞斯不守信約，陰謀奪取羅馬與其他意大利諸地，查理士對此當然感覺不悅，（其父俾平從教皇獲得 Patricius 的頭銜，意即皇帝在意大利的代表，查理士繼其父的位置，當然不願他人得了羅馬）因此他與朗霸王的感情破裂，旋並離婚。七七一年卡爾曼死，查理士不問其姪的權利，據有全國，卡爾曼的妻攜其子，奔狄西德利亞斯，求代報復。

此時教皇斯蒂芬第四已發現狄西德利亞斯的陰謀，未幾亞底安第一繼教皇位，更恨朗霸王。狄西德利亞斯先發制人，攻取教皇的城市，亞底安第一求助於查理士及其貴族，查理士不得已而許其請，即派兵赴意大利。（七七三年）朗霸王敗走帕威亞（Pavia），卡爾曼的婦孺及兒女均被俘。是時，因教皇的請求，查理士又允廢續當初俾平的諾言。七七四年五月帕威亞城又被攻下，朗霸王與查理士已離婚的妻子亦被俘，但查理士至此對教皇又不守信約，因爲他本人決定要作朗霸王，不願受教皇的箝制，亞底安第一甚爲憤怒。結果查理士只稍

朗霸王
的征服

示讓步，給了教皇幾個托斯克尼地方的城（Tuscan Cities）和托斯克尼（Tuscany）與司波勒托（Spoleto）兩處的幾種租稅。此時的朗霸王國，實際上也就成了佛蘭克王國的一部分，其政府雖一如從前，但佛蘭克人卻散在朗霸各地，並用主教與修道院長處理普通的行政。不過到了七八一年，他派他的四歲的兒子俾平作朗霸王，把他放在意大利，使他在朗霸人的環境中生長起來。由這一點看，似乎他又又要讓朗霸成爲一個分立的國家。

佛蘭克與意大利的中間有阿爾卑斯高山爲阻，原不能統一。佛蘭克人的理想的發展地，當爲東方；無高山的阻隔。在該方面的撒克遜人爲屬於異教的日耳曼民族，未受羅馬制度的影響。若能使這班能耐勞忍苦的日耳曼人信了基督教，加入佛蘭克王國，其於該國的前途，定有極大的幫助。因此吾人可以說查理士第一次重要的戰爭，便是征服撒克遜人，此次戰爭始於七七二終於八〇四年，延長三十餘年之久。撒克遜人對佛蘭克人雖望風披靡，但他們不欲失去本身的宗教與自由，故旋降旋叛。撒克遜人甫就範與剛信基督教，他們就向東方擴充日耳曼的勢力，並使斯拉夫族改信基督教。

查理士與回人在西班牙方面的戰事在這個地方值得簡單的敘述一下。七七七年，查理士尚在撒克遜尼（Saxony）地方時，西班牙北部的幾個城市的回教長官，因反抗在西班牙的回教主，要求查理士的援助。他因

要急於要攻取西班牙，遂允許了他們的請求，但他的兵入了西班牙後，當初請他援助的回教長官不能和他合作，並且在比里尼斯山受了巴斯克人（Basques）的襲擊，致第一次對西班牙的軍事完全失敗。查理士爲着隄防比里尼斯山西部的巴斯克人和西班牙方面的回人，遂於七九五年沿着邊境建築防禦工程，並以該防禦區交一伯爵統治。這一帶地叫作 Spanish March（意即邊境）。回人的軍事進展大受阻礙。查理士因無海軍，故不能阻止格爾西迦，撒爾底尼亞和西西列諸島爲回人海軍所攻陷，但附近諸島如馬落迦（Malorca）和麥諾迦（Minorca）均得着他的幫助抵抗得力，終未受回人征服。

巴威利亞
亞爾民
族的征
服

巴威利亞公國在第六世紀紛爭的局面下，實際上竟處於獨立的地位。其公爵塔西羅（Tassilo）曾宣誓盡忠於佛蘭克國王，但未知何故他在七八五年與查理士發生了糾紛，七八七年興兵作亂，旋爲查理士征服。查理士原把巴威利亞當作封地再還了他，旋又因事把該地吞併了，並任命一皇家伯爵管理牠的政府。（七八八年）亞瓦爾人原於猶斯底年大帝時來到歐洲，居於多瑙河的中部。七八八年他們侵入了巴威利亞，終於七九五年與七九六年爲查理士所征服，未幾他們就爲來佔據他們的地方的斯拉夫與日耳曼民族所吸收。查理士曾努力把基督教宣傳到這些混合民族所居的區域。

查理士約有三十年間未能兵戎，所向皆克，結果除他自己繼承的王國外幾佔領全部意大利，並佔據一部分西班牙，和白波羅的海到亞特的海一大地帶。既然掌握了這樣廣大的疆土，不特他自己要想登帝位，在事實上他的人民也把他當作皇帝看待，並盼他擁有皇帝的頭銜。八〇〇年耶穌聖誕那一天，他行加冕禮即位稱帝，便是他的威權和他的榮譽登峯造極的證明。七九九年羅馬的教皇被逐，君斯坦丁堡的皇帝被廢，政府落於一女人之手，八〇〇年查理士的登帝位，也是時勢造成。無怪當時他的朝內大學者阿爾勾因 (Alcuin) 稱上帝要他稱帝，更無怪人民都要擡高他，使他名副其實。



第九圖 查理士大帝

此外關於查理士稱帝還有幾個原因須要加以說明：(一)吾於上卷末已提及羅馬人民雖在四七六年以後仍不承認羅馬帝國業已滅亡，因東方的君斯坦丁堡尚有一個皇帝存在。因此他們對於七九九年皇帝被廢，女子擅權的事極為注重。(二)羅馬的人民在過去原曾選過皇帝統治過世界。他們過去的偉大光榮的歷史，仍不斷的激動他們的恢復過去的偉大的熱情。(三)按照羅馬古共和時代的舊例，人民原可選舉皇帝，或推倒一皇帝，另選一皇帝。第八世紀初半

期，意大利人民在羅馬人指揮的下面，因不堪皇帝的苛稅，曾一度以另選一皇帝相威脅。因此查理士之被擁戴爲帝，還是羅馬人使用他們的原有的權利。

關於查
理士加
冕禮的
傳說

關於查理士的加冕禮，後世的傳說頗不一致。但普通多稱係起於教皇里耳第三與羅馬城舊共和黨的爭權。綠里耳第三欲奪去舊羅馬共和黨的政權，引起七九九年該黨起而驅逐教皇。教皇在受過他們的凌虐與幽禁之後，旋逃至司波勒，派使乞援於查理士。但是羅馬的使者也來向他申述里耳種種嚴重的罪狀。查理士此時左右爲難。當時教會中的要人多宣言教皇不能受任何法庭的審判，因此他只許派一使者隨同教皇回到羅馬，一面恢復他的地位，一面調查真相。但是他的使者除逮捕了幾個反對教皇的送到佛蘭克外，不能證明教皇有罪或無罪。結果查理士親到羅馬，先從事調查，但告教皇的人，又不肯宣誓證明他們自己的話。最後里耳登聖彼得講壇向衆宣誓謂彼於羅馬人所檢舉關於他的罪狀實不知情。（八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數日後查理士赴聖彼得教堂參與慶祝典禮，跪於聖彼得的墓傍，剛起身時，教皇以帝冠加於其首，當時在場的羅馬人歡聲雷動，呼他爲帶來和平的偉大的皇帝。就事實的推測，此舉教皇在事先必有準備。城中的要人當日都參與典禮，羅馬人在事先必定開過大會選舉查理士爲帝。選舉以後即仿照君斯坦丁堡總主教對於新君就位的成例。

查理士
接受皇
帝徽銜
的顧慮

請教皇以油塗查理士，並以帝冠加於其首。里耳對於此事也不過是參與人之一，決不是他一手包辦。

據查理士的至友和替他作傳的人恩哈德（Einhard）後來宣稱查理士並不願接受皇帝的台銜，倘他預料到教皇的意思，他必不於該日赴教堂。照此教皇與羅馬人的舉動像違犯查理士的意旨。恩哈德說「君斯坦丁堡的皇帝因為他接受了皇帝的徽銜極爲憤怒，但查理士對之極力容忍，以寬大克制他們的惡念與仇恨，並常遣使前往稱伊等爲兄弟。查理士當初所以不敢接受帝位，就是怕君斯坦丁堡的皇帝不肯見諒。後來他不得已接受了，並不許掀動戰事，只提議一國內設兩皇帝。無奈希臘的皇帝終不肯妥協，不承認他爲皇帝，最後才發生戰事。八一〇年佛蘭克兵圍威尼思，旋攻陷該城，希臘的皇帝才向他乞和。結果查理士允歸還威尼思城，而以希臘帝承認他皇帝的徽銜爲條件。和議終照著這兩個條件構成了，查理士自此就爲合法的皇帝了。」

查理士
與教堂

查理士對於全帝國的教堂自任保護與管理之職責，他不問教堂的法律如何規定，卻隨意任命主教與修道院長，並用他們管理俗事。實際上這班主教與修道院長和其他地方長官也沒有分別。他又仿照前例以教會的領土地賜與他的戰士，視教會的土地如同他的私產。關於教堂的法律，也由他一手造成。

查理士
的政治

查理士接受皇帝的台銜實際上並未增加他的權力或財富。不過作了皇帝，他相信他是直接對上帝負責，

設施

要使他的人民個個都能遵從基督教的教旨。自行過加冕禮之後，他很少有嚴重軍事的行動，故能努力於政治建設。他除保存各地方的風俗與法律，並把牠們用文字寫出外，對於文化進步的日耳曼人，又創立了許多新的法律。他雖然有獨創律令的權威，但他在這一方面，總是徵求他左右的貴族與高級教士的同意。他把全國分爲許多州 (County)，每州置一州長 (Count) 管理庶政，並且，除了一二個例外，廢了全國的公爵。版圖既廣，分成的區域又多，政府便有不能照顧周到之苦，各地方州長就多藉此而爲非作惡。查理士因深知此弱點，故派出許多皇家視察員 (Missi dominici) 赴各地調查真相。他們力有不及時，查理士則親身處理之。

軍役與
封建

查理士的長期軍事，毀了許多自由的人民，後來疆土既大爲擴充，強迫的軍役不適用了，才逼他改變已往的政策。他就規定只有具有某種限度產業的人在招募時須服務軍役，其他應按產業的多寡供給服務軍役的人。好些自由人因此成了國王或貴族的隸役以換取他們的資助。有時主人以土地賜他們，並供給他們的武器。這樣子漸漸的演變下去，便是封建制度發展的由來。

帝位的
繼承與
查理士
的死

查理士共有三子，原計劃叫他們三人瓜分帝國，故於八〇六年規定了各部的界限。但不幸有才能的年紀大的兒子都死了，只剩了一個無用的季子呂得維格 (Ludwig)。八一三年查理士因病重，遂於矮格拉沙泊

查理士
帝國與
從前羅
馬帝國
名似而
實不同

帝國解
體的原

約召集會議，把帝位傳給呂得維格。查理士的晚年眼看貴族壓迫中等階級，國內日趨封建化而不能制止。他兩個兒子的死也令他極度的灰心，因此一病不起，遂於八一四年一月二十八號卒於矮格斯拉沙泊約。他的軀殼雖因有時間性而遭毀滅，但他的偉大的事業與精神卻是永遠的留在人間。

第三節 查理士帝國的解體

八〇〇年查理士之在羅馬接受帝位，在表面上似乎是賡續以前的舊羅馬帝國。其實若拿查理士的帝國和君斯坦丁或猶斯底年時的帝國相較，吾人便可在帝國的範圍，政府的組織，民族語言和普通文化的程度各方面看出很多的不同之點。雖然如此，查理士實際還是繼續當初羅馬的工作，那便是提高國內所有人民的文化程度，並征服野蠻民族，擴充帝國的邊境使同受羅馬文化的影響。若是他的工作能繼續到相當長久的時期，西歐的政治，宗教和文化的統一，似有達到的可能。可惜他死後，跟著就發生政治的紛擾，帝國分裂成爲幾個小邦，後來這些小邦又逐漸的演變成了歐洲的主要國家。

帝國解體的主要的根由很容易看得出。原來統一帝國的重要原素有的已不存在，有的已完全改變。拉丁

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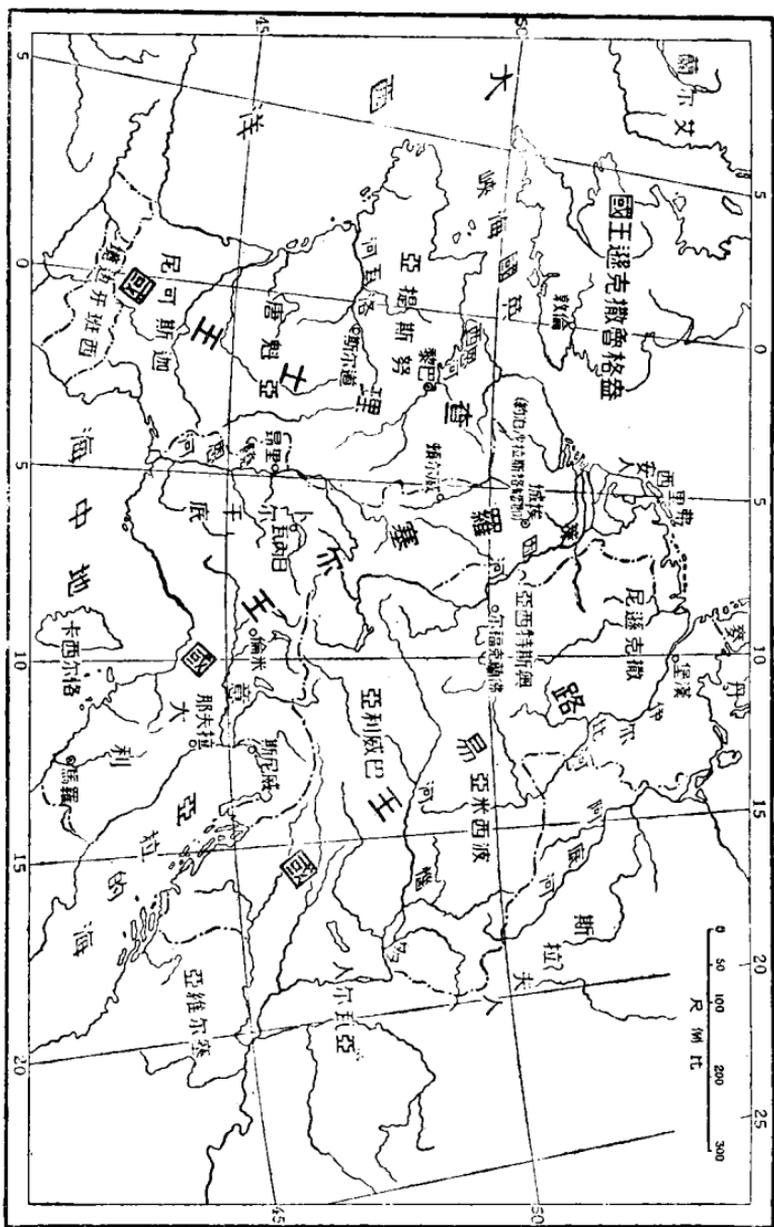
文本爲帝國通用的文字，此時已分裂成爲意大利文、西班牙文與法文。在有些地方日耳曼律已經代替了或改變了猶斯底年的法典，帝國舊有的行政系統已完全破壞。帝國在實際上業已解體，莫耳人佔據了非洲與西班牙，日耳曼人佔據不列顛，均不服從皇帝。帝國新征服的土地，又均不知拉丁文羅馬法與帝國的行政系統爲何物。此外尚有幾種原因與帝國的解體亦有重大的關係。(一)各種被征服的不同的民族對於帝國都不是心悅誠服，時時脫離帝國的羈縻，其原有的各個部落的語言風俗與習慣仍是繼續存在。(二)皇帝本身常把帝國劃成數分，分與他們的兒子，這是他們自毀統一的局面。最後我們要知道的就是查理士的子孫多是無能之輩，不能擔當國王或皇帝所應負的責任。全帝國內只有基督教會還是維護著統一的思想。

呂得維格與共
諸子的
紛爭的

查理士的兒子呂得維格（八一四至八四〇年）上面已經說過，乃是一個昏庸荒亂的君主，失政的地方甚多。他的性情雖好，但缺乏一切君主應具的性格，故展轉受他的教士、兒子和妻子的利用。他對於國事漠不關心，常於最緊急的時候出外漁獵幾個星期。當時的邊防廢弛，故北部諸省受諾曼人（Northern）的侵陵，地中海岸遭回教徒的蹂躪。八一七年他幾遭不測，結果遂決定帝位繼承的計劃。他劃分帝國爲三份，三子俾平得亞、魁唐、仲子日耳曼呂得維格（Ludwig the German）得巴威利亞，長子羅撒爾（Lothar）得其餘的地方，並繼承

皇帝的頭銜。此次帝國雖被劃分爲三，仍能維持一統，因羅撒爾既擁有帝銜，得獨握最高的主權。八一八年帝呂得維格本人因后喪本欲退隱，不幸聽左右勸再娶猶底奴（Judith）爲后，生子綽號禿頭查理士（Charles the Bald）。猶底奴欲取消八一七年的處置，以便爲她的兒子禿頭查理士謀得一分領土。自八二九年起，她便開始她的陰謀。直到八四〇年帝呂得維格死的時期，國家都陷入混亂的局面；一方猶底奴野心加大，欲爲查理士謀得全部帝國，一方羅撒爾也要獨吞一切。

羅撒爾既存了獨吞的野心，遂攻擊日耳曼呂得維格與查理士，結果他們二人聯合起來反對他，把他打敗了。（八四一年）八四二年呂得維格與查理士在斯塔斯堡會議，宣誓互守信義，再攻羅撒爾。未幾羅撒爾願意媾和，結果兄弟三人於八四三年締結威爾頓（Verdun）條約，規定羅撒爾仍擁皇帝的頭銜，並分得意大利及自意大利起沿饒恩與萊茵兩河直到北海一帶地。這一帶地的東邊屬呂得維格，（因爲他的人民大部分是日耳曼人所以他綽號叫日耳曼呂得維格）西邊屬查理士。（東邊叫作東佛蘭克地或稱日耳曼。西邊叫作西佛蘭克地或稱法蘭西）此次劃分的結果，呂得維格與查理士較爲便宜。他們兩個人的地方多少都有自然的疆界，有發展的可能。呂得維格的人民多爲日耳曼族，查理士的領土內雖爲不同的民族所佔據，但多少均已羅馬



第十一圖 威爾頓條約瓜分的西歐帝國 (843年)

化，故比較的易於統治。至於羅撒爾所分得之地係一仄條，無天然的疆界，且被阿爾卑斯山把她分成兩段，境內的人民則有意大利人、色特人與日耳曼人。這樣一個地方很不易組成一個國家。

羅撒爾（八四三至八五五年）作皇帝一日，帝國的一統尚可維持一日。但是羅撒爾的領土，每年都遭遇到外敵的侵陵，在北有諾曼人，在南有回人，羅撒爾本人駐在北方，卻未有若何重要抗敵的動作。八四四年他和他的兒子呂得維格第二分任統治國家的事務，並派他到意大利行使統治權，但是呂得維格第二對於抵抗回人亦是心餘力拙。八五五年羅撒爾在未死前把帝國分給他三個兒子，呂得維格第二繼承帝銜於意大利，查理士得卜爾干底，羅撒爾第二得其餘諸地，後來德法屢次爭奪的羅連州（Lorraine）便因羅撒爾第二而得名。八六三年查理士死，領土被他的兄弟瓜分。八六九年羅撒爾第二死，其領土本應歸呂得維格第二所有，但其兩叔日耳曼呂得維格與禿頭查理士劫奪之。八七五年呂得維格第二死，不特羅撒爾之王朝絕，意大利亦遂入於混亂的狀態。帝位的爭奪歷數十年未息。自八七五年呂得維格第二死到九六二年奧托第一（Otto I）稱帝止，中間經過許多次帝位的爭奪。九六二年以後三百年間日耳曼與意大利都是聯合在一起，日耳曼的國王不特同時能兼任意大利王，且擁有皇帝的頭銜。

意大利
的分裂

查理士大帝死後一五〇年中，南方有東羅馬皇帝與回人的領土，中部有教皇與諸侯的割據，北方有名義上的意大利王。此外因查理士所樹立的中央政府，已經消滅，各城亦在主教的領導之下而成爲城市國家。各城的主教由皇帝的官吏而變成各地的主人翁，尋而人民因不滿意於專制，又準備驅逐他們的主人翁建設市團政府。單拿羅馬城來說，在第九與第十兩世紀中，教皇有好幾次被迫須於政權的限制與政權的完全喪失二者中間，任擇其一。

法蘭西
的分裂

法蘭西也和意大利一樣，有好些地方都趨向於獨立。禿頭查理士只管同室操戈，無暇監視他的官吏，致各地獨立的趨勢更急轉直下。他對於北方的諾曼人連年的侵陵亦未加制止。八七七年他死了，把王國留給三個兒子，長次二子均死，貴族不服從他的第三的兒子 Charles the Simple，另選東佛蘭克王與皇帝綽號胖迦爾 (Karl the Fat) 的爲法蘭西王。有三年的功夫，他在名義上也和查理士一樣，統治了他所有的領土，但他因爲久病不能親理政事，爲貴族所廢，（八八七年）西佛蘭克王國的統一遂暫時消滅，洛瓦河以北的貴族選舉阿斗 (Odo，巴黎的州長) 爲王，但不能爲衆所服，因此亞魁唐，不列顛尼，以及上下卜爾干底各地都成了獨立的區域。諾曼人亦乘著法蘭西內部的分裂，佔據西恩河的下流，他們的公爵洛夫 (Rolf 受基督教洗禮後改稱

Robert) 娶了簡單的查理士 (Charles the Simple) 的女兒，並執臣禮。他所佔據的地方叫作諾曼得 (Normandy)，成了法蘭西 一個重要的行省。總括一句說，自查理士 死後，封建主義竟變成了具體化。阿斗 (八八八至八九八年) 作了十年的國王，但因外有諾曼人 的侵陵，內有貴族的蠕蠕欲動，地位迄未穩固。簡單的查理士 復受貴族的擁戴，實際上在八九三年已在勒姆斯 (Rheims) 行加冕禮，阿斗 雖維持他的地位到他的死日，但終不能不犧牲其合理的繼承人，(指他的兄弟羅泊提 Robert) 而指定簡單的查理士 承受他的地位。不過簡單的查理士 繼位，對於國內秩序的維持與恢復，亦無較好的成效。九二三年阿斗 的兄弟羅泊提 叛，敗簡單的查理士 軍，羅泊提 身雖戰死，其婿魯多夫 (Rudolf) 卻被貴族推為上卜爾干底王，九二九年簡單的查理士 死，遂被承認為全法國之王。九三六年魯多夫 死，貴族復召回出亡在外的簡單的查理士 的兒子路易第四 為王。(九三六至九五四年) 他傳位與他八歲的兒子羅塞爾 (Lothaire 九五四至九八六年) 遂啓貴族叛變的野心，羅塞爾 的兒子路易第五 即位的次年即死，迦爾林 金朝當時無再受貴族推戴之人，王位遂落於法蘭西亞 (Francia) 公爵卡泊提余 (Hugh Capet) 之手，但他實際上權力極小，各地貴族多不受他的統治。

日爾曼
的解體

查理士大帝 所遺下的，尚有日耳曼 一處未曾提及，但她的情形與意大利 及法蘭西 二處甚多相同之點。日

耳曼呂得維格（八四三至八七六年）不足以當他應負的責任。然而他對於北方諾曼人及東方斯拉夫族的侵陵與其後諸子的叛變，均能應付得法，較之他的弟與子姪尚勝一籌。他死時把國家分給三個兒子，但是兩個大的兒子均先死，故國家又在第三的兒子胖查理士統治之下聯合起來。胖查理士原已在八八一年，受教皇加冕爲帝，同時他又被舉爲西佛蘭克王，所以此時他在名義上統治了查理士大帝所有的領土。但是他統治的範圍越大，越顯出他才具的不够用，日耳曼的貴族以國事愈趨愈糟遂把他廢了，另選他的兒子亞諾夫（Arnulf）八七至八九九年）代替他的地位。亞諾夫雖只是東佛蘭克人的國王，但因其爲迦爾林金族的後裔，遂覺帝國全部照理都應當爲他所有。當時有幾個國王也爲了上述的原因都尊他爲宗主。他本人也還具有相當的能力，對於諾曼人與斯拉夫族的侵入均曾予以重創。但惜他的野心太大，要仿效查理士大帝頂起皇帝的頭銜，因此他竟於八九四年應教皇及一部羅馬貴族之請入了意大利，以武力先後推翻了意大利方面幾個小國的國王，終在羅馬受教皇福爾摩蘇斯（Formosus）加冕爲帝，並迫羅馬人向他宣忠誠的誓。但他離開該地後，意大利人因恨他專權，就即刻的起而反叛，推翻他一切的措置。亞諾夫指定他一個私生子斯文提博爾得（Zwentibold）作羅連的國王，其餘的地方都給了他的合法的兒子呂得維格第四。普通人都稱他孩子呂得維格（Ludwig the

Child) 他在即王位的時候年只六歲，大權落在自私自利的貴族的手裏。未幾羅連人民因恨斯文提博爾得的專制，推翻了他，也承認呂得維格第四爲王。在他的朝代中，日耳曼與意大利兩處幾乎每年都受乘馬如疾風般的匈牙利人（即Magyars族）所侵凌，步戰的日耳曼人竟不能與他們爲敵。除了外患外，日耳曼的公爵又是彼此互相爭鬪，並背叛國王。日耳曼較意大利與法蘭西稍好的地方，便是她的解體，尙沒有到法意分裂的程度。

呂得維格第四死，查理士王朝也就因之告終，王位落於法蘭西亞的公爵康拉得（Conrad）康拉得第一（九一一至九一八年）尙有舊時君主職權的概念，頗不滿意於大地主的專橫。他與教士們勾結起來要壓制他們，但亦不能奏效。他對於此種奮鬪後來感覺疲倦了；他死的時候竟指定他的最有力的勁敵撒克遜尼的公爵亨利（Henry）作繼他的人。日耳曼歷史因撒克遜朝又入了一個新的時期。

第十八章 中古的封建制度

第一節 封建制度起源的概論與其種類

封建制度的產生時期

迦爾林金帝國分裂成了數部，現代的歐洲國家有許多都是由這些分裂的部分逐漸形成。但是自舊政府的倒塌到新國家的成立，中間曾經過一個很長的時期。在這一長期的期間封建制度便是一種最通行的政治組織。

封建制度在中古的重要

無論何種文化史，若是寫得詳細點，都須要劃出一大塊地位來敘述並討論封建制度。這個有兩種原因，第一牠在中古時期的政治方面佔了很大的地位，第二牠是中古制度中最有力的一種，為法律原則與社會思想的來源，雖至現在，這些原則與思想還是存在著。

封建制度起源的問題已經成了制度史上最困難問題中的一個，第一因為牠是發源於一個留下了很少

起源的
困難

史料的時期，第二因為牠是發源於法律以外和私人活動的園地，只留下細微發展的痕迹。關於此類制度的歷史，任何重要之點，都已經過長期與激烈的爭論。現在還是如此，不過不似過去的激烈。吾人可以說現在在事實上對於政治封建史上主要的各點的意見已趨一致，只是對於微細的問題還有不同的見地。

研究封建制度的
起源以前
應有的
顧慮

在未詳細討論封建制度的起源以前，吾人須明瞭在研究所有的制度史時，要很謹慎分別清楚兩類不同的原因。第一有種普通的原因，或者說當時社會上一種普遍的現象，造成一種不可避免的新制度；第二有時此種普通的原因或現象影響到一個舊的制度，使牠變成一個新的制度。沒有一個制度是完全新的，追溯起來，都可找出過去的背景與根基。

此處所指
論係中古
歐西封建
制度的

此處所論的不是普通封建制度的發展，乃是專論中古西歐方面所發生的一種特殊的封建制度。自然在日本，中國，非洲中部以及其他各處幾乎都能尋出某一種制度，可以稱之為封建。吾人研究這個問題，須要充分的研究造成各種封建制度的政治與社會的狀況。但是只論政治與社會狀況，又不能明瞭牠們中間相互的區別。要解釋此種事實，吾人須注意到早期各種制度的根基與造成各個制度的社會勢力。

研究此
項制度

西方史家若是無條件的用封建制度這個名辭時，他們的意思常是指著中古西歐的那種制度。要研究此

的起源
須注意
兩種事
實

種制度的起源，須注意兩種事實：第一，社會的情形給予此項制度一種發展的機會；第二，社會與經濟的狀況把早期的制度變成歷史上的封建制度，並造成該項制度形式上許多特點。

封建制
的兩面
度

西歐中古的封建制度，係包括自上至下全部社會的組織。因此吾人研究這個問題，須注意牠有兩面，一面是政府的封建組織，一面是農業的封建組織。這兩種組織的發展都是由查理士末期古代政治與經濟文化衰敗時開始。第一種吾人通常稱之為政治封建，第二種則可名為經濟封建，（英國方面通常稱之食邑制度 *Manorial System*）就邏輯歷史與法律各方面說這兩種封建制度中間沒有必要的關連，各個都是完全獨立的。但是在實際方面農產為主要財富的來源，又為維持生活主要的物品，在此種情形下如果政治封建要發展，便不能免要合經濟封建力圖合作。不過吾人於此要記著牠們的關係最多亦不過是合作，會未到合而為一的地步，因此這兩種制度始終是分開的。

食邑制
的由來

但是經濟封建制度（食邑制度）應屬於經濟史的範圍，此書不欲詳述。吾人於此只須簡單的說明牠的起源。此種制度原發源於羅馬，當時在農業組織有大村莊為單位，另由一普通的中心點管理，（此種中心管理處叫作維納 *Villa*）後來於此種羅馬的組織外，又加上了一種措置，那便是把耕地的農人附到農莊身上，成為

一個單位。農人本身不能離開農莊，地主也不能把他和農莊分開。此種措置產出一種佃奴階級，把這種佃奴階級和大農莊聯合成爲一個整體，便成了食邑 (Manor)。但是上面這幾句簡單的話，並沒有牠的發展和牠與政治封建的關係說明，因此我再要用簡單的幾句話說明牠的普通進展的程序。在羅馬時主人對於他的奴隸操有生及其他較輕的懲罰之權，國家不負管理奴隸的責任。奴隸變成佃奴時，照樣的不自由，主人對於他們所負的責任也是和從前一樣。但是後來佃奴得了有限制的權利，如土地權及暫時的私人財產權，他們中間便因此而起了民事的糾紛。這些案件也由地主判定，這便是地主裁判權與法庭的濫觴，但是在起初此種裁判權似乎還沒有包括到自由的人民。不過一部分爲了經濟，一部分爲了政治的原因，自由人也逐漸的轉入到采地的組織以內，結果同一區域自由人民的糾紛也不免要到大地主的法庭裏去。自由人民的民事案件既入了地主的法庭，他們的刑事案件一部分也就漸漸的走入了同樣的途徑。

此外尚有一個重要的原因，幫助上述程序的進展，那便是政府與大地主大半把管理地方的司法，當作一筆收入的來源。當時每有案件必須繳付訴訟費與罰款，無論對於公家或私人，這都是一筆很大的收入。這種程序的演變雖主要的爲的是經濟，但其結果卻含有很大的政治性。實際上應屬於地方政府的職責，卻已轉入私

人的手中，在好些地方，這種演變，竟與政治封建本身不生關係。在小的地方有了這種演變時，地方法庭與采地法庭實際上便合而為一；在大的地方公法庭雖落在私人的手中，但仍與采地法庭有別，因為采地法庭本身所握的司法權仍是帶著經濟封建的一種彩色。

本節只是把封建制度起源的概論和食邑制度的起源簡單敘述一過，至於政治封建，因為牠是封建制度的大本營，當在次節作較詳細的敘述與討論。

第二節 政治封建制度的由來

吾人敘述中最主要的政治的封建制度，係發生於第八第九兩世紀，這是由於當時的混亂狀況與中央政府的無能所促成。中央政府既是軟弱無能，故作任何必要的事都須要依賴大地主的幫助。政治封建的本身是一種粗陋與野蠻式的政府；此種政府政治的組織，係根據於當時的租地法；那就是說原來人民對於國家應負的職責竟變成人民對於地主私人應負的義務，地主把土地作為人民對他服務的酬報。因此國家不把人民當作公民，不倚靠他們對於公家盡應負的職責，卻倚靠幾個少數人去盡某種規定的義務。這些少數人係以臣僚

政治的封建發
源與時的發
期共生的原
因

食土與
從屬兩
種制度
的起源
問題

弱者與
強者發
生關係
的原因

的地位，向國王盡他們的義務。他們本人卻又倚靠他們自己的僚屬對他們盡義務，因為只有如此，他們才能對國家盡他們應盡的職責。在封建時代，人們並未把這種服務看作對於土地的經濟酬報。一切的人都從其他方面得到他們必要的收入，最主要的是得自采地的組織。

在這種政治的封建制度中，有兩種原素是似合而實分。這兩種原素，一個是關於土地和土地的租期，或總稱之爲食土 (Fief)，一個是關於地主與僚屬的關係，或總稱之爲從屬 (Vassalage)。換一句話，一個原素是屬於土地的，一個原素是屬於私人的。這兩種制度——Vassalage 與 fief——如何發生及如何才聯合一起，是值得研究的兩個具體的問題。吾人若欲追溯這兩個制度的起源，又要回到羅馬帝國分離析，政治不安的時期，那便是日耳曼侵入的前後。這兩種制度即因政局不安定而產生並逐漸演變成爲完全的封建制度。

羅馬皇帝的實權日削，他保護人民與維持外省秩序的能力也就逐漸減少。如是各處便起來了篡奪的皇帝，暴動的農民，反叛的軍隊，侵入的日耳曼族，和其他各種作亂的人，國家不能制止。但是私人方面一定要出相當的代價以求得保護。如果他有土地，他必需要保護，才能耕地，才能獲得土地的收入；如果他沒有土地，他必需要保護才能有生命的安全，才能有生活的依靠。他如果不能從國家得到他所需要的保護，他必設法從他方面

小地主
依地主的
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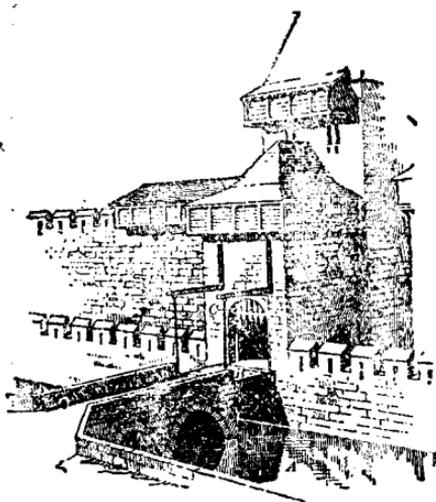
第十二圖 一個十三世紀的法國堡壘

求得之。在政治不安定的狀況下，常常有一班人因他們的財富，或地位或能力，能够對於一般懦弱的人們給予相當程度的保護。弱者依賴強者增加他們的勢力，這便是封建制度發生的種子。

在羅馬帝國的後半期，上述的情形之下，發生兩件事，吾人須加以注意。這兩件事一個是關於有土地的人們，一個是關於無土地的人們。有土地的小地主，久受經濟的

損失，當此百弊叢生的時期，產業有全部毀滅的危險，於是他就把自己的土地交與附近的一個能制服流寇的大地主。把土地交給大地主以後，又從大地主的手裏拿回來耕種，此時他的地位不是屬於土地的佃奴，但為一個自由的佃戶。因為這種情形，羅馬法上便有一種特別租地的規定（Precarium）。這種租地律規定地主把一

分產業交與他人應用，無租稅，亦不規定時期，但有權可以自由收回。一般小地主恐時局變亂要完全失去他的產業，不得已才採用這種租地的規定，保全耕地的權利。他失去了土地所有權，大地主可以任意趕他走路，但在實際上他的境遇卻比從前有進步。在當時人口稀少的時期，他的租地權似乎不致受剝奪，此外他有一種兵力能保護他不致受流寇的騷擾，並且遇到比較嚴重的威脅，他還有權可以隱避在相距不遠的小山頂上大地主所築的堡壘裏面。



第十三圖 一個中古堡壘的大門

還有一件是關於無土地的自由人民，此種制度類似早期羅馬保護人與事主的關係。依賴他人的人，（或簡稱事主）當時叫作事主（Client），這個制度的本身叫作 *Patrocinium*。像這一類的情形，無土地的自由窮人投奔能保他的富而有勢的人，說明他自己再也不能自願，願被收留下來，有保護與棲身之地。富人允了他的請求，把這位投奔的人收在他家裏，但同時也希望他作自由人所能作的事以爲酬報。這中間似乎沒有甚麼

規定的職務，也沒有在這協議中規定甚麼盡忠的責任，不過他的責任或在當時人人能懂的習慣律上解釋得很清楚。因此有許多地方上有勢力的人在蠻族侵入的時期集合了很大的兵力，其中一部分包括有器械的奴隸與佃奴，地方上因此得到相當安全的保障。此種勢力在東西兩方有時能與很大的正式兵力相比擬，保護了很多的地方，甚至還能打退進攻的蠻族。

吾人於此應注意的地方，就是無論有無土地的自由人發生了上述的關係後，並沒有失去他的政治上的地位或私人的自由。他還是和從前未與大地主發生關係時一樣。不過在實際上他因為得著大地主或有力人的保護，政府的威權管不著他。在羅馬向人民徵苛捐雜稅時，各地方上有財勢的人常拒絕對政府盡他的責任，附屬他的人都在他的包庇之列。但此種舉動，政府雖不能制止，但卻始終承認他為不合法。蠻族內侵時所引起的這些現象，雖也可叫牠為封建制度，但牠究與後來歷史的封建制度有別。

初起的封建制度和後來的歷史的封建制度有好幾種顯著的不同的地方：第一，*Precarium* 和 *Patrocinium* 原來是分開的，但後來卻聯成一體，那便是說無土地的人也可享受有土地的利益，有土地的，亦有服務的責任。第二，最初的制度不像後來的封建制度，各地方的勢力中間無彰明或暗含的組織。第三，國家最初認為此

自由人
封人
建了
後人
圍理
論與
地處
的位

初期
封制
度來
封後
與史
典不
封建
之點
同制

佛蘭克
人失去
了封建
的權威
及良機
其原因

種制度對於國家本身及人民均爲不合法，但在後來的封建制度中，政府不特承認同樣的舉動爲合法，且有時規定牠們爲義務，因此在實際上牠們至少成了國家僅有的憲法。所以在許多方面封建地主在他的土地內所行使的主權，便是國家行使的惟一的主權。

佛蘭克人之侵入羅馬帝國是封建史上一個最大的危機。佛蘭克王當該項制度仍在發展的期間，很可以摧毀了牠，建立中央集權的政府。他們作這件事比較羅馬皇帝容易多了，因爲他們的政府原具有很多的專制色彩，與封建制度極不相容。如果他們在起始就將那些制度摧毀了，就可以完全阻止牠們不再發展，他們的政府或者可以避免後來最危險的仇敵。但是腦筋簡單的佛蘭克人也和羅馬人一樣，並沒有看出封建制度的危險性。加之佛蘭克人本身也有類似封建制度的制度，（日耳曼的 *Comitatus* 卽與羅馬的 *Precarium* 和 *Patrocinium* 相似）故他們到了羅馬的境內，並不以他們所遇到的制度爲新奇。因此在墨爾威金一朝，這些制度仍和在帝國時一樣，其區別的地方只是此時政府，並不把牠們當作不合法。至於歷史的封建制度係形成於迦爾林金一朝。一個制度的兩面至此才合而爲一。政府採用牠作爲獲得人民對於國家執行義務的工具。此種程序最單簡的例子就是國民軍之變成封建軍。原來在羅馬時代那兩種制度（*Precarium* 和 *Patrocinium*）

似乎均沒有帶甚麼特別軍事的性質，後來國家多故，軍役的需要最普通，所以結果遂演成軍役幾爲封建制度不可缺少的局面。此種局面的發生係由於亞拉柏人之進攻高爾，與必須組織馬隊以應付此種軍事。但組織馬隊需要的金錢甚多，人民不能負此重擔，必賴政府的補助，政府的財力有限，不得已遂借用教會的產業。（當時教會的土地甚多，在有些地方，教會土地佔三分之一）這些教會的土地明定爲馬隊之用，國王以土地賜他的臣屬（Vassal）以後，他們與國王間遂發生要盡特別的忠誠與勞役的關係。他們自己又用同樣的條件把所有的土地更分給一班別的人。這是第一步把上述的兩種制度聯合起來，並加上軍役爲享有土地一種特殊的條件，但這還不能算是歷史封建程序的完成。迦爾林金一朝，都是這個制度慢慢演變的期間。

軍隊與封建法
的由來

查理士大帝對於軍制革新的努力，也於後來的封建制度正式加入軍役的條件一層有重要的影響。原來日耳曼人對國家效役軍事是沒有酬報的，後來佛蘭克的疆土日廣，軍事日繁，此種無酬報的軍役竟成了人民的一種負擔，負不起這樣擔負的窮人就要設法躲避，查理士爲著要挽救軍隊逐漸消滅的危機，遂想出許多的方法，先令幾個貧民聯合維持戰場上的一個兵士，規定私人的僚屬係對國家服軍役，又令各地主須負責出兵及軍用的設備，否則須繳不能出兵的罰款。上述的各方法都不能產生他所希望的結果，最後他不得已才發出

命令允許各封建地主的隨從到戰場時仍受各該主人的指揮，不必受地方長官的調動，此種處置足以增加各該地主的勢力與地位，當然爲他們所歡迎，不過結果軍隊就逐漸的封建化了。軍隊方面既是如此，司法方面亦發生同樣的變化。上面業已提到封建地主的法庭也逐漸的把國家的司法裁判權搶到手中。加之當時的政府對於教會和許多私人都曾頒賜過特殊的權利，不允普通法庭干涉他們，這種措置更使國家的法律失去牠應有的效力。

封建的地主在各方上都是很有勢力的，他可以維持相當程度的秩序與安寧。因爲這個緣故，他的威權所以才能發展，才令人起敬。就理論說，國家是無上之尊，任何小事都管得著，此種理論儘管依舊存在，但事實上正與此相反，國家任何事都不能作。當時交通的困難，使中央政府不能與各地直接發生接觸，官吏與武人都是各地上強有力的人充當，政府只能在理論上把他們免職，但不能迫他們去位。人民方面無共同的感覺，又無國家思想，就是教會當時也受封建的傳染，羅馬的教皇無力統治各地方的教會的領袖。

當時各封建地主所管轄的地方的大小，要看其他的情形如何，最要緊的是要看一個地方世襲的地主的能力如何。如果他們在一定的區域內都能維持相當的秩序與安全，如是便可強迫鄰近力量較弱的地主承認

有關係

他們爲領袖。凡有能力的，尤其是善戰的地主，地盤總是一天大似一天，反之他們的從屬便要伺機和他們脫離關係。不過這種現象在封建制度已經具體化的時候，發生比較的少一點，但亦迄未停止過。

封建地域開始的時候，常不是食土 (Tief)，卻是一塊自己完全有所有權的產業。這種產業並不是受人賜的。在封建時期也常有一種很濃厚的趨勢要把食土變成爲所有權的土地 (Allodialand)，那便是從屬要完全脫離主人而獨立。此種所有權的土地，無論牠的起源如何，其內部的組織也許和其他地方同樣的澈底封建化。日耳曼的封建律上所稱之『太陽食土』 (Sun tief) 便是上述這種土地的好例。

概括的說，自第十世紀起至少到十三世紀初，西歐的政治方面完全是封建化，雖在私有土地盛行的地方，情形也是如此。例如在佛蘭克中部的國家，也和其他地方一樣的衰弱，實際的政府完全是在各地方大地主的手裏。弱小的私有土地權的地主，不能竊奪國家的司法權，遂不得受該地方封建地主的司法的裁判，有時他還須向封建地主繳納完全的封建稅，不過他或者不至受迫沉淪到一個完全從屬的地位。

吾人在篇幅的許可內，把封建制度已較詳細的述說過了。卽此就可以看得出來那種在西歐風靡一時代替政府地位的偉大的政治組織，也是由小的地方因著時代的需要漸漸發展出來的。簡言之，人民的安全與保

封建地區的起源

西歐自第九世紀起政治完全封建化

封建制度在當時是不免的

護的需要，是促成這個制度發展的主因。政府對於人民不能盡保護的責任，人民就不能不依賴封建地主的堡壘以求安全。政府威權的掃地與其不能執行應盡的天責，也不能多怪國王的無才能，當時交通的困難與軍事及司法的組織，都使政府不能有所措施。加之一般人民又無共同的思想與興趣，在這種情形之下，吾人何能望有健全的政府。

第三節 封建制度的理論與實際

吾人由上面兩節所述，或者就可以明瞭在完全封建化的國家中，大概的情形如何，同時也可以知道政治組織的封建制度的性質是怎樣。

後來法律家談到封建理論時以論土地法和社會階級的眼光，把封建描成爲一種很完備的制度。這當然就是一般人相信封建制度的組織比牠在實際上更爲具體化的由來。卜萊克斯頓的法典（*Blackstone Commentaries*）所給予我們的這種印象或者多於其他任何一種法律書。卜萊克斯頓描寫歷史上的思想，不完全是對的，他所說的封建主義也是同樣的不免有錯誤。談到諾曼的勝利（*Norman Conquest*）的結果爲引進封

後來法律家描寫封建制度的失實的

建制度時，他說：

「這個新制度所以似乎不是戰勝的人強制造成的，乃是由全國的大會自由採取的。他們採用此種制度時，也照著其他歐洲國家以前採用的情形，並根據同樣自求安全的原则，他們眼看的法國，更是一個最近的特例，法國的人民已逐漸的把他們的私有或自由的土地交與國王，再由國王當作采地交還原主，以後他們與他們的子孫都守著同樣的規定享用該地。這樣子所有法國的私有財產都漸漸的變成了食土，自由人民也變成了國王的從屬。法英二國間土地享有權的變遷，惟一的區別係在法國方面變遷是逐漸造成的，是得著私人許可的，在英國方面則用全國的公意全部立刻改變的。」

不用說這類的事實，無論在法國或在英國，都是不會發生過的，但是法律家卻是創出了這一類關於封建國家的理論。普通一般人腦中所存的關於封建國家的組織的印象，都是受著這班法律家理論的影響。

照著這一類的理論，全國的領土的所有權都在國王的手中。但是他也像一個普通大地主一樣，不能直接的指導耕種他所有的土地。就另一方面說，他既是一國的元首，即有一定的開支要應付的，和一定的公共的職務要作的。他一定要作防禦國家仇敵的設備，一定要決定並奉行國家的法律，準備一種通幣，維持公路和其他

卜萊頓
封建論

法律家
理論的
錯誤

法律家
理想中
封建家
的實況

的事。這些職責，處處都是需要款項，款項的來源一定要出自他所掌握的土地。因此他把全國劃成幾大部分，每一部分封與一個人。受他封地的必須作確不可移的允諾擔任一部分特別規定的公共職責以爲酬報。只要他能盡應盡的職責，他就可以繼續保持這個土地，他的後裔也可以在同樣的條件之下享同樣的權利。若是他拒絕盡他的職責，或放棄職責，國王可以收回他所享用的土地，給予其他忠實的臣僚。照這樣子看，國家的大事都由這些大地主聯合起來替國王作了。這些大地主也可以如法泡製把他們的土地再封與他們的從屬 (vassal foundation)，替他們自己分擔責任。

誠然這種理論與自十世紀以後真正的事實，有大概相同的地方。公共的職責差不多完全變成了私人的事務。國家的確在很多的地方，靠著握有土地的人奉行公務。封建的趨勢也的確是很利害的，但是這些封建的趨勢沒有一個在歐洲任何國家完全實現過的，也沒有一個地方曾經有過像這個理論所設想的合規則的組織。從封建制度產生的途徑，吾人很容易看得出來牠是如何因爲應地方上的需要，藉著私人的處置經過很長的期間慢慢生長出來的，牠不能有一種規定的和一致的憲法，即拿牠的普通的情形和細節說，牠不能有一種具有定則的普通法律的制度，通行各處。

封建律
為完全
習慣律

封建的法律必定完全是習慣律，各地方都隨著當地的情形而產生不同的習慣律，牠不是由普通的立法而成功的。其實我們可以說在封建制度極盛的時期，就沒有像現代這種正式的立法。因此我們沒有普通的封建律，但是我們有千餘種的各地方的制度。這些地方制度在大體方面，有些地方是相同的，但在細節方面多少卻有更大的區別。甚至於 *Assises de Jerusalem* 與 *Libri Feudorum* 這一類的法典，不特在重要的論點上，有不符合的地方，並且在有些地方是完全理論的文章，未注意到當時通行甚廣的實例。這些法典的通行，是在有了正式的律師之後，該項法典通行後趨向於產生一種以前未有的統一的慣例；但這也只是自十三世紀起封建制度在大部分國家裏已失去了政治的重要，僅變成爲一種土地法與社會制度以後才有的。

在封建制度成了政治的組織達到極高峯的時候，地主的法庭所用以判決一個問題的方法，或私人間協定所規定的某種職務，便是定案。在這個地方如此產出來的慣例就成了該地方的法律。此項判決與規定在不同的地方即在實際上也許是大不相同。十三世紀有一個法律家波孟諾瓦 (*Beaumanoir*) 曾著過在當時甚爲通用的一部法律書 *Contumes de Beauvaisis*，他說：『對於每一件案子，法國沒有兩處封建的法庭採用同樣的法律。』其實我們也可以說關於制度雖很普通之點，當時也沒有一致的慣例。

封建時
期無一
致的法
律

無論何處，我們都不能發現一羣大男爵的食邑佔了一個王國全部的面積，法國方面所謂的十二個貴族，他們佔領之地決不能就是該國的全部。有的采地，例如安周 (Anjou) 或不列顛尼州，雖未列入男爵食邑的階級，但與男爵的食邑範圍相等，或比較更大。國王所賜的食邑大小各樣都有，他也有各種階級與名義不同的臣僚。

貴族階級的劃分到了後來才成規矩化與具體化，但是在封建制度盛行的時候卻不是如此，因此一個食邑的大小與重要決不能決定牠的階級與稱號。子爵也可以有伯爵為從屬。有些普通的地主也佔有與伯爵同樣大的食邑，食邑但改稱號，不改實際，這是當時很普通的事。

大概我們可以說封建制度是一種混亂無甚紀律的組織，吾人決不能在本書的篇幅內把牠詳細的說得清楚。無論在何種篇幅內要把封建的習慣詳細的述出來，能否不至使讀者發生一種錯誤的印象，或者所述的事實能否通用於有限定的區域以內，吾人於此，更抱疑慮。

除了細節的區別以外，歐洲各國的封建制度在普通的組織上也多少有很大的區別。各國的封建制度史走的途徑各不相同，各個歷史的制度所受的影響亦均有其特殊之點，關於這一點，後來歐洲現代的國家成立

時，還可以看得出來。

第四節 武士制度

武士制度
的定義

武士的
由來

武士制度 (Chivalry) 與封建制度的關係是最密切的，故有人叫他爲『封建的花』 (Flower of feudalism)。牠是一種軍事的組織，內部的人員叫作武士 (Knight)，他們誓以保護教堂與衰弱被壓迫的人爲己任。武士制度發展的起源，似乎是由於查理士馬托爲驅逐侵入亞魁唐的撒拉遜人（即阿拉伯的回教徒）而組織的一班隨從他的騎士。佛蘭克人因與亞拉伯的莫爾人在邊境上作戰，才學會利用騎兵這個新的軍事制度——以身著鎧甲的騎士代替了從前的步兵——自法國南部傳到全歐。這種軍制的發展與封建制度的發展有密切的關係，其實牠也就是封建制度軍事方面的發展。所有握有食邑的人，都應當服騎兵役，這竟成了當時的一個習慣。馬上作戰漸成了一個常態的軍事，並且其後有數百年未改。

就土地
方面說
武士制
度脫離
了封建

此種封建的戰士階級，漸漸的起了一種變化。牠一部分脫離了封建制度而自立，這是指關於土地方面而言，因此無論何人只要家世合格，經過適當的介紹，可以無須握有食邑而成爲武士會會員。後來的武士有許多

制度而
自立

武士制
度包含
有不
同的
原素

都是無寸土的貴族的子孫。

同時那個時代的宗教的精神，也浸入了這個階級，牠竟成了一個基督教的兄弟會，大約和教士的階級相同。武士階級照這樣看來，必和其他中古的制度一樣，是由各種不同的原素集合而成的。牠的軍事的形式，精神與道德，是從封建制度方面來的；牠的宗教的形式，精神與道德是從教會方面來的。十字軍東征時產生的武裝的僧侶如廟宇武士 (Knights Templars) 和醫院武士 (Knights Hospitalers) 各種組織最能代表武士制度的性質。但是吾人且不管他們獨身與貧窮一類僧侶式的宣誓，還可以認定他們幾乎就是查理士馬托所成立的騎士隊的後裔。吾人此種推測或者不至於錯誤。

教堂與
武士制
之
關係

法國不特是武士制的發源地，而且也是牠的真正的大本營。但是牠的勢力卻是在每個地方和每件事上都覺得著。中世紀的後半期每一件事和每一種企業，都帶著有牠的色彩。這個時代的文學都自然顯出武士制的精神。中世紀最大的事如十字軍東征原就是歐洲的基督教武士作的事業，因為武士到了當時已在教會的庇蔭之下。一〇九五年克萊蒙會議 (Council of Clermont) 第一次東征十字軍正式發動時，命每一個貴族子弟，年到十二歲時，就應當在主教前宣誓『他一定盡最大的力量保護被壓迫的階級，寡婦與孤兒；貴族的婦女，

尤應受他們特別的照顧。」

武士的
訓練

武士階級既經成立以後，凡屬貴族的子弟，除了加入教士的階級外，應受武士的訓練，為服務的準備。比較貧窮的貴族的兒子通常都養在有才勢的貴族的家裏。他們的堡壘就成了一種學校，在這裏那班貧窮貴族的兒子可以得到關於武士如何盡他們的責任及其他必須的知識與訓練。此種教育開始於七歲的時候，在十四歲以前他們的稱號不過是童僕 (Page)，十四歲以後才能號稱為扈從 (Afiner)。主人與他的武士教授這些孩子們以勇敢與英武的責任，堡壘中的婦女則告訴他們以宗教的責任與其他武士的禮節。童僕有時雖隨主人到戰場，但他的責任通常是限於在堡壘以內。扈從則常隨著他所追隨的武士赴戰場，負著他的兵器，如必要時，尚須實際加入作戰。

入武士
會的儀
節

扈從到了二十一歲，便成了武士，但被介紹入會時，須經過一種儀節。候補的人經過多時的齋戒與守夜以後，靜聽關於武士責任的一個很長的演講。以後他才向領導行禮的主人前跪下，宣誓保護宗教與婦女，扶助困窮，並永遠以忠誠對待他同伴的武士。此時他以臂遞與主人，主人就把劍給他帶上。當主人以劍背擊他的兩肩時，向他說，『吾以上帝，聖米查 (St. Michael) 和聖喬治 (St. George) 的名，賜汝以武士的稱號，汝須勇敢，英武』

與忠實。』

比武

比武 (Tournament) 是武士時代一個受歡迎的娛樂。這是兩隊武士間的一種假戰，各佩無鋒頭的劍或窒鈍的槍。吾人由一般人對於參與比武者的贊譽，便想到希臘人的競技，由勇敢與激戰的性質，便想到羅馬劇場內的角鬪。公爵或子爵舉行比武的宴會時，廣為宣佈，雖路遠的有名的武士，亦被邀請，參加表現他們的技藝與勇猛，以光輝盛會。鬪場的四週或以繩，或以欄杆圍繞，圈外便是傍觀人的席位，飾以旗幟與繡帳。

比武時
的情形

比賽的時間到了，由開幕的宣佈比賽的規程，比賽員就這個時候入場。每個武士的盔上或胸前都帶有他敬愛的主婦所給的徽章。號令一經頒佈，兩方的武士即開始爭鬪，如果一個武士能把他的對方打下馬來，或以正當的方法擊毀了對方很多的槍，便被宣告為得勝者。戰勝者的報酬有鮮花，兵器，和附有馬具的戰馬等，但是比較任何一切都貴重的酬報，還是他的主婦的贊譽與美感。

雙人比
賽

比武的方式也不只一種，除了多數武士分隊比武外，還有雙人比賽的 (Toust)，不過這種比賽的手續比較簡單。

武士的
性格

一個真正的武士第一個信條便是對最敬愛的主婦保持勇敢的忠誠。他必須還要文雅，勇猛，謙恭，誠實，清

潔，慷慨，好客，忠實於他的職務，並應當永久準備為宗教的原故和為保護他的武裝的同志，犧牲他的生命和一切。但是上面這些只是一個理想的武士的美德與資格。不消說，能表現一切美德的，固不乏人，也有很多的人亦只是以當武士為職業。但是殘酷，險詐，虛偽，膽怯，卑污與各種罪惡，卻與真正的武士精神極相違背，如果一個犯有上述錯誤的武士，就可以經過貶黜的儀節被逐於武士會外。

武士制度到了十五世紀已經是晚節了，封建制度衰頹的原因也就是武士制度漸次消滅的由來。戰事方式的改變，促成封建地主和他的身著鎧甲的扈從的消滅，也同樣的要摧毀武士階級。以後因為文化日有進步，新的感覺與情緒開始招致人們的注意，並激動一般人的幻想。有野心要成名的人，開始尋找新的途徑，不以勇敢的冒險為惟一的出路。政府也更成紀律化，社會的秩序與安全日有進步，使一般需要武士保護弱者與受壓迫人的心理也日漸減少。

這個制度也有很多的弱點，最主要的便是牠的貴族化與獨享性，有許多人都在力斥武士忽視低下階級的利益。年青貌美的貴族的婦女，倘受人欺陵，武士能以生命為冒險報復的工具。他在比武時的大賣氣力，其目的常在貪圖美人的一笑。此種貴族精神的養成，乃是武士制度一種最嚴重的錯誤。但是吾人於此須要明瞭這種

武士制度
的衰頹

武士制度
的優點
與劣點

錯誤應當多歸咎於時代，少歸咎於武士本身。同時吾人還要認清武士制度亦留下了好的影響，現代國家尊崇婦女的風尚，一大部分便由他們所造成。此外前面所說的他們注重的美德也與後來有很大的影響，但惜人類對於武士制度所注重的德性，竟永遠的不能實行。

第十九章 羅馬教皇與帝國的鬭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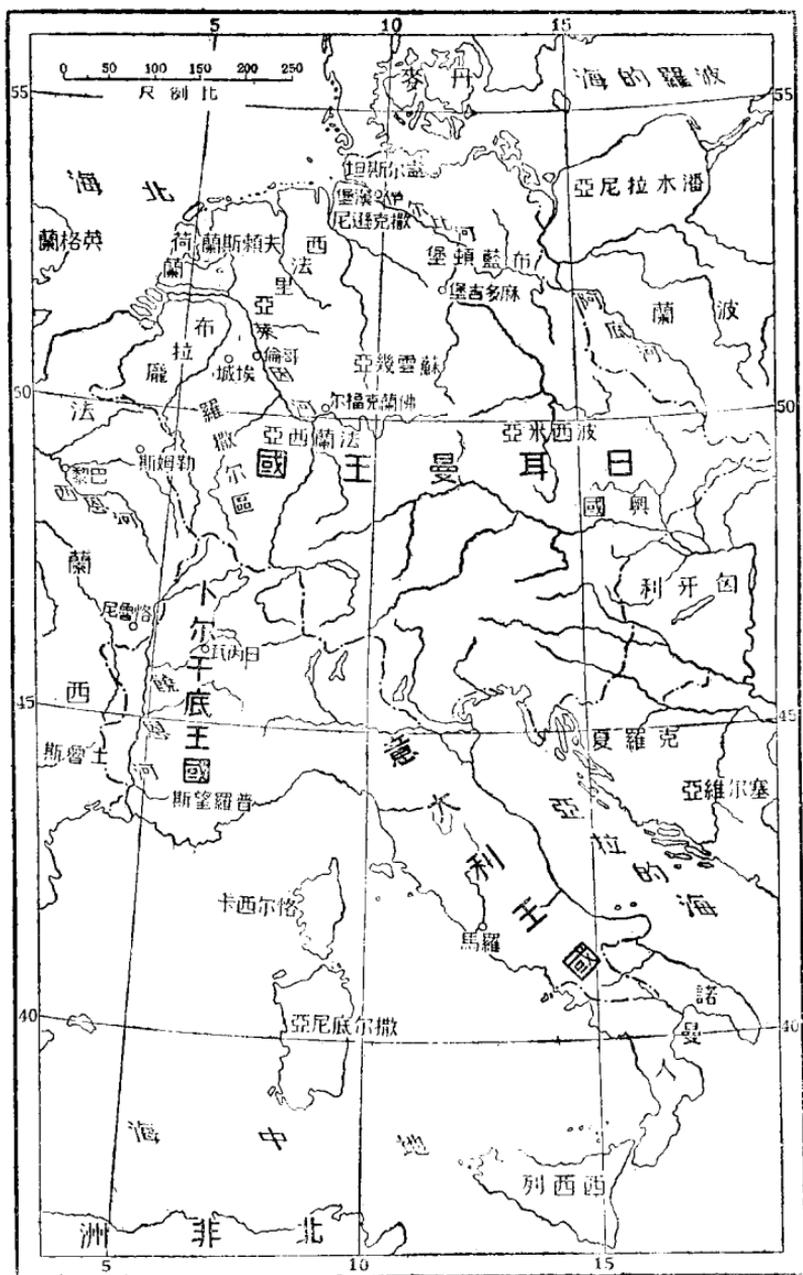
第一節 神聖羅馬帝國的起源

日耳曼
與法蘭
西相同
的困難

查理士大帝死後，在日耳曼繼他的人也和在法蘭西繼他的一樣，遭遇到同等的困難。康拉德第一（九一一至九一八年）對於統一的努力，其結果似使日耳曼更趨於分裂，各地的公爵都不遵國王的命令。繼康拉德第一的亨利，原係撒克遜尼的公爵，他也不能得到屬下公爵的服從，但是他對他們，卻持一種妥協的政策，與他們聯絡感情，總算是制止了日耳曼的分裂。

日耳曼
與麥迦
亞人及
斯拉夫
人

除了內部的困難外又遭一種遊牧民族麥迦亞人（即匈牙利人）的侵掠。他們原住在波西米亞（Bohemia）東南部一大帶地，任意侵掠鄰境，撒克遜尼也在被侵之列。但撒克遜人不是這些麥迦亞騎兵的對手，亨利遂令各地建築牆垣和堡壘，並訓練騎兵。有了這種準備，後來亨利不特能驅逐了麥迦亞人，並且在東方打敗了



第十四圖 神聖羅馬帝國之領土(1024至1125年)

斯拉夫人，結果有好些部落——波西米亞人在內——都向他稱臣入貢。亨利雖不能說是在撒克遜人與斯拉夫人中間立定了邊境防禦的制度 (System of Marches)，但於邊境安置幾個伯爵負防禦斯拉夫人的侵陵特殊責任，卻是他組織起來的。

日耳曼的君主第一個應當注意的是奧托第一 (Otto I)。他是亨利的長子，九六三年亨利死，他就被選爲王。但原來選他的貴族只限於佛蘭可尼亞 (Franconia) 與撒克遜兩處，他對這一次的選舉不能滿意，又在亞沈 (Aachen) 地方召集全日耳曼的貴族開會選舉國王，他們當時一致的舉了他，向他行臣服之禮，並宣誓盡忠於他，助他抗敵。此種表面上的儀節在實際亦無甚麼意義，結果反叛他的人甚多，雖他的兄弟也在叛徒之列。大體上說他總算是把對他所起的反動壓平了。屢侵日耳曼的匈牙利人已被他在靠近奧格斯堡 (Augustsburg) 地方打敗了，驅逐境外，自是永遠不復來侵。

奧托第一稱帝

奧托的事蹟最值得注意的，乃是他干涉意大利的事，因爲他這種干涉，日耳曼的國王才復得到查理士曾經戴過的皇冠。原來在第十世紀的中葉，奧托在歐洲政治舞臺上佔了中心的地位，各方都願和他拉攏。在意大利方面國王布郎迦爾 (Berengar) 與教皇約翰十二及一部分意大利的貴族爭權，約翰與貴族均向奧托求

日耳曼
王之擁
與日耳
曼本身
的損失

助，教皇並許授他以皇冠。奧托既是貪圖皇帝的台銜，自願意接受他們的請求。九六二年他到羅馬時，受熱烈的歡迎，並常被加冕稱帝。意大利王國原爲查理士帝國的一部，（八七〇年麥爾遜 *Mezen* 條約把查理士帝國分爲三部，意大利即其一）自八七〇年以後內部經過不斷的混亂，並受回民的侵陵。在這個混亂的期間，有些有力的貴族，都作過短期的國王；至少中間有三個曾受教皇加冕爲帝，以後又有三十年間，西方沒有皇帝，直到奧托才又得到這個徽銜。

自此以後，奧托即把意大利當作帝國的一部。九六七年因羅馬方面發生反叛教皇的變動，他再到意大利，其後五年，他就在該處圖謀建設他的威權，先在半島的南邊與希臘人爭地盤，後又想到要增加王室的聲譽，竟與君斯坦丁堡希臘的朝廷通婚。（九七二年）奧托的兒子奧托第二，因爲他父親事先的安置，得於九七三年繼續他的父親的位置。（九七三至九八三年）（此後一百年間的皇帝歷史不能詳述。奧托第二傳位與奧托第三。（九八三至一〇〇二年）他死後無嗣，撒克遜朝遂終，各方因爭奪王位遂起內戰，結果奧托第三的遠親亨利第二獲選。（一〇〇二至一〇二四年）他死後也無子，王位傳與康拉德第二。（一〇二四至一〇三九年）他又傳位與他的兒子亨利第三。（一〇三九至一〇五六年）到了亨利第三的兒子亨利第四時（一〇五六

至一一〇六年）帝國與教會的爭鬪就因之開始。）此後一百年間，貴族與君主不斷的紛爭，結果勝利總算是屬於君主。不過在日耳曼方面說，她的國王同時又是皇帝，是一件不幸的事。因為意大利方面的事，常叫他要離開日耳曼，因此日耳曼方面的貴族得乘機反叛。在邊境的匈牙利人與斯拉夫人大舉侵入日耳曼，有許多邊境的地方都陷落到他們的手中，日耳曼向東方的發展遂暫時受阻，因為波蘭與匈牙利都相繼獨立。圍繞波西米亞的高山，又是日耳曼發展的障礙。

向東發展的途徑，雖暫不能打通，但亨利第二卻用外交手腕在西南方獲得卜爾干底王國。在意大利的南部日耳曼原和回人及希臘人作爭奪戰，但均曾一度為諾曼人所打敗。不過這班諾曼人雖然戰敗了日耳曼人，表面上還是服從日耳曼的皇帝，幽禁了教皇，還要他收留他們為臣屬。皇帝與教皇在意大利的南方又互爭主權。

意大利
南部的
紛擾的

在這個時期教皇都是受皇帝無限制的控制。奧托第一以後的皇帝，一經在羅馬受了教皇正式的加冕，便不再用東佛蘭克王的頭銜，卻改稱為『羅馬大帝』（Emperor Ever August of the Romans）。他們的『神聖羅馬帝國』（Holy Roman Empire）至少在名義上後來竟存在了八百餘年。其實這個羅馬帝國像查理

日耳曼
皇帝干
涉教皇
的選舉

士帝國的成分，比像古羅馬帝國還多。皇帝的頭銜在常時雖是輝煌動聽，但是日耳曼的國王除了要求有參加選舉教皇的權利外，並未因此頭銜而得到其他的權威。這些日耳曼皇帝不特不能在本國使一般人對他們更生敬畏的心，建設大國，而且費了無窮的心力與教皇作長期的鬭爭，結果還是教皇得勝，帝國到後來竟成了虛有其表。皇帝與教皇的鬭爭在中古歐洲歷史佔了很重要的地位，因此我要在以下三節，詳述其鬭爭的經過與其結果。

第二節 第一期羅馬教會與帝國的鬭爭（一〇七三至一一五二年）

羅馬教會常操於羅馬有勢力的大貴族的手中。他們對於爭奪教皇的位置，多不遺餘力。一〇四六年有三個教皇爭奪一個位置，亨利第三因此事來羅馬，在蘇迪(Sudi)與羅馬兩處召集會議（一〇四六年）把三個教皇都廢了，另委一妾人為教皇。亨利第三本人在羅馬時，羅馬人總不敢不先得他的同意另選教皇。但是歐洲此時已充滿了恪魯尼的精神，早已有反對宗教機關的人員受凡俗勢力支配的呼聲。里耳第九（一〇四八至一〇五四年）拒絕亨利第三的委任，而願受羅馬人的推選，是證明當時變遷的趨勢。自他被選以後，教會的職權

教皇選
舉律的
頒佈

也就跟著大為擴充——由一地方機關而變成爲全世界機關 (Universal office)。他聯了格魯尼精神所寄的僧侶希爾底不朗德 (Hildebrand) 作他主要的顧問，其後繼他作教皇的也都以希爾底不朗德作後臺老板。

但教皇此時所受羅馬各派的威脅，仍未完全消滅。一〇五八年教皇斯蒂樊第九沒時，羅馬的圖斯口倫派 (Tusculan Party) 因希爾底不朗德當時適在日耳曼，欲推選他們自己的人爲教皇。希氏得訊，急歸召集主要的主教，選舉尼古拉第二 (Nicholas II) 爲教皇。一五〇九年尼古拉循希氏的意旨，頒佈教皇選舉律，把選舉權完全交與羅馬城主要的主教手裏，俗人不得參加。此種選舉律引起日耳曼攝政太后埃根斯 (Agnes) 的反對，遂啓後來長久的紛爭。

亨利第
四與撒
克遜尼
亂

亨利第三死時 (一〇五六年) 其子亨利第四年甚幼，故由他的母親埃根斯太后攝政。日耳曼的貴族原已不滿於亨利第三的集權，思乘機作亂，埃根斯太后又是一個胸無主宰的婦人，更予他們以可乘的機會，未幾埃根斯不得已辭去了攝政的地位。亨利第四不幸在他的母親去職以後，又受了卜里門漢堡 (Bremen Hamburg) 野心多詭詐的總主教亞多柏爾提 (Adalbert) 惡影響，以至和巴威利亞與撒克遜尼兩公爵發生衝突，尤以與撒克遜人結怨最深，屢招叛變。(參看 Thatcher and Meneal, Europe in the Middle Age pp. 199—201)

亨利第四與撒克遜人的爭鬪，雖含有重大的犧牲，但尙遠不如他和教皇格勒哥里第七爭鬪的重要。自此以至中古歐洲的終結，皇帝與教皇時有紛爭，其於中古歐洲整個時代的影響至深且大。吾人於此不能不先將他們爭執的焦點弄清楚。就皇帝方面言，他認爲他是神聖欽命的大帝，握有一切的政治主權。這自然是包括教堂在內。教皇格勒哥里第七（一〇七三至一〇八五年）原卽格魯尼精神所寄的希爾底不朗德，他不特不承認皇帝的理論，反提出對等的要求。他說他是神聖欽命的宗教大主宰，操有整個的宗教主權。這當然也是包括所有的國家與政府在內。如是就有了兩種普遍性的主權發生衝突（Universality vs Universality）。但是格勒哥里的政策——置各國於教皇的統治之下——只能行之於一部分的小國。英法與丹麥諸國的國王和日耳曼皇帝都堅決拒絕他的要求。

不過格勒哥里既富有格魯尼的精神，他作了教皇以後，教會方面卻受了該項精神的影響，產生了幾種改革。最要緊的是下面兩件事：（一）禁止教士結婚（Celibacy of the Clergy）。此項禁令之頒佈也有幾個原因，第一，一般人相信不結婚的人不至爲俗慮所纏繞，修道可以達到較高的造詣。第二，不結婚的人比較清潔。第三，當時封建思想盛行，禁止結婚就可以預防封建制度侵入教會的範圍。此令頒發後，頗遭反對，有許多教士不願意

離棄他們的妻子，但過了數百年，這種禁令終於是實行了。(一)教會職位的買賣 (Simony) 與任命 (Investiture) (歐洲中古時期的教堂，因為受有善男信女的捐贈，多富有財產，因此一般人視教士的位置為肥缺，無所顧忌的國王，遂以出賣教會的位置為斂財的機會。格魯尼一派的人對此大為不滿，他們認為教會應當脫離凡俗勢力的統治，教會中的位置，應出自合法的選舉。但是皇帝享受售賣與任命教會位置的權利，已有深長的歷史 (參看 Thatcher and Meneal, *Europe in the Middle Age*, pp. 205—209) 當然不肯輕易的放棄，激烈的爭端，便由此造成。

教皇的
勝利與
其原因

一〇七四年格勒哥里第七頒佈禁止教士結婚與出賣教職的教令後，在日耳曼地方遇到強烈的反抗。格勒哥里不顧一切，先把五個違反教令的國王的顧問革除出教。(一〇七五年)他因為國王置之不理繼續出賣教職，就派人致信告訴亨利說：(一〇七五年十二月)如再不改，連他本人的教籍也要被革，王位也要被罷免。亨利未幾 (一〇七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在渥門司 (Worms) 開了一個會議，罷免格勒哥里的教皇職務，當即以此致函通告他，日耳曼的教士也去信申述他的罪狀。格勒哥里得訊，即刻的也罷免了亨利的王位。教皇與亨利都是以罷免為恫嚇的工具，但究竟是教皇得勝了。教皇罷免亨利的教令頒佈後，撒克遜人就以此為藉口起

了反叛。就是亨利的朋友也有因此而背棄他的。反叛的諸王，希望亨利從此就不能復任。亨利至此不能不屈服了，他收回他的命令，並承認教皇的革除教籍與罷免的命令爲有效。他深恐格勒哥里親到日耳曼處理此事，致他不能保全皇位，遂先發制人，竟於嚴冬冒險度阿爾卑斯山，到了意大利求教皇的寬恕。教皇初不予接見，後來他在教皇的堡壘前立過三天，始得著他的寬佑。

亨利得了格勒哥里取消懲罰他的禁令以後，曾一度得佔上風。他回到日耳曼的時候，撒克遜人依舊是反對他，並選了另一個國王來和他相抗，戰事連年，不分勝負。兩方均向教皇陳訴，格勒哥里原本擬親到日耳曼調處，後以一時不能起程，又決定反對亨利再度革除他出教，並罷免他的王位。（一〇八〇年）這一次的教令並未嚴重的影響到亨利的地位，他的朋友還是繼續的輔佐他。爲答覆教皇的教令，亨利又頒令把他罷免了，並另立了一個教皇。在戰事方面，亨利初雖一再失敗，但與他對抗的那位國王，終於在戰場上被殺了。戰事後來移到了意大利，亨利且親到該處指揮。（一〇八一至一〇八二年）幫助教皇的伯爵夫人馬提達（Matilda）也被他打敗。結果一〇八四年他終入了羅馬城，他自己立的教皇就在該處替他行了加冕禮，並開會議決革除格勒哥里的教籍並罷免他的位置。格勒哥里出走，次年病亡。

亨利的
失敗

過了三年，樂奔第二（Urban II 1087至1099年）當選爲教皇。他是一個法人，原爲格魯尼的僧侶，與格勒哥里具有同樣的思想。亨利終因爲他遭了失敗。緣亨利在意大利得勝後，回到日耳曼與撒克遜人打了六年的功夫，又回到意大利征馬提達，但是樂奔第二的外交手腕戰勝了他。一〇九七年他回到日耳曼，該處已是極端的紊亂，他又忙了幾年努力恢復秩序，剛有頭緒，教皇又革除了他的教籍。（一一〇二年）未幾他的兒子亨利第五也背叛他，內戰又起，亨利第四正在這個時期，因受其子背叛之刺激而死。

亨利第
五與教
會的衝
突及諒
解

亨利第五推翻他的父親，完全出自貪圖權利的野心，並非是要樹立甚麼不同的政策，所以他一旦握住了政權以後，就仿他父親，採取同樣的政策。教皇蒲斯察（Paschal）曾兩度受他的壓迫，對他作極大的讓步。教士管領的土地與他們所擔任的教會以外的職務在教士們眼光中看來是很重要的，蒲斯察允許放棄那些土地與職務，並交與皇帝。授教士以土地與官職之權，也是很重要的，他也同意交與皇帝，此外他還允許亨利永不革除他出教。不過亨利的勝利只是曇花一現，教皇所許的均因教士們的反對而取消。結果亨利第五也知道勉強終無濟於事，遂於一一二二年和教皇喀哩斯都斯第二（Calixtus II）在渥門斯地方開會成立一個諒解。這一切諒解名義上雖然兩方都得有利益，其實教會佔了便宜，因爲亨利所得的只限於他的本身，他死了以後繼他

的人便不能承受他所享的權利，教會所得的卻是具有永遠的性質。不過繼亨利第五的人卻也沒有受渥門斯諒解的束縛，依舊干涉主教的選舉與任命。

亨利第五死後三十年間，皇帝與教皇未發生嚴重的衝突，這個原因是因為繼亨利第五的落撒爾第三 (Lothar III 1125至1137年) 係由教會黨推舉出來的，所以他在好些重要的事體上都表示讓步。繼落撒爾第三 (1138至1152年) 因庸懦無能，又不敢與教皇發生衝突。再就教會方面說，牠的情形也不比帝國好，當時教皇的選舉律但規定那一方得到賢明黨的推舉，便算當選，至於賢明黨應作如何解釋，卻未曾顧到。因為這個原故，1130年那一次的選舉大起糾紛，教士選舉院中 (College of Cardinals) 分成兩派，雙方都各依賴一種武力作後盾，結果應諾森提第二 (1130至1143年) 以得日耳曼及法蘭西國王的援助而當選。此事甫定，羅馬又受了當時含有民治性的社團運動 (Communal Movement) 的影響而發生反對教皇的舉動。

社團運動在羅馬城與他處不同之點是在他們除要推倒專制的教皇，還要使羅馬恢復到以前世界盟主的地位，並在名義上恢復從前的機關。本了上述的這些動機，他們遂於1143年驅逐教皇出了羅馬城，罷免

團運動
威嚇教
會的利

他的官吏，復設元老院託以市政的大權。兩年後，（一一四五年）亞諾德（Arnold of Brescia）到了羅馬城，未幾就成了該城中一個重要的人物。他來自社團運動發源地的意大利北部，故富有該項運動的精神。對於教會方面他有很重要的見解。他認為教士應當專力於宗教上的職務，不宜顧及任何俗事，因此他主張主教應交出他們的土地與教外的職務與皇帝，如此教皇與皇帝再也不至因授與權（Investiture）而發生爭執。他極反對財產，故本身度一種清貧與高尚的生活以為表率。除此他還有一個重要的意見，就是改造羅馬，使她能恢復到原有世界盟主的地位。這種理想雖不能達到，然而教皇已吃了大虧，財產被收沒，收入被劫奪。日耳曼皇帝康拉德亦因困難，不能應教皇猶經第三（Eugene III）之請，幫助他懲罰叛城。但在這種形勢下，教皇也不敢開罪皇帝。

(二) 阻止希臘
的征服
與防禦
諾曼王
的侵陵

此外教會還有兩種危險，（一）東羅馬的皇帝還想到西方曾為帝國的一部，為了商業的原故，他想佔據幾個意大利的口岸，這是教皇所極端反對的。（二）西西列的諾曼王常與意大利為仇。要阻止東羅馬帝的征討與防禦諾曼王的侵陵，都需要皇帝的幫助。

雖然有上述的原因，在這一期的末年，教皇的優越地位似乎更為穩固。落撒爾第三皇帝曾經因接受馬提

達的土地作了教皇的臣屬，（馬提達的土地原已決定屬於教皇）應諾森提第二甚以此爲榮。總之在上面所述的七十五年中，教皇曾經獲得很實在的利益；他曾獲得皇帝的許可，主教與修道士得自由由教會選舉，他有授杖與戒指之權；他得著馬提達的土地，並因該土地而作了皇帝的上司。反觀皇帝方面則一無所得，這一期競爭的結果，教皇竟佔了絕對的便宜。

第三節 第二期羅馬教會與帝國的鬭爭（一一五二至一一九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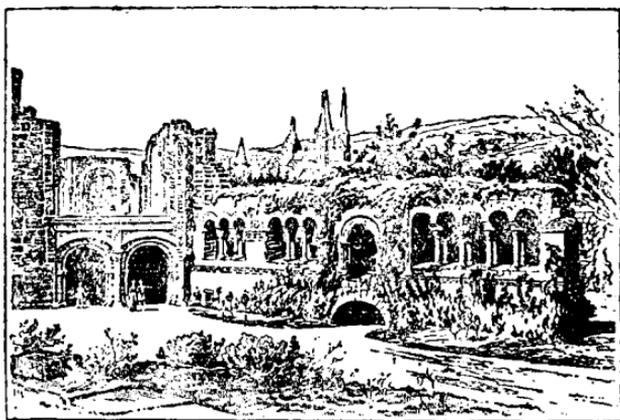
撒第三與康拉德第三對於教會的屈服，只是因人的關係而產出之暫時的現象，一旦皇座上來了一個有能力的人，就不免要再起鬭爭。所以巴爾巴羅沙（Frederick Barbarossa）當選皇帝以後，就要開始恢復前人所喪失的權利，與帝國原有的偉大。他的思想，因與波羅那（Bologna）大學法律教授接觸後而益爲具體化，後來他與教會及意大利諸城的衝突，都是根據一種具體的政策。他當選以後，只通知了教皇，並未請他認可。當時日耳曼民族目無法庭，勇於私鬭，他曾以很大的努力制止私鬭，安定社會秩序。

康斯坦
斯條約

巴爾羅
沙即位
後的新
氣象

最初巴爾巴羅沙原想與教皇合作，共理國事，曾以此意通告教皇。猶經第三因一方有西西列王的反叛，一

皇帝與
教皇的
諒解與
分裂



第十五圖 巴爾巴羅沙的宮室的遺跡

方有東羅馬帝的侵陵，亦需要巴爾巴羅沙的援助。巴爾巴羅沙的第一個希望只是從教皇得到皇冠，因此一一五三年他倆在康斯坦斯（Constantance）成立了一個條約，規定巴爾巴羅沙不得教皇的同意，不得與羅馬人或西西列王媾和，並以全力壓制他們，保護教皇的利益，此外他還允制止東羅馬帝不得奪取意大利的領土；至於皇帝因此條約所得除一皇冠外，只是教皇允維持並增加帝國的榮譽一句空話。教皇這一次是利用巴爾巴羅沙求皇冠心切，故得了勝利。

巴爾巴羅沙迅速的安定了日耳曼內部的秩序，於一一五四年度阿爾卑斯山到了意大利。此來有幾個原因：第一，他要去接受皇冠，第二，朗霸城市受強鄰的壓迫求他援助，第三，仍在反對教皇的羅馬社團求與他成立諒解。此時的新教皇亞底安第四（Adrian IV）為一英人，因為他所處的地位仍不甚安全，故仍與巴爾巴羅沙重訂康斯坦斯條約，並隨他到羅馬城。不過他們第一次見面爲了禮節問題曾發生爭執，結果皇帝讓了步，跟著亞底安也給他行了加冕禮。此

事激起了羅馬人的惱怒，巴爾巴羅沙爲安全計，但攜亞底安出走，因部下怕熱，未征西西列王，即回到日耳曼。他因此遂不能履行康斯坦斯條約，教皇益受羅馬人的反對，致數月不能入城。那些選舉院的主教（Cardinal）多數派至此分爲兩派，仍主張候皇帝再來援助，少數派則主張取單獨行動與西西列王威廉議和。教皇經過數月的考慮，終決定採用少數派的意見，未得皇帝的同意即與羅馬人成立諒解，並與西西列締結有利之條約。亞底安與西西列締結這個條約自認爲西西列的諸侯，但是巴爾巴羅沙卻以西西列爲帝國的一部，教皇無權締結此約，加之他不得他的同意就與西西列媾和，是違犯康斯坦斯條約。

皇帝對於教皇的憤懣未幾就發洩了出來。一個丹麥主教從羅馬回去，經過日耳曼，被人捉住，監禁起來，皇帝不理教皇的抗議，後教皇給皇帝寫信用了一個有兩種意義的字，被皇帝看出牠的惡意，再加上教皇的專使，對於日耳曼的教會橫征暴斂，皇帝至此對於教皇遂不免要作公開的攻擊。教皇對於從前信中所用的字義雖加以解釋，但因兩方惡感已深，又各自信其本身的權威在他的對方之上，故爭端仍未能停止。後來皇帝願意將爭執之點交付審查與判決，教皇又不允。亞底安至此正要下令革除巴爾巴羅沙的教籍，但他的暴卒（一一五九年）阻止了此事的實現。

兩教皇
的對峙

這一次亞底安死後，推選教皇的選舉院中的主教中反日耳曼派勢力大為膨脹，他們選舉一個反對巴爾巴羅沙最堅決的亞力山大第三作教皇。（一一五九至一一八一年）但院中少數擁護皇帝的主教又另選了一個教皇以相抵抗。皇帝當然是援助他同派選出來的教皇，因此這兩個對立的教皇往下就爭持了十七年的功夫。皇帝若不是有事於意大利的北部諸城，他或者可以不費大力制服他反對派選出的教皇。

意大利北部諸城原是社團運動的先鋒，曾經驅逐過他們的諸侯（Lord）。她們雖然還承認她們是帝國的，但實際上她們已組成了小城市國家，逐漸遂成了一種主權。巴爾巴羅沙第二次到意大利（一一五八年）他的目的便是收回主權。不過到了意大利後，他未用武力，卻只召集了各城的代表和波羅那大學法律教授在昂卡格里安（Roncgliari）開了一個會議，討論他們中間未決定的問題，結果他們一致決議皇帝對於諸城有封建的主權。議案雖是如此說法，但諸城自主已久，一旦皇帝派代表到各城實行收回主權，各處都發生反抗運動。皇帝曾一度用過武力攻下了兩個小城，但誅不勝誅，一處未平，一處又起。他數次到意大利，（一一六三年，一一六七年，一一七四年）但成功總是一次比一次小，而反抗他的勢力卻是愈來愈大。教皇以很大的努力與堅決合西西列教皇屬下諸國與意大利諸城組成了郎霸聯盟（Lombard League）。皇帝只一度得過暫時的勝利，

巴爾巴
羅沙幸
與聖
運

但是後來到緊急關頭時，他的日耳曼諸侯都不肯來援助他，結果里格奈諾（Legnano）一戰，他大敗。（一一七六年）這才不得已和諸城講和。原來在昂卡格里安（Roncaglian）開會時，他得的一些實權，如任命各級官吏及造幣徵稅等，此時只好放棄聽任諸城自治。不過在名義上她們還承認他是宗主，仍予他一些細微及名義上的權利，如官吏被選後須向他作忠實的宣誓，他到意大利時，各城須修道路橋梁，賣應用物品與他的軍隊，在法律方面認他為最高上訴的機關。巴爾巴羅沙在軍事上失敗了，他卻想在外交上圖補救的方法，但他們究不能和平的解決一切問題。皇帝方面以其子妻西西列王之女，以圖其土地，這是教皇所不能許可，此外兩方又爭馬提達的土地，教皇怨日耳曼什一稅（Tithe）有時不納之於教士而交之於俗人，主教與修道院長常被用凡俗之人代表處置俗事。皇帝對於這些抗議，都置之不理，當時他們中間所以沒有破裂的緣故，完全是因為有幾個教皇死的太快。（六年之中換了四個教皇）正在這個時期，耶路撒冷失守的消息傳來，一般選舉院中的主教，認為在此種形勢下，帝國與教會間必須和睦，遂選了一個巴爾巴羅沙的至友作了教皇。新教皇只要皇帝肯領十字軍東征，願讓他享有一切應屬於他的權利。皇帝雖是應允了，但功未成，他就落水而死。（一一九〇年）

巴爾巴羅沙的兒子是亨利第六。（一一九〇至一一九七年）一一六九年亨利還只四歲時，巴爾巴羅沙

野心

已經勸日耳曼的諸侯，選他作國王。有好幾次他想要教皇替亨利行加冕禮稱帝，總是未得教皇許可。後來他死了，亨利終於得了教皇的加冕。不過爲了爭奪西西列問題他和教皇又發生衝突，最初他失敗了，被迫回到日耳曼。他的目的是要恢復帝國原有的疆域。爲求達到這個目的，他首先以全力平定了內亂。

英國國王雷枝德 (Richard) 是當時反對亨利第六的中心勢力。他乘雷枝德自十字軍歸來時，把他拿住了，如是他就提出釋放的條件，(一)須繳納一筆贖金，(二)須同意與亨利的仇敵斷絕關係，(三)須出兵助亨利征西西列，(四)最重要的是承認英國爲帝國的封地，國王須向亨利行臣服的禮節。

亨利第六
及西法
國西列王

亨利對於法國也想收作皇帝的封地，但以無機可乘，終不能償願。至於西西列雖經一度的收服，仍是背叛他，如是他又於一一九四年再過阿爾卑斯山。此時意大利諸城分成兩大對立的團體，亨利用了很機巧的手段，把牠們的仇恨解了，使牠們各個都盡忠於他。他不管教皇如何爭奪主權，他在全意大利境內都派有皇家的官吏。同時西西列的王唐谷勒德 (Tancred) 和他的單傳子都死了，所以他又無困難的取得了西西列王國。

亨利第六
與其野
心的東
進馬帝

亨利第六既已將大部分的西歐收服了，如是他就注意到東方。亨利在西方的舉動，若不是因爲當時的教皇柯勒斯亭第三 (Celestine III 一一九一至一一九八年) 是一怯懦無能的人，必早已遭受革除教籍的處

分。同時教皇也極希望亨利能帶領十字軍東征，所以願容忍一切而與皇帝修好。但是亨利對於十字軍並不絲毫發生興趣，他的目的也不僅在取得帕來斯丁，卻要征服東羅馬全部。關於併吞東羅馬這一點亨利得著了他所需要的藉口。東羅馬皇帝安芝魯斯 (Isaac Angelus) 的女兒依蘭 (Irene) 曾經嫁與西西列王唐谷勒德的兒子，後來落到亨利第六的手裏，亨利就把這位青年婦婦嫁與他的兄弟腓力浦，希望藉此可以承繼東羅馬的帝位。安芝魯斯本人庸懦無能，地位日益搖動，又求助於亨利，亨利雖允了他，但同時卻遣使要求割讓巴爾幹半島全部，和派海軍幫助他的十字軍，否則亨利就以襲擊帝國相威脅。一一九五年安芝魯斯被他的兄弟亞勒西亞斯 (Alexius) 推翻了，這又給了亨利一個更好的機會，因此他就準備侵入東方帝國，名爲恢復安芝魯斯，實爲本身奪取帝位。

在準備的期間以內，亨利忙於招募十字軍，自身因事遲遲不能啓行。但很精密的計劃，如何向東方發展，西卜魯斯與亞爾米尼亞的國王都成了他的臣屬，允助他征服回人和東羅馬的希臘人。(此時東羅馬帝國英文方面有時通稱爲希臘帝國) 他的計劃似乎頗有成功的希望，但是一一九七年不料他患急病死了。他死了，兒子只有三歲，(就是後來的有名的佛勒特里克第二 Frederick II) 又無他人繼續他的政策，因此他所進行的

與已經成就的事，頃刻都化爲烏有，帝國從教會所得的利益，也都完全失去。亨利雖曾請過貴族選舉他的幼子爲王，但爲了這個問題，日爾曼又發生了數年的內爭。就教會一方面說，勢力卻大爲增長，所以這一期的結果又是教會佔了上風。

第四節 第三期羅馬教會與帝國的鬭爭（一一九八至一二五四年）

繼柯勒斯亭第三而作教皇的應諾森提第三（一一九八至一二一六年）是羅馬教會史上一個最值得注意的人物。在他的領導之下，羅馬教的地位可以算是登峯造極。在他的時期，各國的內政，教皇可以過問，皇帝與國王，也受他的操縱。吾人由他的遺著中——尤其是他的書信——可以尋出他的理想的要點：（一）教皇對於教會有絕對的和無限制的統制權，（二）教皇高於一切凡俗的權威，（三）其他政治與宗教的領袖必須在一切方面要服從他。簡單的說一句，世界一切的事，都應歸他管，他是至高無上的大主宰。

應諾森提既具了一種中心的理想——教皇在政治與宗教方面爲無上之爭——跟著他就謀他的理想的實現。英國國王約翰和他鬭爭，他於一二〇八年下令停止英國的教堂一切宗教儀式的舉行（Interdict），

應諾森提第三
與其理想

應諾森提與英法諸國

並革除王的教籍，（一二〇九年）約翰結果對他屈服了，承認英國爲教皇的封地，並由他的手中接受王冠。對於法國的國王腓力浦第二，應諾森提也是用同樣的手段。一一九三年腓力浦娶了一個丹麥的公主英芝波格（Ingeborg）爲后，未幾他又離了她。英芝波格爲此求助於教皇，應諾森提允了她，迫腓力浦恢復英芝波格原有的地位，到了一二一五年腓力浦終於是完全屈服了。不過對於承認法國爲教皇的封地一點，腓力浦卻用了很靈敏的手段把牠避免了。此外西班牙、丹麥（Denmark）、挪威（Norway）諸國國王都承認他的要求，波西米亞與波蘭（Poland）也承認了他的權威，並且因著第四次十字軍的勝利，他成了東羅馬帝國的封建諸侯。此時他的政治勢力可以說是達了極巔。

教皇與
皇帝在
意大利
的勢力

其次我要敘到應諾森提與帝國的關係。原來亨利第六在意大利已建設了他的權威，在該處派了許多皇家的官吏，羅馬城的市長便是皇家官吏之一。應諾森提到任以後，第一件事就是要推翻帝國在意大利的勢力，先從羅馬城入手，再及意大利中部與南部，西西列方面則因亨利第六的皇后與她的日耳曼臣屬相爭也叫教皇收了漁人的利。（后請教皇以西西列授與其赤子佛勒特里克第二該處遂成了教皇的采地）

應諾森
提與日

日耳曼方面的形勢於教皇更爲有利。緣亨利第六未沒時已得著他的諸侯選舉他的赤子爲王，又曾託過

耳曼國
王的選

他的兄弟蘇比亞 (Suarja) 的公爵腓力浦以後事。他死後反對黨葛爾夫 (Graf) 這一派否認佛勒特里克第二爲王，腓力浦急於回到日耳曼要幫助他的姪子，但是當時有許多諸侯，雖願維持豪亨斯道芬 (Hohenstauten) 王室，卻不願意幼主臨朝，遂選了腓力浦本人爲王，腓不得已到了一一九八年才肯接受。反對黨葛爾夫這一派一方與法國的雷枝德第一勾結，一方又與教皇成立諒解，另選出奧托第四爲王以相抗。兩方都準備鬪爭，但同時都訴之於教皇，應諾森提雖遲遲未敢輕下判斷，但終於決定王位應歸奧托第四。

奧托第
四與佛
勒特里
克第二
之爭與
教皇之
關係

應諾森提雖是決定王位應歸奧托第四，但他的判決卻沒有什麼實際上的效力。腓力浦聯法，奧托聯英，互爭雄長，結果到了一二〇六年腓力浦終把奧托打敗了。不過腓力浦勢力甫固，就被他的臣下殺了，如是只有奧托一人稱王，教皇也願意把帝冠送給他。奧托行了加冕禮以後，就立刻的採取豪亨斯道芬王朝原有的政策，要求恢復亨利第六死時所有的土地與利益，教皇因此就革去他的皇位和教籍。(一二一〇年)日耳曼諸侯原反對奧托要劫奪西西列，跟著就選舉佛勒特里克第二爲王，教皇不得已也只好援助他。佛勒特里克把西西列讓給他的一歲的兒子，由他的妻子攝政，並無保留的應允了教皇的一切要求。他安置既定，自身卻偷度了阿爾卑斯山，達到日耳曼，又被選爲王。他更與法腓力浦第二續盟，奧托仍與英王約翰勾結，結果到了一二一四年奧

托和約翰都在布文思 (Bouvines) 地被腓力浦第二打得大敗，奧托只好退隱。未幾全日爾曼都承認佛勒特里克第二爲王，他的勝利便是應諾森提的勝利，他當然是願意替他行加冕禮，不過佛勒特里克對於教皇卻作了很大的讓步。

應諾森提在宗教方面的勝利和在政治上也是一樣的完全。由羅馬教的眼光看十二世紀是異教發達的時期，因爲凡是信仰與他們不同的便是異端邪說。當時的宗教思想異於羅馬教的很多，(有 Manichaeans, Cathari, Petrolussians, Henricians, Bogomiles, Patareni, Waldensians, Albigensians 等派) 最普遍的要算是馬尼齊亞 (Manichaean) 這一派，他們信上帝有兩個，一個是好的，一個是壞的；婚姻是罪惡的。舊約與教堂中的聖經是最受攻擊。他們各派本身常是刻苦修行的，故力斥教士的世俗與豪富的生活。那許多派中間有的宣稱教士是假冒爲善的，教皇只是君士坦丁的繼承人。他們各派中有的另規定受洗的儀式，反對用偶像，禁食，宣誓及死刑等。這許多派別本身雖各有不同，但是對於反對羅馬教他們卻是一致。應諾森提第三爲著要對付反對羅馬教諸派，曾派出許多專使 (Legates) 和他們鬭爭，並令各地當局驅逐他們出境，或處以死刑。當時成立的多明我 (Dominican) 與芳濟 (Franciscan) 兩派都是幫助教皇壓制異派最有力的援助。不過當時的異教派

異常普遍，教皇還怕他的專使的力量不够壓制他們，如是又令各主教在他的教區組織宗教審判（Episcopal Inquisition），專審理信仰不同於羅馬教的人。後來他因爲主教們的處置太過於和平，又設立教皇審判，把審判的責任交與多明我派處以自禁食以至處死各種刑罰。教皇這種限制個人信仰自由的舉動，在現時似乎沒有道理，但是在中世紀的時期，信仰異教其罪等於叛亂，懲罰是一件很自然的事。

應諾森提第三不僅是一個政治家，而且也是一個神學家。他不特維護羅馬教的教義，並且把三位一體說（Trinity）解釋的更明瞭，變體說（Transubstantiation）演化成爲教會正式信條中的一部。對於教士與一般人的道德，他也極爲注意，並努力提高教士的教育。因此他說保衛靈魂是『藝術中的藝術。』他主張選擇教士必須限於道德合格的人，再充分的授以神學的知識，如此他才能擔負保衛靈魂的責任。

他心中最貴重的願望是一次十字軍東征的大勝利。自他作教皇起到死的時期，他日夜努力要想達到這個目的。第四次十字軍東征，中途改變方向，是他一種很大的失望。一二一三年他爲了恢復聖地和改革教堂問題，召集了一次大會。他令各主教應注意一切應當革新的事。這個會議在一二一五年開於羅馬，到會的有一千二百多主教與修道士，此外還有許多別的代表。當時的教堂的情形經會議研究以後，就通過約七十個議案，大

應諾森
提與十
德義及
道

應諾森
提與十
字軍

半是含革新性質的。應諾森提是這一次主持大會的人，會中除解釋教義，斥責異教，規定革新外，便是計劃大規模的十字軍東征。歐洲當時似乎都願意應召出發，佛勒特里克第二舉行了十字軍的宣誓，其餘西方全部都準備爲東征出力。正在此時（一二一六年）應諾森提死了，一切的準備也因此結束。

應諾森提的死，除影響到十字軍外，還有一個重要的影響。他曾經作過佛勒特里克第二的保護人，他曾叫他作西西列的王，保護他在該處的利益，又叫他作日耳曼的王，又把皇冠給他。因此應諾森提在時，佛勒特里克是感謝他並且服從他，但是應諾森提既死，他就不同了。他深明瞭過去帝國與教會的理論的衝突，並也要像他的祖宗一樣，要維護帝國應有的權利，這一來就與教皇處在相反的地位了；西西列王國適成了他們中間第一件衝突的問題。一二一五年大會決議是要佛勒特里克第二把該處完全交與他的兒子亨利第七，仍屬於教皇。但佛勒特里克因種種原因，先雖允許遵照教皇的意旨，後來他卻翻悔了，他先讓他的兒子登了西西列的王位，後又把他送到日耳曼，又使他被選爲日耳曼的王（一二二〇年）此時教皇何諾里亞斯第三（一二一六至一二二七年）年老復多病，又希望他領帶十字軍，故亦只好從他所欲，結果不特爲他加冕稱帝，還許他保存西西列王的頭銜與實權。

佛勒特
里克計
折劃的控

關於西列問題，佛勒特里克第二雖是勝利了，但是他方面還是不能免於衝突。佛勒特里克受了加冕以後，第一他要恢復已受應諾森提第三摧毀的帝國在意大利的行政，因此他就派遣官吏至意大利各城，第二他要在西列方面建設一個有力的政府，漸漸削去教皇與貴族的權勢。何諾里亞斯第三至此還不肯開除他的教籍，便是因為十字軍的事要求助於他。不過他對於十字軍雖曾一再的宣誓，卻總是不從教皇的號令，遲延不肯出發，因為他恐怕離開了西方，他的計劃便不能實現。一二二三年他娶了耶路撒冷國王的女兒，戴上了耶路撒冷王的頭銜。最後到了一二二五年他始應教皇之請，允於一二二七年出發。到期他雖起程，但是因為他一個參謀的病與死，過了兩日又回來了。新教皇格勒哥里第九（一二二七至一二四一年）如是照原約把他的教籍革除了，他不得已才於一二二八年帶罪出發，用外交手腕為基督教收回耶路撒冷。

教皇格勒哥里第九為著要制止帝國官吏的跋扈，也成立了三軍，一軍用於意大利的北部，一軍在中部，第三軍派赴西列。正在教皇軍事勝利的時期，佛勒特里克回到了意大利（一二二九年），但在軍事方面教皇未幾就被佛勒特里克打敗了。雖然如此，佛勒特里克還是作很大的讓步，和教皇在桑基爾碼諾（San Germano）締結了和平條約。（一二三〇年）和平條約是簽訂了，不過他卻沒有因此而改變政策，他在西列還是進行

佛勒特
里克與
格勒哥
里第九
之爭及
其結果

集權運動，頒佈法典，改良司法與稅制。這些舉動教皇或者還可以容忍下去，但是佛勒特里克卻不肯就此罷手，仍繼續在意大利干涉到教皇的主權。他與朗霸諸城的鬭爭，便是他與教皇決裂的導火線。朗霸諸城自亨利第六死後（一一九七年）即漸漸脫離帝國，違反康思坦斯條約（一一八三年）的規定。佛勒特里克即位稱帝後（一二二〇年）就要實行條約上許可的權利，諸城以武力相抗，結果終於一二三六年發生戰爭，次年帝國軍隊大勝。佛勒特里克因此就要將全意大利收歸帝國統治，他的兒子又作了教皇封地撒爾底尼亞的王。格勒哥里第九至此實忍無可忍了，如是他數了佛勒特里克十六條罪狀，革除了他的教籍。跟著他又聯合意大利諸城與皇帝抗，復大敗。旋格勒哥里死，戰爭才告一結束。

格勒哥里死後，選了一個教皇，兩個星期就死了，又過了兩年才選出應諾森第四。他爲了與佛勒特里克爭鬭，奔至法國求援，又鼓動日耳曼革命，接連選出了兩個與佛勒特里克對抗的王。一二五〇年佛勒特里克死，局面就一變而大有利於教皇。佛勒特里克的兒子康拉德第四又在一二五四年戰死，自此日耳曼有十九年的功夫（一二五四至一二七三年）沒有一個被人承認的國王，只有西西列在佛勒特里克一個私生子孟福里德（Manfred）統治之下，情況甚好。但是教皇此時決心要剷除豪亨斯道芬王室的後裔，召入法王路易第九的

兄弟查理士 (Charles of Anjou) 爲援，結果孟福里德和康拉德第四的兒子康拉底諾 (Conradino) 都戰敗身死。

上述的這幾期教會與帝國的鬭爭，是世界歷史上的一件很重要的事。羅馬帝國有好幾百年間要想熔化所有世界民族成爲一種單純民族和一種政治單位，摧毀一切的國家主義與種族的區分。同時羅馬教也約有二百年的功夫要統一世界宗教的信仰。結果帝國與教會各做各的迷夢，都不能成爲事實，因爲世界這樣大，種族這樣多，政治統一與思想統一是何等的難事。當時所標榜的帝國大同 (Universal Empire and Universal Papacy) 也不過是空有其名罷了。

第五節 中古教會極盛的時期與其反響

在上面三節中我已把教皇與皇帝鬭爭的經過及最後皇帝失敗的情形簡單的敘述過了。但中古教會到了十二及十三兩世紀權勢已達到極高峯，成了一種很完全的制度，現在我們更要從別方面討論牠。

首先我們應當明瞭的是中古教會和現在的舊教或新教比較起來，都不相同。(一)中古世代人人都屬於

帝國大同
與宗教大

中古極盛時期
會在一種
完全的制度
中古教會

教會，嬰兒時代通常都已受了入教的洗禮。西歐全部成了一個單純的宗教組織，反對教會或懷疑牠的教義，在當時認為是一種罪惡，可以處以死刑。(二)中古教會不似現在全依賴自由捐輸，牠除此還有各種稅收，當時人民繳納什一之稅與吾人現今之繳納國稅無異。(三)中古教會不僅是一個宗教團體，而且還是一個國家，因為牠自有其法律制度與法庭，有許多現在政府管轄的事，當時都操在教會的手中。(四)教會在當時不僅執行國家的職務，且具有國家的組織，凡歐洲的教友與宗教團體都在教皇的統治之下，他又能夠為所有的人創制法律，所有教會的員司無論在意大利或日耳曼，西班牙或愛爾蘭 (Ireland)，都受他的管轄。拉丁是教會通用惟一的語言。

照政府的組織說，中古教會可以說是類似一個專制國家，教皇是專制的行政領袖。他不僅能制定法律，還是一個最高裁判官。有許多案件歐洲各部的教士或常人無論用何種程序都可向他上訴，因此就產出種種流弊。第一羅馬甚遠地方的案件，在羅馬審判，事實不易查明，易生錯誤。第二由路遠的地方向羅馬上訴，只有富人有此權利。

基督教堂散在歐洲各部，這並不是都由教皇直接的統治，卻派有專使管理，這些專使具有很大的威權。他

馬城的
統治

們那一種驕大的態度常使一般主教與君主不快。這是教皇統治各省各國的大概辦法與情形。至於羅馬本身，他也設了很多的官吏分理各事，並預備要傳達無數的法律公文。選舉院中主教與教皇的官吏，聯合組織當時最高的宗教法庭 (Papal Curia)。

教皇政府的開支與宮中的用度，每年所費甚鉅，但是他也有各種收入應付此種局面。第一，凡到教皇的法庭上訴的須繳很重的費用。第二，教皇追認已被選出的總主教，主教與修道院長等希望他們都能有很多的捐贈。第三，在十三世紀教皇本人開始指定補牧師俸祿空額之人，通常他所指定的人都將第一年收入的一半交與他。在宗教革命前幾百年間，一般教士與普通的人多不滿意於教庭之收費太重。

主教的
地位

教會中教皇以下，重要的要算是總主教 (Archbishop) 與主教 (Bishop)。一個總主教對於他本省以內的主教，能施以相當的制裁。但吾人最應當明瞭的莫過於主教的地位。他們被人家看作使徒的繼承人，(耶穌基督有十二個使徒) 他們的威權相傳是由神傳給他們的。他們在各個的教區內代表大同教會 (Church Universal)，受領袖使徒繼承者羅馬主教 (指教皇) 的領導。他們的制服與職杖，當時人人都能認識。每一個主教都有一個特殊教堂比較同一教區內其他的教堂既大而且美觀。主教對於他的教區除有觀察權外，還須

兼管屬於主教區域的土地與其他財產。主教通常也是各個教區一個封地地主，他從國王或鄰國諸侯得到封地，他自己又以得到的封地轉賜他人。他在教區內握有司法權，有時還握有鑄貨幣與開設市場等權。由上所述，我們可以看出主教的職權有兩類，一是宗教方面的，一是世俗方面的。宗教方面的得自教會，世俗方面的得自國王。但是實在的說起來，上兩類的職務也很難有顯著的區別，在國王授他職位與土地時，意思是予他以宗教與世俗兩種職權。

教會分區最低級的區域叫作伯里施 (Parish)。在這個伯里施內，領袖便是伯里施的教士，他的職責是領導教堂的禮拜儀式，凡伯里施內的人民赦罪，洗禮以及婚葬諸端都由他一人作主。照理說這些小教士應享受教堂土地與什一之稅的收入，但實際上這兩種收入常操於俗人或附近修道院的手裏，而貧苦教士所得只是些微薄俸，幾不易維持生活。

教士與普通的人在當時是分得很清楚的。第一高級的教士須遵守終身不婚的拘束，如此他們便沒有家庭之累。第二，高級教士正式受聖職時，須受一種不可磨滅的戒印，以後他雖完全停止擔任教士的職務，也永不能變為俗人。還有最要緊的，各個靈魂所賴以得救的聖餐，只有教士能擔任舉行。對於有罪 (Sin) 的人教士有

各種處罰的方法，例如禁食，連續禱告，拜謁聖地，及戒除通常之娛樂等。不過這幾種懲罰，有時不易作到，後來教會又改用其他贖罪的方式，例如捐款興建教堂與橋樑或周濟貧困。此外更有一點使教士在社會上處在優越的地位。西羅馬顛覆後六七百年間很少普通的人夢想到學習讀書與寫字，至於研究學問是更談不到了。教士是當時惟一受教育的階級，雖在十三世紀一個犯罪的人如要願意受教會法庭的裁判，只要表示能念一行書，便可以證明他是屬於教士階級，因為裁判官的心中都以為凡與教會無關的人決不能識字。因為這個原故所以當時一切的知識分子都是教士，政府的大臣是他們充任，文書公告是他們負責。總言之對於文化的維護與促進，他們是當時主要的分子。

教會在當時雖是得勢，然而教士們失職地方還是很多，所以上面我已提到有許多異派起來與教會反對。我也曾提到教會為對付這些異派宗教會利用芳濟與多明我兩派的力量。這兩派對教會有很大的勞績，在教會史上佔很重要的地位，我要趁著這個機會較詳細的介紹一下。

聖芳濟

聖芳濟 (St. Francis 一一八二至一二二六年) 在所有的歷史上要算最有趣最可愛的人物之一。他生

於意大利中部一個小鎮叫作亞西西 (Assisi 或在一一八二年) 他的父親是一個小康的商人，所以他早年

芳濟與多明我兩派的重要的

的生活是很愉快的，用錢也不受限制。他讀過當時法國浪漫的小說，並夢想要模仿書中所描寫的一般武士。他的性格兼優美英武而有之，極恨一切粗暴的舉動，所以他雖處在一班野蠻浮動的伴侶中，也不至爲他們所染。後來他雖自動變成了一個乞丐的人，他的襤褸的衣裳，還顯出詩人與武士的氣宇。

他本身的豪華生活與貧窮人困苦狀況的對照，早已使他感受痛苦。他曾經長期的重病過一次，在病的期間他失了愉快的生活，得了思想的時間，到了約二十歲時，他忽然間放棄舊日的愉快開始與貧困的人，尤其是患有癩病的相交結。他的父親對於乞丐的人似乎沒有顯出任何同情的地方，因此他父子的關係就日趨惡劣。後來他父親威嚇他將不許他繼承財產，他很樂意的放棄他繼承的權利。父子既然失和了，他就把穿的衣服還給他的父親，自己卻接受看果子園的人給他的一件舊衣，成了一個無家的隱士，忙於修理亞西西附近一個已傾圮的教堂。未幾他就以簡單的方法宣講，過了不久的工夫，鎮中有一個富人決心效法他，賣去他所有的財產給與窮人，還有許多別的人未幾也跟著他。這一些快樂的信徒，擺脫了一切的俗累，身無半文，赤足周遊於意大利中部，宣傳福音。在他們看來，這比較隱居在修道院中好得多了。

跟隨的人到了一打的時期，聖芳濟就在一二一〇年請求教皇尤可該派的成立，但應諾森提第三於此卻

教

猶豫不敢決定，因為他不信任何人能度一種極度貧困的生活。若是他贊成這一種生活，其他一般富而舒適的教士豈不是要受改正嗎？但是基督對於他的門徒也指示過要度貧困的生活，現在若不贊成他們，這豈不是就是不贊成耶穌基督的意旨嗎？結果他決定命令聖芳濟這一派繼續他們的工作。過了七年聖芳濟的門徒陡增，就大規模的開始宣傳教義的工作（Missionary Work），把該派的兄弟們分遣到日耳曼，匈牙利，法蘭西，西班牙以及甚至敘利亞各地。他們到了英國不久就有一個紀事家很驚異的描寫他們到英國的情形——赤著兩腳，穿著縫補的長衫，腰間繫著繩子。他們這班人只帶著基督教的信仰，身無半文，今日過去了，他們卻不想明日又如何，因為他們相信上帝定知道他們需要的是什麼。

一年一年的過去，芳濟派傳教工作的成功使得教皇給了他們很多的利益。但是聖芳濟本人眼見他那個小團體變成一個大而有力的教派，很覺灰心。他預料他們將要一變其簡單與神聖的生活而成爲一種野心與富有的生活。因此他曾以文字規勸他的信徒道：『予小弟芳濟願效法耶穌基督的生活與困窮，終身不改；我懇求並忠告你們要常常保存最神聖窮困的生活，小心不可因任何人的言論離開了牠。』但是這種規勸終沒有爲芳濟派後起的人所遵從。一二二六年聖芳濟死了，此時這一派的人數已達數千，他們中間有許多人還是

聖芳濟對其規
對的於其
勸與其
死的後
派於該
選的該

願意保持窮困的規則，其他的人（連本派新教主在內）相信接受人民給予他們的錢財，也有不少補益。他們的理由是各個兄弟仍可以身無半文，但這一派不妨有華麗的教堂與舒適的道院。因此他們在亞西西附近，不久就建了一座壯麗的教堂作為聖芳濟的穴墓。此種舉動殊違死者生前的志願，這是該派對於他一種錯誤的尊敬方式。

其次我要敘到多明我派的創始人聖多明我（*St. Dominic*）。他是一個西班牙人，約生於一一七〇年，但他不像聖芳濟那樣一個普通的常人。他是一個教友，又曾在一個西班牙大學裏攻過十年神學的課程。法國的異派亞爾壁金西亞（*Alligenian*）猖獗，謂基督教尊奉之耶和華為惡神，一二〇八年應諾森提派十字軍往征，聖多明我曾於此時隨他的主教赴法國南部。他眼看該處異教盛行，深為驚訝。他在土魯斯（*Toulouse*）地方所住的人家的主人很巧也是一個亞爾壁金西亞派的人，他費了一夜的工夫把他的信仰改變了。如是他就決心在該處用全生的精力與異教鬪爭。

直到一二一四年歐洲各處已有幾個和他表同情的加入他的工作，他們遂要求應諾森提第三允准該派的成立。教皇於此又遲疑了一次，但據說他夢了一個夢，夢見羅馬大教堂搖動將要傾倒時，聖多明我以肩撐之。

他解釋這個夢的意思是這個新組織將來也許是教會的一個大幫助，因此遂予以認可。聖多明我得到教皇正式承認該派以後，就趕快的派遣他的門徒分赴各地勸人信教，這和芳濟派開始傳教時的情形相同，到了一二二一年多明我派就澈底的組織起來了，他們有六十個修道院分佈在西歐各部。出發各地傳教的多明我派的人，都忍受烈日寒風，步行於歐洲，不受金錢，但求粗食；不問飢渴，不管將來，但願終身忙碌從惡神撒旦 (Sutan) 手中拯救人的靈魂。最初芳濟派與多明我派所以能得到一般人的敬仰，都是用這種方法。

多明我派的人都是叫作宣講的托鉢僧 (Preaching Friars)，都是很精密的受過神學的訓練，爲著是要反駁異教所持的理論。因爲這個原故，所以我上面提到教皇把裁判異教徒的工作交給他們。在很早的時期他們就把勢力擴展到大學裏面，十三世紀兩個最著名的神學大師馬格奴斯 (Albertus Magnus) 和亞魁那斯 (Thomas Aquinas) 都是多明我派的人。但是聖芳濟派的人和多明我派就不同了，他們中間有許多人常是對於研究學問發生懷疑，而樂道安貧的願望卻較多明我派更大。不過這兩派中間還是有相同之點，他們都接受別人送來的錢財，他們對於大學都供給有著名的學者。

教會開
始失勢

芳濟派
與多明
我派的
比較

在中古極端黑暗的時期，有許多君主都利用宗教勢力來維持他們的地位，教會也利用時機擴充他們的

勢力，因此，教皇就逐漸的成了萬王之王。但是黑暗與紊亂終究有停止的時期，後來國王與其他的君主漸漸的制服了封建地主，各在國境內建設了和平，如是他們便開始想到教會的勢力太大了，錢財太多了。國王方面既有了這種思想，跟著他們和教皇就發生了紛爭。簡言之他們爭執的最重之點是關於（一）教會職務委派權的問題，（二）教堂財產徵稅的問題，（三）教會法庭的權限問題，（四）教皇干涉各國內政的問題。英王艾德華第一，法王腓力浦（Philip the Fair）爲了徵收教堂產業稅問題，曾與教皇波尼發思第八發生大爭執。一二九六年他發出一道教諭，一面申斥國王所加予教會的負擔，一方禁止教會未得教皇許可時向政府納稅。正當他發出這個教諭時法王腓力浦已經發令禁止金銀出國，教皇因此遂失了一筆重要的收入。結果教皇終是被迫讓步。一三〇〇年教皇逞機召集基督教國家在羅馬慶祝新世紀開始大會，各國人民到羅馬的有二百餘萬人。這一次羅馬教堂得著不少善男信女捐輸的錢，教皇在宗教上可以說是無問題的領袖，波尼發思第八也未始不是要藉此表揚他的勢力。不過宗教方面各基督教國家雖承認羅馬爲中心，但政治方面她們卻不奉教皇爲領袖。現在我們拿著法王與波尼發思第八的關係爲根據便可知當時教皇的地位已大不似極盛的時期。有一次一個貴族被法王監禁起來了，教皇派了一個主教見腓力浦令他釋放，法王宣稱教皇的代表爲大逆不道，

死

並派遣一個律師去見教皇要求懲罰來使。腓力浦身傍有一班精通羅馬法的學者，他們從古羅馬皇帝的地位斷定政府高於一切，因此他們就主張遇教皇有不合理時，不妨加以懲罰。法國的議會也因為聽到那些法律家的言論，決定擁護國王。腓力浦有一個主要的法律顧問挪迦勒（*Nogaret*）擔任對付教皇。波尼發思住在埃那格尼（*Anagni*）地方時，挪迦勒帶領一隊兵士去攻擊他。正在波尼發思要宣佈革除法王教籍的時候，挪迦勒帶領兵士闖入了教皇的宮中，予他以種種的侮辱。次日挪迦勒雖被當地居民驅逐出宮，但波尼發思的精神已不可復原，未幾就在羅馬死了。

克來蒙
第五與
法王

波尼發思第八死後，法王腓力浦就提議以後不應再與教皇發生糾紛，所以他於一三〇五年設法使博渡的總主教當選為教皇，但是他須要把教皇的駐在地移至法國，新教皇因此就在里昂召集選舉院主教開會，他就在此處正式就位為克來蒙第五（*Clement V*）。他終身住在法國，都住在富有的道院中，他並且遵國王之命對於波尼發思第八予以死後的裁判。這時候教皇是完全操在國王的手中。

駐在亞
威農時
的教皇

克來蒙第五於一三一四年死，以後繼他的人就選擇在法國邊境外一個小鎮亞威農（*Avignon*）作永久的駐節地，並在該處建築了一座壯麗的皇宮，以後的教皇就在此度了六十年優遊的歲月。自一三〇五年至一

三七七這個七十二年中教皇離開羅馬常駐異境，這一件故事後來歷史上通常叫作『巴比倫的俘虜。』(Babylonian Captivity) 猶太人被俘送至巴比倫亦過了七十年備受痛苦才回到祖國，意即指此) 在這個期間的教皇雖大半是正直之人，但都是法籍，一方人家疑心他們受法王的箝制，一方他們豪華的生活也引起各國的不歡。加之他們既駐在亞威農，意大利方面的收入當然要受剝奪，同時他那『宮室之美，百官之富』的生活又逼他加增人民的擔負。此項重稅，英方反對最烈，(此時法與英有戰爭，英疑教皇祖法) 曾設法禁止，未生效力。

在英方批評教皇最知名的是牛津大學的教授衛克里夫 (Wycliffe)。他約生於一三二〇年，但是在未出名以前的生活，後來知道的甚少。一三六六年教皇根據從前英王約翰的許可向英國要求貢稅的時候，國會拒絕他的請求，謂國王不得人民的允諾，不能使人民遵從他的意旨。衛克里夫極力維護國會的立場，著天國 (The Kingdom of God) 一文以駁斥教皇的理論。他說所有的權威都操在上帝的手裏。就最高的意義說領地 (Dominion) 也只有上帝才有。惟有上帝是大同世界的主人翁。世界上所有的權威都是自上帝得來的，他不僅把權給與教皇也給與各國君主，因此王權與教權是一樣的神聖。根據了這種理論，教皇惟我獨尊的立論可以打

破。教皇雖下令禁止他的學說的傳佈，但不能阻他對教皇的攻擊。他爲著要使一般英人明瞭聖經的內容，遂把他譯成英文。他的思想影響到後來一般人對教會的觀念至深且大，一百五十年後的馬丁路德（Luther）的革命，也是間接與他的學說有關。

第二十章 十字軍東征（一〇九六至一二七三年）與其影響

第一節 十字軍東征的起源與準備

歐洲基督教徒在國人佔據聖地帕來斯以後，就決心要從他們手中把聖地奪回，並在東方維持一個拉丁王國。爲了這一件事他們屢次興兵赴東方與回人作戰，戰事或起或息竟延長到二百年的功夫，這種戰事後來歷史上通叫作十字軍（Crusade）。歷史家常能舉出八次這類的軍事，認爲值得敘述，但是這八次東征只有前四次是重要的，其餘四次是次要的。除了這八次以外還有一次兒童的十字軍和其他幾次軍事，因其不甚重要，故歷史家常不敘述牠們。

吾人若從最廣的意義看去，東征的十字軍不過是東西常期競爭的劇幕中一個枝節；最初希臘與波斯人的鬭爭，便是這曲長劇的開幕。若從狹隘的事實方面看去，這便是兩大宗教——回教與基督教——長期鬭爭

的最烈時期。直到今日土耳其與歐洲基督教的民族的對敵，還是由此種長期鬪爭演出來的。下面跟著我要分析東征的原因，並敘述重要事實的經過。最後，吾人還須要研究這一次的東征對於文化上所發生的影響。

此次神聖戰爭最主要的原動力，便是當時一般的宗教思想與感覺，尤其是他們對於聖地及拜謁聖地的情緒。人類無論在那一個時期對於有奇事異跡的名勝地方，都是爲好奇心所驅使。願意前往拜謁或遊歷。（吾國人朝山進香與遊歷名勝的習慣亦是一個好例）任何地方如果是成了先聖先哲的出生地或坟墓，一般人對於牠所發生的宗教情緒更爲狂熱。比那斯（Benares 現英屬印度境內）麥迦與耶路撒冷爲佛回及基督教的發源地，所以牠們就受印度回回及基督教民族特殊的崇拜。

據說最初的基督教徒把瞻謁聖地的事當作一件虔誠而值得重視的舉動。至於朝拜世界救主足跡到過的聖地，和救主受難的神聖之域，更是一種虔誠的舉動，朝拜的人因此可以獲得上天的恩惠與福典。自耶穌傳到羅馬帝國東部以後，西歐的教徒與一般人就開始參謁聖地。最初此種旅行，困難而且危險，朝拜的人比較很少。自日耳曼到波斯福拉斯海峽（Bosphorus）間的陸道，原爲匈牙利人所佔據，在他們未受基督教的洗禮以前，朝拜聖地的人通常都是先到一個地中海方面的口岸，希望可以遇機搭乘往東方貿易的船隻。

朝拜聖地
的意義
與其
困難

聖地與
宗教的
情緒

十一世紀格魯尼派復興宗教的運動，又引起了很多人的宗教狂熱，衝動了許多人朝拜聖地的熱忱，因此朝拜的人數大為增加。他們不是孤獨的旅行，卻整百整千的走陸路向耶路撒冷前進，因為此時匈牙利人已受基督教的洗禮，由多腦河下行之大道又可通行無阻。但是正在此時，東方發生了政治革命，信仰回教最熱烈的色蘭克土耳其人 (Seljuk Turks) 從緩和派回教主 (Saracen Caliphs) 的手裏奪去敘利亞，不久基督教徒就覺出這個新勢力所給與他們的障礙。朝拜聖地的人受他們的種種污辱與迫害，在耶路撒冷的教堂，有的被他們毀壞了，有的被他們改為馬廐。此時的朝拜聖地既是一件虔誠的舉動，但聖地現為異教徒所佔，且被污毀，因此，自他們手中奪回聖地，更算是一件神聖的事業了。一般歐洲的教徒既有此信仰，所以朝拜聖地的人都變成了戰士。歐洲基督教國家深受此種情緒的激盪，故跟著有二百年的期間，他們就風起雲湧的奔赴亞洲的境界。最初教會的精神是和平的，到了十一世紀和平精神卻變成了武士精神。從前耶穌囑咐他的門徒丟下他們的劍，此時的教皇卻令他們佩上，為信仰而爭鬪。因為教會本身起了這種變化，所以朝拜聖地的人，才容易變成十字軍。

教會中所以能發生此種變化，也由於各種原因和形勢所促成。第一，基督教在設法教化蠻族時，本身卻也

尚武精神
的幾
個原因

受了蠻族的影響而改變。這些入教的蠻族把他們尚武的精神帶入了教會。他們原是好鬪爭的人，入教以後，還沒有改變他們原來的面目。教會受了此種武士精神的影響，也就改變了牠早期的和平論調而贊成尚武生活，但是此種生活卻是耶穌本人所不許可的。第二，教會這種變化是與中古的審判法有關，尤其是格鬪審判法。當時有一種流行的想像，遇有兩人中發生糾紛，是非莫別時，可由二人格鬪解決之，因為一般人都信上帝在他們格鬪時，必要以神祕的方法干與，使理直的人得勝，舊約聖經中亦有類似的記載，益使他們相信當時神祕的理論。上帝耶和華曾令猶太人與異教的仇敵作戰，中古的基督教徒因此得著充分的理由有組織十字軍東征的必要。第三，教會中尚武精神的發生，一部分也是對於當時回教武力主義的一種反映。在第一次十字軍東征以前三百餘年間，歐洲的基督教徒已與回教徒發生了接觸，其間還有許多時他們在實際上已有了抗爭。教會在這種形勢之下自然會吸收回教尚武的精神，並且也和牠的仇敵一樣準備以武力維護或宣傳他們的信仰。

吾於本書第十八章第四節已討論過武士制度，到了這裏，我們就應當知道武士制度便是當時基督教國家尚武精神的一種表現。武士制度逐漸受了教會的支配，十一世紀末，教皇召募義勇軍參加神聖戰爭，那班武士都願意應召，一方面爲的是要奉行武士的誓言，一方面是要藉與回人作戰而獲美譽。從前異教的羅馬已

教會與
武士制
度

上帝休戰

中古
亂的
情形
與和
平的
上帝

經用過北方的武士爲帝國作戰，現在基督教的羅馬當然還可以用他們爲維護基督教作戰。

緊接著以上所說的，我就要寫到十一世紀時另一種與十字軍有重要關係的制度，那便是教會創出來的『上帝休戰』(Truce of God)。這個名詞看來不易明瞭，跟著我就要敘出牠的意義與起源。

吾人讀過了任何中古歐洲的歷史，就可以多少知道封建制度下的紊亂情形。當時中央的威信掃地，各地的大地主（或稱之爲封地地主，或稱諸侯）爭鬪幾無算日，皇帝與國君的權力均不足以制止。一般封地的主，認爲私鬪是他們最可寶貴的權利的一種。他們在當時不願意放棄這種權利，也就等於現在的國家不願意放棄她們的作戰權。歐洲因此又沉淪到未有羅馬前部落間不斷戰爭的狀態，各處都是充滿了戰爭與暴動。關於當時情形有一位著作家形容得好：『每一個小山都是一個堡壘，每一個平原都是一個戰場。行商在途中被劫，農夫在田中被殺，教士在聖壇上被刺。鄰與鄰戰，地主與地主爭，城與城抗。』在此種不可容忍的紊亂中，教會發出大聲的抗議。十一世紀法國方面就有一種運動要完全取消基督教徒中間的私鬪。牠宣佈出一種所謂『上帝的和平』(Peace of God)。教會用『上帝的和平』的名義令所有的人不得發動任何與基督教教義及精神相反的戰爭，搶劫，與暴動。但是結果教會發覺要當時的人停止私鬪，是絕對不可能的事，他們雖受入地

獄和受痛苦的威脅，也不以為懼。

「上帝
的休戰」
由來
與其
實際

法國南部的教士們眼看他們不能完全制服當時的惡習，結果決定還是設法來限制他們較好。這種思想引起了教會又頒佈一種所謂『上帝的休戰』。在歷史上我們第一次發現『上帝的休戰』的事是在一〇四一年。這種運動也和當時其他道德革新的運動一樣，是與格魯尼的宗教復興有關。在一〇四一年格魯尼的僧長會同其他幾個主教，發了一道命令，令所有的人在一個星期中須繼續維持四天神聖的和平——自星期四夜裏到星期一的早晨。選擇這四天的意思就是指救主死，葬，與復臨是在這幾天，應當把牠們當作特別神聖的日期。無論何人如果要敢於違抗這種命令，即將受教會嚴厲的處分。這一次規定一星期中有數日不得戰爭和暴動的運動，在有一個時期，傳播到西歐所有的國家。宗教會議與教皇關於此事曾頒佈了很多的命令，其中詳細的規定，雖彼此大有分別，但都沒有離開一〇四一年命令的原則。不過吾人要知道『上帝的休戰』並沒有完全為一般人所遵守，但我們可以說至少牠對於十一與十二兩世紀的普通情形有所改善。有了這運動以後，私鬪的惡魔較受箝制，生活較可容忍，財產較安全。教會有了這種箝制力，所以才能使封建諸侯率領他們的護衛出發東方，把他們的屬下與土地交與教會保護。

此外還有一種十字軍的原因，吾人不能不提及的，便是當時諾曼人的冒險精神和不安的狀態，激起了西歐一般人的浮動。勝利者威廉（William the Conqueror）之征服英國與其他諾曼領袖之征服意大利南部與西列，不過是當時他們事業中兩件最重要的事。諾曼武士在十一世紀的一百年間仍不脫他們的祖宗的精神，不斷的在西班牙，非洲及其他回教各地擄劫。他們到處與異教徒惡戰，處處激起耶回兩教的舊恨。他們的不止息的熱忱在西歐基督教各國處處鼓動十字軍的精神，這也為神聖戰爭作了很好的準備。

十字軍主要的遠因與近因上面我已詳細的敘過了，但是同時尚有其他原因，也不容吾人輕視的，有許多參加的人只是要改換生活，好激動與冒險。意大利城市參加的有的是由於商業與政治的動機。許多帶領十字軍的武士諸侯與甚至國王，是存著由東方異教徒的手中奪取土地的意思。無數的佃奴因為不堪生活的痛苦，所以藉十字軍為脫逃的良機。還有許多下等的人如罪犯及債徒等，為著要賴債脫罪，才加入十字軍，因為凡加入十字軍的人，本身與財產都受教會特別的保護。這些複雜的動機，事實上雖是有的，但卻不佔重要的地位。結果我們還要承認十字軍之所以能實現，是由於當時一般宗教的情緒與信仰，一般人都認為奪回聖地是一種神聖的事業。因為有了這種宗教的情緒，才能組織十字軍，才能支持約二百年之久。歷史上稱此舉為神聖戰爭，

亦自有其正確的理由。

十年軍
與當時
的時勢

十字軍之所以能組織成功，雖有上述種種原因，但其所以能獲得甚至一部分與暫時的勝利，還是賴著適宜的時勢。第一，我已提到匈牙利人受基督教洗禮以後，十字軍可取陸道遙赴東方。第二，意大利諸城（Venice, Genoa, Pisa）及諾曼人海上勢力的增長，使十字軍後來亦可由海道到帕來斯丁。第三，色開克土耳其人在亞洲建設的龐大帝國已於第一次十字軍出發的四年間崩潰，這是十字軍一個極好的機會。第四，回教內部亞刺伯人與土耳其人的傾軋就是間接的增加基督教徒的力量。第五，當時的教皇具有特殊的權威，所以才能促成十字軍這種偉大的組織。

僧人彼
得與第
一次十
字軍戰
爭

除了上述的重要原因和適宜的時勢，據說當時還有一位僧人彼得（Peter the Hermit）是激起第一次十字軍的人。傳說教皇羅本第二（Urban II）因聽了他的話，才令他到各處宣傳組織十字軍，如是街頭巷尾，都是他向人民演說的地方，據說他形容回教徒待基督教徒之慘酷情形，一般聽者都為之落淚。歷史上關於這位彼得的傳說甚多，雖然不可盡信，但是他的特殊的性格在一般人的心理上發生了很深的印像，這是不容疑問的。但是即照向來的傳說，發動第一次十字軍的，還是羅本第二本身。



第十七圖 第一次十字軍東征時的武士

(Clermont)，到會的有十四個總主教，二百二十五個主教，四百個修道院長，以及其他無數的人。教皇本人在會中是主要發動人之一。他以流利的口才形容回人的殘暴與耶教的危機，結果激動了全體的熱忱，所以他們同聲大呼『這是上帝的意旨！這是上帝的意旨！』次年的夏季遂定為第一次十字軍出發的時期。

第二節 十字軍東征與其在歐洲的事略

(一) 第一次十字軍(一〇九六至一〇九九)——教皇招募十字軍時，最受激動的是法國與意大利的南部。克勒蒙會議已經從新的宣佈了『上帝的休戰』並且擴大禁止的範圍，禁止任何人侵犯加入神聖戰

西歐的宗教的情緒是一天一天的緊張，同時土耳其人又

向西方推進，直到威脅君斯坦丁堡，此時皇帝康乃奴斯

(Comnenus) 就致書教皇求助，他說除非是即刻援助他，京城與

其中的聖跡不久都要落於回人之手。教皇因此在一〇九五年

召集了兩個會議，第二次最要緊，集會地點是在法國克勒蒙

爭各諸侯的土地。教皇以命令對於誠意加入的人，赦免他所受之教會的處罰，並對於誠意悔過的人允許他們，倘因戰事而死，得享受永生。在教皇的這種鼓勵之下，各類的人——公侯與貴族，主教與教士，僧侶與隱士，聖賢與罪人，窮與富——都應召而來，肩起十字軍的旗幟。

正式軍隊尚未出發以前，僧人彼得所招募的一班人，已是不耐於再候。彼得遂與一個窮漢瓦爾特（Walter the Penitless）分領八萬人由陸道先向聖地進發。這些人中間有許多是兒童與婦女，途中因飢餓與風雨有很多的倒斃了，其餘得渡過波斯福拉斯，又不料土耳其人已有準備，差不多都被殺了。

未幾西方已成立了正式軍隊。土魯斯的伯爵勒莽得（Raymond），諾曼得的公爵羅泊提，下羅連（Tower Lorraine）公爵步龍（Godfrey of Bouillon），奧闢拖（Otranto）的親王波西莽得（Bohemund）及其姪唐

第一次
十字軍
與其結

谷勒德都是當時知名的統軍長官。據說這一次出發的約有三十萬人。他們分道出發，都到君斯坦丁堡會聚。過了波斯福拉斯海峽，首先就佔了土耳其人的首都奈西亞，更由此穿過小亞細亞向敘利亞出發，途中死亡近半，尸骨滿路。其餘的人仍向前推進，佔了安提婁，再向耶路撒冷出發。後來他們望見了聖城，驚喜若狂，互相擁抱，歡淚下流，甚至有俯伏吻其所立之地。聖城被他們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得了，跟著就是一陣大屠殺。有一個十

字軍的兵寫信回家說，『在所羅門的走廊上和其他的廟宇中吾人騎馬在撒拉遜人的血中行走，深至馬膝。』結果十字軍就在此地建設了一個耶路撒冷拉·王國，公推步龍爲國王，但他因爲耶穌只戴過草帽，故不肯接受金冠，並只允用聖墓的伯爵 (Baron of Holy Sepulcher) 頭銜，而不肯稱王。

醫院派
廟宇派
與條頓
武士派

(二)第二次十字軍(一一四七至一一四九年)——在第一次十字軍與第二次十字軍之間，歐洲產生兩大有名的宗教性的軍事組織，一個是醫院派(Hospitaller)，一個是廟宇派(Templars)。未幾在第三次十字軍時又出了一個條頓武士派(Teutonic Knights)。各派的目標，不外下列數種：(一)照顧病人與受傷的十字兵，(二)招待基督教朝拜聖地的人，(三)看守聖地，(四)不斷的爲十字架作戰。因爲他們目的正大，後來加入他們的甚多，並有許多人向他們捐贈財物，因此這幾派在歐亞兩洲置有很多的村莊與堡壘。

第二次
十字軍
的起源
及其結
果

一一四六年土耳其人佔據了耶路撒冷拉·王國的伊底撒(Edessa)城，居民或被殺戮，或被賣爲奴，幾無一倖免。這一件事引起了歐洲極大的恐慌，恐怕聖地又要落於回人之手。第一次十字軍的狂熱情緒，又重現於歐洲各國。克來福(Clairvaux)一個富於口才的僧人聖伯訥(St. Bernard)擔任宣傳的工作，此次受激動的，不僅是上次參加的伯爵、武士，與普通人民，大國的君主如法國的路易第七，與日耳曼皇帝康拉得第三均

因有所感而加入。(法王曾在一個教堂中燒死過一千三百人，後極懺悔，欲藉此贖罪。日耳曼帝亦因國內情形紊亂欲藉此以取得人民的歡心)此次日耳曼及法國兩部分的精力多耗費在小亞細亞，到帕來斯丁集合的只是殘餘的軍隊，他們還要攻取達馬斯扣斯城，但未成功而返。

第三次十字軍的起源及各國軍隊的成績

(三)第三次十字軍(一一八九至一一九二年)——一一八七年埃及的回教王撒拉丁(Saladin)佔了耶路撒冷，基督教各國大起恐慌，如是日耳曼的巴爾巴羅沙，法國的腓力浦，英國的雷枝德第一均各領軍出發收復聖地。此次的東征以英王為最勇敢，故為當時基督教武士中中心的人物。日耳曼軍由陸地前進，途中備受辛苦，到了小亞細亞大部分即為土耳其人所殲滅，巴爾巴羅沙溺水死，殘餘的隊伍只好退回本國。英法軍隊則取海道東行，結果都聚會於已受基督教徒包圍的埃谷爾(Acre)城。該城最後是被他們攻下了，但這一次的包圍時間極長，犧牲亦甚大。英王雷枝德和撒拉丁打了兩年的功夫，沒有什麼結果，如是他就和他締結三年又八個月的休戰條約，規定在這個期間基督教徒可以自由瞻拜聖地，並佔據自埃谷爾至埃司迦龍(Ascalon)沿海一帶地。雷枝德締結了休戰條約就回到英國，途經日耳曼被他的政敵亨利第六所扣留，索重金為贖，英人愛慕英雄，全國都努力湊聚鉅款，終將他贖回。

(四)第四次十字軍(一二〇二至一二〇四年)——第四次的十字軍，和上三次有一最顯著不同之點，那便是說牠的動機不是爲著宗教，而且是爲著商業。緣拜薩庭的皇室曾犯某種錯誤，有人提議派十字軍負責糾正，威尼思的人爲著要增進他們在黑海的商業，就利用這個機會召集十字軍(此次十字軍的分子包括一般冒險家和威尼思的海軍)向君斯坦丁堡出發。結果他們把東方帝國的首都拿過來了，就派了一個拉丁王包爾得溫(Baldwin of Flanders)作了東方的皇帝，(一二〇四年)並把帝國改爲封建的國家，她的領土有的是分與威尼思城，有的分與法國的武士作爲食土。不過君斯坦丁堡的拉丁帝國只有五十餘年的壽命，(一二〇四至一二六一年)後又爲希臘人奪去。

君斯坦丁堡的損失
的損失

君斯坦丁堡因受十字軍的劫奪曾蒙很大的損失。第一城中當時充滿了無數的美術品，多是價值連城，這一次毀壞殆盡。單拿教堂與其他建築物說，其中的銀銅造像與其他金屬品所製之物，幾乎全爲十字軍所溶化。第二君斯坦丁堡原爲抵抗亞人西侵之重要的堡壘，她的抵抗的武力此次爲十字軍所摧毀，這與後來的歐洲有深切的影響。

兒童十字軍的

(五)兒童十字軍(一二一二一年)——第四次十字軍後歐洲的兒童也染了宗教的狂熱，結果竟產生了一

出發情形
與其結果

次兒童十字軍。這一次主要的宣傳人是一個十二歲的法國農人之子名叫斯蒂樊。他對人說，基督命他帶領十字軍去救聖墓，一般兒童聽了他的宣傳，都如瘋如狂的加入，無論如何不能阻止他們。這一次的兒童大半是在十二歲以下，還有許多是童女。日耳曼的兒童人數約自二萬到四萬，他們越阿爾卑斯山下向意大利的海岸出發，想從該處找出一條到東方的路徑。途中倒斃的很多，其餘到了羅馬的頗受教皇的優待，並聽他的勸暫時各回本國的家，待成人後再實行所發的誓願。法國的兒童數約三萬都相約在馬賽會聚，他們的領袖斯蒂樊耀武揚威的坐在一個戰車的上面有許多小貴族圍着他，服從他並向他致敬。這些小十字軍也不知道聖城究有多遠，每見一城就問是不是耶路撒冷。到了馬賽以後，因大海中找不出一條到帕來斯丁的大道，大部分失望回家，還有五千或六千兒童受了馬賽兩個商人的欺哄免費送他們赴聖地，很高興的乘七小船出發，結果有兩船沈沒，其餘船上的兒童則被帶至亞力山大城與其他回人的奴隸市場賣為奴隸。歐洲對十字軍的熱忱從此漸減。

第五次
十字軍

(一) 後四次的十字軍——(甲)第五次十字軍，教皇應諾森提第三因兒童十字軍而罵當時歐洲基督徒的麻木。他費了很多的心力要再大舉東征，但未實現而死。最後匈牙利王安督(Andrew)帶領了十字軍出發，(一二一七至一二二二年)佔據埃及的達米塔(Damietta)。他們本可望獲得更大的勝利，但以內部分贓

第六次十字軍

第七八兩次十字軍

不均，起了內鬨，致回人最後又奪回該城，十字軍完全失敗。(乙)第六次十字軍（一二二八至一二二九年）第六次十字軍奇異之點是佛勒特里克第二用外交手腕能不費一矢的得了耶路撒冷，柏特姆（Bethlehem），那撒勒（Nazareth）諸聖地和沿海的一帶地。(丙)第七第八兩次十字軍都是發動於法王路易第九，第一次出發在一二四八年，目的地爲埃及，無結果而還。第二次在一二七〇年，目的地原也是埃及，復因誤聽流言改爲土尼思，（當時盛傳土尼思王欲皈依耶教，恐人民反對故歡迎外力的壓迫）路易權疫死。他的兄弟查理士（Charles of Anjou）繼之，也只是向土尼思榨取了一大筆金錢。

耶路撒冷王國的壽命

在歐洲的十字軍

後來的耶教徒不但是不能組成具有真實熱忱的大規模的十字軍，而且是自相分裂，因此土耳其在十三世紀中又奪回了耶教徒所佔據的地方。直到一九一七年耶路撒冷才算是又回到耶教徒的手裏。

(七)十字軍之在歐洲——十字軍東征亞洲時，歐洲方面也有十字軍的戰事。在十字軍未東征前伊卜里安半島（Iberian Peninsula）方面已有耶教徒攻擊回人的事，一一四七年從回人手中奪回里斯本（Lisbon）城。西班牙的武士不斷的與摩爾人作戰，十三世紀中把他們驅逐到半島南部一個很小的區域中。在波羅的海面斯拉夫族殺戮宣傳耶教的教士，條頓武士派因此就和斯拉夫族抗爭起來。此外我上面已提到過十字軍在

法國南部與異教徒亞爾壁金西亞也曾發生過衝突。

第三節 十字軍東征所發生的影響

十字軍
東征的
理由的
平議的

歷史上宗教的戰爭，破壞之大，流血之多，沒有比這一次還厲害。當時一般人對此事的狂熱，似乎無法可以制止。究竟這二百年間十字軍挑釁的戰爭是否正當呢？吾人平心觀察事實便可明瞭。十字軍東征回人，並未奉上帝的使命。上帝也沒有把帕來斯丁當作禮物送與基督徒，因此該地就不必應為他們所有。加之自第二個廟宇被毀以後，耶路撒冷已失去了聖地的性質。就另一方面看回教到伊卜里安半島已不只一日，基督教徒既已許他們在歐洲立足，十字軍發動時歐洲的基督教國家，並沒有受新危險威脅，其發動的理由亦殊難認為充分。

十字軍
引起了
歐洲的
基督教
家的一
致

十字軍東征的理由之是否正確，是另一問題。但是吾人須注意十字軍是全歐洲一種共同的大運動，西歐各國與各階級人民參加時的動機，精神都是相同，且都在平等的立場上共同工作。這可以證明歐洲各國的隔離已成過去。至少她們對於敵對回教是有一致的感覺。此種感覺並不是只限於數人，而且普及到一般的民衆。基督教的國際大集團至此而更形主體化。

就道德方面說，十字軍既無適當發動東征的理由，更沒有產生良好的結果。第一次十字軍的屠殺，血流成渠，爲經典所不許，又開後來殘酷的惡例。回人因佔據聖地而受他們的攻擊，把教主釘在十字架上的猶太人也遭他們虐待。教會對於有罪惡的教徒的處罰，原爲祈禱，禁食與施舍，此皆有利於私人的道德。十字軍興，教會卻許參加的人免受已犯的罪過應得的處罰，這是無異於獎勵殺人與劫奪。十字軍在東方既作慣了屠殺與劫奪的事，回到歐洲來自然不會發放道德的光輝。

就政治方面說。十字軍雖表面與政治無關，但政治卻間接的受了牠很大的影響。牠到處表現出來的吾人所不能忽視之點，便是工商的階級（Third Estate）的得勢。這個最大的原因是由於商業的增進，是間接受十字軍的影響，但是十字軍於此也有直接的關係。當時一般的貴族，只是受了他本身的階級情緒所支配，盡力於十字軍，未計及他們的損失，或者是因爲他們希望從聖地方面得到更大的收穫。因爲這個原故有許多舊貴族都隨著牠消滅了。結果一方面國王的權力更爲集中，一方面工商等階級勢力大爲增長。

就商業方面說，十字軍所產生的影響最大。十字軍促成了運輸上的需要——不斷的向東方運人與給養，改善了航行的藝術，開發了新市場，啓發使用新物品的知識，創出新的需要，發現了新商業的航線與新通商的

人民，鼓勵探險。此外還有種種方面使一個新商業的時期得以出現。

在這一方面的一個最有興趣的直接的影響便是十三與十四世紀歐人旅行家在亞細亞洲大規模的探險。到過中國的馬哥波羅 (Marco Polo) 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他也不過是許多旅行中的一分子，其他的人也可以同樣的享名。要解釋十字軍所激起的鼓勵，和當時眼光的開展，與新思想的蓬起，莫過於拿這些探險事業作例子。

十字軍
與城市

意大利的城市得到十字軍的利益甚多。著名的威尼思城原多航海與經商的人民。因十字軍的關係，她的海軍艦，得橫行於東方，她的實業得以發展，她的海軍在歐洲得屢世稱雄。井諾阿 (Genoa) 城地勢雖稍差，皮撒與井諾阿競爭，雖發動過遲，然皆因十字軍的關係，地位增強，致井諾阿的忌恨，皮撒的海港且受其毀壞。弗羅倫斯 (Florence) 雖未能免於內亂，但也因商業獲得很多的資財，所以該城後來能不吝耗費鉅款，鼓勵美術。南方意大利諸城的勢力與財富，同著北方的漢斯 (Hanseatic) 諸鎮市所沾的利益亦幾無遜色。她們用海中日用的必需品與寒帶出產品與東南各處交換貨物，獲利甚厚。她們在十三世紀組成漢斯同盟，聲勢甚大，這或者也是由於十字軍所給予她們的激勵。

關於工藝方面，歐洲因十字軍從東方學得很多的知識。絲織工廠原只爲希臘人所專有，駱絨織品工廠開始於撒拉遜人，蒂耳產精製玻璃，小亞細亞發明風車，亞拉伯人精於金屬製造，長於繪畫及塗色。十字軍見了這些精巧的物品，自無不愛的道理。因之就把牠們帶到歐洲。此外，珍物如紅寶石，風信子，翡翠，藍寶石，金剛石，及日常食用各物如糖，米，石榴，桃，西瓜，甜瓜，杏，向日葵，苜蓿，棉花，洋紗，花緞，紫李，細紋革，番紅花的柱頭，指甲花，礪沙，硝石，麻醉藥，鍊金術，酒精，長生藥，最低點，最高點，代數，零點，曆書，琵琶，符呪，也都是由他們自東方運到西方。

十字軍從回人學到不少的戰術，輕而速的騎兵之效用，防守城市與堡壘之科學的技能，這都是歐人原來缺乏的，他們這一次卻學到了。後來歐洲對於城市或堡壘防禦與圍攻的方法，遂因此而大爲改良。

還有更重要的便是中西文化的溝通，尤其是歐洲的知識界深受十字軍良好的影響。各個十字兵回到自己的鄉村，都盡量的把他們自己的見聞告訴他們的鄉人。歐人因此對於東方的地理與民情才有進一步的認識。柏拉圖亞里斯多德的書，已由希臘文譯成亞拉伯文，更由亞拉伯文譯成拉丁文。歐人在十字軍後讀拉丁本的希臘名著的人甚多，他們的腦中因此得了一種很大的興奮。此種興奮便是後來歐洲文藝復興重要原因之一。

第二十一章 中古時代的文化

第一節 中古城市的生活

中古城
興起的
年代與
區域

基督教的西歐，自羅馬帝國與其文化衰敗，及亞洲遊牧與日耳曼斯拉夫等民族侵入以後，城市日趨凋零。佛蘭克人與盎格魯撒克遜人務農，諾曼人經商。到了第十世紀意大利的北部顯有城市生活復興的氣象。西班牙半島如里昂及迦斯太爾（Castile）諸城也自第十世紀開始發達。其次起來的是高爾南部沿地中海岸的諸城，再次是萊因河以東的日耳曼，以北的荷蘭（Holland），波羅的海區域與斯堪的納維亞等處。至於英國到了第十三世紀才有顯著的城市的發展。

城市復
興的原
因

中古新起來的城市，有的還是舊時羅馬城市的故址，有的是與舊時城市關係較少。（英國）城市興起之地，不外下列各處。（一）人口衆多的大村莊，（二）堡壘或道院的四周，這些地方常是定期市場的所在，（三）受許

多人朝拜的教堂的附近，(四)渡口、港口或其他交通便利的地方。城市發達原因則是由於(一)人口的增加，(二)各地實業與商人階級的興起，(三)中央政府無權，各地自謀安全，組織獨立的地方政府。此外尚有一個重要的原因，那便是十二與十三兩世紀佃奴的解放。佃奴既能自由，他們便赴城市，企圖優良的待遇。大地主方面不特是改良佃奴的境地，同時對於發展中的城市的商人與手工工人更願予以各種便利。還有許多村落的農民也仿效獨立的城市而組織獨立的農村集團。

中古時代的城市，或僅爲一農村集團，食糧的接濟，只是得之於圍繞城市的四週。當時交通甚不方便，故各城市對外甚少政治與經濟的關係。日常家用的物品都是由本身自造，外來的貨物也和現在一樣，均須繳納關稅。這些城市與古時的希臘諸城相同，常有戰爭，有時亦聯合同禦外侮。阿爾卑斯以北諸城市多各自爲謀，侵略性較少。其他萊因流域，瑞士北日耳曼均因政治或經濟的原因而有聯盟或同類的組織。

城市的人民較村落的農民所享受的權利較大。每遇到有力的國王或封建諸侯，城市都願意派遣代表參與國會討論租稅與法律的問題。這種國會包括有三種代表——貴族，教士，與城市代表。牠的起原是由於封建的朝廷，宗教會議和中古的市政府。其後除了英國以外，國王的權威增大，王國擴充，這個三級代表會議，便不

爲人所注意，直到法國大革命發生，牠的勢力才復振作起來。

市民組合爲一個團體，把握政府的大權，這些團體自稱爲市民政府（Communes）。此項市民政府的組織在有些城市（例如朗霸的 Lombardy 諸城市）中，貴族的成分較多於低級的人民，在另一部分城市中（如法國北部）牠卻是平民對於貴族的一種反抗。因有此種不同的背景，所以市民政府有的走向貴族政治，有的走向平民政治。概括的說，有了平民政府的組織後，參與政治的人日漸增多，直到十三或十四世紀以後，政權才轉入到比較富有人的掌握中。

市民的組織

市民政府的組織在中古時期種類甚多。十二世紀時意大利北部與法國南部市民政府的主腦爲參政會（Board of Consuls）。十三世紀朗霸諸市民政府因黨派的傾軋，家族的紛爭，和街道的毆鬥的結果，改革舊制，但選一個官吏（Podestà）公平的維持秩序。這個官吏每年一選，但其人不得爲本城的居民。普羅望斯（Provence）地方也有幾個城市採用同樣的組織。因此自十三世紀以後意大利城市中有許多野心的人要獲得這個獨裁大權，並永久的把持著，這才產生了許多專制的局面。在北方市府的主要的官吏是一個選出來的市長。上面所述不過是當時幾種普遍的組織，此外市府還有其他不同的組織，此處不能詳述。

市民的組織

每一個城或市都自有其法律或地方上的習慣，治理各該城市和解決牠的人民的爭執都憑著各該地方的法律或風俗習慣。茲特舉例證明：一七六六年亞拉剛（Aragon）的特魯羅城（Teruel）五百五十二條法律中的幾條法律可以為例。一一三條，規定一個官吏，每週須檢察度量衡。二八二條規定，對於向窗外吐痰或潑水到人身上的處罰。十四世紀弗羅倫斯禁止安置花盆於窗臺之上，但不禁止向窗外潑水。十五世紀的巴黎也禁止向窗外潑水。據說法王路易十一有一早晨赴聖餐會，途經一處有一學生早起讀書，誤由窗中潑水到王的身上，王不特不怪他，還嘉其用功，任他作了一個教堂的牧師。二八四條規定如何處罰擲石擊他人的門。二九一條規定男人得於星期二，四，六，女人星期一，三，四日，猶太人則星期五日，在公共沐浴處沐浴，星期日禁止沐浴。處生火。我不是要讀者記著上面這幾條法律，但是吾人由此可以看出當時法律的嚴密。

十八世紀以前每一件製造的東西，幾乎都是出自手工業，而且普通都是由製造的人直接賣與顧主。同行的人常是住在一條街上，並且在有些城市中還組織基爾特（Gilds 即同業公會）以自衛。一個學童入了基爾特後要經過三個步驟，（一）從事學藝，（二）數年後成爲受薪的職工，（三）造出了一件佳品以後，成爲主要藝士。普通不在其爾特的人，不得加入工作，對於質的方面基爾特卻要維持一個很高的標準。牠們供給同行工人

的材料，通常還規定工作時間與條件。每年連例假在內他們通常有八十日沒有工作。基爾特對於市府也有一部分參與權。牠們還舉行遊藝，聚餐，凡同行人員的家屬，遇有困難，都能得著牠們的幫助。一個主要的藝士每一時期通常可授一、二學童。自十四世紀以後基爾特漸走入少數政治和傳統的方向，一個藝士的兒子比較一個普通的職工容易成爲藝士。除了城市的這些普通的基爾特以外，在英國，撒克遜尼，波西米亞與西班牙各方面還有礦工，牧人各種特殊的基爾特，均各具有特殊的權利。

貿易品
與製造
業

中歐時的貿易物品已甚繁雜。馬賽以皮革出名，自北非洲運入摩洛哥的皮革。每星期五無肉食時波羅的海與北海的鱈亦爲重要的商品。鯨魚在中古時代較古代爲著名，西班牙字典中便有許多關於鯨魚的字。不列顛羣島所用的酒大部分來自迦斯可尼。約在西曆一三〇〇年時巴黎已有了很多專門的手工業。此時專門的手藝中包括有蹄鐵匠，利器匠，鎖匠，刀柄匠，各種金屬器匠，縫衣工，帽工，手套工，皮帶工，鞋匠，襪匠，拖鞋匠，補鞋匠，扣工，鞞匠，梳匠，木匠，泥瓦匠，白匠，磁工，玻璃匠，珠寶匠，能造金線與金葉的工人，玩具匠，皮匠，皮貨商。此外還有許多紡織工藝與手工。

銀行事
業與借

十三世紀前，錢幣是很希少的，信用借款，幾乎還談不著。就經濟的勢力說，資本是不重要的。當時的經濟勢

力主要的只有兩種，那便是地產與人工。勞資糾紛簡直是談不到。若要他人的金錢必須易以相當價值的貨物或人工，這是當時教會中人認為是必然的。從國外運貨入口的人，他可以賣貨求利以酬償他所費的時間與人工，但是放款求利則為當時所斥責。有一個時期，猶太人厚利貸款，成為主要的放款之人，他們散在各城市，也可以互開國際或市際的匯票。自十三世紀起基督教各城市也開始有剩餘的資本，因此夫來米的布商就可以用餘款向英國買羊毛，向法意買顏料。一七一年威尼思方面已舉行過一次公債，這是證明該處的人民已有餘款可以借給國家。朗霸人與土斯克尼人設有銀號，放款在名義上不取利息，但須收送錢人的腳費，（派人送錢與借主所費的人工）或收外幣兌換本幣的交易費，或收到時不還的損失費。這些銀號也替教皇在外國徵收稅款，設法從中漁利，或投機於英國羊毛貿易。

城市中或農村的中心區域，每逢一定時期，即設臨時市場。（Fairs 俗叫作集）有一個時期船隻甚小，貿易的人多取道內河與朝拜一般聖地所經過的路線，航海者較少。貨物經過內河兩岸須向各封建諸侯繳納過路稅，這種負擔比在海中受海盜與風雨的蹂躪還好的多。但自十四世紀起意大利諸城即派遣艦隊繞著西班牙半島航行，牠們在夫勒德（Flanders）地方，可以碰著自波羅的海駛來的漢斯聯盟的商船。馬哥波羅告訴我們

在十三世紀時意大利的船隻已開始到裏海（Caspian Sea）航行。在十二世紀時有位旅行的猶太人潘哲民（Benjamin of Tudela）就已告訴我們有二十八個基督教國家都在亞力山大城建有圍牆的大院，市場，貨棧，教堂，浴室，酒店與麪包店。在臨時的市場上常有法律商人，擔任處理各商人間商務問題，現今的海商法以及代理，捐客簿記，與商標諸端，都受著當時地中海諸城所造成的各種習慣的影響。

中古城市類多位於小山或斜坡的上面，四周有圍牆，上有望樓，城市多不甚大，自遠處即可望見全部。吾人現在要研究中古城市，除根據殘餘的城市外，尚有其他各種記載與圖畫可憑。當時城中主要的建築物為教堂，鐘樓，市公所與各同業公所，層樓聳起。街道多是為行人著想，故多彎曲而仄狹。吾人試一看中國舊式的城市，就可以想像到歐洲中古的城市大概是怎樣。

屋宇與傢俱

手藝工人的商店普通都是房屋第一層的前面一間，後面或者是他們的廚房和院落，上面是住室。每個屋宇的構造，房間的大小，多是根據各個人的需要，只講實用，不求外觀。十二世紀與十三世紀的屋宇還有保存到現在的。巴黎在十三世紀時就已有幾層樓的房屋，和美麗的灰石門面。傢具顯然很少，但甚堅固。睡牀多有四柱，掛有帳簾，牀腳置一櫛櫛衣櫃。此外尚有桌，櫈，籐，靠枕，繡帷與其他遮蓋牆壁之物。地上普通都撒有燈心草，屋內

中古城市的外觀

日常生活

或屋外石上或木上有時亦許刻有畫像。

中古時代人的食量與飲量均大。他們用熱香料調和食品，再用啤酒、麥酒，或普通的酒將香料洗下。十六世紀前，雖大城如威尼斯也還沒有發現咖啡。茶到十七世紀後半期，才開始用於英國，下面便是十三世紀一個宴會的寫真：

富人的生活

起首先預備好飯菜，同時客人齊聚，椅櫈此時都是必需的物件。飯廳中間排好了桌子，並加以佈置與粉飾。客人和主人同坐在第一桌上，但是他們在未洗手以前，總不坐下。再次是主人的兒童，再次是僕人排隊坐下。湯匙、刀子和鹽瓶都先放在桌上，即刻就添上麪包和酒，跟著就是各種菜肴。酒役與侍者對於各個客人都是殷勤招待。客人都很快樂的爭相飲酒，替主人祝福，並有音樂助興，忽而添酒，忽而添菜……最後是水果與其他點心。飯吃完了，桌上的佈置物和殘餘的酒食拿開，桌子擺在一傍。大家再於此時洗手，並感謝上帝和主人。爲了愉快，大家又一再飲酒。筵席到此才算完結，客人有的靠牀小息，有的回家。

但是這一種生活，不能代表當時一般人的狀況。吾人由十四世紀的詩歌中，便可以看出當時農民的痛苦，麪包與稍許啤酒對於他們便是大餐，冷肉冷魚對於他們味美等於烘烤的鹿肉，男僕雖得與主人同屋飲食，女

農夫和
僕婦的
痛苦

僕則倍受摧殘。她們吃的是粗飯，穿的是惡衣，作的是苦工，還要挨打挨罵。

一三〇〇年前意大利人的生活還是十分鄙野，夫妻吃飯同用一個碟子。當時還沒有木柄的刀子，酒杯每家也不過一二個。蠟燭當時尚未發明，晚餐時由僕人執一火把立於一傍。一般人著的衣服都是無裏的皮革，他們的衣服上很少有金銀的東西。但約一三〇〇年左右意大利人生活卻大有進步，他們的飲食與態度較北歐的人爲文雅。又子到了十四世紀初期才有人用到。戶內的遊戲，中古時即開始有棋與牌戲，棋是由波斯與印度傳入的。

中古的
慈善事業

中古歐洲的慈善事業也很多，但組織與管理都不似現在的得法。十四世紀的英國認爲患精神病的就是無才智無金錢而浪遊各地的好人。這班人到的時候應當予以幫助。法國人因着中古卜爾干底所設的慈善的機關，表示傲態，現在卜爾干底的醫院，都是自中古傳下來的。法國在中古有棄兒養育場，孤兒院，產科醫院，公共廚房，農民銀行等。日耳曼哥倫地方城市中中等階級人似乎深深覺得僧院，作湯的廚房，朝聖地人的休息所，患癩病的，病與殘疾的，瘋狂的，甚至需要結婚的窮女子，都應當受他們的照顧。

中古的
發明

中古的各種發明與一般人民的生活有深切的關係，不能不簡單的提到。吾人所知道的中古第一個發明，

便是風車，這是從一一〇五年諾曼人的憲章上看出的。粗糙輪盤的發明幫助了航海的方便。煙囪、玻璃窗、與鉛管的裝置改善了家庭的生活。眼鏡與透鏡的發明增強了視力。火藥與槍礮改變了戰爭的性質。金屬用具，新顏料，與煤的使用，促進了實業。美術受了新建築，花玻璃，油畫（約一一〇〇年）與雕刻的影響。鐘的發明幫助了時間的測量。以水銀塗玻璃的一面而造成的鏡，也是中古時期的發明。十五世紀發明的活動印刷機，為文學與學術一種極大的鼓勵。

第二節 印刷機發明前歐洲的學術教育與文學

中古的
拉丁

羅馬帝國與經典文化雖已衰落，但拉丁語卻仍為教會中與受教育的人所用的言語。研究拉丁語言與文學便是研究文法。白話文學，除描寫當時的生活和民間歌曲外，大部分的情節都是採自拉丁的作品。最優美和最深刻中古羅馬帝國的書，未有譯過的，這也是因為不能譯出。在羅馬帝國的時期西部的人有大半都說一種通俗的拉丁語，形式上仍多像古典拉丁，但字的次序與思想的方法卻比較近代化，因此翻譯起來也比較譯古典拉丁容易。中古拉丁實在是一種通用的活文字，牠並且產生了許多關於科學，哲學，及神學的專門名詞來彌

補古典拉丁的缺點。

最早教會中的神學作品與教堂中講道的辭句，即大部分講求修辭，採用排偶的方式，韻首，韻腳，雙關，和各種修辭的構造，這都是學自希臘的喬治亞斯和他一派的修辭學。寫信在中古學校中也是一種課程。遠在十一世紀教皇法庭中發出的公文修辭已注重音節，十二世紀音節更有進步。中古的拉丁作品，全譯出來，似是乾燥無味，但科學家的言辭通常原是簡切瞭當。有了音節以後，中古也出了一些長的詩歌。就大體上說，中古的散文成就，遠在詩歌之上。

中古時
代的手
稿

中古的教會，修道院，和學校等多努力於抄錄作品，古典文學亦多賴此保存。有許多中古時代的手稿到現在還未印出，甚至還未有人研究過。吾人如果對於這些手稿加以澈底的研究和詮釋，當能對於中古文化更多瞭解。在十四和十五世紀紙未通用以前，手稿普通多寫在羊皮的上面。中古的初期是由用大字母變成改用小字母的時期。起初最好的書法，是每個字母分開寫的，後來速寫通行便聯成一片。抄書的人常常只抄錄他本人感覺有興趣的部分，也許對於某書加以批評。要明白某書為何人所作須注意首尾兩字，因為許多手抄本常不寫書名或著者姓名。還有許多手抄的書不特抄寫美觀，且甚正確。概括的說，中古時期拉丁文的作品，無論是作

課本或演講之用，都排列得很有次序。

中古的
平民教
育

在本書十九章第五節裏我曾說教士是當時惟一受教育的階級，這話我在這裏要加一點解釋。中古初期只有教士是受教育的，這種概括的說法，或者不至有很大的錯誤。但是有的史家謂教士爲中古惟一受教育的階級，這或者是指高級教育而言，加之當時的教士人數，比現在特多，並不是說除了教士以外，便沒有其他讀書的人。十一世紀上半期我們就發現有一位詩人深怪小康的日耳曼人不送兒童入校，並指出在意大利方面兒童都入校勤苦的讀書，只有日耳曼人以爲不作教士就不必讀書。其實當時的宗教會議也曾注意到平民教育。意大利與英法等處均設立有各種學堂，幫助教育的普及。

神學與
邏輯學

神學是當時教士們最注重的學問，但最初所謂之神學只是指聖經與一般教會先輩的作品。要讀這些書籍一個人不僅要讀文法以求明瞭，還要研究邏輯以求正確的結論，因之三段論法與辯論，成了當時主要的學問。亞比拉德 (Abelard 1079至1142年) 與聖勝利者 (Hugh of St. Victor 1096至1141年) 便是當時研究神學與邏輯學兩位大師。

歷史與
社會科

這個時代的歷史似乎是要把過去解釋爲神聖旨的實現。但是這種史學觀並不能包括所有的歷史，尤

學

其是意大利城市的人開始寫的歷史。其他社會科學例如政治哲學及國家與教會等問題，也大都是站在教會的立場上寫的。除了聖經以外，拉丁譯本亞里士多德對亞力山大的訓言，在十三世紀為最流通的書。經濟的理論多受公平價值與非重利一類理想的影響。

科學的
進步

科學在此期雖有進步，但仍不能脫離迷信的羈縻。過去的科學權威如亞理士多德吉倫與普陀勒米有時亦受批評與改正。觀察與實驗，在科學上漸成為重要的方法，因此科學在實際上便有了進步。皮撒的黎亞挪德（Leonard 十三世紀初年）培根洛芝（Roger Bacon）布拉德瓦丁（Thomas Bradwardine）等（一三四四年）著Speculative Geometry）都在數學方面有相當的貢獻。曆的改良已屢為教皇所注意。天文學於此時期亦有相當的進步。在物理方面人們對於真空，曲管與光學上的理論日益明瞭。十三世紀奈穆勒利亞斯（Tordanus Nemorarius）寫了一部關於重量與墜體的重要的著作。馬格奴斯（Albertus Magnus）改正了亞理士多德

天文與
數理

虹的學說，不過約到了一三〇四年佛勒柏爾格（Dietrich von Freiberg）才用拉丁文發表滿足人意的虹的理論。亞理士多德錯誤的推動理論的解釋，也於此時受巴黎大學所駁斥。現代的力學在一三五〇年前也可以說在巴黎大學種了根基。

馬哥波羅的遊歷與諾曼人的航行，加增了不少的地理知識。亞拉伯人的著作也給予了拉丁世界對於異地的瞭解。亞拉伯地理學家葉底西 (Edrisi) 受西西列王洛芝的囑咐於一一五四年成一地理書，超過以前任何同類的著作。洛芝告訴他：『我所要的地球的寫實係根據於直接的觀察，不是根據於書本。』意大利的航行家關於地中海的地理所繪的地圖，比較從前正確不少。

約在西曆一三〇五年克勒森西 (Pietro dei Crescenzi 約一二三三至一三二〇年) 寫了一本農學書 (Libro Cultus Ruris)，因此得了近代農學鼻祖的徽銜。本書到了一六〇〇年左右已有六十種拉丁版本，仍為農學的標準書籍。鍊金學此時更為科學化，大部分的自然科學家都認為用其他的金屬品鍊成金是可能的。醫學在有些大學中如撒里諾 (Salerno) 孟提帕里葉 (Montpellier) 與鮑塔 (Padua) 等都予以研究，並出了許多醫學的書。凡醫藥的配用，病症的分析，均有精心的探討，一切多憑私人的經驗與推測，不復依靠科學的理論。哈爾威 (Harvey) 發明血的循環。三百年前，亞巴諾的彼得 (Peter of Albano) 即曾問過：『心擴大時動脈是否擴大，心收縮時動脈是否也收縮？』有的城中設有醫生和清潔的醫院。十四世紀初年孟德威爾的亨利 (Henry of Mondeville) 即發明防腐爛的手術，同世紀意大利的大學章程上曾有解剖死屍的規定。十

五世紀兩個西列的外科醫生能補鼻，補唇與補耳，頗受一時的崇拜。

十一十二與十三世紀學風甚盛，學者多因教讀著名，希臘與亞拉伯文的書多有譯本，士子赴波羅那大學研究法律者風起雲湧，名學者如英國的亞比拉德且赴希臘與亞拉伯各地遊學而兼講學。重要的教育機關多立基礎於中心的城市，如波羅那，巴黎，牛津（Oxford），劍橋（Cambridge），土魯斯和奈波里斯等處，牠們都從教皇或國王得到特殊的權利，這些教育機關，便是後來大學的濫觴。未有印刷以前教授多用口述，手抄的書亦可買得，但教士多自己抄寫。

煩瑣哲學（Scholasticism）這個名詞通常是指中古哲學家在學校中的教學，思想與著作。嚴格的說牠是特別指中古解決一個問題的方法——解釋名詞，引出問題兩方面的權威，聚合相對的理論，漸漸的達到結論。不過這並不是中古哲學家解決問題惟一的方法，實驗與數學的方法，他們也曾用過。

十二十三兩世紀北方的冰島（Iceland）與南部的普羅望斯產生了不少白話文的平民文學，一則可代北方條頓族的言語與精神，一則可代表南方羅馬的語言與地中海的文化。由冰島的詩（Eddas）可以看出北方人的神話，由散文（Sagas）可以明瞭他們的冒險性。自十一世紀至十三世紀法國南部風靡一時的遊行

大學的
興起

煩瑣哲
學

冰島與
普羅望
斯的文
學及其
他

歌唱的抒情詩人 (Troubadours) 充分的表現了南歐的英武的習慣與思想，謙恭，和浪漫的愛。後來法意西葡等國的文學都深受了普羅望斯文學的影響，此種影響並且傳到英與日耳曼各地。同時法國出了一種封建史詩 (Chansons de Geste) 與這個齊名的在西班牙有 Poema del Cid。這些粗野的作品和比較優美的抒情詩混合，如是就產生了偉大的史詩和動情的小說。至於這些作品的情節與人物則多受研究拉丁文的影響，常出自拉丁作品。法文的白話散文始於十三世紀。但丁 (Dante 一二六五至一三二一年) 著神曲 (Divine Comedy) 把弗羅倫斯的方言作成了意大利的文言。法南部的抒情詩人遊唱的組織受宗教戰爭的破壞，冰島的文學也因十四世紀寒冷的天氣而衰減。惟英國與意大利兩處仍是代有聞人。在英國方面邵塞爾 (Chaucer) 活到一四〇〇年 (他的名著是 The Canterbury Tales) 英文諧音學的老祖鄧斯他波約翰 (John Dunstable) 死於一四五三年。在意大利方面十四世紀有著名短詩歌與小說作者波迦西約 (Boccaccio) 十五世紀有復興意大利文學的米底西的羅朗梭 (Lorenzo de' Medici) 和浪漫的史詩家普而西 (Pulci) 與布亞爾多 (Boiardo)，十六世紀有亞里斯托 (Ariosto) 和塔索 (Tasso) (參看本章第四節)

人文學
歐洲自十四和十五世紀起，尤其是在意大利方面，有一班人特別注意到古典派的著作，對於希臘和拉丁

的文采，文法，歷史，藝術，地理，神話和普通的文化加以有系統的研究。這在當時叫作人文學（Humanism），一部分是對於中古死板的煩瑣哲學起一種反動。其實人文學本身也是同樣的沒有生氣。（參看本章第四節）

金屬印刷活動機是自一四〇〇年起經過了很多的試驗，到了一四五〇年前幾年才發明的。這種發明減低書價，和發揚學問的功績已為人人所瞭解。（參看本章第四節）

第三節 中古的建築與藝術

無論中古的政治與教會何如，牠的藝術卻值得我們的讚美。可惜我們現在幾乎把藝術的定義都失去了。在中古時藝術與工作是分不開的，每一個學徒都望著要產生一種傑作。當時讀書的人縱比現在少，但能畫圖樣的人卻較現在多。中古的建築如大教堂等無論其出自民衆的天才，或少數藝術家的心血，都可以證明中古的藝術是值得讚美的。

中古的藝術固好，但若謂吾人不能模仿，亦未免言之太過。有許多中古的藝術或建築實際上到了十九世紀又改造過的。這些改造的作品，卻還有考古家仍把牠們當作中古的遺物。還有說得更厲害的謂現時的藝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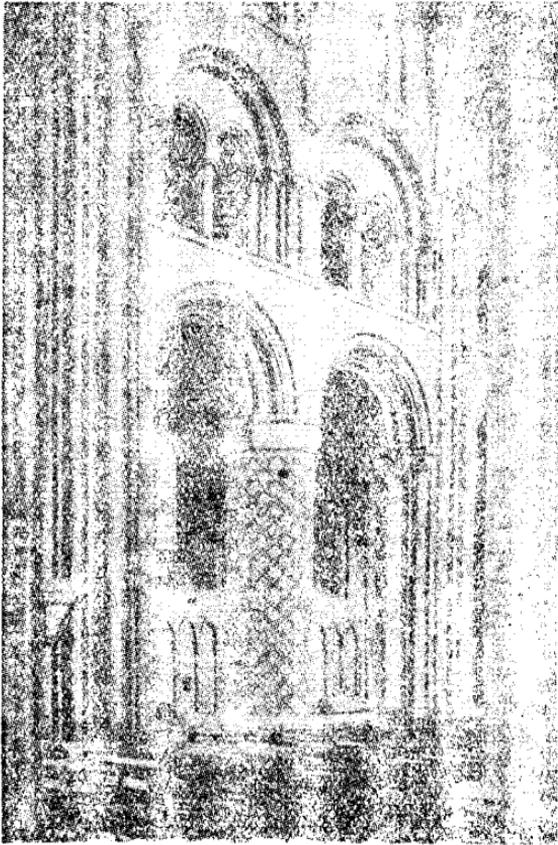
活動印
刷機

中古藝
術的價
值

中古與
現代藝
術的區
別

家不能創造藝術，這種話也自有其見解。吾人要知道古時所謂之藝術和現在不同，中古人對於藝術多重製造，少重佔有。他們建牆與堡壘，存心是在防禦，修道院與教堂，目的是在敬神。他們並不以為一有用之物，可以不必美觀。現在則不然，我們注重的，多在利益與表面。

談到中古的建築，嘎特式的大教堂（Gothic Cathedral）是我們最應當注意的東西。吾人要知道中古藝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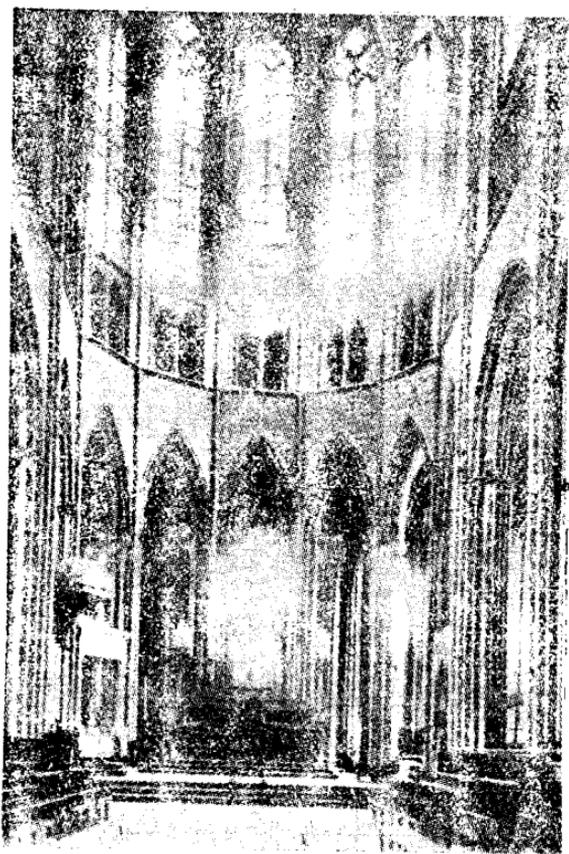
第十八圖 羅馬式的建築

受了拜森庭藝術和羅馬建築的影響甚大，尤以在意大利與法國南部為甚。嘎特式的建築似乎特別是發源於法國的北部，但是牠卻是集合各地的試驗而成功的。新式的嘎特式的教堂，產生於十二世紀，完備於十三世紀，又復雜之以羅馬式的建築。羅馬式的建築也是一種進步

與實驗的藝術，否則嘎特式也不能自其中發展出來。

教堂的
平面圖
與其建
築

普通西方教堂的平面圖是拉丁十字架式。教堂中有很長的中堂(Nave)和幾條傍邊低下的座位間的走道，兩端各有兩個耳房，通常高度和寬度都與中堂相等，也各有其傍邊的走道，耳房過去，便是歌咏隊席。中堂兩邊是兩道平行線的厚石牆，牆中是一排一排的拱門，此種建築高度可達十餘丈。兩牆上面的距離起初或是



第十九圖 嘎特式的建築

用輕便的木頂或是計劃要用圓石頂，此時吾人不敢輕易斷定。但是吾人自現在難以尋出圓石頂的事實看來，可以推測十三世紀用的多是輕便的木屋頂。後來嘎特式的建築採用椽骨屋頂(Ribbed Vault)，拱柱(Flying-buttress)和尖控門才算是解決了嘎特式的建築上幾個

問題。

這種大禮拜堂曾經有人把牠和一種美術或歷史博物館相比較，因爲牠包括有過去的許多精小的藝術作品。這種比較似乎還不甚適當，博物院中雖有各地珍品，但色樣繁多，各顯出各的精彩。大禮拜堂的建筑，每種藝術作品均各有一定的位置，配合起來成爲一整個美的建築，各種作品本身的美似乎反顯不出來。

中古的雕刻發源於羅馬建築式盛行的時期，此不特在法國南部，即在西班牙半島都可以看出。在這兩處修道院中雕刻的柱頭是當時最可愛的出品，也是一種關於當時社會狀況最有價值的檔案。禮拜堂的門口包括有研究中古雕刻最豐富和最啓迪人的材料。中間的拱門上面刻的是一排一排的總主教，先知，懺悔者，殉難者，和貞女的畫像俯視門上所刻的聖境，下面入口兩邊刻的是大的先聖的畫像，饒有生氣。

中古的教堂建築沒有兩個是同樣的，常有同一個教堂包涵有不同的式樣，有的部分爲羅馬式，有的爲嚶特式。這些式樣不同的部分是在不同的時期造成的。教堂中最好的是巴黎的挪丹姆 (Notre Dame)，查爾第 (Chartres)，亞米焉 (Amiens)，勒姆斯等。當日的意大利和西班牙愛的是小窗和實柱，但是他們的教堂卻是極端的輝煌燦爛。英國嚶特式的教堂與法國的教堂比較，其中的中堂較低，但歌隊席較長，且有時比較精緻。十

三世紀後在法國方面新嘎特式的建築有 Rayonnant 和 Flamboyant，英國有 Decorated 和 Perpendicular 等。十五世紀歐洲建築了兩個最大的中古的教堂——米倫與塞威爾，兩個都是嘎特式。但是十五世紀還未終了，意大利就開始恢復古典式的建築與雕刻，他國亦逐漸的受了這個影響。關於文藝復興時的藝術品，此處從略，當於下節述之。

第四節 意大利文藝復興

文藝復興的時期

意大利諸城到了中古的後半期，失去了大部分政治的獨立和城社的制度 (Communal Institution)，但是因為前期經濟的繁榮和本期繼續的隆盛，這些城市就產生了並培植了一羣著作家，學者和藝術家。這種文化上的出品叫作意大利文藝復興 (Italian Renaissance)。若果我們以但丁為中古文化期的終點，我們就要以皮塔克 (Petrarch) 約在十四世紀中葉為所謂之意大利文藝復興的起點。大約到了十六世紀初年這種運動在意大利已達到極峯，並已開始傳播到歐洲各部。在未論到文藝復興本身以前，吾人可以先簡略的觀察十四和十五世紀意大利半島政治的變遷。

意大利城與城間及各城內部的長期的鬭爭，至少發生了三種結果：第一是專制王侯的興起，第二是少數城壓服其他的城，第三是僱用無愛國心的傭兵和領軍的官長，這三件東西毀壞了公共的精神，跟着就是政治道德的退化。傭兵與官長把戰爭作為盡量向僱主索取薪餉和搶掠國家的工具，為私人名譽而求勝利，不願損失多兵。如果對方能出多資收買他們，隨時可以倒戈。各城的專制王侯始於十三世紀。最初此種城市執政的位置，本為民選，後竟逐漸改為傳統。有的專制王侯是著名的殘酷和敗德，但大概說起來他們比過去參政會主持的市政還好，尙能鼓勵藝術家與著作家，並且比較的優待平民。雖然如此，當時陰謀叛亂的空氣甚為濃厚，專制的王侯仍極注意權力，時刻隄防。

中古末期的弗羅倫斯著名的史家與政論家馬基亞弗利 (Niccolo Machivelli) 著君主論 (The Prince) 一書，把上述的情形描寫得很清楚。這部書的目的，是教人如何成爲一個專制的君主。他從古羅馬的歷史和當時意大利的政治證明殘酷，暴烈，與欺騙各種手段，有時必須要用着的，但是應當小心，不可用的過度，致丟失他們的王位。在外交上他立下了一個良好的模範。在兩國鬭爭時，他主張與弱者聯合。因為強國方面如果獲勝，縱使你和她聯合，她也是要征服你的。如果弱者勝利，無論她是否表示感謝，在這種均勢之下，你可左右全局，兩方

對之必爭相拉攏。馬基亞弗利書中的主張，雖不免受人攻擊，但是我們要知道那都是他親眼看到的情形。

文藝復興時，受專制君主統制的：在意大利北部，要推米倫城爲首要，牠吞併了附近許多小的城市。米倫的西邊有孟提費拉（Monteferrat）和匹得莽（Piedmont），東邊有威爾那（Verona）和鮑塔（Padua）。此外還有孟塔（Manua），費拉拉（Ferrara），尤彼諾（Urbino）都是較小的君主專制之地。這些專制君主的朝廷，便是文藝復興的中心點。

北部不受專制束縛的，只是威尼思一城，牠的行政長官 Doge 只有虛榮而無實權，一切重要問題多取決於六個參政者之手。此外還有十六個專家組成一種內閣。上面這些人合在一起組成一種行政會議。到了中古末期這個會議最重要之點是牠成了威尼思的最高法庭，牠的立法的威權則落到一百六十人的上議院之手。威尼思的行政長官的權力雖受束縛，但該城並沒有真正民治的政府，因爲該城有一個大會議（Great Council），人數多時達一千五百人，少亦千人。上述行政會議的官吏是由這個大會選舉，選出來的，又是大會議的議員。一二九七年大會議的議員只限於一定的家族的人充當。這些少頭政治的領袖都是當時的大商人。一三一〇年該城因發生一件很危險的陰謀叛亂的事，設立了一個十人會議（The Council of Ten），暫時維持秩序。

意大利
北部專
制君主
統治之
地

威尼思
政府組
織的變
遷

但不料竟成了永久的組織，並漸漸的成了或者最重要的機關。牠不僅逐漸成了審訊叛亂的祕密法庭和刑事法庭，並且在必要時，可以掌握外交大權，主持市政。這個十人會議是每年由大會議選出，都是貴族充任。

不過普遍的說威尼思的貴族卻給予了該城一個良好政府——稅輕，法律完美，法庭多而處案迅速。當時威尼思城中，有市醫院，各種公共組織與恤金制度。教會此時已受城國精細條例的節制。市府一切均有一定的秩序。井諾亞是威尼思當時商業上最大的競爭者。兩國共有兩次海軍大戰，第一次是自一三五〇年到一三五五年，第二次自一三七八年到一三八一年，結果勝利屬了威尼思。尼威思的另一個仇敵是匈牙利。到了十五世紀初期，因為威尼思在意大利半島的東北部取得了很多的領土，就和米倫弗羅倫斯與教皇管轄的區域發生敵對的關係。自此牠就不像以往能超然獨立於意大利的政治之外。

弗羅倫斯在中古後期比較她的鄰近敵國，勢力均大。她也是先由民治的共和政體走入專制的。原來政府的大權多操之於幾個有力的同業公會的手裏，到了一四五三年這個少數政治才被一個反動的領袖米底西的迦西摩 (Cosimo de Medici) 所推翻。他也和從前的少數政治的領袖一樣，陽擁共和，陰行專制。但是他能濟弱扶貧，對於強梁者卻處以最嚴厲的手段。他（一四五三至一四六四年）和他的孫子米底西的羅郎梭都是

慷慨維護文藝復興的人，也是最開明的專制君主。

十五世紀中葉以後，教皇大部分的精力都耗之於處理意大利本部的事務，除不得已時，他們很少干涉其他方面的事。他們有的在意大利政治上頗為活動，有的卻熱心贊助文藝復興。還有一兩個教皇本身是有學問的人。大梵蒂岡圖書館 (Vatican Library) 係教皇尼古拉斯第五 (Nicholas V) 所建，教皇派亞斯第二在未被選以前便是有名的人文學家。

中古的白話文學之產生與嘎特式建築的發展，都是以法國為中心。到了十四世紀初的但丁，意大利文學才開始發放光明，但她的建築大部分仍是沿用羅馬式。意大利中古最大的大學在波羅那，牠是與羅馬法的復興特別有關係。但丁對於羅馬的過去曾表示有相當的興趣，神曲中有許多影射到古歷史與神話，這可以證明意大利自中古文化到文藝復興，並不是一件忽然的事。我們也可以說文藝復興是中古最後一期的文化。

原文 Renaissance (文藝復興) 這個字是再生的意思。把這個字用到這種運動的人，是認為文藝復興運動以前為無文化的黑暗時期。他們相信自古代文化消沉以後，這種復興便是第一次文化再度開始發現於意大利。他們忽視或者是不知道現代文化有許多方面如近代歐洲語言，歐洲大學和自然科學的研究，在十二和

自中古
文化到
文藝復
興

一般對
於文藝
復興的
誤解

十三世紀即已開始。經典文化有許多方面如亞里士多德與其他希臘的學術，羅馬法與城市生活在當時即已復興。因此吾人不能像向來一般人把文藝復興看的太過於重要。

上章已經提到歐洲中古的人文學的運動，意大利文學的進步，和藝術出品極盛的時期，繪畫與雕刻都雖開建築而單獨的發展，這都是意大利文藝復興主要的特殊情形。但是文藝復興時也是某類中古文化繼續發展展的時期。印刷術是中古末期的新發明，中古的地理的探險，發現，與造圖，以美洲的發現爲止境。這些革新的事都是發生於意大利的境外。不過意大利的此時文學發達遠在其他歐洲各國之上，又加以城市生活的優越，與夫因經濟繁榮而產生之優美的環境，在在都與她的文化有助，因此她未幾就成了歐洲學術的中心。

本章開始，已經提到皮塔克（一三〇四至一三七四年）可以視爲意大利文藝復興的始祖。他是弗羅倫斯的人，與但丁爲同鄉，但是他二人卻有很大的不同之點。但丁富於宗教信仰，皮塔克卻是個俗人。但丁雖寫宗教的作品，但仍用意大利語言，皮塔克卻迷於古典文化，著作只用拉丁文字。皮塔克最崇拜的是塞色耳，他與時人寫信，一若他給塞色耳寫信或塞色耳給他寫信。他的著作引起他的同時的人對於古典學問發生很大的興趣。他是最早的人文學家之一個。後來這一派對於整理古典學問，頗加了一番的功夫。

人文學
家對於
古典文
化的熱

歷史學
知識與
態度的
進步的

希臘與
拉丁文
字的盛

人文學家發表了新字典，新文法，與其他文字學的著作，為後來文字學與文學批評各項科學立下了根基。學者開始組織學術會社，常為着辯論造句的體裁引起彼此互罵父母。專制君主，共和國家與教皇等都各養一班人文學家。他們以中古一切為鄙野，很謹慎的避免任何中古的彩色。希臘文也在此時復興起來，因為他們知道要明瞭古典文化單靠讀拉丁作品是不夠用的，必須還要能讀希臘原文的古典作品。有一個時期學者幾乎都覺得應當赴君斯坦丁堡學習希臘語言。

人文學家不徒廣博的讀拉丁與希臘的文學，並精心考究古代的遺物，如美術品，錢幣及其他各物。他們除著有拉丁文法與希臘字典外，並著有古典歷史，古物研究，地理與神話各書。因此他們就懂得古人的環境與日常的生活，希臘與羅馬的歷史，古時的態度與見解。這都是以前中古的人所未作過的功夫。簡單的說，歷史的知識與對於過去的同情，此時卻有了顯著的進步。可惜同時他們失去了對於剛過去的中古時期的同情與知識。意大利此時產生了著名的教育家，他們對於體格，態度和道德的訓練和其他學科同樣的注重，這便是受了古希臘教育的影響。但人文學運動產生的主要而且持久的結果，是拉丁與希臘文在其後數百年間成了學校兩個主要的科目。一般在文藝復興時期，並沒有把希臘與拉丁文當作死的文字。這兩種文字在當時學校中

所佔的位置幾等於現代的經濟，社會，政治，化學，工程和心理諸學科。

跟着意大利的文藝復興是意大利文學進一步的發展。開始這種新發展的是波迦西約（一三一三至一三七五年）他與但丁及皮塔克湊成三大作家。他因着他的小說集底卡麥龍（*Decameron*）而特別出名。他和皮塔克一樣，極重視他的拉丁文作品。有一個時期人文學家普通都非議用意大利文著作。（但是米底西的羅朗梭卻提倡以意大利文字著作）短詩歌和短篇小說等為當時流行的作品。十二與十三世紀的浪漫派的寫實作品仍為意大利人所歡迎。十五世紀弗羅倫斯的普爾西與費拉拉為十六世紀的亞里斯托和塔索詩的偉著開闢了門徑。也曾經有人模古用意大利文寫戲劇，但未能如後來在他國成就之偉大。上面曾經提到的弗羅倫斯的馬基亞弗利和另一格西亞爾底尼（*Guicciardini*）是當時的兩大史學家，他們多注重於經濟，軍事與外交。

印刷機的試用，最初當在一四五〇年左右，有的說是加藤柏格（*Gutenberg*）在萊因河畔墨恩斯城試用的，有的說是柯斯特（*Coster*）在荷蘭試用的。人文學家得着這種發明的助力不少，他們的作品藉此得傳到其他歐洲各國。讀書的人由此可以加多，因為書籍的印行既易，流傳自亦較廣。從前人藉聽演講而求學問，此時可

大部分依賴課本以求知識。

在十四世紀的後期與十五世紀英法兩國也可以看出人文學的趨勢。英國到亨利第七，法到查理士第八時才開始感覺到文藝復興的運動。日耳曼的人文學開始較早，進行較速。這種運動在日耳曼幾乎集中在十五世紀最後的二十五年，和十六世紀最初二十五年。後來宗教革命發生，這種運動就顯不出了。

意大利在文藝復興時期出了很多超特的藝術家，其名述不勝述。瓦撒里 (Vasari)的藝術家傳記，雖其中有許多不正確之處，卻不失為描寫當時的藝術家一種佳作。意大利——尤其是弗羅倫斯——的藝術家的名，因着這部書而大為顯著。他們中間有很多的人都是慇懃，慷慨，仁慈與正直。他們與人文學家不同，因為一是模仿古典的作品，一是講求與試驗新的藝術方法。

文藝復興的
建築

在意大利文藝復興時期，藝術方面，以建築為最不重要；因為在牠前面的中古時期，有許多羅馬式與意大利的嘎特式的教堂和普通屋宇都已造成，到了十五與十六世紀這些屋宇中只增加了一些雕刻與繪畫的點綴品。不過在十五世紀時，建築方面也起了很大的變遷，意大利人未曾澈底的瞭解嘎特式建築的原理，故於此時期研究古羅馬式的建築，準備改用羅馬式建築的方法，此於建築方面有很大的影響，布魯奈爾斯齊 (Brunelleschi)

著名的
繪畫與
雕刻家

nelles hi 一三七七至一四六六年) 爲弗羅倫斯所建的大教堂，便是嚶特式與文藝復興式並重。

文藝復興時的建築家原多爲繪畫家或雕刻家，因此繪畫與雕刻在中古原是附屬於建築物的，如壁畫及帷幃等類，到了文藝復興時代繪畫與雕刻竟能離建築而獨立。此時一般人參觀意大利教堂的意思是重在看繪畫與雕刻，而不在建築本身，由此可以想見當時的藝術品的進步。簡單的說，關於繪畫方面里約拿朵達文西 (Leonardo da Vinci 一四五二至一五一九年) 和拉費爾 (Raphael 一四八三至一五二〇年) 可算是到了高峯；關於雕刻方面，米芝朗基羅 (Michelangelo 一四七五至一五六四年) 可算是登了絕頂。此外皮撒奈羅 (Tisanello) 的金屬刻品，端納提落 (Donatello) 大理石刻品，和波提婁理的神話集亦深受時人的贊許。

葡萄牙
與地理
發現

十五世紀時與遠東貿易之陸地交通較馬哥波羅時爲困難，奧托門土耳其人 (Ottoman Turks) 在近東造成的狀況，使經商與旅行的人都日感困難，因爲沿途稅收太多，不易應付。因此便有人想到要從海上覓捷徑。葡萄牙的太子亨利 (Prince Henry the Navigator 一三九四至一四六〇年) 便是努力發現新航道的領袖。在他的指導之下大西洋中羣島和非洲西岸，已經有人到過。他死後探險的航行仍照舊進行，一四七二至一

四七三穿過了赤道，一四八四到了剛果河口，兩三年後巴塞羅姆底亞斯 (Bartholomew Diaz) 繞過了好望角 (Cape of Good Hope)，同時葡萄牙王約翰第二 又派出三個探險隊，一個是取道埃及與紅海到亞比西尼亞，一個是自仙尼高 (Senegal) 設法橫穿非洲大陸，一個是繞歐洲向東北航行到印度與中國。

在一羣探險企圖發現新航線與地理的人中要算一個井諾亞的水手名叫哥倫布的 (Christopher Columbus) 收的效果為最大。他在屢經試驗失敗後，終究又得到西班牙朝廷的援助，西向覓取到印度與中國的航道。當時有一個弗羅倫斯的學者曾經告訴過葡萄牙王，向西航行可以達到中國。此說不為葡萄牙王所取，哥倫布拾得之，終於一四九二年十月十二日達到了美洲的西印度 (West Indies) 羣島中一個小島。但他不知他發現的是新大陸，至死還認定他是到了亞洲的境界。曾經參與過探險航行的有一個人叫作亞美利哥威斯普西 (Amerigo Vespucci)，他根據地理與地圖，認為那不是中國，曾致函友人宣稱發現的地方，至少是一個新世界。他的信後來印了出來，新大陸也就因着他而得名。

西班牙在發現所謂之到東方的航線以後，葡萄牙人使更思首先與印度及香料羣島通商。一四九七年七月瓦斯柯多加馬 (Vasco da Gama) 率領四船，儲三年的食糧，水手均受優薪厚遇，由葡京里斯本 (Lisbon) 出

哥倫布
發現美
洲

葡萄牙
人發現
繞行非
洲的新
航道

發。在威爾底角羣島處 (Cape Verde Islands) 他離開了海岸，駛向大洋中心，避免風浪，他十一月繞過角，一四九八年三月到了莫桑辟克 (Mozambique)，此處已是用亞拉伯文之地。由此到莫巴撒 (Mombassa)，他在該處得到一個引水的人帶領他過了印度洋於五月抵迦哩勾提 (Calicut)。一四九八年八月他起程回國，次年九月抵里斯本，船損失一半，人數只剩了三分之一，但裝回了很多的寶石與香料。葡萄牙的商業因此在其後百年間執了歐洲大陸的牛耳。

新發現
的影響

西班牙人與葡萄牙人的發現，為世界歷史開一新紀元。地理，天文與動植物諸學因此而大為進步。歐洲又因此而遇到新民族與新文化，大西洋逐漸的代替地中海成了歐洲主要的航道。經濟，航海，與殖民地事業都因此得了新的途徑。

第二十二章 歐洲諸國的起源與發展

第一節 英國的起源與其發展

外族的
侵入

英國之成爲一個顯著的國家，遠在其他歐洲各國以前。第四世紀時，她還是羅馬帝國的一部。此時不列顛羣島的東岸已時有海盜來侵，這班海盜羅馬稱爲撒克遜人。約在第四世紀末年帝國內部有事，把駐不列顛羣島的軍隊撤回防守萊因與多腦河的邊境。該島土人向依羅馬軍力爲護符，今一旦失其保護，卽無力抵抗外侮。侵犯沿岸的人漸作長駐久安之計，多有整個部落借來。到五〇〇年時東南兩岸大部都爲新侵入的人所佔。他們一步一步的向內地推進，直到六〇〇年現在英國的大部，都入了他們的手中。不列顛的土人擁擠的退到島的西部考恩瓦半島（Cornwall）和威爾斯（Wales）各處。他們極力保持原有的語言與基督教信仰，與侵入的人甚少往還。

這些侵入的是盎格魯人、撒克遜人和少數猶提斯人，來自日耳曼北部和丹麥半島。在他們進行侵略的時候，他們的政治組織發生了顯著的變遷。他們到不列顛羣島時，不過是許多小部落，各奉一位會長為統治的領袖，到了第七世紀初年，他們已經就組成了七個小王國（Wessex, Essex, Sussex, Kent, East Anglia, Mercia, Northumbria）。自六〇〇到八〇〇年這些小國好戰的國王都是互爭雄長。據說約在六〇〇年時坎梯（Kent）王埃梭柏爾梯（Ethelbert）是漢伯河（Humber）以南諸王國的雄長。他死後挪森不里亞（Northumbria）王艾德文（Edwin）繼了他的領袖地位。第八世紀大部分是墨西亞（Mercia）作了領袖國家。第九世紀初西色斯（Wessex）在國王埃格柏提的統治下作了諸小國的盟主。

盎格魯與撒克遜等民族因與基督教的不列顛土人甚少往還，未受他們的影響，但是教皇格勒哥里第一於五九七年曾派遣一羣僧侶，以奧古斯丁（Augustine）為領袖到英宣傳福音，未幾各王國均有羅馬教堂。當時的宗教史家璧得（Bede）對於羅馬教最初在英方發展的經過甚詳。六六八年教皇又派提約多耳（Theodore of Tarsus）至英擔任組織英國教會為大羅馬教會的一部。

英國民族到了第八世紀末又遇重大的打擊，那便是斯堪的那維安半島丹麥人（Danes）的侵入。他們的侵入

原是海賊性質，乘船到英國的海岸，登陸搶劫，復駛船歸去，因為搶劫沒有什麼困難，他們就越來越多，並開始在海邊作長駐久安之計，逐漸挪森不里亞，墨西亞，與東安格里亞（East Anglia），或全部或一部都入了他們的掌握。西色斯的國王埃格柏提曾與他們惡戰，他的孫子大阿福勒德（八七一至八九九年 Alfred the Great）雖曾一度打敗他們，但仍被迫和他們議和，太姆士流域（Thames Valley）的東北兩方大部分仍在丹麥人的掌握中。不過大阿福勒德在議和後卻努力於行政、軍事及宗教方面的革新，丹麥會長勢力以外的地方，都服從他的統治，這便是英國政治統一的根基。

第十世紀阿福勒德的繼任人又與丹麥人作戰，大敗了他們，勢力及於全英。他們不僅使全英受一個國王的統治，並且使她受一種單純的政府制度所統治。國王埃爾（Edward 九五九至九七五年）時，英國極為繁榮，那便是盎格魯撒克遜時期最高峯。但埃爾死後，國勢復衰，復為丹麥人所征服，一〇一六年丹麥人納提（Canute）作了英國的國王，到一〇四二年原來英皇族的後裔艾德華（Edward）才復位。他原始生長於諾曼，復位後曾受主要貴族迦德文（Godwin）所劫持，並因無子故，致被迫承認迦德文的兒子黑羅德（Harold）為嗣。一〇六六年他死了，哲人會議（Witenagemot）照例選黑羅德為王，但是諾曼德的公威廉卻說艾德華原

盎格魯撒克遜人的政治制度

指定過他爲繼承人的。他就以這個理由和黑羅德爭位，黑斯丁（Hastings）一戰，他大獲勝利，如是他就作了英國的國王，盎格魯撒克遜時期，至此也就告一段落。

盎格魯撒克遜的時期雖成過去，但他們遺下來的制度，有的到現在還存在，我應當趁着這個機會約略說幾句。當時的英王也爲威爾斯與蘇格蘭各侯王所擁戴。中央政府包括國王的宮廷，主要的官吏與哲人會議等分子。全國分爲若干省（Shire），每省有一地方法庭，大地主爲其中重要的分子，但該會議亦有農村的代表。每一省之下又分爲若干小區域，叫作 Hundred，也各有一個法庭處理尋常的訟事。社會上此時與部落時期亦發現一個最大不同之點，那便是貴族地主與佃農兩階級的成立，後者頗受前者的挾持。

盎格魯撒克遜人的語言與文學

西色斯方言成爲當時的國語，這便是古式英文。盎格魯和撒克遜人自很早的時期卽已有傳奇史書與史詩的作品。現在我們所知道的，還有關於一個敘述英雄事蹟的史詩（Beowulf）散文如壁得的英人宗教史（Ecclesiastical History of the English）也是一個名著。

諾曼人的影響

諾曼人征服英國以後自然發生了相當的影響。中央政府較舊日的勢力爲大，大陸的封建制度也隨着他到了英國。不列顛羣島從此都逐漸入了英國的勢力範圍。盎格魯撒克遜的語言受了法文與拉丁文的影響而

變成一種類似現代的英文。藝術與文化亦受大陸的影響。就另一方面說諾曼人入英後卻受了同化，地方政府的制度亦未有變動。

諾曼朝起自一〇六六年終於一一五四年，國王中足述者，當首推威廉第一（一〇六六至一〇八七年）他以武力入英，一切均有主宰。削平反動，制服貴族，建設有力政府，革新教會，征討威爾斯與蘇格蘭，與法王爭諾曼德，這都是他一生的幾件較大的事蹟。威廉第二（一〇八七至一一〇〇年）施行高壓手段，加重人民擔負，不知昌明政治，又與教會發生衝突，無怪他後來死因不明。（遊獵山中不知被何人射死）他的兄弟亨利第一（一一〇〇至一一三五年）因鑒於乃兄的錯誤，力圖革新政治，恢復艾德華的良好的法律，並許給人民一種自由憲章（Charter of Liberties），規定人民在古法律下所獲得的權利，國王不得侵犯，這便是大憲章（Magna Carta）的先聲。可惜跟着亨利第一的死，又是一番混亂，他的女兒馬提達和威廉第一的孫子斯蒂樊爭奪王位，結果斯蒂樊和馬提達的兒子安周的亨利（Henry of Anjou）成立了一個諒解，那便是承認他為皇嗣，馬提達本人暫時卻犧牲這個王位。

亨利第二為安周王朝（Angevin Line）第一個國王，同時又是法國一個很大區域的諸侯。（他因為父

親的關係享有法國的安周，母親的關係，得了諾曼德，妻子的關係獲着亞魁唐（英國史因着他入了一個新的時期。他即位後即首先謀充實中央政府的威權，並圖與各地方政府聯絡。他改良司法制度，使各省的法庭與皇家法庭發生關係，提倡陪審制度，又提倡遊行法庭，統一國家的法律。造成英國習慣律的根基，便是亨利第二的大貢獻。因為改良司法制度，他和教會發生了衝突，康特不里總主教（Archbishop of Canterbury）柏克提（Becket）且為他的虐從所刺殺。因為要發展中央的權威，他曾降服威爾斯與蘇格蘭頑強的酋長。可惜這樣一個英明的國王，後來竟和妻與子發生決裂，且因此喪命。

亨利第二的兒子雷芝德（一一八九至一一九九年）即位後，在英時甚少，第三次十字軍東征，他曾親身出馬，歸途在日耳曼被俘。他與英國憲法的發展很少關係。他死後他的兄弟約翰繼了他的位置。約翰原是一個昏庸無能的人，但是因為他的昏庸無能，才促成他在英國憲法史上佔了很重要的位置。他即位後法王腓力浦第二欺他無能，奪了他在法國大部分的封地。約翰未盡全力圖恢復失地，已使一般貴族不滿，他又為未曾切實作過戰的軍事，重課軍稅，更使他們惱怒。他與教皇應諾森提第三為着康特不里總主教選舉的問題，發生爭執，但終至對教皇屈服。最後他復施行高壓政治，紊亂紀綱，向貴族與各城市徵收重稅。大貴族至此忍無可忍才在

康特不里總主教敦斯蒂樊 (Stephen Langton) 領導之下，根據亨利第一的自由憲章，草成一種大憲章於一二一五年六月十五日開會通過。約翰被迫承認大憲章重要的條文有規定國王不得大會議的同意不得徵稅，不經審判不得剝削人的自由，不得否認，或稽遲或出賣司法。這個憲章便是承認政府必須守法，這便是英國憲法的根基。

由大會
議到西
門的國

大憲章出世後，英國憲法第二步發展，便是英國會的形成。這一點可以在亨利第三與艾德華第一兩朝看出。巴力門 (Parliament) 這個字最初是用之於十三世紀的大會議 (Great Council)，大會議乃是諾曼時期哲人會議的繼續者。原來大會議的分子多是貴族的代表。約翰子亨利第三 (一二一六至一二七二年) 卽位，任期甚長。拿他個人說雖比約翰較好，但他卻不遵守他父親的憲章，破壞法律，暴斂橫徵。結果有一班貴族在孟提福耳的西門 (Simon de Montfort) 領導之下，起兵反叛，大敗國王的傭兵，並幽禁亨利。西門爲着全國作政治革新的後盾，召集一個會議，叫作巴力門。這一次召集的不僅是各省的地主代表，並且還有城市商人的代表。商人階級得入巴力門，這是英國史上的第一次。這是一二六五年的事，但同年西門失敗被殺，國王復位，其後三十年的功夫，巴力門仍繼續爲一種貴族會議。

真正含有代表性質的會議是始於亨利第三的兒子艾德華第一朝（一二七二至一三〇七年）一二九五年他外有與法國戰爭的威脅，內有威爾斯與蘇格蘭的叛變。他因為需要全國的援助就召集一個國會內中包括有高級教士與貴族，和低級教士的代表，每省有兩個武士代表，每一重要城市有兩個市民代表。這個會議真算得是一個代表會議，所以後來普通叫牠為模範的國會（Model Parliament）。這個會議中的貴族和省市各代表便是後來成立上下兩院的分子。

模範國會以後的國會，漸有了實權，其中包括有所有資產階級的代表，故國王欲徵收新稅，必須要得國會的同意。國會之所以越來越重要，便是因為牠能握財政權。

艾德華第一參照國會的意見並得着牠的許可製定了很多的法律。他因為要把政府的法律與地位造成至高無上，遂與教會發生衝突。當時的教皇為波尼發思第八。他們爭執的主要之點，是國主要徵收教士的產業稅，而教皇不許，但是結果終是教皇讓了步。

艾德華第一即位，威爾斯王曾拒絕對他奉行臣禮，他遂因此侵入威爾斯以武力降服。但威爾斯從此仍為一獨立的區域，歸英王的兒子統治，至今英國太子仍擁威爾斯親王的頭銜（Prince of Wales）。



第二十一圖 一個十三世紀英在威爾斯北岸建築的堡壘

對於威爾斯，艾德華雖是成功了，但對於蘇格蘭他卻未能如願以償。原來蘇格蘭有布魯士羅伯（Robert Bruce）和柏里耳約翰（John Balliol）兩人爭王位，訴之於艾德華，他以對他能奉行臣禮為條件，判定王位應歸柏里耳約翰。但後來蘇格蘭人因英王干涉蘇格蘭事曾迫柏里耳約翰叛王，法王腓力浦第四助之，這才引起艾德華第一次侵入蘇格蘭，柏里耳約翰被幽禁，王另派一人攝政。未幾攝政的英人的暴政又引起新的反動，這一次的領袖為瓦勒斯威廉（William Wallace），艾德華又第二次侵入把叛黨打敗了。未幾第三次叛動又起，領袖者為前爭王位的布魯士羅伯的孫子，也叫布魯士羅伯。他殺了攝政的英人，逃到山中，自稱國王，艾德華第一三次出發親征，未至而死。他的兒子艾德華第二愚懦無能，布魯士羅伯得機驅逐英守軍，

並於一三二四年大敗英軍於潘訥克卜恩（Bannockburn）。一三二八年英與蘇緋挪森卜頓條約（Treaty of Northampton）承認蘇格蘭的獨立。

艾德華第一後來與法王腓力浦第四也有爭執，原因是爲着法王要劫奪英在法餘下的封地，英王以戰爭相威脅，但法王讓步，結果允以其女伊撒柏拉 (Isabella) 嫁英太子。(即艾德華第二) 艾德華第二 (一三〇七至一三二七年) 親信羣小，朝政紊亂，受貴族的把持，後來且遭皇后的反叛，結果他不得已讓位與其子艾德華第三，旋復被刺殺。

第二節 法國的起源與其發展

法國的
統一

上面各章中已屢次提到法蘭西這個名詞和她的文化，但這個名詞，還不能代表一個國家，只是一個四分五裂的封建勢力彌漫之地，甚至人民與貴族均有彼疆我界之分。到了十三世紀王權卻開始伸張。許多以前幾等於獨立的封建區域，現在都受國王的統治。國王雖逐漸的伸張勢力到了各地，但各地的風俗習慣仍許繼續存在，不似英國中央政府創出普通遵守的法律，就另一方面說，法王也不似英王遭貴族聯合的反抗，對人民作各種普遍具體權利的允諾，如英之大憲章。如此法王可不受英王所受的拘束，結果法王易於流爲專制。法蘭西境內各封建小國除了今日比利時的夫勒德人外，都爲法卡泊提王朝 (Carpetian) 所吞併。吾人若比較英法

兩國統一的經過，就可以說英國是由於法律，法國是由於國王。

王權伸
張的原
因

卡泊提王朝的國王所以能統一法國，也自有其原因。第一，他們的便宜是頂着國王的頭銜。第二，他們自九八七年到一三二八年時代相傳迄未間斷，比大部分地方封建王朝較久遠，又能藉着通婚與土地歸公法等收回很多的土地。第三，中央政府的革新。第四，路易第六後迭出英明強幹的君主。第五，國王與教皇，教士，城社及其他臣屬聯絡反對封建諸侯的機會甚多，這些機會國王常能乘機利用。

路易第
六安定
王基

跟着我要從卡泊提余 (Capet Hugh) 說起，看看法國統一所經過的步趨。他是九八七年被選爲王的，當時法蘭西尚沒有整個國家的觀念。卡泊提朝頭四個國王 (Hugh Capet, Robert, Henry I and Philip I) 除把王位造成爲卡泊提皇族嚴格的世襲外，很少其他的成就。路易第六 (綽號胖路易 (Louis the Fat)) 一〇八至一一三七年) 盡力把他自己造成爲王地 (Crown Land) 的主人翁。但是王畿之內有許多封建諸侯甚輕視王權，他們在巴黎四週建有很大的石頭堡壘，屬於國王各城市中的交通，深受他們的威脅。他們中間又常有私鬪，目中無王。路易第六曾一再帶領他少數的衛兵征討他們。王畿之地和全法蘭西的領土比較起來確是很小，但必須由這個小地方安定，王基才能圖更偉大的發展。

他的兒子路易第七（一一三七至一一八〇年）繼位，法國的王權在他一朝內殊少增進。第二次十字軍東征，他躬與其役，勞民傷財，而且荒怠國事。他復與亞魁唐公爵之女伊利諾（Eleanor）離婚，使她得再嫁於英王亨利第二。伊利諾行爲不端，離婚卻有充分的理由，但因此而失去亞魁唐公爵之地，有違他父親爲他締婚的本旨，在政治上殊爲失策。

腓力浦第二（一一八〇至一二二三年）入承大統，法國王權入到一個發展迅速的時期。他自封建諸侯的手中奪回封建領土，擴大王畿，英王在法國所有的封地大部分也由腓力浦第二收回。（關於英王在法國獲有采地的由來可參觀上節）國王既收回許多封地，勢力大爲膨脹，遠在其他封建諸侯之上。因此國王可以用更強硬的口氣對待封建諸侯，並能強迫他們承認他的權威。

統一的政府制度也是從腓力浦第二時開始發展。政府制度分爲兩部，一爲中央，一爲地方。原來所謂之國王的朝廷，規模甚小，服務王廷的人只是國王的私僕。自王權擴大，中央政府的規模漸具，雖較大的貴族亦不得不尊重他的召喚，並承認他的威權。政府此時事務較雜，服務的人員也加多，其性質已不似私僕而卻像公務人員。地方政府由國王組織的，原來只限於王畿。在封建時期，國王最近的收入是出自王畿內的各鄉村。各地方的

稅收與司法，國王都交與他在各地方的代理人承辦。腓力浦爲着要改良各地方政府，故把王畿分成許多縣區，每區任命一官吏叫作「柏立」(Bailli)統轄，他的責任是監視代理人「卜勒福提」(Prevots)在各地方的行政，並責成他們負責。「柏立」在他們所在的區域，也可開庭，其權威是駕於較小貴族與代理人之上。

國家情緒與生活的發展
這個時期還有一件可注意的事，那便是國家情緒與生活的發展。從前各地孤立的狀態因着交通，秩序與文化普遍的進步而打破。貴族方面爲着十字軍的緣故，大家曾到一起發生共同的興趣。巴黎與其四周所用的語言，漸成爲全國通用的語言。商人與其他手藝工人方面，因爲商業，工業，與城市的發展，兼以各城市間的交通頻繁，他們竟成了一個階級。

對於上面所說的進步的瞭解

寫到此我們要注意上面所說的進步，只是和以往比較得到的印像，吾人不能過於誇張其辭。封建的象徵還是依舊可以看出，其不同之點是王權日漸膨脹，封建的紊亂日漸減少。

腓力浦第二的兒子路易第八(一二二三至一二二六年)只作了三年的國王，在這個期間充滿了封建紛爭的氣象，吾人可以不必注意。但是他的兒子路易第九(一二二六至一二七〇年)爲中古時期法蘭西最有名的國王，吾人卻不能一筆掠過。他即位時，年僅十一歲，原由他的母親攝政。大貴族就趁着這個機會反叛起

來；後來路易第九年已長成，貴族還是不斷的叛亂，但他們的勢力卻被他摧破了。同時對於中央政府他亦有改進。他把朝廷的官吏分成數部，各有專司。當時巴勒蒙（Parlement）是他的特別的司法機關，其中的人物都是律師與法官，會計局（Chambre des Comptes）是他的財政機關，大會議（Grand Council）是他的顧問機關。這些機關在巴黎都有固定的辦公處，巴黎亦因此而成了法國的首都。

路易第九不特為法蘭西中古最偉大的國王，也是中古時代最良好和最令人羨慕中人物的一個。知道他很深的讓威爾（Joinville），說他具有虔誠，慷慨，謙恭，和正直各種美德。像這樣一個過於好的人，似乎不能為一有力的國王，但是讓威爾只形容他的美德，卻沒有談到他的才能，勇敢，力量，與善於用兵。對於教會他雖不受牠的支配，然而他卻很虔誠，結果他為着要恢復十字軍而死於非洲北部。（一二七〇年）他死後二十餘年，教會因追念他的勞績，奉他為聖，（一二九七年）因人又稱他為聖路易（St. Louis）。

路易第九死後，法蘭西王國在實力與組織兩方面仍是日有進展。百年戰爭發生，此種進展才暫時受其牽制。在這個期間法國的國王有腓力浦第三腓力浦第四與他的三個兒子——路易第十腓力浦第五與查理士第四。在這個期間王畿雖有擴充，但同時亦因其他慣例而至於減少。原來自路易第八時起，國王向以封地賜與

年幼諸子。路易第九與其後諸王亦相繼效尤，致國王所直接管轄之地，大為減少，且因此而又造成一班新貴族。到了十四與十五兩世紀這班貴族的後裔勢力甚大，常聯合反叛。

這個時期還有一個重要之點，吾人應當注意的，那便是專制政府理論的發展。這種發展雖然是王權增進一種自然的趨勢，但牠的原則，卻是直接自羅馬法演繹出來，因為十三世紀時羅馬法已成了一種普遍的知識。談到羅馬法，我們自然是離不開有名的猶斯底年的法典。國王的法律顧問與官吏（不僅法國即他國亦然）都在猶斯底年的法典尋出一種理論和許多先例，可以作伸張王權的根據。

法國的國會（States General）通常多謂係創於腓力浦第四，但是在他以前政府也會召集過同樣性質的議會。腓力浦第四召集的議會，也有些與艾德華第一的『模範國會』相同，包括有三個階級的代表——教士，貴族與商人。這個議會是在一三〇二年召集的，此時正是腓力浦第四和教皇鬪爭的時期，他的目的是要藉此得着全國的援助。後來爲了籌款的事，法王也曾求過國會幫忙，這也與英國國會具同一存在的理由。

腓力浦第四與教皇波尼發思鬪爭的略情已見本書十九章五節。但他與其他方面的外交，頗有可稱述之點。他在當時的歐洲居於領袖的地位。當時各國因內部不能一致，故國際間的競爭不似現代之尖銳。但到十三

專制理
論的興
起與羅
馬法

一三〇
二年腓
力浦召
集的國
會

腓力浦
第四的
外交

世紀末，國際競爭卻開始趨於激烈。英王在法握有封地，腓力浦第四為欲奪回英國所佔之地曾聯絡蘇格蘭與英王艾德華第一鬪爭多年。法國的東部邊境，自萊因河口到地中海都是帝國的領土。一二五〇年佛勒特里克第二大帝死後，帝國日見衰頹，邊境這些地方漸傾向於法蘭西。腓力浦第四因此得到該區域內幾個諸侯承認他為盟主，這是法國的東境向萊因河與阿爾卑斯山發展的第一步，此種運動與現代史有重要的關係。

中古時期巴黎的發展與她所佔的地位於整個法國的國家甚有關係。巴黎城為法國的主腦與中心點，無論其他任何歐洲國家的京城，其重要的程度均不如巴黎之甚。城的核心為西恩河（Seine）中一羣小島中最大的一個島，據歲西耳說該處原為巴黎西（Parisii）的高爾部落有防禦的營房所在地，後為高爾人之重要的行政中心。但是巴黎在法國史上實際的重要，是始於巴黎公爵卡泊提余即位為王之時。國王在十二及十三兩世紀在巴黎建創了實際的中央政府，該城的人口才大為增加，安居於河之兩岸。吾人今日在現在偉大的巴黎城中，幾已看不出原始的城市。

巴黎既逐漸發展，中央政府遂在該處設有永遠的機關。自十二世紀初年起，巴黎即為國王愛居之地，也可以說是國王的正式駐節的所在。王宮建在島的南端，後代各王歷有擴充，國王的家屬和他許多的私人官吏，僕

階級的
關係的

役，及扈從都住在這個地方。國王也常在此召集羣臣會議。巴黎因此遂成了首都。但巴黎的發展除了政治，還有與其他中古大多數的城市發展相同的原因；第一是商人階級的得勢。不過這個城在中古時期國王的勢力甚大，不易成爲完全自治的城市。市政府最重要的官吏爲卜勒福提，代國王治理該城。城內司法非常複雜，教會自有其法庭，巴黎大學自有其法庭，經商的市民亦自有其法庭。這些組織，不是有特別的執照爲根據，即是由卜勒福提方面得到照例的權利。百年戰爭時，商人的領袖對時局有甚大的影響。

教會修
道院等
與巴黎
城的重
要

其次與巴黎發展有關係的要算是教會。巴黎爲主教的駐在地，大教堂即在該島的北端。十二世紀末與十三世紀在舊教堂的地方改建了一個新輝煌嘒特式的教堂名稱叫作挪達姆（Notre Dame 譯意是我們的夫人特別是爲尊崇聖瑪利亞 St. Mary 而建）此外巴黎尚有許多修道院和廟宇，牠們與城的地位都有重要的關係。

巴黎大
學的起
源與其
重要

再次我要提到的是巴黎大學的起源與其重要。原來巴黎城中大教堂和比較大的修道院，都設有學校。十二世紀初大哲學家和神學家亞比拉德就在這些學校讀過書，並且演講過神學。巴黎大學便是發源於挪達姆教堂中所設之學校。未幾學校發展，校址就移到河的南岸。自十三世紀起有許多國王與富人熱心贊助，各學院

的屋宇遂得相繼建設成功。巴黎大學也和其他大學一樣，設有許多高深的課程，如神學，法律，哲學，及醫學等。實在的說，巴黎大學對於造成歐洲中古煩瑣哲學的系統的運動，實居領袖的地位。

第三節 百年戰爭（一三三八至一四五三年）

百年戰爭的名辭

吾已於上面兩節敘述英法兩國的發展直到十三世紀末。本節還是廣續着敘述她倆的歷史，不過要藉着『百年戰爭』這一段故事把她們總合的敘述起來，並比較兩國王權與國會的發展。但是吾於此有一點要聲明的，那便是『百年戰爭』這個名辭，只是歷史上一個很熟的名稱，其實卻與事實不符。英法兩國國王的戰爭，追溯起來實發源於諾曼人之征服英國，其後若斷若續，延長了約四百年的功夫。所以吾人若從諾曼人入英至中古末期止計算，最好說牠是四百年戰爭。加之所謂的『百年戰爭』按表面說有一百十六年，按實際說，因為中間屢次長期停戰，又不够百年。還有這一次戰爭（一三七七年）發生的原因，也還是關於基偃尼（Guienne）夫勒德及蘇格蘭這一類的老問題。

戰爭的原因與

英法交惡的根本原因是法王因要統一全國，決心要收回英王在法所有的封地，英方也是同樣的堅決要

其分析

保全牠們。(英國在法所佔有的各省總稱爲亞魁唐約佔法國面積四分之一)除了這種基本原因外,還有其他幾種新的原因,才促成『百年戰爭』的發生。這些新的原因,有的是偏重政治,有的是偏重經濟,還有的是偏重私人關係。第一,蘇格蘭人與英人戰爭,法國不斷的供給蘇格蘭人的金錢,人力,船隻,並予以保護,這便是偏重政治的原因。第二,夫勒德的采地原屬法王,該處毛織業興盛,生毛多運自英國,毛織品又多運至英國。因此英與夫勒德雙方都希望彼此商業可以無阻,但此爲法王所不許,遂引起英法在該方面的衝突,這便是偏於經濟方面的原因。第三,海峽兩岸的英法水手常起衝突,兩國國王既不能制止各該國人民,反彼此相詰責。又英王艾德華第三原爲法王腓力浦第四的外甥,因此他要求繼承法國的大統,但法國的法律(Salic Law)規定女子無繼承大統之權,兩國爲此亦生糾紛,這便是偏於私人關係的原因。有了上述的諸原因,兩國間的戰事便不能免了。

一三二八年腓力浦第四最後的一個兒子死了,照法國的法律,女子不能繼承王位,女子的後裔雖男子亦在禁止之列,因此遂決定王位應由腓力浦第四兄弟的兒子繼承。英王此時年尚幼,母后代作主承認此種決議,並向法王行臣服禮接受英在法所享有的封地。但數年後爲了基偃尼蘇格蘭與夫勒德諸問題的爭執,英王艾

百年戰爭發生

德華第三終於一三三七年要求繼承法國王位向法國宣戰。

戰爭既開，夫勒德諸城當然與英聯盟，在海軍戰方面，有甚大的幫助，荷蘭與日耳曼西北部方面許多諸侯因法國勢力的膨脹威脅他們的獨立，也加入英方，不過爲力甚小。第一次重要的戰爭是在夫勒德海岸斯賴士 (Stuyts) 方面的海軍戰，英海軍得夫勒德海軍之助，大敗法軍，其後三十年間英握海上的霸權。斯賴士戰後由教皇專使促成兩方停戰，但到了一三四五年停戰期滿，次年復因故發生兩國國王直接戰爭，艾德華第三親領軍渡海，法軍以訓練不精，急於作戰，且其中多傭兵，故克勒西 (Crécy) 一戰，法軍大敗。克列城 (Calais) 經長期的圍困亦被英攻下，同時英復敗蘇格蘭軍擒其國王。教皇於此又來干涉，促成雙方成立一停戰協定，規定自一三四七到一三五五年雙方不得再戰。

一三四八年歐洲發現一種空前的瘟疫，病起時身生黑點，頸與腋下等處之腺發脹，並忽起硬疔，其大如雞卵。此外還有許多小泡與小疔。得病後大半自一日到三日即死，橫屍遍野，奔逃無路。病的來源據說是意大利商人由亞洲帶來。歐洲人口罹疫而死的約自三分之一至一半之多。此即歐洲中古史上最著名的『黑死症』 (Black Death)。英法同受影響，惟吾人獨於其在英方所生的影響知之較詳，有的地方田舍爲墟，農工各業因

喪亡太多，均現極度的破碎與凋零，教會的教士品質因此減低。疫後，人工昂貴，物價上騰，各地方政府有的陷於停頓，有的地方竟未剩一能寫字之人。但是在文學方面英國竟於疫後達到高峯。郎連德威廉 (William Longland) 和邵塞爾基阿夫勒 (Geoffrey Chaucer) 便是這個文學大成時代的兩個大師。

十四世紀爲歐洲武士制度盛行的時期。一個好的武士應當是勇敢，誠實，與慷慨。武士的思想有許多地方不算不高尚，但實際上他們多好勇鬪狠，重私輕公，且多有不道德的行爲。法國於百年戰爭中的失敗，武士應負很大的責任。一三五五年英法停戰期滿，一三五六年普瓦提葉 (Poitiers) 之戰，法方之敗，便是武士制度的錯誤。戰爭起時，艾德華長子黑皇子 (Black Prince) 領兵在法，人數甚少，法軍數倍英軍。此時英軍目的只在撤退，幾乎任何條件均可接受。(見 Cheyney: A Short History of England 114-1頁) 奈法國貴族迷於軍事的榮譽，必欲一戰，遂致法王皇子與許多法國最高的貴族都被俘虜。結果兩方在一三六〇年締立不勒蒂聶 (Brétigny) 和平條約，法國割讓了許多土地。英放棄法國王位的要求。但不勒蒂聶條約無甚重要，因爲不久就被破壞了。

戰爭再
起與法
國戰敗
的原因

戰爭期
中英王

艾德華第三爲着要在國外作戰，要求大規模的接濟，他如就讓國會自由處置內政。立法與徵稅必須經

過國會的同意，這些原則在此時期，政府曾一再申述過，且予以維持。

法國在腓力浦第六的統治下，王權繼續發展，國王以命令擴充中樞的組織。國王的徵稅也是繼續加重。但是到了腓力浦第六的末年和繼他的國王約翰時代法國的國會，似乎對於徵稅方面，也和英國國會具有同等的權力。法國國會在腓力浦第六與約翰兩朝對於徵稅方面實未顯出他們的智慧。普瓦提葉戰敗，國王被俘，中樞威權日削，反政府派聲勢日大，太子不得已兩度召集國會。一三五七年二月他第二次召集國會後，他們一方面把約翰監禁的反對政府派的領袖那瓦的查理斯 (Charles of Navarre) 釋放了，一方組織委員會的政府，並宣佈革新計劃，規定以後無論國王召集與否，每三年國會必須聚會一次，司法行政應改良，貴族的私鬪應停止。太子不從，巴黎市民就發生暴動，殺了幾位大臣，奉太子為平民黨的領袖。法國其他城市對此尙不肯與巴黎同情，故太子出奔時得着各省與在康皮野聶 (Compiègne) 所召集的國會的援助。適是時法國北部與東北部一部分農民因恨地主不能保伊等之安全，一味橫徵暴斂，發生反動。農民人數雖多，但兵器與組織均不全，未幾都被地主壓制下去。地主方面因遭此次事變全傾向於太子。不久太子就藉着機會，恢復了巴黎。如是法國以國會箝制國王的試驗，算是失敗了。

查理士
第五時
王權復
振與戰
爭順利

查理士第五即位，王權復振，在他的任內國會只召集過一次。他爲以後的政府造成兩大習慣：第一國王制定的法律只須在最高法庭（卽巴勒蒙）註冊，無須交國會通過，第二徵收各省間貿易的關稅。查理士徵稅甚重，但是他很聰明，任用有幹才的官吏，改正政府的弊端，並盡力維持法律與秩序。他對於抗英的戰爭也較前入爲順利。腓力浦第六與約翰第二均無良將而親領軍，查理士第五不能親領軍而卻知人善任。（他用 Du Guesclin 爲將頗有將才）一三六九年法西南部居民因反對英黑太子的暴政又引起查理士第五對英復動干戈，法復得迦斯蒂耳海軍（Castilian Fleet）之助，戰事轉勝。終查理士之世，英國在大陸方面的領土，除了克列博渡和霸洋恩（Bayonne）幾個海口外，所餘無幾。

平民革
命

英王艾德華第三死後，黑太子幼子雷芝德第二繼位。此時政府因爲對法戰爭，國會又同意通過一種新入頭稅，除了赤貧之外，無一人能免。原來英國農民自大疫之後，人口減少，工資增高，國會乃地主階級的代表，還通過勞工律強迫農民在限定之工資制度下工作，並於自一三五一至一三八一諸年間通過許多同樣性質的法律。人民對於以前種種已感極度的不滿意，現國會又通過入頭稅，加重他們的負擔，這便是促成他們反動的導火線。他們於一三八一年闖進了倫敦殺死康特不里總主教與其他幾個高級官吏，城中一般手藝小工都和他

們表示同情。經過這一番暴動和相當的搶掠以後，他們就各歸各家。當時的幼主雖然允許改善他們的境地，但不爲國會與貴族所同意，結果這次農民的暴動，也被政府以殘忍的方法鎮壓下去。不過國會所通過的勞工律，仍是不能實行，人頭稅終中古之世，也未再徵收。法國方面查理士第五的重稅，後來也引起了平民的暴動，先由其他城市漸次傳到巴黎。（一八三二年）夫勒德諸城對於他們的伯爵亦起反抗。此外日耳曼與弗羅倫斯各處均有平民運動，但都沒有獲得平等的政治權利。

英王雷
芝德的
廢黜與
其繼任
人

英王雷芝德第二與法王查理士第六同以幼主臨朝，同遭平民反動。一三九六年雷芝德娶了查理士的女，兩國間一時現出和平的景象。雷芝德於實行了八年的憲法政府以後，忽然一三九七年放棄國會，改行專制。他因此於一三九九年，遭了國會的廢黜，王位由國會送與郎克斯特王室（House of Lancaster）的甘提的約翰（John of Gaunt）之子亨利第四。他和他的繼任人——亨利第五與第六，均不敢開罪國會，並與教會拉攏以求援助，這是他們聰明之點。

法國兩
黨之爭
與其失
敗

英國會雖廢黜雷芝德，尙未發生惡劣的結果，法國則因查理士第六的精神錯亂而造成極度的不幸。國王既不能過問國事，當時便有兩派爭奪政權，一黨是他的兄弟阿爾里安的路易士爲領袖，一黨是卜爾干底的公

爵爲領袖。法國這次兩黨爭權，給了英王亨利第五一個再度引兵侵入法境的機會，他於一四一五年在亞仁扣爾提（Agincourt）地方打了一個勝仗。他和卜爾干底黨原有聯絡，亞仁扣爾提一役，卜爾干底黨尙守中立，一四一七年英再度攻諾曼德頗得卜爾干底公爵的援助，屢獲勝利。一四二〇年英國終賴卜爾干底黨的助力與法締結托外斯（Troyes）條約，規定亨利第五娶法公主迦色雲（Catherine），查理士第六死時由亨利第五繼承王位。但一四二二年亨利第五就死了，時年不過三十五歲，未幾查理士第六亦死於是年。亨利第五的兒子亨利第六在他父親死時不過一歲，但他的叔父柏德福的公爵（Duke of Bedford）仍替他要求法國王位，並繼續了好幾年英國軍事的勝利。法查理士第七爲一無用的少年，到了一四二九年英軍與卜爾干底人圍阿爾里安城，形勢甚爲危急，幸賴一農村女阿克的柔恩（Jeanne d'arc），用神力解了重圍。

阿克的
柔恩的
勝利與
其原因

阿克的柔恩原是一個羅連邊境的村女，當英軍圍城時，她自謂有神人囑她去幫助國王與她的國家。他的父親認爲她徒作幻想，只有她一個叔父聽了她的話把她送到齊弄（Chinon）地方國王的大本營。很奇怪的她竟得到國王的許可，予她少數軍隊去救阿爾里安城，不過當她出發時，別的兵也跟着她走。她用船隻由河中運食糧與城中飢民。她的兵到了以後，連下英國要塞，數日之內就迫英軍解了圍，如是她領導查理士第七與軍

隊向東北作勝利的遊行。到了勒姆斯，查理士才正式的加冕稱王。阿克的柔恩所以能得勝利，主要的原因，是因法國當時需要逐英軍出境的工具，只在信心與領袖人才，這兩種工具。阿克的柔恩都兼而有之。她自己堅決的信仰她聽到神人的聲音，法人也信她是受了神靈的感悟，英軍亦不能不承認她具有不同尋常的神力，這便是當時所需要的信仰。她是一個清潔高尚的女子，具純質的宗教信仰，能得着一般兵士的景仰，她又在軍事會議中大言無忌，爲諸將領中最有勇氣之人，這便是當時所需要的領袖人才。可惜查理士第七，無決斷，無勇氣，無遠見，一任她再度出發救康皮野，致遭英人毒手，終被焚身。

雖然，柔恩被害以後，英國亦未再獲着軍事勝利，一四三五年柏德福公爵死，亨利第六大臣中不復再有幹練的軍事領袖，同年卜爾千底公爵又脫離與英國聯盟。自一四四四到一四四九諸年間兩國無戰事，但一四五〇年英國失去了諾曼德，一四五三年失去在法國南部的領土。英國至此在法國的領土，所存者只克列一處。但是英國恢復失地的野心，並未從此終止，艾德華第四與亨利第七均曾捲土重來，但無所獲。亨利第八原亦有心征法，因得渥瑟（Wolsey）的忠告，才改變了她的政策。

法國經過「百年戰爭」後，氣象荒涼，人口減少，土地無人耕種，屋宇與田園變成山林與草野。戰後貧困的

圖的影

農民與散兵，變成大批乞丐與暴徒。戰後的恢復，誠然是驚人的快，但是法文學方面因此次重創竟有百餘年間無甚成就與發展。法國國家算是成立與統一了，但也是由重大的犧牲換來。

第四節 日耳曼（一二五〇至一五〇〇年）與其他歐洲諸國

日耳曼帝國名存實亡

教會與帝國的鬭爭，前已述之甚詳，結果帝國已一蹶不振。佛勒特里克第二死後，帝國只是在名義上繼續的存在。但是在想像方面，一般人還認為有個帝國。一三三八年英王艾德華第三因爭奪法國的王位，曾求助於皇帝巴威利亞的呂得維格。（一三一三至一三四七年）呂得維格力尚不足以統治其本身所轄的公國，而卻於一三三八年哥布倫（Coblenz）會議中勉強宣判法王的罪狀而以王位判與英王。他這種舉動實際上無絲毫效力，充其量也不過他私人感覺到一點想像上的安慰。

研究日耳曼王國應注意之要點

帝國既只是想像上與名義上的存在，故本節所述則完全注重於日耳曼王國中所發生的重要運動與事故。吾人於此須注意下列各點：（一）日耳曼分裂為數百小邦與王權的日削，（二）黑普斯堡（Hapsburg）王室

的興起，（三）七個選侯自私的權力，（四）日耳曼向東方的發展，（五）城市的發展與城市聯盟的組織，（六）豪亨

索龍 (Hohenzollern) 王室勢力的樹立，(七) 瑞士的起源。

中古最後二百餘年日耳曼的政治發展與英法兩國正走相反的方向。英法方面是王權逐漸擴充，日耳曼方面是王權日就衰落。王權衰落便是日耳曼解體的主要原因。王權之所以衰落，是由於國王政策的錯誤。國王因為要實現帝國在意大利的計劃，不惜以重大的代價贖買各地諸侯的軍役，各地諸侯也就藉此擴充他們獨立的權威。一一五六年佛勒特里克第一因為要征意大利不惜把奧斯狄亞 (Austria) 升為公國，並許以重大的利益以求援助。這種犧牲王權以求助於諸侯的政策，不幸又使日耳曼的封建趨向益為得勢。佛勒特里克第二更較前人慷慨犧牲王權，對於主要的教士與諸侯，都不惜許以龐大的利益。未幾他們竟可以任意劫奪王權而不至獲罪。佛勒特里克第二死後，跟着是一個王位空虛的時期，當時有許多諸侯自立為王，實際上沒有一個能在日耳曼行使任何職權。貴族趁着這個機會盡力的劫奪了所有國王的土地與權利。到後來正式國王選出來的時候，(一二七三年) 他發現他的新榮譽只給了他很細微的收入。

一二七三年黑普斯堡王室的魯多夫被遵為王之後，他採取了一種新政策，那便是他不用國王而用私人

的名義攫取土地。他這種政策有三個很顯著的理由：(一) 他被迫用私人的收入作政府的開支，自然他要盡量

曼的瓦

擴充他私人的土地。(二)他自身必須有實力，才能使諸侯尊重他的地位與意旨。(三)日耳曼王位是選舉的，如果王室勢力甚大，他死後選侯便不能不選他的兒子。一七二三年以後日耳曼國王都採這種同樣的政策，其結果是王室愈富國家愈貧。吾人由黑普斯堡很可以看出這種政策一個明顯的例子。魯多夫即位時黑普斯堡王室勢力尚弱，一般貴族專橫，土地多操在他們的手中。但魯多夫賴有機遇，收回了幾個最大的日耳曼區域，後來日耳曼王位幾乎都為該王室所世襲。不過黑普斯堡儘管富於金錢與勢力，牠不能造成強有力的王權，貴族仍繼續擴大自身的主權。一二五〇年後，日耳曼如瓦解一般，到了中古的末年（約一五〇〇年）日耳曼包括約有三百五十個小國家。一三五六查理士第四頒佈諭旨（Golden Bull）思欲規定各諸侯的階級和權利。他看出日耳曼已經不是一個王國，而卻是一個聯邦。這一道諭旨很明顯告訴我們主權已經由國王挪到諸侯身上。

七個選侯

日耳曼的諸侯在各個的領土內實際上雖都是自主，但是他們中間有七位所處的地位是在其他諸侯之上。這七位就是墨恩斯哥倫和特威斯（Treves）三處的總主教，波西米亞的王，布藍頓堡（Brandenburg）的侯，撒克遜尼的公爵與萊茵河方面有王權的伯爵，他們約在十三世紀中葉獲選舉國王的特權，（他們何以得到

此權無人知之）因此他們就藉選票爲受賄之資，且可因此操縱國王。

一二五〇至一五〇〇年間的政治史雖瑣碎不足述，但也有幾事吾人有注意的必要。第一我們當注意的是日耳曼的向東發展，自查理士大帝起日耳曼人就東向征服了許多斯拉夫部落，擴充日耳曼的邊境，並使斯拉夫族與日耳曼同化，受基督教的洗禮。第二日耳曼政治的分裂，促成了多數城市的發展。自十二世紀起有許多城市脫離了專制的羈縻成爲自由城市，封建勢力在掙軋的局面下逐漸消滅。這些城市並不像意大利方面的城市之要求完全自主，牠們目的只在盡力減少牠們對於諸侯所應盡的義務。還有些城市奉皇帝爲主，叫作『帝城』（Imperial Cities），其他叫作『省城』（Provincial Cities）。只有『帝城』可以派代表參加帝國會議。第三城市聯盟的興起。城市的發達全在實業與商業，但欲求工商業的興盛必須賴有和平秩序。當時中央政府不能維持安寧，城市本身遂不能不求自衛的方法。因此萊因河流域的城市於一二五四年組織聯盟，清剿萊因流域的盜匪，波羅的海四周也爲着同樣的目的組織漢斯聯盟。十五世紀以後，城市聯盟的勢力才逐漸衰微。

布藍頓堡原是一片平原多沙的區域，其所以重要的原因乃是因爲該處的公爵是一個選侯。一四一一年

的興起

布藍頓堡的選侯宗室斷嗣，該選區落到豪亨索隴族的佛勒特里克手中，如是他就成了一個選侯。後來十九世紀與二十世紀初日耳曼普魯士（Prussia）最有名的君主便是他的後裔。

瑞士的
起源

帝國紊亂的時期，引起她的南部三個小州的聯合（Schwyz, Uri, Unterwalden）。牠們允許彼此共同抵禦外侮，他們要求直接屬於皇帝。後來有許多其他小州也加入這個聯合，勢力開始爲人注意。黑普斯堡朝曾三次要征服牠們，都被該處農兵所敗。卜爾干底的查理士（Charles the Bald）也曾於一四七七年一度試驗，結果戰敗身死。這個諸小州的聯盟便是瑞士的起源。直到一六四八年這些小州名義上還是帝國的一部，西發里亞（Westphalia）才承認牠們的中立的獨立。

波西米
亞

波西米亞自查理士大帝後即爲日耳曼王國的一部，一二〇四年蘇比亞的腓力浦以國王的頭銜贈與波西米亞的公爵，後得應諾森提第三的追認。其後該處的王族中斷，致起王位的爭奪，卒爲黑普斯堡族所得。直到一九一九年波西米亞才脫離了該王族的統治。

波西米
亞宗教
的關爭

關於波西米亞有一件事不能不說的是胡斯約翰（John Huss）的新宗教運動。原來波西米亞有學生在英國牛津求學，致威克里夫的學說傳到波西米亞，胡斯約翰便是受威克里夫思想影響最深的一人。他完全採

了威克里夫的學說，並在普拉克（Prague）大學授課。未幾人多稱他爲宣傳異教，如是不特大學和普拉克城，甚至全國都分成反對與擁護兩派。波西米亞的日耳曼人普通都反對他，波西米亞的本地人則擁護他，後來弄得日耳曼人因安全問題退出波西米亞。其後康斯坦斯會議（一四一四至一四一七年）卒決定他爲異教徒，判他以焚身之罪。這件事先引起反對與擁護兩派的內戰，繼又引起擁護派本身新舊兩黨的紛爭。最後因爲守舊派得勝，才算是和教會和解了事。

波蘭

日耳曼的東邊最主要的國家是波蘭（Poland）與里蘇尼亞（Lithuania）。該方處最重要的麻多堡（Magdeburg）的主教認爲所有斯拉夫民族的基督教化與日耳曼化是他的特殊的責任。約在一〇〇〇年左右尼遜（Gnesen）地方波蘭總主教的設立，波蘭的國家精神得賴以維持。十一世紀波蘭只是瓦撒（Wartha）流域一個小國，後以聯姻與里蘇尼亞并，又以戰勝潘木拉尼亞（Pomerania）而享有海岸。到了中古的末期波蘭已據有沿日耳曼東境一帶的領土。

俄國

俄國最初的歷史已荒渺無稽。據說最初沿波羅的海一帶有諾曼人（意卽北方人）雜着斯拉夫族居住。到了八六三年有一個諾曼的領袖盧利客（Rurik）聯合了諾夫葛拉德（Novgorod）附近所有的斯拉夫部

善。他們逐漸的發展，第十世紀卽和君斯坦丁堡發生關係，因此受了希臘教的洗禮。十三世紀起俄國受了二百餘年蒙古人的統治。後來莫斯科方面的諸侯聲勢強大，才推翻了蒙古的勢力。但是俄國在彼得大帝前（一六八九至一七二五年）風俗習慣依然是一個東方的國家。

匈牙利

麥迦亞族九五五年爲奧托第一戰敗時就已住在現今匈牙利地方。匈牙利於一〇〇〇年成爲一基督教國家，並爲教皇的封地。一三〇一年匈牙利的王室中斷，引起王位的紛爭，結果爲黑普斯堡族所得。（一九一九年黑普斯堡王朝才被推翻）十五世紀時土耳其人曾侵入匈牙利，且獲全勝。（一二五六年）

東羅馬
帝國與
土耳其
人

中古有一個時期東羅馬帝國（一稱希臘帝國）因君斯坦丁堡地勢在商業上控制地中海東部，但未幾西方有意大利諸城與她競爭，東方有回人的壓迫。約自十四世紀中葉起奧托門土耳其人就自中亞細亞向西發展，侵入東羅馬帝國。一四五三年他們攻下了君斯坦丁堡，東羅馬帝國因此滅亡，後來的史家有以是年爲中古歷史的終點。君斯坦丁堡陷落，西方文化頓失了一層保障，土耳其人跟着就更向中歐近取，一五二六年征服匈牙利。他們對於基督教歐洲的威脅，直到十七世紀末，才算停止。

丹麥瑞
典挪威

居住在丹麥瑞典挪威的日耳曼人通常又叫作諾曼人。他們到了第九與第十世紀才聯合成爲小王國，但

彼此時有鬭爭。一三九七年這三個小國會締考爾瑪 (Calmar) 協定聯合奉一個皇后爲主。在理論上三國是平等的，其實是丹麥最強，瑞典會因此屢起反抗，卒於一五二三年獨立。

諾曼得

諾曼人最富於冒險性，第九與第十世紀有不願聯合的部落，曾飄海他去，有的住於冰島 (Iceland)，有的住在格林蘭 (Greenland)，還有的到過北美洲海岸。他們曾征服過英國，但他們最顯著的殖民事業卻是法國西北部諾曼德，一〇六六年作英國國王的威廉便是諾曼德的公爵。

西班牙

第八世紀初，西班牙原爲回人所據，後來西班牙本身分裂成爲數個小王國——卡塔落尼亞 (Catalonia) 亞拉剛，那瓦爾 (Navarre)，迦斯蒂耳和里安。回教所割的區域亦因教區解體分成數邦——托里多塞威爾，格爾多瓦，撒拉哥撒與其他。到了一三〇〇年左右除了格拉那達 (Granada) 尙在回人手中外，其他回教小邦都爲基督教國家所征服。迦斯蒂耳與亞拉剛爲基督教王國中兩個主要的國家逐漸吸收了其他小國。一四七四年迦斯蒂耳后伊撒柏拉嫁了亞拉剛王夫爾的南兩國才聯合而爲一。一四九二年他們從回人手中奪回格拉那達，西班牙才算完全統一。

葡萄牙

論地理與民族葡萄牙都當屬於西班牙，但她卻沒有爲迦斯蒂耳所吞併。一〇九五年時，葡萄牙還只是都

諾 (Douro) 河上一塊小地方。就在那一年西斯蒂耳王把那個地方賜與他的女塔卜爾千底的亨利。一一三九年葡萄牙的伯爵因戰勝回人作了王。這個王族運氣甚好，屢敗回人，竟把該王國擴充到現在的局。

意大利

意大利直到十九世紀中葉還是一個地理的名辭，原有許多小國，有的是王國如西西列奈波里斯，有的是共和國如羅倫斯威尼思及非諾亞等。這只是意大利幾個主要的國家。西西列曾於一二六六年一度由教皇交與法國的王族，一二八二年西西列反叛，改屬於亞拉剛王，終中古之世未改。奈波里斯的王位原爲安芷文 (Angevine) 族所佔，後復與西西列併。弗羅倫斯原度過三百餘年民主政治，後竟墮入專制侯王之手，民主制度盡被推翻。威尼思因十字軍戰爭幾乎分得了所有希臘羣島，此外尚佔有幾個大陸的港口，商業因以發達，這才引起非諾亞的嫉妬，致兩國發生百餘年戰爭。齊約基亞 (Chioggia) 一戰，非諾亞的勢力爲威尼思所摧破。可惜她們只顧自相殘殺，致後來竟爲意大利人所乘。

第五節 專制政治的興起

緒論

吾已於上面各節中敘述西歐主要國家的發展至中古的末期爲止。就歷史傳統的分期說，這是一個由中

佛勒特
里克第
三

墨克斯
米令第
一

古走入近代的時期。這個時期普通主要的現象爲君主專制的發軔，中古貴族的衰敗與中等富有的階級的興起，國際關係與歐洲外交的重要。當時最顯著的特殊的變遷是新卜爾干底國的進步，黑普斯堡族的日趨隆盛，西班牙與葡萄牙一部分因航海的發現忽趨偉大。還有其他重要的大事是英國的玫瑰之戰，法路易十一朝，與法人之侵意大利。跟着我就要擇要分述在下面。

黑普斯堡族皇帝佛勒特里克第三爲日耳曼歷史上最長和最沈悶的一朝，（一四四〇至一四九三年）其間很少有可述的事。他是一個滯鈍，愚懦而且缺乏力量的人，終日只知以研究園藝與星學爲娛樂。

佛勒特里克的兒子墨克斯米令第一（Maximilian I）卻是一個有才華，有學行和有俠氣的人。（一四九三至一五一九年）他在歐洲政治上的勢力，遠在他的父親以上。其實他在他父親的末年已掌握政事，並於一四八六年被舉爲羅馬人的王，因此他遂得於他的父親死時獲得帝位。一四九一年他與波西米亞兼匈牙利王拉底斯拉斯第二（Ladislav II）締卜勒斯堡（Pressburg）條約，規定拉底斯拉斯的後裔死盡時，該王族所轄的國家，應歸黑普斯堡族。結果波西米亞與匈牙利卒於一五二六年實行歸屬於該王族的統治。

日耳曼
政府

十五世紀初西級士蒙德（Sigismund）執政時，日耳曼議會曾經設法要革新帝國的憲法，籌得正式的稅

收，以維持一種常備軍，但未生效果。佛勒特里克第三的末年帝國城市開始遣派代表到議會中。墨克斯米令第一時因對外野心的關係，常召集帝國議會。他又創建中央法庭在行政方面統一帝國各邦。但是在中央方面企圖共同動作時各地方已多逐漸由封建而進到集權的行政。到十六世紀巴威利亞，撒克遜尼與布藍頓堡等處幾皆為獨立的國家。羅馬法的研究大約是在十五世紀中葉傳入日耳曼大學，據說牠與該小邦王侯權力的增長有很大的關係。

日耳曼諸城市的發達，約以一五〇〇年前後為高峯。此時銀與銅已在波西米亞，匈牙利，狄羅及日耳曼本部各礦中大規模的開採。商業也很興盛，大資本的公司也有不少開辦的。這是似乎要造成專利的趨勢。小本商人與僱主因感困難，但特別不滿意於現狀的，是當時的農民，他們怨恨他們的地主逐漸加重他們的地租與勞役，並侵到他們公有的土地。自一四七六年起日耳曼南部反叛貴族與教士的事，時有所聞。有一種基督教的社會主義，頗盛行於農民階級中，他們根據聖經要求他們的權利。

卜爾干底王族是始於十四世紀，『百年戰爭』期間，他獲得了卜爾干底公國與自由郡（Free County），夫勒德與亞爾托亞（Artois），聶威耳（Nevers）與勒梭（Rethel），此外尚有法國東北邊境其他各地。十五

日耳曼
經濟與
社會狀
況

卜爾干
底族領
土的擴
充

世紀上半期又得着盧森堡公國 (Duchy of Luxembourg) 和尼特蘭 (Netherland) 方面許多地方。到了勇敢的查理士 (Charles the Bald) 時，他竟有在法國與日耳曼之間建立一個第三重要國家的形勢，其所轄的土地自北海沿至阿爾卑斯山。

尼特蘭所轄地主要的力量與價值不在人口稀少，經濟貧困的卜爾干底本部，卻是地勢低下諸邦 (Low-countries) 裏經濟富裕人口繁盛的城市。在這些城市未發達前地勢低下的諸邦的農民比較其他大部分地方自由，因為海濱潮溼之地，開墾極為困難，故不易產生大規模的農村。他們中間有好些人作了航海的水手，商業也發達起來，跟着也就產生了封建制度。但是在卜爾干底時期以前封建諸侯與區域除了夫勒德自由郡外都是弱小不甚重要的。城市成立，她們自侯主購得社團的利益，以後便努力保持她們所得的利益。但是到了現在，卜爾干底公爵們則努力建設一中央集權的王國，統一財政與司法兩種制度。他們因此便不顧慮到各城市與各地方的特殊的利益。勇敢的查理士的朝廷在歐洲為最輝煌燦爛，既富於財寶又富於典章文物。

勇敢的查理士實際上是一個堅苦的行政家，頭腦清新，作事有法度。他生於一四三三年，生後甫念日，即被選為金羊毛社的武士 (Knight of Golden Fleece)。他六歲時即訂婚。幼時即常赴夫勒德城市索取稅款。他父

親常朝時末後兩三年間，朝政實際是由他主持。他是坦白公平無私的人，但缺少對於人類天性的認識與機敏的材料。

查理士
與尼特
蘭及英
的關係

查理士曾努力要併合他散在各處的領土成爲一堅固與獨立王國，但遇着了很多的困難，箭提 (Ghent)，底南堤 (Dinant) 與李芝 (Liege) 諸城均一度起而反叛，卻均被查理士所征服。他還從尼特蘭奪得了格阿得爾 (Guilders) 一省。他爲聯絡英國娶了艾德華 第四的妹妹約克 (York) 的馬迦萊 (Margaret)。法王路易十一 爲查理士主要的仇敵，既失去和英王聯絡的機會，只好與英反王黨郎克斯特 族攜手。

查理士
與路易
及羅連
州的

查理士與路易十一 自開始執政時，不是公開戰爭就是密謀陷害。他二人爭的是羅連，撒福外 (Savoy) 與普羅望斯 三州。如果該三州爲查理士所得，他的領土便是自北海 沿至地中海，將使法國無東向發展的希望。後來查理士 也許可以因遺囑而獲得撒福外 與普羅望斯 兩州，但是他死得太早了，致該兩州落於法路易 之手。不過在查理士 方面所最注意的是羅連州，因爲牠是居於卜爾干底 和屬他的盧森堡 與尼特蘭 各郡之間。一四七三年羅連州 的公爵 死無嗣，查理士 和他締結條約，實際上竟獲得該州。卜爾干底 名義上爲皇帝的屬地，查理士 又於同年與皇帝佛勒特里克 第三磋商升他爲王，並以其女瑪利 (Mary) 嫁皇帝之子墨克斯米 令。這次磋商

的結果，佛勒特里克還是沒有升卜爾干底爲王國。

黑普斯堡族的西級士蒙德，時爲奧斯狄亞的太子與狄羅的伯爵，他把他在亞爾撒斯與黑林（Black Forest）兩處不甚確實的封建利益押與查理士，這件事引起了萊因諸城與瑞士的恐懼。瑞士原與西級士蒙德爲仇敵，此時兩方都與路易十一聯絡，成立三角聯盟，以與查理士相抵抗。瑞士幫助西級士蒙德恢復他已經典押了的領土，旋又聽從路易十一的鼓勵向查理士宣戰。但查理士也勸動他的聯盟艾德華第四於一四七五年侵法，同時查理士本身亦征服羅連。一四七六年查理士又爲瑞士所敗，並失去羅連。次年他復遭最後的失敗，且死於南西（Nancy）。他沒有兒子繼承他的事業，女兒瑪利嫁與墨克斯米令，黑普斯堡族因此又獲到卜爾干底的領土。

在 這個時期未走入專制途徑的，只瑞士一處，但該處的中等階級卻日漸得勢。他們自戰敗勇敢的查理士以後，英名大震，瑞士的地位較已往更爲獨立，漸不聽從黑普斯堡帝室的命令。他們既不向神聖羅馬帝國繳納租稅，又不遵帝廷的判決，結果曾引起一四九九年的戰事。瑞士的正式獨立，雖始於一六四八年，但一四九九年後實際上即已與帝國分立。不過一四九九年時瑞士的版圖不似現在的大，後來擴充的領土，以得自法意的爲

最多。

十五世紀法國的階級中等

『百年戰爭』的結果，法國的貴族與教士失去了很多的資財，尤以土地爲最。但是中等階級如小地主，租地農人，與城市的商人及各業工人等勢力卻是日漸膨脹。一四八四年的選舉甚至農民也參加各地方第三級代表的選舉。查理士第七的兒子路易十一爲一平民國王。他愛赴普通公民屋中攀談，與他們同食，考查輿論的趨向。

查理士第七勢力的膨脹

封建的貴族，原爲國王與中等階級發展的障礙，他們勢力既衰，國王與中等階級的勢力就跟着膨脹。查理士第七時期，法國會只召集過一次，但是他得着了國會的許可，自此每年可徵收一種直接稅，來維持一種常備軍。自此他不必再向各個封建諸侯要求供給軍役。他的勢力因此遂超過一切諸侯之上。

路易十一與公共聯盟的福利

路易十一當太子時，曾參加反叛他父親查理士第七的工作。後來他多年離開他的父親，甚少往還，幾爲查理士所棄。到路易即位的時候，已是三十八歲，滿有政治的經驗。但甚有學識，且自信聰明與能力都超過他人。他作國王最令人稱讚的地方，是事必躬親。他冒險周游全國，訪問民間的意見，問嘗視察最遠的土牢以覘囚犯是否尙未逃脫。但是從前與路易同謀反叛他父親的貴族，尤其是曾容納路易逃難時的卜爾干底公爵，在路易即

路易十一
一處置
各地方
的政策

位後，要求恢復勢力。此外還有許多宗室的貴族——公爵與伯爵——未幾竟發現路易的秉政還不如他的父親，他們遂於一四六五年組『公共福利的聯盟』(League of Public Welfare) 與他相抗。聯盟軍曾一度勝利，但聯盟中各個分子結果都失敗於他的手中，不是死便被幽禁。路易十一並因此獲得很多的土地。一四六八年國會開會又允他保持諾曼德，並以為以往的以土地賜與國王的年幼的諸子，是一個很壞的習慣。

在查理士第七統治下的法國，已從英國奪得了不少的領土，路易十一時，中央政府又從貴族手中奪回了很多的封地。但是傾刻間如何能把這些性質不同的地融化為一個整體，路易於此也仿效許多前王的遺則，採分治政策，給予各地方以有限度的自治權。簡單的說，國王還是政治聯合上主要的樞紐，法國各地方均自有獨立的最高法庭，還是缺乏國家法律。

『百年
戰爭』
後的英
國

英國在『百年戰爭』的末年，形勢正與法相反，不特國王的勢力未有增長，中央政府且一天比一天弱。大貴族各養武裝扈衛，劫奪財產，脅迫官吏，把持國會選舉，亨利第六為一無用的好人，國會獨立也不能制服他們。『百年戰爭』的結果於英既已不利，加之又有許多搗亂的分子，如冒險家，傭兵和盜匪等在戰後回到英國，在都影響到國王的威權。此時英國內有兩大宗室的望族，一是郎克斯特(Lancaster)族，一是約克族，都是艾

德華第三的後裔。這兩族爲了爭奪王位引起戰事。

『玫瑰
之戰』

亨利第六無力駕馭兩族，一四五五年全境發生兩黨的鬪爭。這些鬪爭統叫作『玫瑰之戰』。但是約克黨雖戴白玫瑰爲標幟，郎克斯特黨實際上到了一四八五年波斯華士 (Bosworth Field) 最後一次的戰事才佩戴紅玫瑰。這一次戰爭主要的原因便是爲着爭奪王位，戰爭延長到三十年之久。亨利第六與艾德華第四（原爲約克 York 公爵）互有得失，但艾德華第四終於一四七一年獲得勝利，殺了很多的敵人，亨利與他的幼子亦在內。但是艾德華第四並沒有爲他的後裔謀得了王位，他死後王位竟展轉落到都多爾 (Tudor) 族亨利的手中，後來叫作亨利第七。他與郎克斯特族只有間接的關係。他爲穩定他的位置，就娶了艾德華第四的女兒。

英方的新王國，有的歷史家說是始於艾德華第四，有的說是始於亨利第七。艾德華第四覺得王位是用武力奪來的，對於國會不甚注意。他並創了一種未經國會同意的新稅，叫作 *Benevolence*（即富人公司，與城市捐款）亨利第七還繼續徵取 *Benevolence*，也不常召集國會。他又創一種特別法庭 (Court of Star Chamber) 審判叛亂的大貴族，且以補普通法庭的不足。國王的勢力在其後百年中確是達於極頂，因爲國王能維持秩序與安寧，這是郎克斯特朝所未能盡責的地方。

新王國

『玫瑰戰爭』的結果，貴族的階級大為減少。但是中等階級的勢力卻在十五世紀達到了高峯。他們很少參加『玫瑰之戰』，又絕少受中央政府的干涉。鄉間食土的組織（Manorial Organization）崩潰，農人可租大片的田地，多積資致富。艾德華第四與亨利第七都立有良好的法律，商人與全國均受其利。都多爾族原亦發源於中等階級，故知道如何優待他們，同時對於貴族則加以貶抑。人民與國會此時多是與國王一德一心。

西班牙的成立上章已略言之，但吾人於此更須明瞭夫爾的南（Ferdinand）與伊撒柏拉的成就不僅是領土的聯合，他倆都是有能力的組織家，中央政府與王權均因他們而大為發展。他們對於用人行政則加以改良，對於貴族則加以抑制，西班牙的教會亦須受國王的管轄。軍事方面，西班牙因與摩爾人長期戰爭，會產生一種堅強的戰鬥力。中古軍隊受了近代化，未幾西班牙的步兵竟超過瑞士的軍譽。他們曾一度要統一迦斯蒂耳的法律，把該律編成八冊印行。

夫爾的南與伊撒柏拉都不是傾向國會政府的人，有一次十六年間他們未召集過一次國會（Cortes）。不過他們對於全國城市待遇尚好，因他們希望要得着牠們的援助。他們也曾留意到人民社會與經濟的福利，尤愛護農民與下等階級的人，為其他政府所不及。但是就另一方面說，有整千的猶太人被他們驅逐出境，還有許

多異教徒受特別宗教法庭的審判，致被焚死。有好些富有的人口和實業界中人都受虐待，西班牙遂因此不能產生一有力的中等階級。美洲的發現，雖增加國王的收入，但無關於國家經濟的發展。

夫爾的南交

夫爾的南在外交方面是刁猾不顧信義的人，其他歐洲各國國王至少每人都受他欺騙過一次。他與法國的關係通常是很壞的。他與奧斯特亞，卜爾干底，葡萄牙與英吉利，均有姻誼，後來王后伊撒柏拉死了，他本身又娶了法王的姪女。迦斯蒂耳在伊撒柏拉死後曾一度歸了他的女兒約娜（Joanna）和他的女婿奧斯特亞的腓力浦，但腓力浦死後迦斯蒂耳又歸了他本人。

葡國王的膨脹

葡萄牙在中古時，未爲迦斯蒂耳所併，前已言之。十五世紀她獲得海夾南岸的要塞蘇達（Cata），征服了屬於摩爾人的非洲西北部，又發現大西洋岸，並在大西洋羣島上殖民。提高葡萄牙王權的勢力，最要緊的是約翰第二（一四八一至一四九五年）瓦斯柯多迦馬（Vasco da Gama）的航行，使葡萄牙在其後百年間成爲海上強國。東方的貿易，成爲國王的專利以後，王權也跟着膨脹。

法國侵入意大利

意大利在中古時期，曾迭受各種民族的侵入，十五世紀末與十六世紀初法人的侵意也並無新奇之點，不過卻引起了重大政治的變遷，那便是意大利不似英法與西班牙之統一，也不像日耳曼之仍舊分爲無數小邦。

受各本地諸侯的統治，她卻在其後三百年間作了外國君主的戰場，爲他們所瓜分。這個時期法國侵略的結果是把黑普斯堡王族引進了意大利。

查理士
出征與
大利那
薩羅那
爾拉

教皇亞
力山大
第六與
其私生
子西爾

查理的
第八士

一四九二年米底西的羅郎梭逝世，意大利失去了在列強間維持和平與均勢的幹練的外交家。法王查理

士第八成年後，即決心征服奈波里斯王國，加之此時竊據米倫王位的羅多維柯斯福撒 (Lodovico Sforza) 因弗羅倫斯與奈波里斯陰謀與他反對，央勸查理士侵意大利。查理士在未出發以前，先賄賂墨克斯米令，英亨利第七與西夫爾的南以去後顧之憂。他於一四九四年越阿爾卑斯山，羅多維柯斯福撒任其通過他的境內，威尼思亦採旁觀的態度。弗羅倫斯方面則因查理士之來，致米底西的羅郎梭的兒子皮羅 (Piero) 立被一僧人薩福那爾拉 (Savonarola) 推翻。這僧人是反對教廷最力的人，他和查理士聯盟，並勸他向羅馬進行改良教廷。

此時爲薩福那爾拉所攻擊的教皇，便是劣跡昭著的亞力山大第六，他把大部分時間犧牲在政治方面，要爲他的私生子歲西爾樹立一個采地 (Principality)。歲西爾不惜採任何手段以實現他的政治計劃。馬基弗里亞在他的名著 *The Prince* 一書中即選歲西爾爲專制君主的代表。

查理士未在羅馬停止，即兼程向奈波里斯出發。他在起初不戰而得該王國。但是查理士在奈波里斯過冬

勝利與
失敗

後，半島北部的形勢實趨危險。夫爾的南與墨克斯米倫，威尼思與教皇反對查理士，他只好帶領少數軍隊先行北上與米倫及威尼思戰，未分勝負。未幾法在奈波里斯的留守軍亦被驅逐。此時法在意大利惟一忠實的朋友，只是薩福那爾拉，但他也不過是一個手無寸柄的先知，結果遂於一四九八年爲他的仇敵所害。

路易十
二大
策利的
政意

薩福那爾拉被殺的一年，查理士第八亦死，他沒有嗣子，遂由阿爾里安族的路易十二繼承王位。他因爲祖母的關係要求享有米倫，並進行佔領。至於奈波里斯，路易則與夫爾的南約定共同征取，平均分配，這是一種錯誤。未幾夫爾的南佔領全部，並迫路易把在該處的權利賣給他。意大利半島因此有三分之一直接的受了西班牙的統治。

周利亞
斯第二
與威尼
思第二

一五〇三年教皇亞力山大第六卒，由一井諾亞人繼位，他的教皇臺銜爲周利亞斯第二（Julius II）。他是一個好武的教皇。威尼思因向北部擴張勢力，與周利亞斯發生衝突，一五〇八年他和皇帝，西法兩國及一些意大利小邦組織不勒聯盟（League of Cambray），大敗威尼思軍。威尼思此後就沒有完全恢復原有的勢力，她的東方貿易又大半爲葡萄牙所劫奪。

神聖聯
盟

周利亞斯既予威尼思以重傷，又於一五一一年組織神聖聯盟（Holy League）以對付法國。西夫爾的南，

英亨利第八、瑞士聯邦和墨克斯米令都加入了聯盟與法路易十二爲敵。法被逐於井諾亞與米倫之外，瑞士西班牙米底西族與周利亞斯本身均有所得，惟墨克斯米令加入較遲，所得的報酬甚少，英亦失望。

一五一三年周利亞斯第二死，逾二年法路易十二亦逝世。新教皇爲里耳第十，法王爲法蘭西士第一（Francis I）。法蘭西士雖儀態優美，雅有書生氣，但於道德卻自私自利，不甚檢點。他即位後即越阿爾卑斯山，敗瑞士軍，奪回米倫。他與新教皇成立諒解，法援助米底西族在弗羅倫斯的統治，（新教皇爲米底西的羅郎梭的兒



第二十二圖 查理士第五四十八歲時造像

子）里耳以帕爾瑪（Parma）和皮亞鮮撒（Piacenza）兩地割讓與法蘭西士。

一五一六年西夫爾的南死，把他在西班牙，意大利以及在新大陸的領土都交與他的孫子查理士第一。查理士即位時法的勢力似乎是復振起來。他的父親是墨克斯米令的兒子，所以他實際也是屬於黑普斯堡王族。一五一九年墨克斯米令帝死，

他又繼承了他的領土，並被選爲神聖羅馬皇帝，因此他又可要求繼承皇帝在意大利北部的所有權，和在日耳曼方面一種模糊不清的權威。他的皇帝徽號是查理士第五。他與法蘭西士第一爲歐洲兩個最有力的君主，在意大利，比里尼斯山和沿法國的東境又有利害衝突，因此他二人中間就起了長期的鬪爭。但查理士第五不僅要與法抗鬪，還要設法對付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

第二十三章 宗教革命的發軔

第一節 反抗羅馬教會運動的背景

宗教革命的導言

吾人已於前面第十九章中看到一五〇〇年前皇帝、國王與教皇的鬭爭，並且也看出有些人對於羅馬教會的權威與其對於教義的解釋根本懷疑。但是在十六世紀以前政治與宗教這兩種原子，從未聯合起來，對教會作一種普遍的反抗。到了十六世紀，日耳曼，斯堪的納維安，蘇格蘭，英格蘭，甚至法國與地勢低下諸國，都起而反抗，後來歷史上叫作『宗教革命』。自一五二〇年到一五七〇年爲此種革命完成的期間。（中國普通稱羅馬教爲天主教，稱新教爲耶穌教，這種名辭易起誤會，其實二者全是耶穌教，不過分爲新舊兩派。本書以後只稱新教與舊教）

宗教革命的政治

反抗運動暴發的原因，甚爲複雜，分析的說包括有政治，經濟與宗教三種原子。就政治說，吾人已於第十九

的原因

章各節中看出原來的羅馬教會不僅是一個宗教組織，且是一個偉大的政治權力。牠有獨立的領土，幾不受政府的節制，牠又有獨立的收入，和獨立的法庭，這些處處都與政府發生抵觸。十二世紀以後，國家君權的思想和愛國的情緒，漸佔上風。十六世紀初英法西葡諸國均已成爲強國，各有組織甚善的政府，有有力的國王，有愛國的人民，和特殊的國家語言與文學。此時只要把教會再完全置於國王的統治之下，國家的主權才算完全。這些國王都希望得到教會的金錢與勢力爲後盾。意大利，尼特蘭，與日耳曼諸處雖尙沒有發展成爲有力的王國，但那些地方有許多愛國的領袖都希望努力達到此種的發展。不過他們均承認是項發展最主要的阻礙就是教會領導的羅馬教會。所以吾人從政治立足點看，國家情緒的發生是新教徒反抗舊教的原因。

就經濟方面說，新教徒革命的原因有兩種。第一，舊教後來太過於富有，有許多人民，尤其是國王與諸侯甚爲妒羨牠們的財產。第二，宗教行政裏面理財的舞弊，使一般人民重受負擔，激起嚴重的誹謗。

十六世紀初主教與僧長所有的財產在日耳曼佔三分之一，在法國佔五分之一，他們並有武裝扈衛。他們大部分都是貴族的後裔。教會的巨額的不動產與收入，總是先爲鄰境的國王或諸侯所垂涎，繼則被他們所劫奪。他們實爲劫奪教會財產，而卻稱之爲『歸俗』(Secularization)。再就平民方面說，例如許多農民與手藝

兩種經濟的

教會引起太富侯與人民的反感的

工人等，一方覺得擔負甚重的教稅，一方又覺出錢未得應有的酬報。此種怨謗在當時甚為普遍，尤以在日耳曼各地為甚。每一主教或僧長就任時，照例都可以享受某一地的收入，但他剛就職時，須繳與教皇一筆特別的教會稅款，其額數約等於他所管轄的區域內一年的收入。這一筆特別款項，只有取之於農民。教皇此外還保持有指定某地教會稅收給予某人之權，這些由教皇指定的多為意大利人所得；他們住在本國，享受外國某地的收入。各地總主教繳給教皇的機關徽章費為數亦甚鉅。各地宗教法庭的訴訟費也多轉入了意大利。這些擔負結果都是放在老百姓的肩上。至少在日耳曼方面一般人想到教皇和他附屬的機關實是為着不道德的意大利人的利益劫掠自忠誠的日耳曼耶穌教徒。

關於財政方面，十五世紀與十六世紀初，教會裏卻有很嚴重的弊端。一四三八年日耳曼方面即已宣佈了一種革新的計劃，但只有呼聲，未能實現。實際在日耳曼方面所有的社會階級——王侯，市民，武士與農民——在經濟上都有特別反對教會的苦衷，並且在許多地方他們都準備聯合拒絕教皇的要求。寫至此吾人要注意宗教革命雖有如上所述政治和經濟的原因，但是吾人不能因此便看輕這次運動中純粹宗教的原子。這一次反抗運動的成功是由於許多國王，貴族和平民為了本身政治與經濟的利益，作了實際革新宗教的人最有價

值的幫助。

教會的
弊政

十六世紀時幾乎所有有思想的人都承認羅馬教中有弊端的存在。這個世紀的初年，關於羅馬教庭的劣跡是有目共睹。有幾個教皇度了最不道德的生活。教皇出賣教缺（*Simony*）任用私人（*Nepotism*）是很普通的事。歐洲最肥的教缺常給予意大利人，他們很少實行任職。一個人也許當了好幾個教區的主教，但仍繼續住在羅馬城。繼里耳第十的米底西的羅郎梭的兒子，因為博施與過奢不得已曾採用最受人懷疑的方法，籌措款項。他設了許多新機關，又不愛體面的賣出去，他從宗教赦罪，慶祝佳節，和通常的稅，設法加增他的收入。他出典皇宮的傢具，桌碟，教皇的珠寶，甚至於聖徒的刻像；好些銀行與放款的私人，都因他的死而遭破產。

對於教
士失德
的攻擊

羅馬方面無論有何種惡風敗俗，都可以從一般小教徒身上看得出來。十五世紀有一個著名的紅衣主教，向教皇陳訴教士敗亂的情形，尤以在日耳曼為甚。他說：『這些敗亂的情形激起了人民的憤恨，因而反對一切宗教的團體；倘不加以糾正，甚恐一般凡俗的人要仿照胡斯一派人（*Hussites*）的先例，攻擊教士，因為他們現在已公開對吾人作攻擊的威脅。』他預料如過日耳曼的教士不立刻加以糾正，則波西米亞的異教徒被壓服以後，即刻將有更危險的反動發生。他接着又說：『因為他們必說教士是難以糾正的，並無心對於敗亂情形予

以補救。他們既不再希望吾人本身的糾正，他們便要攻擊我們。一般人的腦際中正在等候有什麼動作，最近似乎就要發生不幸的事件。他們對於吾人的怨恨是很顯明的。不久他們就要把現在的任職宗教機關的人當作人神所同棄的，認為他們是極度的惡劣，因之他們就相信應當虐待或推翻那班人，這一種犧牲是上帝所同意的。此時還存在的一點對於神教的尊崇將被摧毀。羅馬教庭應負一切敗亂情形的責任，並且教庭要被人視為萬惡之源，因為牠沒有施行必須的糾正。』許多有思想的人都以為教皇與教會中人一種道德的革新似乎是極端的必要。

當時大部分的大學者與人文學家對於教士失檢的生活都發表過不滿的言論。胡騰 (Ulrich von Hutten 一四八八至一五二三年) 的無名人的書札 (Letters of Obscure Men) 流傳甚廣，那上面便是嘲笑當時一般僧侶缺乏學問，和教庭如何輕易搜括日耳曼人的金錢。最負盛名的人文學者伊拉斯姆斯 (Erasmus) 在他的癡人頌 (Praise of Folly) 一書中用盡他的智慧與滑稽，來反對當時的神學家與僧侶，埋怨一般癡傻的人民，只想着宗教是朝拜聖地，祈禱先知，和崇拜遺跡幾件事。伊拉斯姆斯很想要抑制修道院，推倒教士的專橫，洗刷污毀的弊端。他要基督教恢復初年精神的力量；一五一六年他發表希臘文新約聖經，附拉丁譯本與

胡騰與
伊拉斯
姆斯

註解，大部分便是要爲着達到該項目的。

反抗舊
運動的
宗教原因

由十五世紀與十六世紀初一般學者王侯與人民的言論看來，所謂之革新教會，在有一個時期，只是改良教士的生活，並抑制意大利人自他國搜括金錢的方法。但在十六世紀有一班宗教領袖如路德，谷拉墨（Cranmer），西文里（Zwingli），迦爾文（Calvin）和諾克斯（Knox）等比較伊拉斯姆斯和大部分人文學家更進一步，他們要求的革新不只是道德的改良，並且是公開的與羅馬教的政府和教義決裂。這班革新家所主張的新神學，大部分是得自衛克里夫和胡斯諸人的學說。此種新神學當是直接根據於聖經而不是根據於教會。吾人可總述反抗舊教的宗教原因如下：（一）教會本身弊政的存在；（二）著名人物攻擊舊教教士的失德；（三）有幾個宗教領袖提倡新教義與實施，據說是根據於聖經，但卻與中古的教會有別。

反抗舊
運動的
宗教原因
與新時期
的由來

歐洲有許多國家的人民都爲着上述的政治，經濟與宗教的原因在一五二〇與一五七〇年之間和有一千餘年歷史的天主教（Catholic Christian Church）脫離關係。新教徒（Protestant 原意爲反抗派）這個名辭原來只是用之於某種時期神聖羅馬帝國內跟從馬丁路德的人，但後來有些歷史家和讀者竟稱所有反對教皇無上的威權和與東歐希臘教不通往來的人都爲新教徒，如是新教徒竟成了一普通的名辭。

第二節 馬丁路德與宗教革命

馬丁路德早年
的教育與其
志變

馬丁在修道院
的覺悟與其
作來的動

馬丁赴
羅馬後

由上節所述，可知在馬丁路德以前，已有不少反對羅馬教會的人，但是他要算反對教會的人中間最著名的一個。一四八三年他生於撒克遜尼。他的父親是一個很窮的開礦的人。他很早就被送入學校，因為他的父親決心要他的長子成爲一個律師。馬丁到了十八歲的時候就入北日耳曼一個最有名的大學，並在該處與當時一些青年人文學家相結識。他在大學畢業，准備入法律學校時，忽變志要作僧侶。（一五〇五年七月十七日）

馬丁入了僧院以後，漸漸失望。他不像一般的僧侶，覺得只是遵守普通修道院戒律是不够的，他以爲縱使在表面上他作的對了也不能澄清他的思想和欲望。他的經驗，使他認教會與修道院，均不能供給他一種方法，使他的感情常能不離開神聖與公道。漸漸的他對於基督教得了一個新的概念。與古斯丁修道院長請他信仰上帝的和善與恩澤，不要依賴本身的善行。逐漸的他覺悟了信仰上帝的理論，並覺當時的教會正與此種理論背道而馳。到了三十七歲的時候，他才想到摧毀舊教的勢力是他應盡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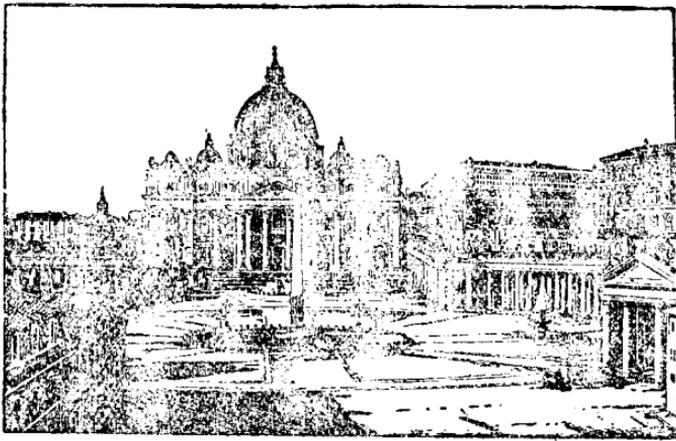
馬丁入奧古斯丁道院的目的，原是要求心靈的安慰，但結果竟令他失望。一五〇八年撒克遜尼的選侯明

對於新
會的感
想

哲的佛勒特里克 (Frederick the Wise) 聘他赴威騰堡 (Wittenberg) 大學講學，他就應召前去。但是此行便是他的偉大事業的開始。吾人對於他早年當教授的生活知道的甚少，但不久他就向門徒講保羅 (Paul) 書，並告訴他們信心的教義 (Justification by Faith)。馬丁此時尚無意攻擊教會。一五一一年他因他自身的宗教的事，前赴羅馬，會瞻拜所有的聖地，希望為靈魂求安慰。但是他在羅馬看見意大利的教士種種瀆神的行為，並聞悉關於教皇亞力山大第六與周利亞斯第二各項污穢的故事，大為驚訝。教皇失德的證據，更使他後來易於得到他對於教會的結論，那便是教會的最高領袖，就是宗教的主要敵人。

不久他就開始鼓勵他的學生在辯論時維護他的新信仰。有一次一位學位待補生受了馬丁學說的感動，攻擊人文學家已經反對過的舊神學。他說：『要宣稱沒有亞理士多德，便無人能成為神學家，這是一種錯誤；反之，除非是丟開亞理士多德，就沒有人能成為神學家。』馬丁要他的門弟子信賴聖經，其中尤以保羅書為最要緊。此外還須信賴教會的先輩，尤其是聖奧古斯丁的作品。

一五一七年十月一個代表教皇多明我派的僧人名叫提梭 (Tetzl) 在靠近威騰堡的地方，開始給予一般人的赦罪券，藉此為教皇建築聖彼得教堂籌款。(參看 Robinson, History of Western Europe pp. 390



第二十四圖 聖彼得教堂與梵提坑宮（十五世紀）

（391）馬丁認爲捐錢請教士赦罪，是與基督教真義不相符合，因此他就寫了九十五條意見書反對赦罪的理論，他把這些意見貼在教堂門上，請對此問題關心的人加以討論。原來馬丁草此意見書時是用拉丁文寫的，意

思只是請學者注意，足見此時他還無意攻擊教會。想不到這些論文引起了各類人的注意，不久就翻成了德文，傳到各地。

反對用金錢請教士赦罪的並不是起於馬丁，不過他的論文第一次引起人對於該問題的注意。他宣稱赦罪是極不重要的，窮人寧可把錢費在家用上面。他謂，真正懺悔的人，並不願圖脫懲罰。赦罪是因信仰上帝可以得的，並不是因求饒恕可以得的。每一基督教徒真正因罪惡而懺悔的，就可免受懲罰。如果教皇知道他的代表籌款的方法，他寧可焚去聖彼得教堂，也不至再籌款建築。馬丁又謂人民也許發出難答的問題，例如『如果教皇爲金錢而能使人的靈魂不受滌罪的階段，他爲什麼不爲慈善的目的而救人呢？』或者又問『教

皇本身既富有資財，他爲什麼不用自己的錢去建聖彼得教堂而卻要取之於貧民呢？」

這種意見書不久就傳到了羅馬，數月後他接到羅馬教庭的召喚，叫他去解釋他提倡異教的論調。馬丁此時仍把教皇當作教會的領袖表示尊重，但他也不願冒險去到羅馬。撒克遜尼的選侯亦因爲愛惜馬丁出而干涉，教皇里耳第十亦不願開罪撒克遜尼的選侯，未敢再加以逼迫，結果教皇允馬丁與駐日耳曼的教皇專使討論。

里皮西
格辯論
後反抗
舊教運
動急轉
直下

有一個時期馬丁被勸未發言論，但一五一九年一個忠於教皇和善於辯論的日耳曼神學家埃克（Eck）和馬丁的同事迦爾斯塔（Carlstadt）在里皮西格（Leipzig）公開的討論馬丁所愛談的神學問題，馬丁要求參加問題的討論牽涉到教皇的權力，馬丁是已經讀過教會歷史的，宣稱教皇享受超越的權威還不到四百年。他這句話雖不正確，但後來的新教徒卻多引此種理論爲攻擊羅馬教皇的根據。他們說中古的教會與教皇的職權發展甚慢，當初的門徒不知道聖餐，滌罪，赦罪，與羅馬主教領袖資格這一類的事。埃克聽到馬丁的言論，大爲不滿，即刻指出他的意見係與英人威克里夫與波西米亞人胡斯所主張的相同，但他們的意見已受康斯坦斯會議的申斥，馬丁不得已只好承認有些真正的基督教的教義也會被宗教會議指斥過。實際上馬丁在過

去也會厭惡過胡斯與波西米亞人；對於日耳曼皇帝領導下的康斯坦斯大會議也曾表示過尊崇。他現在卻承認大會議也能有錯誤，並且未幾他就自覺的說：『吾人都是胡斯派，但本身還不知道；保羅與聖奧古斯丁也誠然是很好的胡斯派。』馬丁自此次與一歐洲知名的神學家辯論後，他就開始相信大變遷是免不了的；在此大變遷中，他也許要作一個攻擊教會的領袖。

馬丁的言論，在人文學派的眼光中，是受歡迎的。他們認為馬丁是一個天然的聯盟。他們也許不明白他的宗教信仰，但是他們看的很清楚馬丁是開始攻擊一羣人文學家所厭惡的崇拜亞里士多德的舊派神學家。因此人文學家此時對馬丁表示援助。馬丁的作品便在伊拉斯姆斯印刷所中印行的。不過伊拉斯姆斯雖然同情於馬丁的言論，卻未參加他所引起的紛爭。他承認『按照當時的情形，羅馬最高主教的統治是基督教國家的疫病，』但是他相信直接攻擊教會是不會有什麼好處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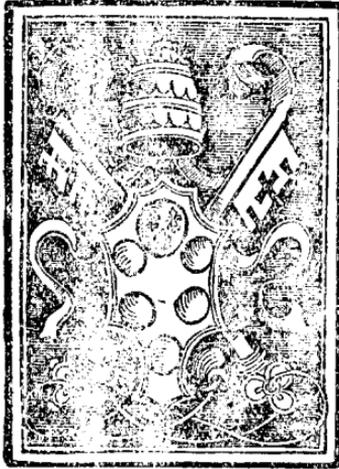
馬丁於實行攻擊教會方面，雖未得伊拉斯姆斯的同意，但是胡騰卻給了他有力的援助。胡騰在他反對教會的論文中，曾說過『讓吾人維護吾人的自由，並解放久經縛束的祖國。吾人自有上帝，如果上帝是與我們同在，誰能反對我們？』馬丁得了胡騰言論的鼓勵，就不惜用急烈的言辭主張以政治的力量強迫教會改良，『吾

人以絞架懲治盜賊，以刀劍懲治土匪，以烈火懲治異教徒；吾人現有更好的理由，爲什麼不用各種工具去攻擊沉淪的魁首——主教，教皇與羅馬的暴衆？』

一五二〇這一年胡騰與馬丁爭相攻擊教皇與其代表，他們都能操流利的日耳曼語言，同恨羅馬。胡騰甚少宗教的熱忱，但是他深知教庭與教會的黑暗。馬丁所寫的小冊子中，第一個有名的要算是敬告日耳曼貴族（*Address to the German Nobility*）。在這本小冊中，他請求日耳曼各國王，尤其是武士們自身起來改革弊端，因爲他相信候教會本身改良是無用的。當時的教會有三層特殊的保障，第一，他們自謂成一特殊階級，其地位超過其他一切的人不受政治勢力的支配，第二，教皇自謂權力在教會代表所組織的會議之上，第三，教皇自謂只有他能解釋聖經的意義。馬丁主張打倒上面這些作惡的藉口。教士犯法應由政府加以處罰，如此教士階級便不敢再爲惡作非。

馬丁除提出應改革的弊端外，更提出他的主張。他以爲修道院的數目應減去十分之九，不願留道院的人應任其他去。他要把道院改爲醫院和庇難所以拯救失魄的人。他指出有礙日常工作的瞻拜聖地與許多教會的假期。他主張應讓教士像普通的人一樣的結婚。大學應當改良，亞里士多德的學說應當自大學中推翻。吾人要

Bulla contra Erro- res Martini Lutheri et sequentium.



第二十五圖 德路馬丁的
教皇諭旨 (1521)

注意馬丁對於日耳曼各統治的人所條陳的，不是專以宗教為理由，而卻注重公共的秩序與繁榮。在敬告日耳曼貴族小冊中，馬丁提到教義的地方甚少，但數月後他又發表教會的巴比倫俘虜 (Babylonian Captivity of the Church)，極力攻擊整個聖餐的制度，他否認教士有不可思議的變體 (Transubstantiation) 的神力。在他的眼光中，教士主要的用處，就是講道。

馬丁已經早盼望他要被革出教會，但是直到一五二〇年底，他的對手埃克才到日耳曼來，帶了教皇的諭旨，斥馬丁許多的言論為邪說，並給六十日改過自新的限期。倘到期再不改悔，他與附和他的人都要被革除教籍，凡庇護他的地方，即停止其舉行宗教儀式。這道上諭，若在從前，必要發生應有的效力，但此時的情形變了。日耳曼當時不特沒有人想到逮捕他，並且有許多國王無論對馬丁的感想何如，都憤恨教皇的諭旨。有許多地方不願意頒佈上項諭

旨，還有許多地方簡直置之罔聞。馬丁本身的國君——撒克遜尼的選侯——雖然不是馬丁新思想的信徒，卻認爲他這件事應予以公平的處置，故繼續保護他。不過查理士第五卻欣然的把這道諭旨頒佈了。馬丁的書在他勢力範圍下的地方，也被焚了不少。馬丁知道與教皇及皇帝爲敵，是一件很困難的事，但是他沒有可讓的路。他壯着膽子召集他的學生看他把里耳的上諭和他不歡喜的一本舊神學書與教會律拋入火中。

馬丁的大膽行動更引起胡騰革命的主張，他向皇帝提議應取消教皇的職權，應沒收教會的財產，百分之九十九的教士應當停職。他以爲如此日耳曼才可以不受舊日腐敗教會的束縛。從收沒教會的財產所得的款項可以增加國家的力量，可以維持武士軍隊，保衛帝國。此時的輿論已經是準備要革命，這一點教皇的代表也看得很清楚。不過吾人於此有一點須加以注意，那便是他除了信仰之外不願激起變動，他不主張以暴力改革組織。

查理士
第五與
宗教革
新

日耳曼宗教革新的分子最主要的敵人是青年皇帝查理士第五。他初次到日耳曼係在一五二〇年末，在渥門司地他第一次召集國會並解決日耳曼問題。查理士年雖幼，卻具深沉的思想，他決定不以日耳曼而卻以西班牙爲他的統治域內政治的重心。他和許多開明的西班牙人一樣，認爲教會應當改革，但不贊成變更任何

教義。他主張維持舊教，甚恐日耳曼人在宗教上獲得獨立後，第二步就要拋開皇帝要求有過問政府的權利。

教皇代表亞里昂得 (Alexander) 於查理士到渥門司之後，力勸他宣稱馬丁爲不法之徒。但此時馬丁已成爲全國的英雄，甚得各方的同情，查理士也未敢輕動。結果決定由皇帝函請馬丁親到渥門司議會前申述異教的書籍是否出自他的手筆，如係他的手筆，他是否改悔。他到議會時，是先得了皇帝安全保障的諾言。他在議會與皇帝之前，既承認他確是指斥教會的幾本小冊子的著者，又謂倘他的言論與聖經無相背的地方，他不能反悔。當時他的處境甚爲危險，幸有撒克遜尼選侯的保護，皇帝也無辦法，只好頒佈一道命令，宣稱他爲違法分子，這便是一五二一年最有名的渥門司命令。該項命令禁止人買賣、閱讀、保存、抄寫或印行任何他的書籍，也不准贊成，宣佈，或維持他的意見。

馬丁與教會決裂後，歐洲歷史又入了一個新的階段。在宗教方面不特新教成立，即舊教亦自動的革新而成爲一有生氣與意義的宗教。在政治方面，封建勢力日削，國王的權力日益擴大。其他如社會經濟及學術亦均有其新氣象。但這新的變遷都應當在近代史範圍以內，故只好留在下卷敘述。

第二十四章 結論

中古預備的時期

自西羅馬顛覆之日起到馬丁路德引起宗教革命止，其間經過的大概，已在前面敘述過了。寫至此吾人就可以看出中古是一個顯明的預備時期。在這一時期，所有有功於建設近代文化的民族都在基督教大組織下，聯合起來，每個民族所貢獻的思想與制度，更聯合成爲一個共同的整體。到了中古的末期，他們開始瞭解古代高等的文化，並預備把這種文化加到中古的結晶上去。這種準備完成了，上古與中古也聯合了，如是近代的精神就入了歷史的領土，並且相繼支配文化的各部分。

聯合上古與中古兩種基本的原動力

在上古與中古文化聯合的程序中，羅馬帝國與基督教會是兩種基本的原動力。照時間說羅馬帝國是先基督教會而出現的，她把上古世界聯成一個共同的整體。就重要的方面說這一個整體也和現在基督教世界一樣的有組織。上古有兩種經典文化，一是希臘的藝術，文學，科學，與哲學，一是羅馬的法律，政府，與實用的技能。

這兩種大文化是由各部落的文化中最優良的原子組合而成的，世界文化又是這兩種大文化融合而成的，現在已是全人類共同的產業。羅馬所創造的共同的整體後來永沒被毀滅過，不過帝國極盛時期普遍的大同心理與情緒，卻是日趨消滅。在有些時期，歐洲曾遭過分裂的威脅，但結果究沒有成爲事實。最初維持共同整體的力量，是『羅馬的概念』，但是這種舊力量在一個新力量——基督教會——未起來以前，迄未消滅。基督教世界便是這個新力量在羅馬帝國所立下的根基上建設起來的。

基督教在帝國的初期，已經進入了羅馬帝國，起初傳播甚慢，後來逐漸加快，並侵入了社會的上層階級。在第三世紀尚未終結以前牠已成了帝國朝廷所承認的宗教。在牠發展迅速的期間，牠不特吸收了異教的社會，並且還吸收了異教的思想，因此牠就逐漸的減少精神而加重形式。儀節與教義的信仰日趨複雜。原始的單簡的組織成了一個複雜而且有力的教會政體。在此種教會的大系統內，羅馬主教已經開始以領袖自居，並且得着一部分教會的承認。這種有力的組織，在羅馬帝國西部諸省政治上崩離析時起來，創立一種實際上的一統。就是在西部各省已成爲完全獨立的國家時，那種教會的組織還是各國中間一個聯鎖。

在強有力的教會組織未成立前，羅馬帝國的弱點已顯然的暴露出來。羅馬人爲了擴大帝國疆土，佔領世

入帝國
爲中古
文化的
原一個
新的

界，已是精疲力盡。自羅馬共和的末期起，國內即開始有道德與經濟兩種罪惡的存在，帝國時期羅馬人沒有機會剷除該項罪惡，也不能恢復他們相繼遭受的損失。在邊境外，每一個時期，都有虎視眈眈的敵人與羅馬爲敵，最後才發現羅馬的實力薄弱。到了第五世紀西部各省完全淪陷到日耳曼人的手中，他們是最後加入中古文化一種原動力。條頓民族的王國成立者，有意大利的東嘎特，西班牙的西嘎特，非洲的望達爾，饒恩流域的卜爾干底，英國的撒克遜，高爾的佛蘭克和意大利北部的朗霸人。但是上面這些王國，只有佛蘭克人與撒克遜人所樹立的，結果未被推翻，終中古之時支持制度與法律於不墜。

日耳曼
的侵入
對於文
化的破
壞多是
表現在
面上的

條頓人侵入帝國的結果，在表面上似乎是摧毀文化。紊亂，無知與迷信，這種種現象，帝國境內原已到處可以看出，因爲日耳曼人的侵入而益加劇。但是文化的破壞，由表面上看較實際上利害。日耳曼雖在未侵入前，羅馬人中有許多東西已使他們敬仰，侵入以後，他們就即刻的吸收了基督教會與羅馬兩種大同的思想。不過他們團結與恢復的程序甚爲遲緩，這是必然的，因爲他們的物質與精神的工具均在鄙野的境地。中古有三百年間是一種極紊亂的時期，無進步可言，直到第九世紀初查理士大帝突起後，一切才有進步的希望。

查理士
大帝的

迦爾林金朝初期就已恢復了佛蘭克王國的勢力和墨爾威金朝曾經征服過的領土。查理士大帝以此爲

根基，建立了一個帝國，疆域之大可與西羅馬帝國相比擬。但是他在西方恢復帝號並不是完全因為統治的領域之廣，也是因為當時佛蘭克帝國具有羅馬所有的一切條件。查理士大帝當政的成績，是秩序與安定，普遍的法律，各種民族共同的政府，教育與宗教的維護，及其後安定的希望，此外他還於迅速之間把戰勝與被征服的兩種民族團結成爲一體。他的帝國是沒有久遠的支持下去，因為當時紊亂的根源依然還是存在，此時努力建設一強有力的政府仍嫌過早。但是查理士大帝的毅力甚強，所以還能促成暫時的安定與團結，並恢復了羅馬的勢力。從後代向當時看，那卻是一個新的黃金時期。查理士大帝以後，進步仍是遲緩，但歐洲自此漸入安定的狀態，從未再淪入以前那樣的紊亂的境地。

獨立的國家代替了大的帝國

近代政治文化最顯著的象徵，是獨立國家的存在，她們實際上組織了一種大聯邦代替一個大帝國。這些獨立國家的樹立，便是中古末期的成績。恢復大帝國來求政治的安定的計劃既然不能作到，只有藉現代國家政府的制度以求實現同樣的目的，英法諸國便因此乘運而生。不過以樹立獨立國家的政府而求政治安定，目的也沒有能即刻達到。在英國方面，丹麥人的侵入，又使該國回到以前一種紊亂的境地。在日耳曼方面，她的政府，在諾曼朝未得到英國以前，是最有希望的，但日耳曼的政府還是受了部落的分化而勢力日削。這些部落的

分化是由神聖羅馬帝國遺下來的，日耳曼政府因與教會有長期的爭鬪，遂致無法解除。至於法國則爲封建制度的發源地，政府大權旁落，國王徒擁虛名。後來歐洲其他各部封建制度盛行的地方，都和法國得到同樣的結果。但是在紊亂形態不能完全消滅的時期，封建制度對於法國和歐洲倒還盡了最大的義務，因爲牠在允許各地方絕對自由時還能謹審的保存一普通政府的形式與理論。

兩大勢力的
爭鬪

第十與十一兩世紀爲極端分化的時期，因爲當時都是地方與狹隘的勢力當令。教會的職權也跟着衰落。日耳曼國王雖恢復了羅馬帝國，其實也只是名義與理論上的關係，殊難有真實的意義。但是教皇權力高於一切的思想已是深入人心，不容長久湮沒。格魯尼修道院領導的革新，又恢復了舊日的理論，並產生了一個實際的政治家希爾底不朗德，他要提高教會的地位於一切國家之上，以實行格魯尼所高唱的理论。同時皇帝的權力在佛蘭可尼亞王朝當政之時，大爲增加，未幾這兩種偉大的理論上的制度——皇帝的職權與教皇的職權——開始衝突。那是中古思想的衝突，彼此以中古的器械交綏。這種鬪爭，直到中古在各方面都開始入到現代時，才算停止。牠在歷史上所得的結果是使世界政治帝國與世界宗教帝國兩種理論都不能實現。

歐洲的
轉機

在這種鬪爭達到高峯的時期，也就是中古到了轉機的時期。歐洲自睡夢中爲一種高尚的目標所驚醒，受

了十字軍的刺激而開始一種新的活動。這種新勢力，尤其是在商業與學術方面，已經處處開始動作。此時各種階級的人，都為普遍的熱忱所衝動。這種推進力隨着就在各方面表現出來，文化的途徑也就由黑暗時期走人了近代。

商業是首先感覺到這種新力量，因為牠是最直接受十字軍的影響。船隻加多，新商品層出不窮，新航線開行，地理的知識增加，鄉村變成城市，錢幣通行，資財積聚，新成立的第三階級獲得金錢與勢力。這些新收穫，是因十字軍而產生的。就土地方面說，佃奴制度消滅，農業工人對於普遍的改進亦會相當的參與。此種商業增進的結果，直接的影響到歐洲政治的發展。商人階級所要求的，是平安與秩序。他們準備幫助國家壓制暴動。他們要求一種劃一的法律，此種法律他們從猶斯底年的法典上可以尋得出來。他們既採用此種法律，更加以他們在政府的勢力，遂致該項法律到處通行，代替了各地方法律的效用，其結果就促進了中央集權的趨向。最後這個新興的第三階級得參與政治，十三世紀若輩在各國的國會中，已獲得一部分的勢力。

就政治說，十字軍東征發動未幾，獨立的國家即已出現。日耳曼與意大利本各具有特殊的國家生活而未獲統一，且復四分五裂，這是由於奧托諸帝恢復的想像的羅馬帝國作祟。西班牙半島因一部會為回人所佔，恢

復甚慢，所以直到十五世紀末，統一的王國才能實現。英法兩國與上面所述諸國卻完全不同。法國方面最初爲封建制度所籠罩。要建設政治的統一須打破封建的疆域，吸收封建的封區。在此種程序中，當然只有代表統一制度的國王作領導統一的運動。封建勢力失去一分威權，便是國王加增一分威權，地理的建設甫有頭緒，制度的建設就隨着開始。國家的行政、立法，與司法制度，都因而實現。一種國家的稅制與軍隊亦組織完成。因着上述勢力逼迫的發展，遂產生了一個集權政治的法國，大權操諸專制的國王。英國方面最初是國王具有無限制的權威。英國的貴族不是封建的侯王，因爲他們所處的地位使他們不能希望成爲侯王。他們要擴充本身的權力，只有利用他們所知道的舊日的習慣與制度來限制國王的行動，或保護本身免受國王的威脅。他們與其他階級的聯合是必須的，這種聯合使政府的性質益趨民衆化，因此英國的國會才能根據真正的代議原則組合而成，並且在公共事務上獲得更多的權力。英國國家政治的生活，表現出有限制的君主國家的象徵，享有具體的公與私兩種自由的制度。從政治上看，現代歷史的肇端是始於新成立的國家之爭奪土地，亦爲外交與國際政治的權輿。

就知識方面說，歐洲的心理，在未明知識的源泉以前，已經覺悟到濃厚的求知的願望。其結果就產生了煩

瑣哲學，此種學問在酷愛牠的人眼中雖似乎是極端的重要，但實是真正學問進步一種嚴重的阻礙。真實求學的方法到十四世紀才發現出來。最初一般人文學家，或者因為具有真正文學的情緒，敬仰古代的著作，更想到要聯合過去與現代，才熱烈的研究古代文化所有的遺蹟與遺著。中古所不知道的希臘文，此時恢復起來了，一般人對於研究拉丁亦較從前進步。批評的精神未幾就被引起，真正的科學工作，也因之開始。關於文學與史學書籍的版本，此時已有人預備出來，人們所得關於過去的知識益為正確。舊日的信仰到此時要受事實的試驗，相傳已久的神話，到處均不能立足，因為有許多人要依賴各個的調查與評判。就自然科學說哥白尼（Copernicus）已具有新的材料與方法，使他對於大自然能作更進一步的認識。印刷機的發明給予新學術一種較好的工具，並使之能廣為傳播。十五世紀美洲的發現以及他種工作，均開擴人們的胸襟，並引起了一般人對於將來存無限的希望。中古的知識界進步也就止於此點，以後便是近代史的開端。

就宗教方面說，直到十六世紀初，牠的進步較其他方面小，這是因為牠的阻力也較其他方面所遇到的大。新起來的國家都反對教皇對於她們的國內施行政治的干涉，她們的反對頗具效力。英法與日耳曼都相繼宣佈了她們的獨立。但是康斯坦斯會議要想依照十三與十四世紀政治進步期中思想與制度改革教會政府，算

是完全失敗了。此外在十六世紀前有幾次革新教會的企圖，或關於地方，或關於全國，也未獲成功。十六世紀初年全歐除了教會的一部分外，都爲近代的精神所籠罩。不過卽就教會方面說，近代精神也是在醞釀中，馬丁之忽然提倡革命，並不是毫無準備，革新的目的原只要使基督教在儀式與信仰兩方都回到更原始的狀況，但革新所得的結果卻不止此。宗教革命勢力達到之處就產生了一種普遍的知識獨立與自由，此爲現代進步重要條件之一。

中古對於文化進步的貢獻

中古歷史因宗教革命而告終結，這就是等於說各部文化等候與準備的工作，此時均已過去，跟着就是一個進步迅速的時期。這一個古代與現代中間的期間亦有其必須的工作。這個時期在古代的文化結果之上又加了從別方面得來的新思想與制度。甚有比這個還重要的，中古時期招致了一個新的民族，更訓練他們使瞭解並重建古代最優美的文化。過去四百年間文化進步比較的驚人，是因爲中古已經把希臘羅馬基督教與日耳曼族對於文化的貢獻合冶於一爐，使成爲一有生氣的世界文化。

條頓民族的特點與種類

總之十六世紀初與第五世紀初相較，已顯出上述的進步。在這個期間新條頓族是歷史上建設的原動力。他們組織的是一些獨立的國家而不是一個大帝國，但對於聯合文化，她們和舊日帝國相較還有過之無不及。

在文化聯合的局面下，一國的工作立刻變成公共的產業。這種聯合此時已澈底的成立，且變為世界日常思想與行動習慣的一部分，其原來成立所依為根據的羅馬概念，已是完全消滅了。此後只有基督教信仰作了此種聯合的泉源。在這種聯合中組織的國家，已不復為城市國家。她們境內的土地在組成國家時，同為有機的原子。她們的政府雖是因地而有區別，但普通不外兩種，其中至少有一種比古代任何政府都進步。這兩種政府一種是中央集權的王國，國王有無限制的專制威權，一種是中央與地方分治的王國，人民可由選出的代表參與政權。個人的自由也受了新制度的保護。

就經濟的文化說，十六世紀初的商業已不像第五世紀只限於地中海一帶，全世界都變成了商場，這也就是一個偉大的殖民期將要開始。歐人的奴隸已不再見於基督教國家，第五世紀代替奴隸而起的佃奴，亦已為少數進步的國家所解放。勞工比較古代為尊貴，自由工人的階級因此而起，但尚缺少勢力。

就知識說，到了十六世紀初，世界已具有印刷機和大為擴充的地理知識。這在牠們本身確構成了一種革命，但很少有其他特殊之點證明十六世紀初超出了第五世紀。不過此時一般人對於生命與知識問題所持的心理態度較之中古卻是一個大進步。歐洲中古的活動心理，都用之於構成偉大的哲學與神學的系統，這對於

藝術有
增有減

宗教在
中古無
實際的
進步

他們本身的目的，雖有價值，但對真實的學問，殊少有增加之處。中古到了後期，才努力研究古人所知道的學問，對於人與人力求得一比較公平的估值，開始造成需要解決的大問題，並恢復科學工作的生產更多的方法。

就文藝說，許多第五世紀所有的，已經失去，並且永未能恢復，但也有新添的地方，如但丁的神曲，和邵塞爾的散文，歐洲的大禮拜堂和早期文藝復興的藝術。

就宗教說，至少在表面上十六世紀初較第五世紀沒有進步的地方。基督教在中古時期，爲着要應付當時的局面，曾經過了很大的變遷，後來那種輝煌的儀式與教義信仰的系統，都是在中古造成的。中古的教會變成了一個極端有組織的專制團體，顯然是一個龐大的宗教帝國，具有政府的完全組織和一種不斷發展的法律的系統。但十六世紀初教會在表面上縱然尚未脫離中古的彩色，在事實上牠已快到發生革命的境地。這種革命是要使基督教更爲近代化，也便是引起人們對於基督教真正瞭解的初步。

十六世紀初年儘管有很多東西超過了第五世紀，但大的變遷還是新民族與新精神在此時和舊日的成績聯合起來。每個人都覺到新的推動力與將來更大的希望。各方面都有新的勢力爲之嚮導。人類從此入到一個新偉大的時期，在這個新時期中人們征服自然與瞭解真理的工作，進行甚爲迅速。

中英文名詞對照表

	一畫		
一種租地制	Precairium	不勒蒂聶	Brétigny
	二畫	夫勒米	Flemish
人島	Isle of Man	夫勒德	Flanders
卜里卜漢堡	Bremen	夫爾的南	Ferdinand
	Humburg	夫賴斯蘭	Friesland
卜里孟德天西亞派	Premonstratensians	匹得莽	Piedmont
卜勒福提	Prevots	巴力門	Parliament
卜勒斯堡	Pressburg	巴威利亞	Bavaria
卜萊克斯頓	Blackstone	巴格達德	Bagdad
卜塞拉斯	Psellus	巴索落摩底西	Bartholomen Diaz
卜爾干底	Burgundy	巴勒蒙	Parlement
	三畫	巴斯克人	Basques
大阿福里德	Alfred the Great	巴達威人	Batavis
土尼斯	Tunis	巴爾巴羅沙	Barbarossa, Frederick
土斯克尼	Tuscany	巴爾塞羅納	Barcelona
土爾基人	Turks	巴黎西	Parisi
上佛蘭克人	Upper Franks	巴錫爾	Basil
	四畫		五畫
丹麥	Denmark	卡巴	Caaba
丹麥人	Danes	卡帕多西亞的約翰	John of Cappadocia
太姆士	Thomes	卡泊提余	Capetian, Capét Hugh
日爾曼呂得維格	Ludwig, the German	卡泊提人	Capt
井諾亞	Genoa	卡爾西敦	Chalcedon
比那斯	Benares	卡爾曼	Karlmann
不列頓尼	Brittany		

卡撒里亞	Caesarea
尼卡	Nika
尼古拉	Nicholas
尼特蘭	Netherland
尼遜	Nesen
司波勒托	Spoletto
古蘭經	Koran
仙尼高	Senegal
市民團	Commune
皮亞鮮撒	Piacenza
皮塔克	Petrarch
皮撒諾	Pisano
皮羅	Piero
瓦里德	Walid
瓦朗西亞	Valencia
瓦勒斯威廉	Wallace, William
瓦斯柯多迦馬	Vasco da Gama
瓦撒	Wartha
瓦撒里	Vassari
布文思	Bouvines
布加利亞	Bulgaria
布加爾人	Bulgars
布里斯托	Bristo
布拉德瓦丁	Bradwardine Thomas
布拉龐	Brabont
布亞而多	Boiardo
布郎迎爾	Berengar

布魯士羅泊	Bruce, Robert
布魯奈爾斯齊	Brunelleschi
布藍頓堡	Brandenburg
弗里西安	Frisian
北海峽	North Channel
六畫	
米底西的羅郎 梭	Lorenzo de Me- dici
米底西的迦西 摩	Casimo de Me- dici
米底那	Medina
米芝郎基羅	Mechelangelo
托外斯	Troys
托里多	Toledo
托提拉	Totila
托爾托撒	Tortosa
冰島	Iceland
艾丁堡	Edinburgh
艾斯都夫	Aistulf
艾爾蘭	Ireland
艾德文	Edwin
艾德華	Edward
西文里	Zwingli
西米姆	Sirmium
西亞格里西斯	Syagrius
西級士蒙德	Sigismund
西基伯爾梯	Sigibert
西塞格斯	Wessex
西爾威里亞斯	Silverius
安督	Andrew

安芷文	Angevine	希布賴底羣島	Hebrides Island
安芷魯斯	Isaac Angelus	希波	Hippo
安周	Anjou	希爾底不郎德	Hildebrand
安周的亨利	Henry of Anjou	希爾特里克	Hilderic
安格利亞	Anglia	步龍	Godfrey of Bauillon
安達劉西亞	Andalusia	派亞斯十一	Pius IX
安底亞	Andrea	赤爾的利池	Childerich
多明我派	Dominican	赤爾帕里癡	Chilperich
行政長官	Doge	赤羅多威克	Chlodovech
色威羅的伊西多爾	Isidore of Seville	余	Hugh
色闌克土耳其人	Seljuk Turks	那瓦的查理士	Charles of Navarre
伊卜里安半島	Iberian Peninsula	那瓦爾	Navarre
伊不羅因	Ebroin	那爾塞斯	Narses
伊弗蘇斯	Ephesus	那撒勒	Nazareth
伊利諾	Eleanor	亨利	Henry
伊拉斯姆斯	Erasmus	告提的約翰	John of Gaunt
伊底撒	Edessa	狄羅	Tyrol
伊思蘭	Islan	坑梯	Kent
伊索利安人	Isaurian	谷拉墨	Cranmer
伊撒柏拉	Isabella	里索挨尼亞人	Lithuanian
伊蘭	Irene	里約拿朵達文西	Leonardo da Vinci
考卜尼勾斯	Copernicus	里耳	Leo
考恩瓦	Corn Wall	里安	Leon
考爾瑪	Calmar	里波西格	Leipzig
匈牙利	Hungary	里迦	Riga
七畫		里格奈諾	Legnano
利屋尼牙	Livonia		

努斯提亞	Neustia
伯里施	Prish
李芝	Liege
佛勒柏爾格	Freiberg, Distr- ich von
佛勒特里克第 二	Frederic II
佛蘭可尼亞	Franconia
克利	Calais
克來福	Clairvaux
克特西峯	Ctesiphon
克勒西	Crécy
克勒森西	Crescenzi, Pie- tro dei
克萊蒙	Clerment
克萊蒙第五	Clement V
克羅地人	Croats
克羅夏	Croatia
	八畫
坦丁	Dante
阿斗	Odo
阿巴西底	Abbassides
阿米亞德	Ommiad
四 阿克的柔恩	Jeanne d'arc
阿那克里地第 二	Anaclete II
阿那斯特西斯	Anastasius
阿馬爾	Omar
阿爾勾因	Alcuin
阿爾克尼羣島	Orkney Islands

阿爾陪尼亞	Albania
阿爾勒斯	Arles
周利亞斯	Julius
芳濟派	Franciscan
孟迦西諾	Monte Cassino
孟提帕里葉	Montpellier
孟提費拉	Montferrat
孟提福爾的西 門	Simon de Mont fort
孟塔	Mantau
孟福里德	Monfred
孟德威爾的亨 利	Henry of Monde- ville
咖撒利亞	Caesarea
咖利德	Khalid
帕爾瑪	Parma
帕威亞	Pavia
底南提	Dinant
底卡麥隴	Decameron
拉底斯拉斯	Ladislav
拉恩	Lahn
拉沙	Rhactia
拉費	Raphael
迦西多拉斯	Cassiodorus
迦西摩多米底 西	Cosimo de Me- dici
迦哩勾提	Calicut
迦色雲	Catherine
迦斯太爾	Castile

迦斯可尼	Gascony	奈西亞	Nicaea
迦斯蒂里安	Castilian	亞仁扣爾提	Agincourt
迦達魁威爾河	Guadalquivir	亞比拉德	Abelard
迦爾文	Calvin	亞巴斯	Abbas
迦爾林金	Carolingian	亞布柏克爾	Abu-Beker
迦爾恩河	Garonne R.	亞布德爾拉曼	Abd-er-Rahman
迦爾斯塔	Carlstadt	亞瓦爾人	Avars
迦爾塔基那	Cartagena	亞米馬	Amiem
迦德文	Godwin	亞西西	Assisi
迦羅羅馬人	Gallo-Romman	亞多柏爾提	Adalbert
青島	Greenland	亞里安派	Arian
所姆	Somme	亞里昂得	Aleander
彼得	Peter	亞把諾的彼得	Peter of Abano
邵塞爾	Chaucer	亞沈	Aachen
邵西	Geoffrey	亞波里那里斯	Sidonius Apollinaris
波西莽得	Bohemund	亞拉孟尼亞	Alamannia
波孟諾瓦	Beaumanois	亞拉剛	Aragon
波迦西約	Boetacicio	亞柏頂	Aberdeen
波恩	Bonn	亞美利哥威斯	Amerigo-Vespaeci
波斯華士	Bosworth Field	普西	
波提亞斯	Boethius	亞底安	Adrian
波蘭	Poland	亞威農	Avignon
波蘭人	Poles	亞勒西亞斯	Alexius
波羅那	Bologna	亞特的海	Adriatic
法蘭西	France	亞幾利亞	Algeria
法蘭西士	Francis	亞魁那斯	Thomas Aquinas
法蘭西亞	Francia	亞魁唐	Aquitaine
奈穆勒利亞斯	Nemorarius Tordanus	亞爾平	Alpine

亞爾托亞	Artois	柏特姆	Bethlehem
亞爾孟索	Almansor	柏都伊人	Bedouius
亞爾摩拉威底	Almovavides	柏爾柏爾人	Berbers
亞爾墨利亞	Almeria	柏德福	Bedford
亞爾撒斯	Alsace	柏羅法斯蒂	Belfost
亞爾壁金西亞	Albigensian	查	Chatti
亞諾夫	Arnuef	查爾敦斯	Gordanes
亞諾德	Arnoed of Bres- cia	查爾第	Chartres
昂卡克里安	Roncagalian	胖迦爾	Karl the Fat
明克	Minch	珂羅撒第二	Chlothar II
	九畫	南西	Nancy
威尼斯	Venice	恪爾西卡	Corsica
威基里亞斯	Vigilius	恪爾多瓦	Cordova
威提芝斯	Witiges	恪爾蘭	Courland
威廉	William	恪魯尼	Cluny
威爾那	Verona	恪羅的約	Chlodia
威爾底	Verde	約克	York
威爾頓	Verdun	約娜	Joanna
威爾斯	Wales	哈卡姆	Hakam
威騰堡	Wittenberg	哈爾威	Harvey
柯斯特	Coster	胡斯派	Hussites
六 柯勒斯亭第三	Coelestine III	胡斯約翰	John Huss
柏立	Bailli	胡騰	Hutten Ulrech von
柏西里卡	Basilica	英芝波格	Ingeborg
柏克提	Bechet	省	Shire
柏里耳約翰	Balliol, John	施爾底	Scheldt
柏里撒利亞利	Belisarius	施魯斯堡	Shrewsburg
柏恩	Baian	保護人與事主 的關係	Patrocionium

俄國	Russia	埃梭柏爾梯	Ethelbert
洛芝	Roger	恩哈德	Einhard
客拉奈	Killarney	砥西德利亞斯	Desiderius
皇后市	Queenstown	馬尼齊亞	Manichaeon
	十畫	馬托查理士	Charles Martel
郎克斯特	Lancaster	馬迦萊	Margaret
	William Lang-	馬格奴斯	Albertus Magnus
郎連德威廉	land	馬哥波羅	Marco Polo
	Langton, Steph-	馬基亞弗利	Machivelli Nie-
郎敦斯蒂樊	en		colo
挪丹姆	Natre Dame	馬提達	Matilda
挪威	Norway	馬落迦	Mallorca
挪威人	Norwegian	馬爾莫拉	Marmora
挪福克	Norfolk	盎格魯撒克遜	Anglo-Saxon
挪迦勒	Nogaret	浮提亞斯	Photius
挪森卜頓	Northampton	桑基爾碼諾	San Germano
挪森不里亞	Northumbria	唐谷勒德	Tancred
挪森不蘭	Northumberland	格不里耳	Gabriel
拿爾捧	Narbonne	格西亞爾底尼	Guicciardini
哲理木爾	Gelimer	格里森	Grison
埃根斯	Agnes	格里莫爾德	Grimoald
埃司迦龍	Ascalon	格拉那達	Granada
埃克	Eck	格拉斯哥	Glasgow
塔谷爾	Acre	格阿得爾	Guilders
埃的家爾	Edgar	格勒哥里第一	Gregory I
埃那格尼	Anagni	特威斯	Treves
埃城	Aochen	特爾梯	Tertry
埃格柏提	Egbert	特魯羅	Tereul
埃索尼亞	Esthonia	秦西拉	Chincilla

剛果	Congo
哥白尼	Copernicus
哥布倫	Coblentz
哥克	Cork
哥倫	Cologne
哥倫布	Columbus, Christopher
納提	Cnut
倫敦德里	Londonderry
陟提蘭羣島	Shetland Islands
泰姆士河	Thames R.

十一畫

朗哥達克	Languldoc
朗霸	Lombard
莫巴撒	Mombassa
莫尼葉	Monnier
莫勒特尼亞	Mauretania
莫斯	Meuse
莫理斯	Maurice
莫桑辟克	Mozambique
莫塞爾	Moselle
荷蘭	Holland
陪根洛芝	Bacon, Roger
勒姆斯	Rheims
勒特倫皇宮	Lateran Palace
勒提	Letts
勒梭	Rethel
勒莽得	Raymond
俾平	Pippin

梅恩	Main
梅慈	Metz
梵提坑	Vatican
都布林	Dublin
都多爾	Tudor
都諾	Douro
麥迦	Mecca
麥迦亞人	Magyars
麥諾迦	Minorca
麥爾遜	Mersen
基皮達	Gepidae
基阿望尼	Giovanni
基拉西亞斯	Gelasius
基奔	Gibbon
基思卡爾德	Guiscart, Robert
基偃尼	Guienne
高綏文撒	Galswintha
屠爾奈	Tournai
麻多堡	Magdeburg
康乃奴斯	Alexis Comnenus
康不勒	Cambray
康皮野聶	Compiègul
康波斯提拉	Compostella
康拉底諾	Conradino
康拉得	Conrad
康特不里	Canterbury
康斯坦斯	Constance
商弄	Shannon

十二畫

黑西亞人	Hessian
黑波多門(馬劇場)	Hippodrome
黑拉克里亞	Heraclea
黑拉克里亞斯	Heraclius
黑林	Black Forest
黑斯丁	Hastings
黑普斯堡	Hapsburg
黑黎金克留	Helligenkreug
黑羅德	Harold
發提馬	Fatima
喀哩斯都斯	Calixtus
猶底奴	Judith
猶約斯	Eudes
猶提斯	Jutes
猶斯丁	Justin
猶輕	Eugene
普瓦提葉斯	Poitiers
普而西	Pulci
普拉克	Prague
普魯士	Prussia
普羅可匹亞斯	Procopius
普羅望斯	Provence
費拉拉	Ferrara
最高主教	Patriarch
堪尼誼發提	Caninefates
提約多拉	Theodora
提梭	Tetzel
斯土布里支	Stourbridge

斯文提博爾得	Zwentibold
斯瓦森斯	Soissons
斯拉夫	Slavs
斯第樊第三	Stephen III
斯賴士	Sluys
渥門司	Worms
渥瑟	Walsey
博渡	Bordeaux
博理斯第一	Boris I
惠提柏	Whitby
華勒企亞	Wollachia
十三畫	
達米塔	Damietta
達爾馬夏	Dalmatia
道爾斯	Tours
道爾斯的格勒哥里	Gregory of Tours
蒙都斯	Mundus
路易第四	Louis IV
路德	Luther
奧托門土爾基人	Ottoman Turks
奧托第一	Otto I
奧格斯堡	Augusturg
奧斯狄亞	Austria
奧斯特西亞	Austrasia
奧闊拖	Otranto
矮格拉沙泊約	Aix-La-Chapelle

雷枝德	Richard
愛西都夫	Aistulf
塔西羅	Tassilo
塔哥柏爾梯	Dagobert
塔索	Tasso
塔勒斯的安特米亞斯	Anthemius of Tralles
塔爾蘇斯	Tarsus
塔爾蘇斯的提約多爾	Theodore of Tarsus
瑞典人	Swedes
聖米查	St. Michael
聖多明我	St. Dominic
聖伯納	St. Bernard
聖所非亞	St. Sophia
聖芳濟	St. Francis
聖格羅底剛	St. Chrodegang
聖哲羅門	St. Gerome
聖彭奈的克提	St. Benedict
聖喬治	St. George
聖奧古斯丁	Augustine, St.
聖碼利亞	St. Mary
聖諾爾柏提	St. Norbert
綵瓦孫	Soissons
塞卜提馬尼亞	Septimania
塞威爾	Seville
塞恩河	Seine
慈迦德湖	Tschad
落撒爾第三	Lothar III

葛爾夫	Guelf
葛羅匯	Galway
葛羅威斯	Clovis
葡萄牙	Portugal
十四畫	
維納	Villa
豪亨索隴	Hohenzollern
豪亨斯道芬	Hohenstaufen
齊弄	Chinon
齊伯第	Ghiberti
齊約基亞	Chioggia
漢斯	Hanseatic
漢伯河	Humber
黎亞挪得	Leonard
瑪利	Mary
葉底西	Edrisi
葉提約匹亞	Athiopia
蒲斯察	Paschal
僧人彼得	Peter the Hennit
福卡斯	Phocas
福里門	Freeman
福爾摩蘇斯	Formosus
圖斯口倫	Tusculan
十五畫	
潘木拉尼亞	Pomerania
潘哲民	Benjaming Tudela
潘訥克卜恩	Bannochburn
墨西亞	Mercia

墨克斯米令第 Maximilian I
 一
 墨恩斯 Mainz
 墨索的亞斯 Methodius
 墨爾威金 Merovingians
 箭提 Ghent
 鄧邸 Dundee
 鄧斯他波約翰 Dunstable, John
 摩拉維亞 Moravia
 摩洛哥 Morocco
 摩斯科威 Muscovy
 撒克遜尼 Saxony
 撒里安福蘭克人 Salian Franks
 撒里克律 Salic Law
 撒里諾 Salerno
 撒拉丁 Saladin
 撒拉哥撒 Sarragossa
 撒拉遜人 Saracens
 撒馬坑德 Samarkand
 撒爾底尼亞 Sardinia
 撒福外 Savoy
 撒福那爾拉 Savonarola
 蔚卜亞里安人 Ripuarian
 魯多夫 Rudolf
 窮漢瓦爾特 Walter the Pen-
niless
 德爾伯 Derby

十六畫

穆斯林人 Moslems
 盧利客 Rurik
 盧森堡 Luxemburg
 壁得 Bede
 鮑塔 Padau
 衛克里夫 Wycliff
 諾夫葛拉德 Novgorad
 諾克斯 Knox
 諾里坑姆 Noricum
 諾曼 Northmen
 諾曼得 Normandy
 諾斯提派 Gnosticism

十七畫

應語森提 Innocent
 賽爾維爾人 Serbs

十八畫

謬撒 Musa II on Mu-
sair
 聶威爾 Nevers

十九畫

羅本第二 Urban II
 羅多維柯斯福撒 Ludovico Sforza
 羅泊提 Robert
 羅連 Lorraine
 羅塞爾 Lothaire
 羅撒爾 Lothar
 羅德里克 Roderick

二十畫

蘇云幾亞
蘇比亞
蘇夷威人
蘇迪
蘇雲基爾

Thuringeans
Suabia
Suevi
Sutri
Thuringia

蘇福克
蘇德里池
蘇龍尼卡
蘇彝達斯

Sulfolk
Theuderich
Solonica
Suidas

